

创业板投资者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nbo Hos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10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3,961.29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9.60 元/股
发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5,845.152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八、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十、募集资金用途.....	20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经营风险.....	22
二、内控与管理风险.....	25
三、法律风险.....	26
四、财务风险.....	27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设立情况.....	31
三、公司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3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图.....	6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8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3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3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0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4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42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43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45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5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6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6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0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2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35
五、主要资产情况.....	259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275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280
各医院对医疗技术申报严格执行评估准入制度，对通过准入的医疗技术定期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合理应用情况评估；对开展诊疗技术项目的技术人员授权动态管理。准入满两年的技术项目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纳入院内常规临床诊疗技术。	300
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有关情况.....	301
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	305
十、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316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3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20
一、财务报表.....	320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3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8
四、关键审计事项.....	33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	330
六、分部信息.....	360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0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361
九、主要财务指标.....	362
十、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6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6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446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492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496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497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98

十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9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0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00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情况.....	501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03
四、业务发展目标.....	50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08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508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508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509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514
五、独立经营情况.....	514
六、同业竞争情况.....	515
七、关联交易情况.....	51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53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536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36
三、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53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7
一、重要合同.....	537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4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4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41
第十一节 声明	542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2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54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4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4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1
七、验资机构声明.....	55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53
第十二节 附件	554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554
二、重要承诺事项.....	559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8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586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89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99
七、备查文件.....	599
八、文件查阅时间.....	600
九、文件查阅地址.....	6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博脑科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三博有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曾用名为三博脑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有限	指	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三博	指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重庆三博长安	指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医院
重庆三博江陵	指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重庆三博江陵医院
重庆三博管理	指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昆明三博	指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昆明三博脑科医院
福建三博	指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
福建三博投资	指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福能总院	指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湖南三博	指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河南三博	指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三博	指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三博医院有限公司
洛阳三博	指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有限公司
西安三博	指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三博物业管理	指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汇一投资	指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汇一大健康	指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山医院	指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TBP	指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Vaucluse Capital	指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博创盛翔	指	霍尔果斯博创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博睿	指	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康恒泰	指	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达鑫成	指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益博创拓	指	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博安仁和	指	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博仁众信	指	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长祥咨询	指	北京长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吴斌咨询	指	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听达直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博安江和	指	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博达鑫晟	指	共青城博达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博仁裕泰	指	南京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祺健康	指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信达投资	指	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励鼎	指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无锡利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创智信	指	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龙岩	指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苏州	指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鹰潭投资	指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京工弘元	指	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钜鑫壹号	指	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秉鸿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秉鸿	指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朴道天琴	指	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易凯基金	指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拓宏国际	指	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嵩晟	指	上海嵩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QXD	指	QXD Medical Holdings (HK) Co., Limited
中钻投资	指	中钻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麦客财富	指	北京麦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麦客财智	指	北京麦客财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麦客汇富	指	北京麦客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远至晟	指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贤瑞维康	指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英壹号	指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海壹号	指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达安豫	指	共青城博达安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力爱康	指	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傲意信息	指	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科数字	指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医大	指	首都医科大学
化工医院	指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长安集团	指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医院	指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北企集团	指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任何有权的地方分支机构
医疗调解委员会	指	各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其任何有权的地方分支机构
卫生计生委	指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其任何有权的地方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近三年、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二、专业术语释义

民非	指	民办非企业单位
医保	指	社会医疗保险
医生多点执业	指	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受聘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行为
医联体	指	区域医疗联合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的一个医疗联合体
神经外科	指	外科学的分支。在外科学基础上，研究人体神经系统（脑、脊髓和周围神经）及其附属机构（颅骨、脑膜、脑血管等）的损伤、炎症、肿瘤、畸形和某些功能紊乱疾患（如神经痛、癫痫等）的病因、发病原理、病理、症状、诊断与防治的理论和技术的
围手术期	指	围绕手术的一个全过程，从病人决定接受手术治疗开始，到手术治疗直至基本康复
颅内肿瘤	指	生长于颅内的肿瘤通称为脑瘤，包括由脑实质发生的原发性脑瘤和由身体其他部位转移至颅内的继发性脑瘤
听神经瘤	指	起源于听神经鞘的肿瘤，是颅内神经瘤的一种

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	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弥补医疗机构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	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运营的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
颅脑损伤	指	外力作用于头颅引起的损伤
脑血管病	指	脑部血液供应障碍引起的脑部疾病的总称
功能神经外科	指	采用手术的方法修正神经系统功能异常的医学分支
中枢神经系统	指	由脑和脊髓组成，是人体神经系统的最主体部分
帕金森病	指	是一种常见于中老年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主要表现为患者动作缓慢，手脚或身体的其它部分的震颤，身体失去了柔软性，变得僵硬
癫痫	指	是大脑神经元突发性异常放电，导致短暂的大脑功能障碍的一种慢性疾病
脑梗死	指	局部脑组织因血液循环障碍，缺血、缺氧而发生的软化坏死
颈动脉狭窄	指	由于颈动脉的粥样斑块导致的颈动脉管腔的狭窄
内镜	指	一种光学仪器，由体外经过人体自然腔道或人工切口送入体内，提供体内影像，进行诊断检测和治疗的光学仪器
神经介入技术	指	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的支持下，采用血管内导管操作技术，通过选择性造影、栓塞、扩张成形、机械清除、药物递送等具体方法，对累及人体神经血管系统的病变进行诊断和治疗
ICU	指	Intensive Care Unit，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指	利用 X 射线束等对人体某部一定厚度的层面进行扫描，由探测器接收透过该层面的 X 射线，依次转变为可见光、电信号和数字信号，输入计算机处理
MRI（核磁共振）	指	通过对静磁场中的人体施加某种特定频率的射频脉冲，使人体中的氢质子受到激励而发生磁共振现象。停止脉冲后，质子在弛豫过程中产生磁共振信号，对该信号接收、空间编码和图像重建等处理过程进行成像
住院总床日数	指	住院病人在一段时间内每日占用的实际床位数量之和
HIS 系统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管理和医疗活动中进行信息管理和联机操作的计算机应用系统
CMI	指	Case-Mix Index，病例组合指数，用于衡量收治病例的复杂程度
Rosa 机器人	指	Medtech 公司研发生产的手术辅助机器人系统
DRG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IP 付费	指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DIP，病种分值付费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1,883.862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961.2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医疗执业和医疗纠纷的风险

临床医学是一项较为复杂和综合性的学科，由于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技术水平差异、医院诊疗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医疗执业风险。神经外科诊疗对象主要为患者脑部、脊髓脊柱等关键部位和器官的疾病，因上述部位结构精细、组织脆弱、功能重要，该类疾病具有疾病程度复杂、手术难度高的特征，医疗执业风险尤为突

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医疗纠纷赔偿款金额分别为 452.63 万元、150.25 万元和 324.59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46%、0.13% 和 0.30%，占比较低。

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不能完全杜绝医疗事故和纠纷，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若因公司无法保证诊疗规范和质控体系的有效执行，或因医护人员操作失误而引起的重大医疗事故，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市场形象甚至执业资格造成不利影响。

2、医保定点资格不能继续获取和医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 6 家医院均已获得医保定点资格。报告期内，医保支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8.77%、38.68% 和 42.78%。根据医保部门的要求，医院定期与医保部门签署相关协议。如果国家医保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现有医疗机构无法继续获得医保定点资格，会造成患者就诊人数减少，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确定 30 个城市作为 DRG 付费国家试点城市。2020 年 10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医保办发〔2020〕45 号），确定 71 个城市作为国家试点城市。2021 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医保发〔2021〕48 号），提出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2022 年 3 月，北京市医保局印发《关于开展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付费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22〕10 号），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66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行 DRG 实际付费，北京三博位列其中。目前集团运营医院中已实际实行 DRG 付费的还有昆明三博，已实行 DIP 付费的有河南三博。DRG 与 DIP 付费模式与现有模式存在差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医保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北京三博院区合作不能持续的风险

2005 年 9 月，公司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双

方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期限为 20 年，至 2025 年 9 月结束。双方确认，合同的实际履约主体为北京三博。合作期间，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双方在业务、资质上均为独立的医疗机构。化工医院为北京化工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该合作事项及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9.76%、40.62% 和 36.42%。合作期间，公司与化工医院曾对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理解出现分歧，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上述分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承诺函》，并在 2021 年 1 月 4 日依据承诺函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化工医院支付了尚未结算的费用。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公司仍持有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但不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继续履行。公司已经对该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知，化工医院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尚未立案。如果未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与化工医院的合作在合作期内不能持续，则会对北京三博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4、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14.88 万元、113,721.99 万元和 106,835.19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07.91 万元、8,737.78 万元和 7,678.01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但受新院区筹建费用、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整体经营业绩较同期略有下滑。2022 年 4 月以来，宏观经济因素相继扰动上海、北京等城市，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医疗机构前期投入较大，运营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河南三博等新院区投入亦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新建院区经营不善，则公司业绩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1,883.86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1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行业分类	Q84, 卫生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961.2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961.2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5,845.152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9.60 元		
发行市盈率	90.07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11 元/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4 元（以 2022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28 元/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3 元（以 2022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7（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份数量为 361.486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13%。该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17,254.18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163.9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11,090.28 万元，其中：</p> <p>承销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7,986.56 万元；</p> <p>审计及验资费为 1,638.50 万元；</p> <p>律师费为 900.00 万元；</p> <p>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为 493.40 万元；</p> <p>发行手续费为 71.83 万元；</p> <p>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为 45.28 万元，差异原因系新增根据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的 26.55 万元印花税。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p>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缴款日期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三博脑科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成立于2003年，由国内知名神经医学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及资深医院管理专家张阳等人创立。公司坚持“高端技术服务普通大众”的宗旨，经过近20年的发展，目前运营医院6家，在建医院2家，开放床位1,500余张，年门诊量近50万人次，住院患者超4万人次，年手术量超过1万台，其中神经外科手术超5,000台，主要病种包括颅脑肿瘤、脑血管疾病、功能神经外科疾病、癫痫、脊髓疾病、小儿颅脑疾病、疼痛疾病等。公司共有员工1,700余名，其中医务人员超过1,300名，医师人数超过400名，主任及副主任医师160余名，形成了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拥有包括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一批国内知名的神经外科专家。

公司坚持技术为本，经过多年发展将北京三博打造成为“医教研”一体化的学院型医院，现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神经外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国家卫健委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三博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多年来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超过160项，在国际著名神经专业期刊发表论文（SCI）390余篇，科研成果显著；拥有博士生导师12人，硕士生导师23人，累计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超过200人，为神经医学专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在提供高水平神经专科医疗技术服务的同时，北京三博为专业人才搭建了技术提升、学术研究、职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成为公司的人才培养输出基地和疑难重症诊疗中心。

依托旗舰院区北京三博的技术实力、人才输送、管理和服务经验，通过自建、合资、改制等多种方式，公司在云南、重庆、福建、河南等地区成功实现了扩张布局，积累了集团化、连锁化运营的成功经验，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规模化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博脑科在提升技术品质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模式，制定“360度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个性化诊疗和人性化服务，全方位保障“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落到实处，三博脑科连续多年患者满意度达 95% 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14.88 万元、113,721.99 万元和 106,835.19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20%。2022 年，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临床医疗服务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坚持“博医、博教、博研”的愿景，倡导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推动公司在神经专科基础研究和诊疗技术上的提升和创新，积极提高服务质量，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医疗服务。

技术方面，发行人坚持“医教研”一体化，手术术式等方面取得多项突破，不断提升医学服务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实行连锁化发展，集团化运营，通过扩张与合作等方式向外输出优质医疗资源，造福广大患者；服务方面，公司持续致力于优化管理模式和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通过提高诊疗技术、优化运营模式、提升就医体验等方式，三博脑科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现代的医疗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六）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三博脑科属于现代服务业（医疗服务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06,835.19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指标三的要求。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立信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3,165.93	179,073.59	151,04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0,139.48	112,930.12	105,209.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5%	30.75%	23.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	4.30%	0.3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835.19	113,721.99	98,714.88
净利润（万元）	7,678.01	8,737.78	7,40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09.26	7,669.43	6,17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07.37	7,435.96	6,77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6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6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7.03%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44.40	12,211.03	12,704.21
现金分红（万元）	-	-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服务及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年1-3月业绩预估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预计)	2022年 1-3月	同比变动(预计)
营业收入	29,202.76	26,541.79	10.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59.09	1,442.84	2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59.12	1,336.16	31.65%

注：2023年1-3月数据为预测数，未经审计或审阅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202.76万元，同比增长10.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59.09万元，同比增长28.8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59.12万元，同比增长31.65%。

上述 2023 年 1-3 月业绩预估情况系发行人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二章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69 号），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分别为 7,435.96 万元、5,207.37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号
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72,159.50	30,000.00	长经开环发[2018]46号	2020173
2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0.00	7,010.00	-	京海淀发改（备）[2020]12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990.00	12,990.00	-	-
合计		92,159.50	50,000.00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推出多项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但因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国家对于医疗服务行业提出了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并对医疗服务质量设置了具体要求和标准。若相关行业政策对社会资本提供医疗服务的支持力度收紧，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公司经营环境和持续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医疗执业和医疗纠纷的风险

临床医学是一项较为复杂和综合性的学科，由于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技术水平差异、医院诊疗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医疗执业风险。神经外科诊疗对象主要为患者脑部、脊髓脊柱等关键部位和器官的疾病，因上述部位结构精细、组织脆弱、功能重要，该类疾病具有疾病程度复杂、手术难度高的特征，医疗执业风险尤为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医疗纠纷赔偿款金额分别为 452.63 万元、150.25 万元和 324.59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46%、0.13% 和 0.30%，占比较低。

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不能完全杜绝医疗事故和纠纷，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若因公司无法保证诊疗规范和质控体系的有效执行，或因医护人员操作失误而引起的重大医疗事故，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市场形象甚至执业资格造成不利影响。

（三）医疗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下属医院的基本医疗服务执行医保定价，部分医疗服务具有自主定价权。从新医改的趋势看，基本医疗服务中的药品、医用耗材和检验等检查项目的价格将逐步降低。公司所处的神经外科医疗服务子行业以诊疗和手术为主要收入来源，所受上述政策影响有限。但若未来政策变化导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下降，或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价格下调，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医保定点资格不能继续获取和医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 6 家医院均已获得医保定点资格。报告期内，医保支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8.77%、38.68% 和 42.78%。根据医保部门的要求，医院定期与医保部门签署相关协议。如果国家医保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现有医疗机构无法继续获得医保定点资格，会造成患者就诊人数减少，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确定 30 个城市作为 DRG 付费国家试点城市。2020 年 10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医保办发〔2020〕45 号），确定 71 个城市作为国家试点城市。2021 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医保发〔2021〕48 号），提出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2022 年 3 月，北京市医保局印发《关于开展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付费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22〕10 号），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66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行 DRG 实际付费，北京三博位列其中。目前集团运营医院中已实际实行 DRG 付费的还有昆明三博，已实行 DIP 付费的有河南三博。DRG 与 DIP 付费模式与现有模式存在差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医保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品牌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神经外科领域，乃至医疗服务行业积累了良好声誉，“三

博”品牌形象渐入人心，得到了患者和社会的认可。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如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况，会对公司品牌形象构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公司新建院区在医疗资源及品牌等方面较当地知名公立医院存在差距，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的建立需要时间积累，品牌影响力不足在短期内可能影响新建院区业务规模的增长。

（六）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神经外科专业对于经验、技术要求较高，培养一名合格神经外科医生需要较长时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医护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扩张需要，甚至发生人才大量流失情况，可能对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医务人员人才流失风险

医务人员是医疗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对医疗服务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医师队伍。若发行人不能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和合理的薪酬体系，或无法持续为医师人才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和职业发展通道，则可能造成医师团队的人才流失，对核心医师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

（八）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医院的原材料主要为药品、耗材及易耗品等，均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公司无法保证该等供应产品均不存在瑕疵。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公司可能会遭受责任追究或负面报道，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另外，药品及耗材的供应因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原因，有短缺甚至中断的可能，直接影响临床诊疗，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九）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这期间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甚至有可能出

现公司于上市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做出的估计。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期满时新院区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的风险

根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合作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05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9 月止，合作期满后如未发生影响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双方可再续签 5 年合作协议。为拓展发展空间，北京三博已于 2020 年 10 月受让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计划新建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病床数约 400-500 张的新院区。目前，北京三博新院区处于建设筹备期，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开始施工，2025 年上半年竣工并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过三个月的调试完善和试运行，计划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体搬迁和正式营业。若新院区建设过程中发生影响工期或执业许可申请的事件，则会产生与化工医院合作期满时新院区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控与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6 家正在运营的医院以及 2 家在建医院。公司未来计划继续在合适时机、合适地区开辟新院区，打造连锁化的专科医院集团。这对公司的医疗质量控制、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难度。公司管理团队如不能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而相应提升管理水平，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二）控股型公司管理架构风险

在我国医疗机构现行管理体制下，医疗机构需依据执业地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因此，公司构建了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主要负责管理控制，以各地子公司为主体申请医疗执业相关的许可证照，作为各地院区的运营实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母公司对各子公司均为全资或控股，其经营策略、财务管理、利润分配政策等均受母公司控制。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子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经营决策权。如果母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子公司未能及时向公司分配利润，存在影响母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风险。

（三）业务资质不能继续获得的风险

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涉及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或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则还需要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另外医疗服务开展中还需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等资质。

公司下属 6 家医院均已取得相关业务所需的授权审批。如果医疗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营业或吊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医疗机构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通常存在有效期，需要定期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核验，如医疗机构管理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无法续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现金交易主要源于自费结算。部分患者出于支付习惯原因，选择现金付款，公司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657.52 万元、5,149.91 万元和 4,217.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75%、4.55%和 3.96%。随着移动支付平台结算的普及，公司引导和鼓励患者采用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但若未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三、法律风险

（一）北京三博院区合作不能持续的风险

2005 年 9 月，公司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期限为 20 年，至 2025 年 9 月结束。双方确认，合同的实际履约主体为北京三博。合作期间，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双方在业务、资质上均为独立的医疗机构。化工医院为北京化工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该合作事项及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

内,北京三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9.76%、40.62%和 36.42%。合作期间,公司与化工医院曾对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理解出现分歧,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上述分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承诺函》,并在 2021 年 1 月 4 日依据承诺函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化工医院支付了尚未结算的费用。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公司仍持有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但不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继续履行。公司已经对该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知,化工医院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尚未立案。如果未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与化工医院的合作在合作期内不能持续,则会对北京三博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 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经营场所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 7 处,共计 91,246.90 平方米。其中,部分房产存在房产证载明用途和实际用途不一致、尚未获得房产证等情形。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承担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持续诊疗服务的提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北京三博新院区的建设及运营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10 月,北京三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的一宗医疗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拟作为新院区的建设用地。新院区建设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预计于 2025 年正式投入使用。随着北京三博新院区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可能新增银行贷款造成利息费用增加,上述固定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北京三博净利润对收入的敏感性增大,而新院区开业后,业务拓展和规模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收入未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净利润产生较大波动,对新院区初期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778.79万元、744.03万元和687.24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8.22%、6.52%和6.96%。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0%、7.03%和5.44%。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募集资金为5.00亿元，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7.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固定资产的年折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效益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净资产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四）子公司亏损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共6家医院运营。其中昆明三博报告期内亏损，亏损金额分别为480.53万元、642.31万元和282.61万元，占公司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49%、7.35%和3.68%；河南三博于2021年9月起试运营，2022年3月起正式运营，2021年亏损金额为1,385.76万元，2022年亏损金额为1,612.71万元。未来，若昆明三博及河南三博不能及时扭亏为盈，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未来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三博	39,062.48	4,013.98	46,341.43	5,262.55	39,365.05	2,718.21
昆明三博	7,208.68	-282.61	5,616.95	-642.31	4,748.79	-480.53
福建三博	10,756.61	615.99	10,366.98	254.80	8,687.49	27.80
重庆三博江陵	18,911.46	2,120.70	20,426.89	2,144.01	18,957.64	1,986.63
重庆三博长安	29,665.69	3,777.34	31,040.34	3,714.28	26,955.91	3,066.33
河南三博	1,423.84	-1,612.71	68.44	-1,385.76	-	-

注：上表中各院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单体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三家院区。报告期内，重庆两院区收入及净利润基本稳定；福建三博为新设院区，自2017年7月正式运营后收入持续上升，2020年净利润扭亏为盈；河南三博自2021年9月起试运营，2022年3月起正式运营，报告期内收入较低。报告期内，剔除2020年化工医院违约金因素影响，北京三博净利润分别为4,289.35万元、5,262.55万元和4,013.98万元。2022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北京三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床位利用率一直保持着较高水平，若其无法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床位周转率，则可能导致北京三博短期内业绩增长不达预期。目前，北京三博新院区处于建设期，预计于2025年正式投入使用。随着北京三博新院区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可能新增银行贷款造成利息费用增加，而上述固定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北京三博净利润对收入的敏感性增大，导致北京三博未来业绩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床位利用率保持在80%-90%，昆明三博、河南三博、福建三博及重庆三博江陵床位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若未来该等院区住院及门诊患者就诊人次不能随公司接诊能力的提高而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不达预期。

（六）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及运营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4月，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启动，预计将于2024年竣工后投

入使用。随着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新增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将增加，而新建院区业务拓展和规模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收入未达预期，可能对新院区运营初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714.88万元、113,721.99万元和106,835.19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407.91万元、8,737.78万元和7,678.01万元，保持增长趋势。但受新院区筹建费用、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整体经营业绩较同期略有下滑。2022年4月以来，宏观经济因素相继扰动上海、北京等城市，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医疗机构前期投入较大，运营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河南三博等新院区投入亦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新建院区经营不善，则公司业绩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认可程度、发行的政策要求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bo Hos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注册资本:	11,883.86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阳
成立时间:	2003-11-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
邮政编码:	100093
联系电话:	010-62882959
传真号码:	010-62886792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sbnkjt.com
电子邮箱:	sbnkbod@sbnkjt.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卫卫
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010-62882959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三博有限由马东山、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张阳于 2003 年 11 月分别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225 万元、225 万元、225 万元、225 万元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2 日，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内验资字[2003]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三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12629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东山	600.00	40.00%
2	张阳	225.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栾国明	225.00	15.00%
4	于春江	225.00	15.00%
5	石祥恩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6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0,090.28万元。

2017年8月2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97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4,354.42万元。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变更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值20,090.28万元中的9,363.60万元，折合股份总额9,36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9,363.6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4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验证。

2017年9月10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按前述方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监事。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56735293H的《营业执照》。

三博脑科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总股本为9,363.60万元，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7.92%
2	栾国明	770.79	8.23%
3	于春江	770.79	8.23%
4	石祥恩	574.52	6.14%
5	TBP	2,486.93	26.56%
6	马东山	628.56	6.71%
7	博创盛翔	593.64	6.34%
8	林瑞燕	508.09	5.43%
9	宁博投资	468.18	5.00%
10	Vaucluse Capital	275.00	2.94%
11	盈信达投资	122.22	1.31%
12	益博创拓	104.40	1.12%
13	博安仁和	94.68	1.01%
14	博仁众信	88.92	0.95%
15	长祥咨询	82.80	0.88%
16	吴斌咨询	82.80	0.88%
17	王保国	33.17	0.35%
	合计	9,363.60	100.00%

三、公司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前身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2007年度 /2007.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1	2008.02	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112.68万元。上海嵩晟以5,468.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3.61万元;林瑞燕以1,984.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96万元;王保国以1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1万元;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12.33	2.60	单位:万元			本次增资经协商以三博有限整体估值2.60亿元为定价依据,投资者看好三博有限发展前景,定价合理。	
								净资产	3,435.52	8,811.24		
									净利润	-33.13	-2,256.64	
2	2008.11	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马东山将其所持有的三博有限29.58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孙玲。	孙玲与马东山系朋友关系,马东山无偿转让股权给孙玲的原因是感谢孙玲作为投资三博介绍人而赠予1.4%的股份。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马东山为感谢朋友孙玲介绍其投资三博有限无偿赠予其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净资产	3,435.52	8,811.24		
									净利润	-33.13	-2,256.64	
3	2011.09	三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玲将其所持有的三博有限29.58万元出资以29.58万元对价转让给盈信达投资。	盈信达投资系专业的投资机构,由夏鑫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玲与夏鑫玉系朋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1.00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低于2008年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孙玲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按	
									2010年度 /2010.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净资产	13,545.75	13,768.25		
								净利润	3,014.80	3,222.50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友关系, 孙玲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盈信达投资。					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盈信达投资, 本次转让虽以注册资本定价, 但孙玲系无偿取得三博有限股权, 仍通过本次转让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具有合理性。									
4	2014.07	三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东山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9.80%的股权以5,544.00万元对价转让给QXD, 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张阳、林瑞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80%的股权以504.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QXD。	QXD看好公司发展拟进行投资, 同时部分老股东存在收回投资收益或改善经济的需求, 因此将所持部分三博有限股权转让给QXD。	自有资金, 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13.25	2.80	单位: 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2013年度 /2013.12.31</th> <th>2014年度 /2014.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14,936.41</td> <td>16,308.41</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2,387.93</td> <td>1,034.94</td> </tr> </tbody> </table>		2013年度 /2013.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净资产	14,936.41	16,308.41	净利润	2,387.93	1,034.94	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1.73倍、27.05倍。本次转让经协商以三博有限整体估值2.80亿元为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合理。
	2013年度 /2013.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净资产	14,936.41	16,308.41																
净利润	2,387.93	1,034.94																
5	2015.05	三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三博有限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887.32万元, 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112.68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6	2015.12	三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QXD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6.00%、6.80%、6.00%的股权分别以6,400.00万元、2,720.00万元、2,4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TBP、博创盛翔、张阳；上海嵩晟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7.85%、3.15%的股权分别以7,140.00万元、1,260.00万元转让给TBP、Vaucluse Capital。	原股东基于收回投资收益的需要退出三博有限，三博有限经过集团化发展经济效益初显，受让方因看好三博有限发展承接该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4.44	4.00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4年度 /2014.12.31</th> <th>2015年度 /2015.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16,308.41</td> <td>20,515.56</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1,034.94</td> <td>4,207.15</td> </tr> </tbody> </table>		2014年度 /2014.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净资产	16,308.41	20,515.56	净利润	1,034.94	4,207.15	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38.65倍、9.51倍。本次转让经协商以三博有限整体估值4.00亿元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014年度 /2014.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净资产	16,308.41	20,515.56																
净利润	1,034.94	4,207.15																
7	2016.03	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三博有限全体股东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有三博有限全部股权的3.00%进行股权转让（合计股权转让价格782.01万元），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作为受让方分别受让三博有限0.92%、0.92%、1.16%的股权。	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股权激励，三博有限原股东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三博有限3.00%转让给持股平台。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2.90	2.61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5年度 /2015.12.31</th> <th>2016年度 /2016.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20,515.56</td> <td>23,464.38</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4,207.15</td> <td>4,478.92</td> </tr> </tbody> </table>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净资产	20,515.56	23,464.38	净利润	4,207.15	4,478.92	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6.20倍、5.83倍。本次股权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5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本次股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净资产	20,515.56	23,464.38																
净利润	4,207.15	4,478.92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权激励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8	2016.03	三博有限第三次增资	三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由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分别以2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45.00万元，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180.00万元。	为减少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稀释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股份。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4.44	4.00 (投前)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5年度 /2015.12.31</th> <th>2016年度 /2016.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20,515.56</td> <td>23,464.38</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4,207.15</td> <td>4,478.92</td> </tr> </tbody> </table>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净资产	20,515.56	23,464.38	净利润	4,207.15	4,478.92	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9.51倍、8.93倍。本次增资三博有限投前估值为4.00亿元，与2015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三博有限整体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净资产	20,515.56	23,464.38																
净利润	4,207.15	4,478.92																
9	2017.04	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	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180.00万元增至9,36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博安仁和以773.55万元货币资金认缴94.68万元，博仁众信以726.45万元货币资金认缴88.92万元；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博安仁和、博仁众信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8.17	7.50 (投前)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6年度 /2016.12.31</th> <th>2017年度 /2017.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23,464.38</td> <td>48,777.57</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4,478.92</td> <td>3,013.50</td> </tr> </tbody> </table>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6.75倍、24.89倍。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格，公允价格参考2017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0	2017.06	三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TBP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5%的股权以7,5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宁博投资；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0.50%、2.60%、0.50%的股权以750.00万元、3,894.18万元、75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张阳。	TBP基于自身投资收益考量及三博有限当时的估值水平决定转让部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以及张阳协商一致由张阳受让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部分三博有限股权。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16.02	15.00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6年度/2016.12.31</th> <th>2017年度/2017.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23,464.38</td> <td>48,777.57</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4,478.92</td> <td>3,013.50</td> </tr> </tbody> </table>		2016年度/2016.12.31	2017年度/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33.49倍、49.78倍。本次股权转让时三博有限正在筹划整体变更并于境内上市，投资人看好三博有限发展，经各方协商以三博有限15.00亿元的整体估值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2016年度/2016.12.31	2017年度/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11	2017.0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博脑科，本次整体变更未增加注册资本。	筹划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此三博有限整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2	2017.1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三博脑科增加股本1,404.54万股，新增股本由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博安江和以合计22,5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博脑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0,768.14万元。	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16.02	15.00（投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6年度 /2016.12.31</th> <th>2017年度 /2017.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23,464.38</td> <td>48,777.57</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4,478.92</td> <td>3,013.50</td> </tr> </tbody> </table>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p>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脑科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33.49倍、49.78倍。</p> <p>本次增资三博脑科投前估值为15.00亿元，与2017年6月股权转让时三博脑科整体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p>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13	2019.1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三博脑科增加股本215.36万股，全部由博达鑫成以3,999.29万元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博脑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0,983.50万元。	博达鑫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18.57	20.00（投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8年度 /2018.12.31</th> <th>2019年度 /2019.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55,851.04</td> <td>68,620.32</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6,825.80</td> <td>5,085.21</td> </tr> </tbody> </table>		2018年度 /2018.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净资产	55,851.04	68,620.32	净利润	6,825.80	5,085.21	<p>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脑科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29.30倍、39.33倍。</p> <p>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p>
	2018年度 /2018.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净资产	55,851.04	68,620.32																
净利润	6,825.80	5,085.21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参考2020年5月增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4	2020.0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马东山向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杨宏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顺祺健康向鹰潭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博创盛翔分别向宁波励鼎、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三博脑科股份。	三博脑科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人看好公司并拟对三博脑科投资,部分老股东出于收回投资收益、改善经济条件等需求出让所持三博脑科股份。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鹰潭投资受让价格为30.96元/股;中钻投资、杨宏鹏受让价格为31.87元/股;其余受让方受让价格为32.78元/股	36.00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2019年度/2019.12.31</td> <td>2020年度/2020.12.31</td> </tr> <tr> <td>净资产</td> <td>68,620.32</td> <td>105,209.81</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5,085.21</td> <td>6,174.14</td> </tr> </table>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净利润	5,085.21	6,174.14	本次转让定价(32.78元/股)以三博脑科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70.79倍、58.31倍。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各方经协商一致按照三博脑科整体估值36.00亿定价,其中鹰潭投资、中钻投资、杨宏鹏受让价格系经与转让方协商一致以较低价格受让,定价公允、合理。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净利润	5,085.21	6,174.14																
15	2020.05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三博脑科增加股本900.36万股,其中泰康人寿以25,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750.30	为三博脑科运营发展进行资金储备。	自有资金或合法运用的	33.32	36.60(投前)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2019年度/2019.12.31</td> <td>2020年度/2020.12.31</td> </tr> <tr> <td>净资产</td> <td>68,620.32</td> <td>105,209.81</td> </tr> </table>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脑科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产	净	利	
			万股，易凯基金以5,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150.06万股；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博脑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1,883.86万元。		保险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5,085.21	6,174.14		的市盈率分别为71.97倍、59.28倍。本次增资各方经协商一致按照三博脑科投前整体估值36.60亿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16	2020.05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61.01万股股份以2,032.95万元对价转让给拓宏国际，海创智信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09.84万股股份以3,600.39万元对价转让给徐进中。	中钻投资因拟投资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退出三博脑科；海创智信2020年3月受让石祥恩股份后因现金不足支付股份转让款便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人徐进中，以转让所得价款支付受让石祥恩股份应付对价。	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拓宏国际受让价格为33.32元/股；海创智信受让价格为32.78元/股	39.60/ 38.96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9年度 /2019.12.31</th> <th>2020年度 /2020.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68,620.32</td> <td>105,209.81</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5,085.21</td> <td>6,174.14</td> </tr> </tbody> </table>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净利润	5,085.21	6,174.14	中钻投资与拓宏国际本次转让定价与2020年5月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海创智信受让石祥恩股份后现金不足以支付转让对价便以原价将部分受让股份转让给徐进中，定价公允、合理。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净利润	5,085.21	6,174.14																
17	2022.11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宁波励鼎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12.64万股股份以3,585.5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鹰潭投资；宁波励鼎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12.64万股股份以3,585.5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盈信达投资。	宁波励鼎因基金内部管理原因，决定对外转让所持三博脑科全部股份。	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鹰潭投资和盈信达投资受让价格均为31.83元/股	37.83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0年度 /2020.12.31</th> <th>2021年度 /2021.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105,209.81</td> <td>112,930.12</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6,174.14</td> <td>7,669.43</td> </tr> </tbody> </table>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净资产	105,209.81	112,930.12	净利润	6,174.14	7,669.43	本次转让定价（31.83元/股）系综合考虑转让方入股成本、资金成本以及发行人的业绩变动情况、A股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净资产	105,209.81	112,930.12																
净利润	6,174.14	7,669.43																

注：本表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净资产为归母净资产，净利润为归母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股本变化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26日，三博脑科全体股东与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博安江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三博脑科增加股本1,404.54万股。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16.02元/股的价格增发1,404.54万股，其中凯泰博睿出资7,500.00万元认购468.18万股，博康恒泰出资5,250.00万元认购327.73万股，博创盛翔出资3,000.00万元认购187.27万股，博仁裕泰出资3,000.00万元认购187.27万股，顺祺健康出资2,250.00万元认购140.45万股，宁波励鼎出资750.00万元认购46.82万股，博安江和出资750.00万元认购46.82万股。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海外资备20170139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5.58%
2	于春江	770.79	7.16%
3	栾国明	770.79	7.16%
4	石祥恩	574.52	5.34%
5	TBP	2,486.93	23.10%
6	博创盛翔	780.91	7.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马东山	628.56	5.84%
8	林瑞燕	508.09	4.72%
9	凯泰博睿	468.18	4.35%
10	宁博投资	468.18	4.35%
11	博康恒泰	327.73	3.04%
12	Vaucluse Capital	275.00	2.55%
13	博仁裕泰	187.27	1.74%
14	顺祺健康	140.45	1.30%
15	盈信达投资	122.22	1.14%
16	益博创拓	104.40	0.97%
17	博安仁和	94.68	0.88%
18	博仁众信	88.92	0.83%
19	长祥咨询	82.80	0.77%
20	吴斌咨询	82.80	0.77%
21	宁波励鼎	46.82	0.43%
22	博安江和	46.82	0.43%
23	王保国	33.17	0.31%
合计		10,768.14	100.00%

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18.57元/股的价格新增股本215.36万股，共计价款3,999.29万元，由博达鑫成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3,783.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2日，员工持股平台博达鑫成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海外资备20190156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12月30日，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研验字[2019]

第 01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5.28%
2	于春江	770.79	7.02%
3	栾国明	770.79	7.02%
4	石祥恩	574.52	5.23%
5	TBP	2,486.93	22.64%
6	博创盛翔	780.91	7.11%
7	马东山	628.56	5.72%
8	林瑞燕	508.09	4.63%
9	凯泰博睿	468.18	4.26%
10	宁博投资	468.18	4.26%
11	博康恒泰	327.73	2.98%
12	Vaucluse Capital	275.00	2.50%
13	博达鑫成	215.36	1.96%
14	博仁裕泰	187.27	1.71%
15	顺祺健康	140.45	1.28%
16	盈信达投资	122.22	1.11%
17	益博创拓	104.40	0.95%
18	博安仁和	94.68	0.86%
19	博仁众信	88.92	0.81%
20	长祥咨询	82.80	0.75%
21	吴斌咨询	82.80	0.75%
22	宁波励鼎	46.82	0.43%
23	博安江和	46.82	0.43%
24	王保国	33.17	0.30%
合计		10,983.5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5日，顺祺健康与鹰潭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3月17日，于春江分别与宁波励鼎、海创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栾国明与宁波励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祥恩与海创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博

创盛翔与信德龙岩、信德苏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马东山与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杨宏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转让协议，上述股东间转让三博脑科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股份 比例
1	于春江	宁波励鼎	68.63	2,249.61	0.62%
		海创智信	41.21	1,350.78	0.38%
2	栾国明	宁波励鼎	109.84	3,600.39	1.00%
3	石祥恩	海创智信	109.84	3,600.39	1.00%
4	博创盛翔	信德龙岩	366.08	12,000.00	3.33%
		信德苏州	91.52	3,000.00	0.83%
5	顺祺健康	鹰潭投资	140.45	4,347.83	1.28%
6	马东山	京工弘元	30.51	1,000.00	0.28%
		钜鑫壹号	65.89	2,160.00	0.60%
		深圳秉鸿	39.66	1,300.00	0.36%
		北京秉鸿	6.10	200.00	0.06%
		朴道天琴	61.01	2,000.00	0.56%
		中钻投资	61.01	1,944.48	0.56%
		杨宏鹏	364.37	11,612.62	3.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5.28%
2	于春江	660.95	6.02%
3	栾国明	660.95	6.02%
4	石祥恩	464.68	4.23%
5	TBP	2,486.93	22.64%
6	林瑞燕	508.09	4.63%
7	宁博投资	468.18	4.26%
8	凯泰博睿	468.18	4.26%
9	信德龙岩	366.08	3.33%
10	杨宏鹏	364.37	3.32%
11	博康恒泰	327.73	2.98%
12	博创盛翔	323.32	2.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Vaucluse Capital	275.00	2.50%
14	宁波励鼎	225.28	2.05%
15	博达鑫成	215.36	1.96%
16	博仁裕泰	187.27	1.71%
17	海创智信	151.04	1.38%
18	鹰潭投资	140.45	1.28%
19	盈信达投资	122.22	1.11%
20	益博创拓	104.40	0.95%
21	博安仁和	94.68	0.86%
22	信德苏州	91.52	0.83%
23	博仁众信	88.92	0.81%
24	长祥咨询	82.80	0.75%
25	吴斌咨询	82.80	0.75%
26	钜鑫壹号	65.89	0.60%
27	朴道天琴	61.01	0.56%
28	中钻投资	61.01	0.56%
29	博安江和	46.82	0.43%
30	深圳秉鸿	39.66	0.36%
31	王保国	33.17	0.30%
32	京工弘元	30.51	0.28%
33	北京秉鸿	6.10	0.06%
合计		10,983.5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4月6日，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股本900.36万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3.32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由泰康人寿以货币资金25,000.00万元认购750.30万股，易凯基金以货币资金5,000.00万元认购150.06万股。

2020年4月6日，泰康人寿、易凯基金与三博脑科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

2020年5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8日,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国研验字[2020]第0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4.12%
2	于春江	660.95	5.56%
3	栾国明	660.95	5.56%
4	石祥恩	464.68	3.91%
5	TBP	2,486.93	20.93%
6	泰康人寿	750.30	6.31%
7	林瑞燕	508.09	4.28%
8	宁博投资	468.18	3.94%
9	凯泰博睿	468.18	3.94%
10	信德龙岩	366.08	3.08%
11	杨宏鹏	364.37	3.07%
12	博康恒泰	327.73	2.76%
13	博创盛翔	323.32	2.72%
14	Vaocluse Capital	275.00	2.31%
15	宁波励鼎	225.28	1.90%
16	博达鑫成	215.36	1.81%
17	博仁裕泰	187.27	1.58%
18	海创智信	151.04	1.27%
19	易凯基金	150.06	1.26%
20	鹰潭投资	140.45	1.18%
21	盈信达投资	122.22	1.03%
22	益博创拓	104.40	0.88%
23	博安仁和	94.68	0.80%
24	信德苏州	91.52	0.77%
25	博仁众信	88.92	0.75%
26	长祥咨询	82.80	0.70%
27	吴斌咨询	82.80	0.70%
28	钜鑫壹号	65.89	0.55%
29	朴道天琴	61.01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0	中钻投资	61.01	0.51%
31	博安江和	46.82	0.39%
32	深圳秉鸿	39.66	0.33%
33	王保国	33.17	0.28%
34	京工弘元	30.51	0.26%
35	北京秉鸿	6.10	0.05%
合计		11,883.86	100.00%

6、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3日，中钻投资与拓宏国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61.01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51%）以2,032.9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拓宏国际；同日，海创智信与徐进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创智信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09.84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92%）以3,600.39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进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4.12%
2	于春江	660.95	5.56%
3	栾国明	660.95	5.56%
4	石祥恩	464.68	3.91%
5	TBP	2,486.93	20.93%
6	泰康人寿	750.30	6.31%
7	林瑞燕	508.09	4.28%
8	宁博投资	468.18	3.94%
9	凯泰博睿	468.18	3.94%
10	信德龙岩	366.08	3.08%
11	杨宏鹏	364.37	3.07%
12	博康恒泰	327.73	2.76%
13	博创盛翔	323.32	2.72%
14	Vauchluse Capital	275.00	2.31%
15	宁波励鼎	225.28	1.90%
16	博达鑫成	215.36	1.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7	博仁裕泰	187.27	1.58%
18	易凯基金	150.06	1.26%
19	鹰潭投资	140.45	1.18%
20	盈信达投资	122.22	1.03%
21	徐进中	109.84	0.92%
22	益博创拓	104.40	0.88%
23	博安仁和	94.68	0.80%
24	信德苏州	91.52	0.77%
25	博仁众信	88.92	0.75%
26	长祥咨询	82.80	0.70%
27	吴斌咨询	82.80	0.70%
28	钜鑫壹号	65.89	0.55%
29	朴道天琴	61.01	0.51%
30	拓宏国际	61.01	0.51%
31	博安江和	46.82	0.39%
32	海创智信	41.21	0.35%
33	深圳秉鸿	39.66	0.33%
34	王保国	33.17	0.28%
35	京工弘元	30.51	0.26%
36	北京秉鸿	6.10	0.05%
合计		11,883.86	100.00%

7、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22日，宁波励鼎与鹰潭投资和盈信达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励鼎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12.64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95%）以3,585.5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鹰潭投资；宁波励鼎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12.64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95%）以3,585.5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盈信达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励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盈信达投资、鹰潭投资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向宁波励鼎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更新了《股东名册》、收回了

宁波励鼎股权证并向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换发了新的股权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4.12%
2	于春江	660.95	5.56%
3	栾国明	660.95	5.56%
4	石祥恩	464.68	3.91%
5	TBP	2,486.93	20.93%
6	泰康人寿	750.30	6.31%
7	林瑞燕	508.09	4.28%
8	宁博投资	468.18	3.94%
9	凯泰博睿	468.18	3.94%
10	信德龙岩	366.08	3.08%
11	杨宏鹏	364.37	3.07%
12	博康恒泰	327.73	2.76%
13	博创盛翔	323.32	2.72%
14	Vaocluse Capital	275.00	2.31%
15	鹰潭投资	253.09	2.13%
16	盈信达投资	234.86	1.98%
17	博达鑫成	215.36	1.81%
18	博仁裕泰	187.27	1.58%
19	易凯基金	150.06	1.26%
20	徐进中	109.84	0.92%
21	益博创拓	104.40	0.88%
22	博安仁和	94.68	0.80%
23	信德苏州	91.52	0.77%
24	博仁众信	88.92	0.75%
25	长祥咨询	82.80	0.70%
26	吴斌咨询	82.80	0.70%
27	钜鑫壹号	65.89	0.55%
28	朴道天琴	61.01	0.51%
29	拓宏国际	61.01	0.51%
30	博安江和	46.82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1	海创智信	41.21	0.35%
32	深圳秉鸿	39.66	0.33%
33	王保国	33.17	0.28%
34	京工弘元	30.51	0.26%
35	北京秉鸿	6.10	0.05%
合计		11,883.86	100.00%

（三）历次股权变动的程序合规性及权属情况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程序
1	2008.02	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2）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C1578号”《验资报告》；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2	2008.11	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3	2011.09	三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4	2014.07	三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三博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及本次股权转让； （3）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5	2015.05	三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1）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3）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56号”《验资复核报告》； （5）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6	2015.12	三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程序
7	2016.03	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p>(1) 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p> <p>(2)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p> <p>(3) 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4)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433号”《验资报告》；</p> <p>(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p>
8	2017.04	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	<p>(1) 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p> <p>(2)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389号)；</p> <p>(3)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246号”《验资报告》；</p> <p>(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p>
9	2017.06	三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p>(1) 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p> <p>(2)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638号、京海外资备201700666号)；</p> <p>(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p>
10	2017.09	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p>(1) 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p> <p>(2)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69号”《审计报告》；</p> <p>(3)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978号”《资产评估报告》；</p> <p>(4) 三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p> <p>(5) 三博脑科召开创立大会；</p> <p>(6)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45号”《验资报告》；</p> <p>(7)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工商登记。</p>
11	2017.1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p>(1) 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p> <p>(2)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1391号)；</p> <p>(3)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6号”《验资报告》；</p> <p>(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p>
12	2019.1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p>(1) 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p> <p>(2)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901569号)；</p> <p>(3)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研验字(2019)第01006号”《验资报告》；</p> <p>(4)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p>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程序
13	2020.0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4	2020.05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 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 (2)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研验字(2020)第010003号”《验资报告》； (3)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15	2020.05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6	2022.11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三博有限 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时虽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但于 2017 年 10 月就本次整体变更及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的公司基本信息在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经访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认可发行人的备案手续。

综上，除整体变更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验资/审计/评估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未能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沟通并在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该等情形不影响三博有限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

发行人股东就其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已实际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而提起诉讼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人	转让价/增 发价 (元/股)	出资或股本 变动额(万 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设立	2003年11月	不适用	马东山	1.00	600.00	不适用	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阳	1.00	225.00			
			栾国明	1.00	225.00			
			于春江	1.00	225.00			
			石祥恩	1.00	225.00			
三博有限第一次增 资	2008年2月	不适用	上海嵩晟	12.33	443.61	协商确定	上海嵩晟系专业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林瑞燕	12.33	160.96		林瑞燕系个人投资者，且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王保国	12.33	8.11		王保国虽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但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一次股 权转让	2008年11月	马东山	孙玲	-	29.58	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系马东山为感谢孙玲作为中间人介绍投资三博脑科而向其赠与1.40%的出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二次股 权转让	2011年9月	孙玲	盈信达投资	1.00	29.58	协商确定	交易双方系外部投资者，孙玲与盈信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夏鑫玉系朋友关系，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三次股 权转让	2014年7月		张阳	QXD	13.25	38.03	协商确定	QXD系发行人引进的外部投资者，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QXD	13.25	38.03		
			于春江	QXD	13.25	38.03		
			石祥恩	QXD	13.25	38.03		
			马东山	QXD	13.25	418.31		
			林瑞燕	QXD	13.25	38.03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人	转让价/增 发价 (元/股)	出资或股本 变动额(万 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二次增 资	2015年5月	不适用	张阳	不适用	609.53	不适用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609.53		
			于春江		609.53		
			石祥恩		609.53		
			马东山		495.89		
			王保国		26.09		
			林瑞燕		400.87		
			上海嵩晟		1,446.39		
			盈信达投资		96.42		
			QXD		1,983.55		
三博有限第四次股 权转让	2015年12月	上海嵩晟	TBP	4.44	1,606.50	协商确定	上海嵩晟与 TBP 均系发行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海嵩晟	VaucluseCapital		283.50		Vaucluse Capital 系专业的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QXD	TBP		1,440.00		交易双方均系专业的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QXD	张阳		540.00		张阳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但本次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QXD	博创盛翔		612.00		博创盛翔系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人	转让价/增 发价 (元/股)	出资或股本 变动额(万 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五次股 权转让	2016年3月	TBP	长祥咨询	2.90	82.80	董事会决议 确定	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5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此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
		TBP	吴斌咨询		8.60		
		Vauclus eCapital	吴斌咨询		8.51		
		盈信达 投资	吴斌咨询		3.78		
		博创盛 翔	吴斌咨询		18.36		
		林瑞燕	吴斌咨询		15.71		
		张阳	吴斌咨询		26.82		
		王保国	吴斌咨询		1.03		
		张阳	益博创拓		13.28		
		栾国明	益博创拓		23.90		
		于春江	益博创拓		23.90		
		石祥恩	益博创拓		23.90		
		马东山	益博创拓		19.44		
三博有限第三次增 资	2016年3月	不适用	张阳	4.44	45.00	参考2015年 12月股权转 让价格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交易价格参照2015年12月外部投资者的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4.44	45.00		
			于春江	4.44	45.00		
			石祥恩	4.44	45.00		
三博有限第四次增 资	2017年4月	不适用	博安仁和	8.17	94.68	董事会决议 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7年6月股权转让
			博仁众信	8.17	88.92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人	转让价/增 发价 (元/股)	出资或股本 变动额(万 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让价格确定，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六次股 权转让	2017年6月	TBP	宁博投资	16.02	468.18	协商确定	交易双方系外部投资者，双方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张阳	16.02	46.82		实际控制人间转让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
		于春江	张阳	16.02	46.82		
		石祥恩	张阳	16.02	243.09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公司	2017年9月	不适用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 资	2017年10月	不适用	博创盛翔	16.02	187.27	协商确定	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方系外部专业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博安江和且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博安江和	16.02	46.82		
			凯泰博睿	16.02	468.18		
			博康恒泰	16.02	327.73		
			博仁裕泰	16.02	187.27		
			顺祺健康	16.02	140.45		
			宁波励鼎	16.02	46.8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 资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博达鑫成	18.57	215.36	股东大会决 议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价格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20年5月增发价确定，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 权转让	2020年3月	于春江	宁波励鼎	32.78	68.63	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为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于春江	海创智信	32.78	41.21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人	转让价/增 发价 (元/股)	出资或股本 变动额(万 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宁波励鼎	32.78	109.84		
		石祥恩	海创智信	32.78	109.84		
		博创盛 翔	信德龙岩	32.78	366.08		
		博创盛 翔	信德苏州	32.78	91.52		
		顺祺健 康	鹰潭投资	30.96	140.45		
		马东山	京工弘元	32.78	30.51		
		马东山	钜鑫壹号	32.78	65.89		
		马东山	深圳秉鸿	32.78	39.66		
		马东山	北京秉鸿	32.78	6.10		
		马东山	朴道天琴	32.78	61.01		
		马东山	中钻投资	31.87	61.01		
		马东山	杨宏鹏	31.87	364.37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 资	2020年5月	不适用	泰康人寿	33.32	750.30	协商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易凯基金	33.32	150.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 权转让	2020年5月	中钻投 资	拓宏国际	33.32	61.01	协商确定	双方系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海创智 信	徐进中	32.78	109.84		受让方系外部个人投资者，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 权转让	2022年11月	宁波励 鼎	鹰潭投资	31.83	112.64	协商确定	双方系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人	转让价/增 发价 (元/股)	出资或股本 变动额(万 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宁波励 鼎	盈信达投资	31.83	112.64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有 2016 年 3 月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4 月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及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和确认方式如下：

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	目前持股 比例	公允价值	市盈率水平	股份支付费用确 认方式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万元)
2016 年 3 月	长祥咨询、吴斌咨询、 益博创拓	2.27%	4.01 亿元估值，依据：201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时的估值	9.53	一次性确认	119.89
2017 年 4 月	博安仁和、博仁众信	1.54%	15.00 亿元估值，依据：2017 年 6 月 宁博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	33.49	一次性确认	1,500.00
2019 年 12 月	博达鑫成	1.81%	36.60 亿元估值，依据：2020 年 5 月 泰康人寿、易凯基金增资的价格	53.62	一次性确认	3,175.89

注：市盈率：公允价值/上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权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的三次股权激励，均无明确服务期约定，因此发行人均在股权激励授予当期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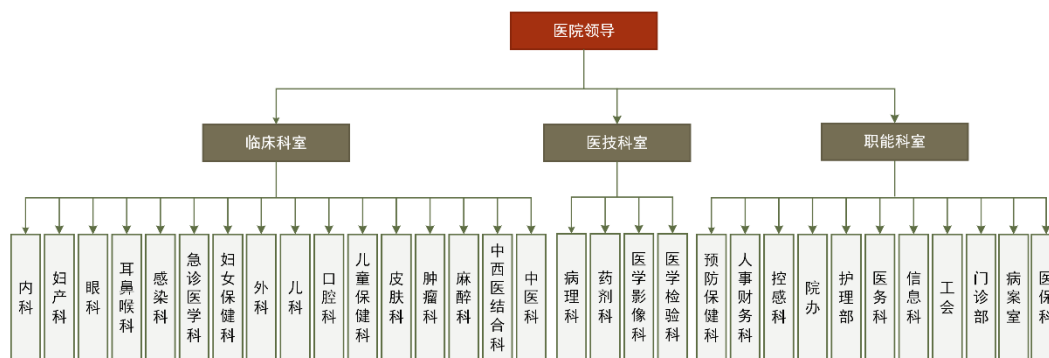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医院基本情况

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是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为 280 人，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 (A)	三博脑科 (B)	占比 (C=A/B)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总额	14,010.42	183,165.93	7.65%
	净资产	12,129.33	132,153.99	9.18%
	营业收入	9,393.26	106,835.19	8.79%
	结余/净利润	905.61	7,678.01	11.79%

2、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情况

(1) 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曾积极参与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营利性的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通过硬件改善、人才支持、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并着力加强神经专科力量，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提升，有良好成功先例。因此，发行人通过摘牌受让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初衷是将重庆两院模式复制到洛阳，推动当地医疗水平的提升。

(2) 收购的过程

2018年9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北企集团启动洛阳医院改制工作。

2018年10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改制方案》。

2018年11月1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其下属职工医院整体业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103号）。

2019年6月，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三博脑科通过洛阳三博摘牌成功，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对价为8,166.744万元。

（3）收购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会计处理

收购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因洛阳三博申请医疗机构的资质许可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不能开展医疗经营业务，未能实际承接、使用洛阳医院的资产、人员和业务，故会计处理上，将 8,166.744 万元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货币资金。

（4）洛阳医院的整体权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6,475.89
非流动资产	1,488.86
其中：固定资产	1,371.51
资产总计	7,964.75
流动负债合计	871.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负债合计	871.72
所有者权益	7,09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4.75

洛阳医院的整体权益不包括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等。

洛阳医院现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疗设备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以及定点医保资质、消防手续等，由洛阳三博申请新的医疗机构申领或承接。

洛阳医院与北企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在岗职工，根据职工本人意愿，可选择与北企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接收方自主重新建立劳动关系，或保持劳动关系不变回到北企集团本部按照组织人事管理规定重新安排工作岗位。选择与北企集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解除手续并领取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5）洛阳三博股权转让情况

收购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洛阳三博和当地政府正在就设立医疗机构的性质（营利/非营利性）进行沟通。发行人不涉及要承担的成本费用。因新设医疗机

构存在获批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可能,为避免公司主体内存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影响上市,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考虑对外转让洛阳三博的控股权。

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2020年12月23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合计3,570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34%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合计2,380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15%的股权,洛阳三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并入上市主体。

A、博远至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阳
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博远至晟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阳 (普通合伙人)	591.66	16.44%
2	宁博投资	895.19	24.87%
3	林瑞燕	234.64	6.52%
4	于春江	232.02	6.44%
5	栾国明	232.02	6.44%
6	林志雄	200.00	5.56%
7	长祥咨询	190.73	5.30%
8	徐进中	175.10	4.86%
9	石祥恩	163.12	4.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盈信达投资	134.97	3.75%
11	常宇翔	100.00	2.78%
12	博康恒泰	99.28	2.76%
13	张佳栋	70.00	1.94%
14	宁波励鼎	68.25	1.90%
15	博仁裕泰	56.73	1.58%
16	鹰潭投资	45.46	1.26%
17	吴斌咨询	36.00	1.00%
18	钜鑫壹号	19.96	0.55%
19	朴道天琴	18.48	0.51%
20	北京秉鸿	13.86	0.39%
21	海创智信	12.48	0.35%
22	王保国	10.05	0.28%
合计	-	3,600.00	100.00%

B、宏海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海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42.86%
2	胡海燕	1,600.00	57.14%
合计	-	2,800.00	100.00%

宏海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英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8.33%
2	陈英	1,100.00	91.67%
合计	-	1,200.00	100.00%

宏英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介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设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层101内894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介波100%持股

（6）洛阳三博的最新进展

洛阳三博控股权置出后，博远至晟持有洛阳三博5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博远至晟33.86%的财产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5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

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2021年9月24日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75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00%股权。

宏海壹号继续持有洛阳三博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66.00%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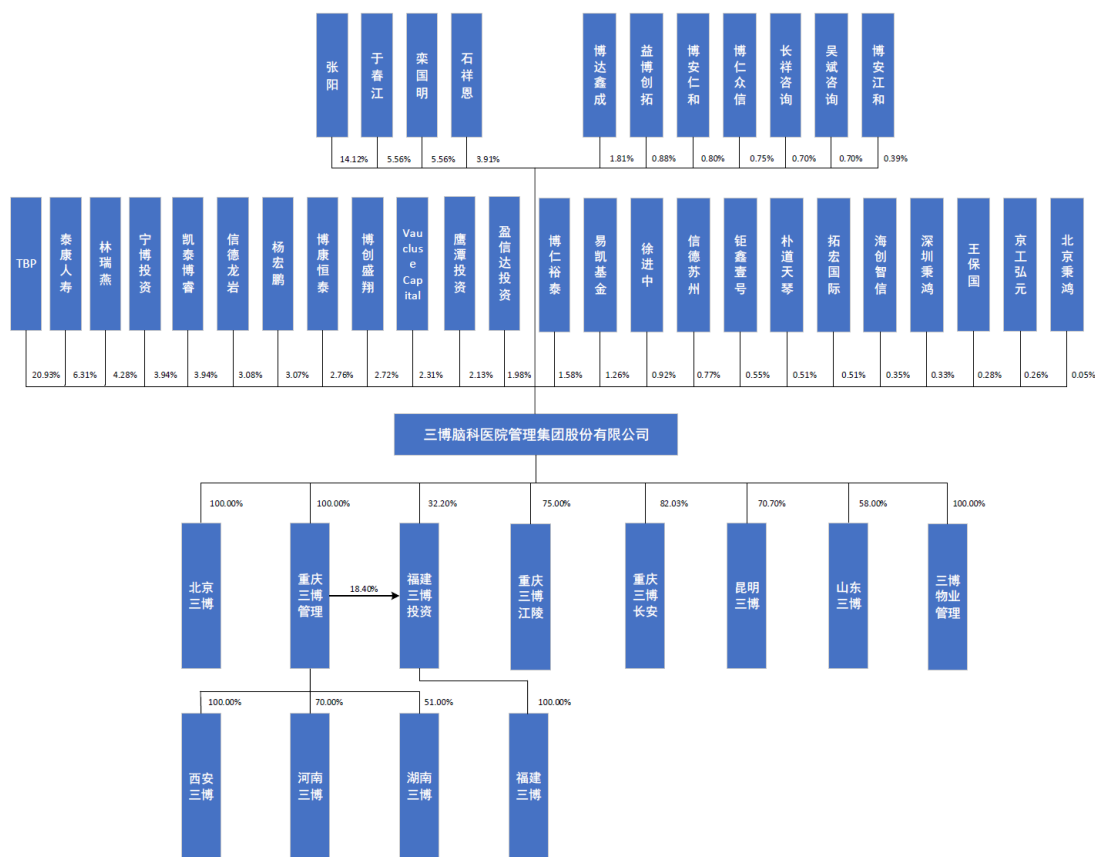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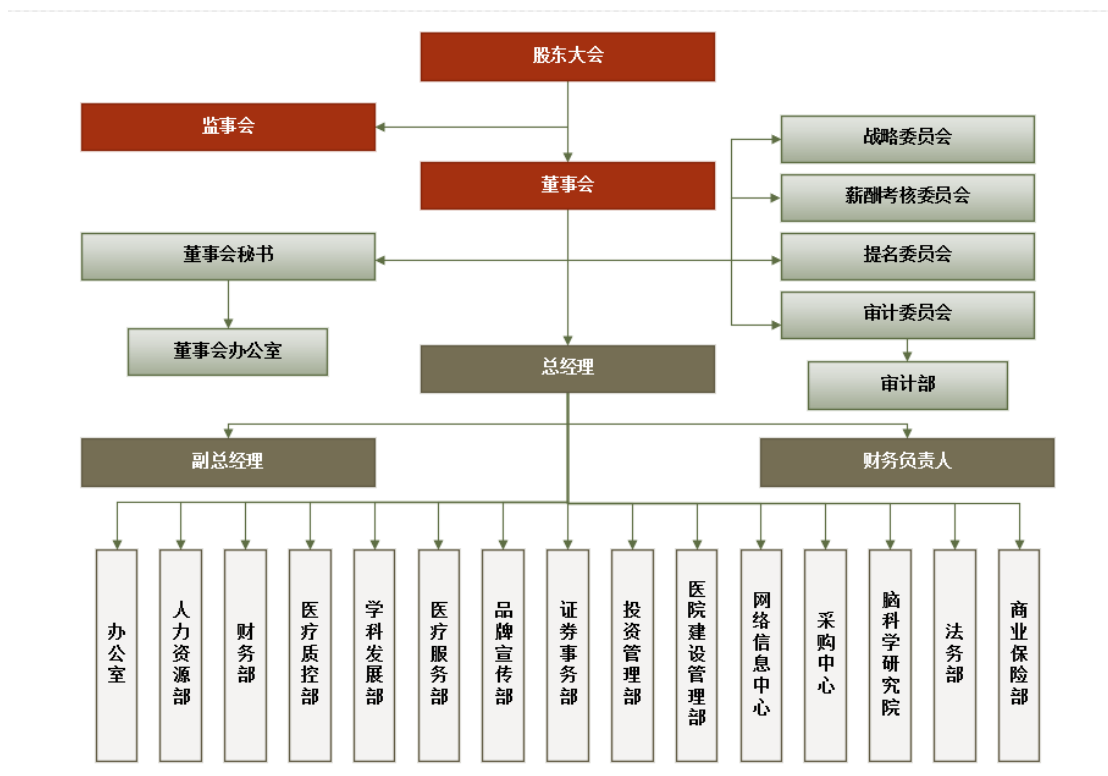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合计持有境内全资子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65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17、24、26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骨科专业；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疼痛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介入放射学专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北京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65,513.02	52,712.53	4,013.98

北京三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1	2008 年 1 月	设立	北京三博由三博有限、刘兴洲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5 万元，其中三博有限以货币出资 510.20 万元，以实物出资 989.80 万元，刘兴洲以货币出资 5	三博有限持股 99.67%，刘兴洲持股 0.33%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万元。	
2	2008年4月	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北京三博的注册资本由1,505万元增至2,650万元，其中三博有限以货币出资314.073万元，以实物出资830.927万元。	三博有限持股99.81%，刘兴洲持股0.19%
3	2008年6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三博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三博74.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兴洲。	三博有限持股97.00%，刘兴洲持股3.00%
4	2013年12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刘兴洲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三博79.5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三博有限。	三博有限持股100.00%
5	2020年11月	注册资本变更	经股东决定，北京三博注册资本由2,650万元增加至22,650万元，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三博股份持股100.00%

2、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207.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65号（重庆三博长安医院门诊部6-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65号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医院管理；医疗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教学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医院投资管理平台之一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重庆三博管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年	16,241.76	16,238.72	3.17

3、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65号门诊楼6-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65号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物业管理平台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三博物业管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年	15,000.00	14,999.94	-0.06

4、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21年5月6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坊开远半岛5号楼28层14室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西安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年	5,955.78	3,372.93	-432.45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合计持有境内控股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重庆市江北区江勇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1% 重庆市江北区江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6% 重庆市江北区江博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2% 重庆市江北区江良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1%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重庆三博江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16,628.21	12,380.82	2,120.70

重庆三博江陵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1	2014 年 12 月	设立	重庆三博江陵由三博有限、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设立时，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所持部分股权系代重庆三博江陵职工持有。	三博有限持股 75.00%，王万勇持股 6.61%，孙朝华持股 6.46%，陈江持股 6.12%，文良持股 5.81%
2	2016 年 4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三博江陵出资全部转让给包含上述自然人在内的由重庆三博江陵职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与重庆三博江陵职工的代持关系解除。	三博有限持股 75.00% 重庆市江北区江勇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1% 重庆市江北区江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6% 重庆市江北区江博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2%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重庆市江北区江良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1%

2、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03% 重庆长清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0% 重庆长昆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7% 重庆长彬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9% 重庆长新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2%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重庆三博长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26,630.33	18,081.39	3,777.34

重庆三博长安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1	2014 年 12 月	设立	重庆三博长安由三博有限、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设立时，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所持部分股权系代重庆三博长安职工持有。	三博有限持股 72.00%，周清持股 7.80%，孙全昆持股 7.09%，韦立新持股 6.45%，韩海彬持股 6.67%
2	2016 年 4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三博长安出资全部转让给包含上述自然	三博有限持股 72.00%，重庆长清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0%，重庆长昆医院管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人在内的由重庆三博长安职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与重庆三博长安职工的代持关系解除。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9%，重庆长彬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重庆长新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5%
3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重庆三博长安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重庆三博长安合计 10.03% 的股权（对应 401 万元出资）以 2,616.5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三博脑科。本次交易价格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重庆三博长安整体估值 2.61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三博脑科持股 82.03% 重庆长清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0% 重庆长昆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7% 重庆长彬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9% 重庆长新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2%

3、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益宁路与西苑浦路交叉口西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益宁路与西苑浦路交叉口西北侧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7.70% 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47% 介军，持股 8.17% 王丽华，持股 0.33% 马顺康，持股 0.33%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精神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昆明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0/2022 年	4,092.08	-4,035.46	-282.61

昆明三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1	2013 年 5 月	设立	昆明三博由三博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三博有限持股 100.00%
2	2014 年 5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三博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 250 万元出资额和 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介军、王保国。	三博有限持股 70.00%，介军持股 25.00%，王保国持股 5.00%
3	2016 年 5 月	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昆明三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马顺康以货币资金认缴。	三博有限持股 68.63%，介军持股 24.51%，王保国持股 4.90%，马顺康持股 1.96%
4	2017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王保国将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力。	三博有限持股 68.63%，介军持股 24.51%，张永力持股 4.90%，马顺康持股 1.96%
5	2019 年 3 月	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昆明三博的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博脑科以货币资金认缴 491.80 万元，介军以货币资金认缴 240.20 万元，张永力以货币资金认缴 48 万元，盛建平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 万元，尤安平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 万元。	三博股份持股 59.59%，介军持股 24.51%，盛建平持股 5.00%，尤安平持股 5.00%，张永力持股 4.90%，马顺康持股 1.00%
6	2019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盛建平将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 60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吉昌、杨海洋、卜风雷；尤安平分别向王丽华、李海青、任惠、任杰转让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 20 万元出资额。	三博股份持股 59.59% 介军持股 24.51% 张永力持股 4.90% 吴吉昌持股 3.00% 马顺康、盛建平、尤安平、任惠、任杰、李海青、王丽华，各持股 1.00% 卜风雷、杨海洋，各持股 0.50%
7	2023 年 3 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永力、盛见平、尤安平、吴吉昌、杨海洋、卜风雷、李海青、任惠、任杰分别向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全部股权； (2)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三博脑科认缴新增	三博股份持股 77.70% 博力爱康持股 13.47% 介军持股 8.17% 王丽华持股 0.33% 马顺康持股 0.33%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注册资本 3,470 万元，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6,000 万元。	

4、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16 号楼 7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20%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18.40% 福建省煤矿疗养院（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持股 41.40%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
经营范围	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投资咨询以及与医疗卫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医院投资平台之一，目前仅持有福建三博 100% 股权。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福建三博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4,024.25	3,925.67	11.78

（1）福建三博投资出资情况及股权分布的原因、合理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股东身份
1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656.00	1,656.00	41.40%	货币	合作方
2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	1,288.00	32.20%	货币	发行人
3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736.00	736.00	18.40%	货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320.00	8.00%	货币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

福建三博投资上述股权分布的原因为：为充分发挥三博脑科和福能总医院各自的优势，2014年7月，三博脑科、福能总医院、北京三博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三博投资，设立时三博脑科、北京三博合计持有福建三博投资55.00%的股权，福能总医院持有福建三博投资45.00%的股权。为实现对于福建三博核心员工的激励，三博脑科于2018年11月向员工持股平台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福建三博投资8.00%的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成立重庆三博管理作为发行人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为方便统一化管理，重庆三博管理于2019年4月受让了北京三博所持福建三博投资18.40%的股权，因此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上述股权结构的形成过程及福建三博投资的股权分布现状具有合理性。

（2）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福建三博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4日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4日至2038年9月3日
认缴出资	320万元
实缴出资	32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福建三博任职 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林志雄	170.00	170.00	53.13%	院长 (主任医师)	普通合伙人
2	吴钢	40.00	40.00	12.50%	副院长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3	黄绳跃	40.00	40.00	12.50%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4	翁超群	20.00	20.00	6.25%	副院长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5	丁亚平	20.00	20.00	6.25%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6	张金锋	20.00	20.00	6.25%	医疗组组长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福建三博任职 情况	合伙人类型
7	郑巧娟	10.00	10.00	3.12%	副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320.00	100.00%	—	—

5、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1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17#楼
股东持股情况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福建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12,707.67	1,175.32	615.99

福建三博于 2017 年 1 月由福建三博投资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福建三博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7 号楼 208 室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00%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2.00%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山东三博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实缴出资，未实际运营，亦未开立银行账户。

7、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6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 20 栋 10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51.00%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00%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院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正在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湖南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22,762.86	14,561.33	-74.12

（1）湖南三博的股东出资情况

经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研验字（2019）第 0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湖南三博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7,446.00	7,446.00	货币	51.00%
2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	3,650.00	货币	25.00%
3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4.00	3,504.00	土地使用权	24.00%
合计		14,600.00	14,600.00	—	100.00%

汇一大健康系以位于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向湖南三博出资。根据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9）第 1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3,504.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宗

土地已完成过户。

(2) 贤瑞维康、汇一大健康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贤瑞维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贤瑞	25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李金丽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钦婷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周勇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贤瑞维康系袁贤瑞等人的持股平台，为外部投资者，其实际控制人为袁贤瑞，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82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医疗系，获学士学位；于1975年至1982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医师；于1982年至1984年就读于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硕士学位；于1984年至1992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于1989年至1994年就读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博士学位；于1992年至1997年，历任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神经外科副主任；于1997年至2012年历任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湖南省颅底外科与神经肿瘤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神经外科研究所所长；于2017年7月退休；2017年至今任湖南湘雅常德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一大健康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84.00%
2	长沙益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余小泉	16,000.00	80.00%
2	张佳	2,000.00	10.00%
3	林勇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益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由易依澄 100%持股。

汇一大健康的主要业务为医院经营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实际控制人为余小泉，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2 年 4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8 年至今，任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3）湖南三博的建设情况

湖南三博脑科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建设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8-430152-83-03-027683）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主体施工，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实现主体封顶。

（4）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湖南三博应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在执业前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9 年 1 月，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设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批复》“湘卫函（2019）21 号”，同意湖南三博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据此，湖南三博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已经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湖南三博预计于 2023 年 6 月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开业，湖南三博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158 号主楼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共青城博达安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50%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50%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院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河南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8,736.73	-0.37	-1,612.71

9、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改制情况

（1）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改制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系由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两家公立医院改制而来，其主要资产系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拍卖方式、自长安集团处取得。本次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A、改制方案：2013 年 2 月，长安集团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报送了《关于对长安工业公司职工医院实施改革的请示》（长责司社〔2013〕57 号），具体内容为：（1）将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净资产（不含土地、房屋）按法定程序评估后，实施挂牌交易；上述两家医院的土地、房屋资产以租赁的形式供改制后的医院使用；（2）与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由新的投资方重新聘用；（3）与新投资方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对两所医院改制退出后的上述相关事项。

B、改制批复：2013 年 3 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兵装改〔2013〕120 号），同意本次改制方案。

C、人员安置：2014年11月，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分别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院改革项目员工安置方案》；同月，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全体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与三博有限签署《协议书》并选举授权代表完成签署，具体约定本次改制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及组织架构调整事宜。

D、资产审计：2015年2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分别出具“中兴财光华（渝）审专字（2015）第02005号”《重庆江陵医院拟改革退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渝）审专字（2015）第02004号”《重庆长安医院拟改革退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重庆江陵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33.00万元，净资产为-135.13万元；重庆长安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46.77万元，净资产为1,730.65万元。

E、资产评估：2015年3月，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渝勤业五联评（2015）第040号”《重庆江陵医院拟转让医院整体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渝勤业五联评（2015）第041号”《重庆长安医院拟转让医院整体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重庆江陵医院的评估价值为1,873.98万元，重庆长安医院的评估价值为2,267.71万元。

F、资产交易：2015年7月，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成功摘牌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的整体经营性资产，长安集团分别与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分别以1,687.00万元及2,04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2015年7月，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分别一次性支付了交易价款并取得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G、债权债务处置：根据长安集团分别与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及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挂牌时的竞价公告，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后，其负债分别由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承接。长安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挂牌前向所有债权人发函以征得同意，截至挂牌前除极小部分债权人（重庆江陵医院相关债权金额占比0.5%；重

庆长安医院相关债权金额占比 0.2%），其他债权人均已复函同意。对未能征得同意的极小部分债权人，在挂牌期间或交易完成后仍可主张债权人应有的权利，如不同意债务偿还义务由重庆三博江陵或重庆三博长安承接的，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长安集团将无条件履行偿还义务。截至 2021 年 3 月，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改制当时未复函同意的债权人未向长安集团主张过任何权益。

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的改制、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原因、审批部门，是否履行完整程序

发行人积极参与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因此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营利性的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通过硬件改善、人才支持、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并着力加强神经专科力量，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提升。

2014 年 12 月，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出具《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长安医院变更医疗名称、法人、所有制形式等医疗机构信息的批复》（江北卫发〔2014〕413 号）、《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江陵医院变更医疗名称、法人、所有制形式等医疗机构信息的批复》（江北卫发〔2014〕414 号），同意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同月，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据此，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已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 1 家，为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具体情

况如下：

中文名称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华夏路 10 号
股东持股情况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00%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00%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规	是
转让原因	因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相关医疗机构资质申请尚未完成，且存在获批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可能，故转出所持 85.00% 的股份。
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将洛阳三博控股权对外转让时，洛阳三博尚有 1,216.76 万元往来款未结清，其已于 2020 年末前结清上述全部往来款项。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洛阳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	11,825.90	6,983.05	69.54

洛阳三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1	2018 年 11 月	设立	洛阳三博由北京三博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北京三博持股 100.00%
2	2018 年 12 月	增资	经股东决定，洛阳三博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其中北京三博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北京三博持股 100.00%
3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决定，北京三博将其所持有的洛阳三博 7,000 万元货币出	重庆三博管理持股 100.00%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资全部转让给重庆三博管理。	
4	2021年1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决定：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00%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合计3,570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34.00%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合计2,380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	博远至晟：51.00% 宏海壹号：34.00% 重庆三博管理：15.0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阳，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510****，居住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1988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2年，曾在北京照相机总厂、北京海淀北科仪器厂工作；1992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发行人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张阳先生担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会长、北京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终身名誉会长。

栾国明，1959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5909****，居住地为：北京市天坛东里****。1992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暨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获神经外科博士学位。1982年至1986年，佳木斯医学院附属医院外科和神经外科住院医师；1987年至1989年，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讲师；1989年至1992年，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1992年至1994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医学院神经外科助理研究员、博士后；1994年至1998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和功能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神经生物室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和功

能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4年，任卫生部北京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卫生部老年疾病研究所生化血脂室主任；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首席专家，首都医科大学外科学院三系主任。同时，栾国明先生担任中国抗癫痫协会副会长、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功能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国际神经修复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世界神经调控学会中国分会主席。

于春江，1955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3195512****，居住地为：北京市天坛西里****。1992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神经外科博士学位。1988年至2004年，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教授、教授、行政副主任，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神经解剖研究室主任，其中，1993年至1995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医学院神经外科博士后；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首席专家。同时，于春江先生担任中国医师协会微侵袭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主任委员；中国抗癌协会神经肿瘤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肿瘤专家委员会委员。

石祥恩，1956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6195610****，居住地为：北京市长青园****。1992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神经外科博士学位。1982年至1986年，辽宁（锦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神经外科住院医师；1986年至1989年，在吉林大学医学部攻读神经学硕士研究生；1989年至1992年，在首都医科大学攻读神经外科博士研究生；1992年至2001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教授、主任医师；1996年至1998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神经外科博士后；2001年至2004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教授、主任医师；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首席专家、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三系副主任。同时，石祥恩先生担任《中华神经外科杂志》常务编辑委员、《中国医师进修杂志》副主编，北京王忠诚医学基金会理事、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专

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上述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共合计持有 3,464.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15%。

最近两年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2020 年 5 月至今	张阳	14.12%
		于春江	5.56%
		栾国明	5.56%
		石祥恩	3.91%
		合计	29.15%

最近两年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始终超过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

(2) 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占 4 席，发行人副总经理蔡斌斌占 1 席，张逸系 TBP 委派，其余 3 席为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3)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21 年至今，除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出，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发生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以外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委派董事/监事提出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拥有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权及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任命权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施加重大影响。

（5）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三博有限设立起即在与发行人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包括董事会层面、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中采取事先沟通及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各方确认，各方在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过程中，对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价值理念、营运方针、业务策略、商业模式、营业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治理结构设置和运行、股本结构、权益（权力）设置和控制权格局的认识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长期、充分的信任关系，各方决定保持以往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与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发行人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2. 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价值理念、营运方针、业务策略、商业模式、盈利模型、营业范围、资源配置、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投资计划、资本运作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治理结构设置和运行、股本结构、权益（权力）设置和控制权格局及其他依法、依据发行人在任何期间内的生效章程或依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需要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决策事项以及任何可能被考虑、论证或磋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审议事项。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事项”。

3. 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手段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1）在董事会层面：行使董事职权、召开董事会的提议权、召集权、出席

会议权、表达意见权、质询权、答辩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投票权、受托投票权、委托投票权、监督权、督促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其他董事权力；

(2) 在股东会层面：股东权力、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出席会议权、质询权、答辩权、表达意见权、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投票权、受托投票权、委托投票权、监督权、督促权、其他股东权力。

4. 各方同意，为保证本协议各方作为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合计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维持和巩固实际控制地位，任何一方减持发行人股权，亦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

5.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考虑、审议、讨论、参与、决策、督促、执行或评估一致行动事项或者采取一致行动措施以前，必须事先充分通报、交换意见、协商及行动协调（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就有关事宜达成将采取的一致行动措施、表决意思、决策意志、所持意见等的共识（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一致行动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措施。

6. 各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一致行动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张阳意见为最终的一致行动决定。即，如在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的通知发出后 3 日内无法召开会议或一致行动人会议上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张阳届时有权绝对酌情做出一致行动决定，并有权代表本协议其他各方采取和付诸实施一致行动措施，但张阳应事先将一致行动决定通报其他各方。张阳在采取一致行动措施时的决策意志、意思表示均可视为代表了本协议各方各自或共同做出的决策意志、意思表示。

7. 各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应以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各方将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8.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9. 各方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有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0.各方承诺，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相同或近似安排的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

”

《一致行动协议》未设置有效期或终止条件，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除该协议外，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未签署其他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补充协议。

(6)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7 号》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7 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7 号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12%、5.56%、5.56%、3.91% 的股份，合计 29.15%。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三)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创业板）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3 年 1 月 21 日，张阳、于春江、栾国明和石祥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同时，任何一方减持发行人股权，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签署各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各方同意如在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以张阳意见为最终一致行动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对三博投资成立之初至协议签订日的以往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同时约定公司 A 股上市 36 个月以内不减持股份，在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

综上，认定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符合共同控制的相关条件，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四名共同实际控

制人的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TBP、泰康人寿。

1、TBP

（1）TBP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BP 直接持有公司 20.9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543371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 20 层 2001 室
股本	1 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B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TBP 3Doctor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根据郑瑞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TBP 的确认，TBP 由 TBP 3Doctors Limited 100% 持股，TBP 3Doctors Limited 由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100% 持股。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主要投资者包括 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Horsley Bridge, Asia Alternatives,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Harbourvest 等在内的国际著名大学信托基金、母基金、机构投资者等。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的普通合伙人 TB Partners GP4, L.P. 的普通合伙人 TB Partners GP Limited 由李曙军 100% 持股，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方并进行投资决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管理与投资决策，根据 TBP 的书面确认，TBP 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曙军。

李曙军，男，香港永久居民，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管理合伙人，历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管职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人，中国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

（2）TBP 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自 2015 年 12 月 TBP 入股发行人起，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张逸、郭藩均系 TBP 委派，其余董事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17 年 6 月，郭藩辞去董事职务，TBP 未向发行人董事会委派新任董事，发行人补选蔡斌斌为新任董事；2017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会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逸系 TBP 委派；其后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人数及 TBP 委派董事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除外部投资人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由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TBP 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过其他议案，且 TBP 及其委派董事均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3) 向宁博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TBP 的实际控制人李曙军及其家族与宁博投资合伙人曾山、郭斐系投资合作伙伴，TBP 基于自身投资收益考量及三博有限当时的估值水平决定转让部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宁博投资看好三博有限的发展，TBP 便于 2017 年将其所持三博有限 5.00% 的股权转让给宁博投资。宁博投资已向 TBP 支付股权转让款，TBP 已完成其在中国境内的所得税缴纳义务。

(4) 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A、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a、TBP 对股东大会的影响

2019 年 1 月至今，四名实际控制人与单一最大股东 TBP 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TBP
1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5.24%	23.10%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34.55%	22.64%
3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31.55%	22.64%
4	2020 年 5 月至今	29.15%	20.93%

因此，报告期内，TBP 虽为单一最大股东，但持股数量少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存在一定差距，其通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不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b、TBP 对董事会的影响

自 2015 年 12 月 TBP 入股发行人起，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董事张逸、郭藩均系 TBP 委派，其余董事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17 年 6 月，郭藩辞去董事职务，TBP 未向发行人董事会委派新任董事，发行人补选蔡斌为新任董事；2017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会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仅张逸一人系 TBP 委派，其后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人数及 TBP 委派董事数量未发生变化。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议案均由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TBP 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过其他议案，且 TBP 及其委派董事均对其参与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因此，TBP 对董事会决议不构成重大影响。

c、TBP 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由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TBP 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过其他议案，且 TBP 及其委派董事均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d、TBP 对其财务投资人身份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实的确认

TBP 除投资发行人，其上层出资人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还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投资了“美团”、“下厨房”等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对三博脑科共同控制的事实，TBP 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与三博脑科其他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上相互独立，无一致行动安排。（2）本企业在三博脑科的财务投资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曾参与三博脑科的经营管理，本企业充分认可张阳先生、于春江先生、栾国明先生、石祥恩先生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三博脑科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确认函未明确有效期，经 TBP 补充确认：上述确认函确认事项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共同控制三博脑科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B、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7 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要求	TBP 实际情况
1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TBP 持股 20.93%，不足 30%
2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TBP 为财务投资人，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

2、泰康人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康人寿直接持有公司 6.31%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保险，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康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883.8629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961.29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老股。

本次发行新股 3,961.29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10	14.12%	1678.1310	10.59%
2	于春江	660.9520	5.56%	660.9520	4.17%
3	栾国明	660.9520	5.56%	660.9520	4.17%
4	石祥恩	464.6800	3.91%	464.6800	2.93%
5	TBP	2486.9250	20.93%	2486.9250	15.70%
6	泰康人寿	750.3001	6.31%	750.3001	4.74%
7	林瑞燕	508.0860	4.28%	508.0860	3.21%
8	宁博投资	468.1800	3.94%	468.1800	2.95%
9	凯泰博睿	468.1800	3.94%	468.1800	2.95%
10	信德龙岩	366.0768	3.08%	366.0768	2.31%
11	杨宏鹏	364.3746	3.07%	364.3746	2.30%
12	博康恒泰	327.7260	2.76%	327.7260	2.07%
13	博创盛翔	323.3160	2.72%	323.3160	2.04%
14	Vaucluse Capital	274.9950	2.31%	274.9950	1.74%
15	鹰潭投资	253.0943	2.13%	253.0943	1.60%
16	盈信达投资	234.8602	1.98%	234.8602	1.48%
17	博达鑫成	215.3628	1.81%	215.3628	1.36%
18	博仁裕泰	187.2720	1.58%	187.2720	1.18%
19	易凯基金	150.0600	1.26%	150.0600	0.95%
20	徐进中	109.8350	0.92%	109.8350	0.69%
21	益博创拓	104.4000	0.88%	104.4000	0.66%
22	博安仁合	94.6827	0.80%	94.6827	0.60%
23	信德苏州	91.5192	0.77%	91.5192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4	博仁众信	88.9173	0.75%	88.9173	0.56%
25	长祥咨询	82.8000	0.70%	82.8000	0.52%
26	吴斌咨询	82.8000	0.70%	82.8000	0.52%
27	钜鑫壹号	65.8938	0.55%	65.8938	0.42%
28	朴道天琴	61.0128	0.51%	61.0128	0.39%
29	拓宏国际	61.0128	0.51%	61.0128	0.39%
30	博安江和	46.8180	0.39%	46.8180	0.30%
31	海创智信	41.2075	0.35%	41.2075	0.26%
32	深圳秉鸿	39.6583	0.33%	39.6583	0.25%
33	王保国	33.1740	0.28%	33.1740	0.21%
34	京工弘元	30.5064	0.26%	30.5064	0.19%
35	北京秉鸿	6.1013	0.05%	6.1013	0.04%
36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3,961.2900	25.00%
合计		11,883.8629	100.00%	15,845.152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包含 5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TBP	2,486.93	20.93%
2	张阳	1,678.13	14.12%
3	泰康人寿	750.30	6.31%
4	于春江	660.95	5.56%
5	栾国明	660.95	5.56%
6	林瑞燕	508.09	4.28%
7	宁博投资	468.18	3.94%
8	凯泰博睿	468.18	3.94%
9	石祥恩	464.68	3.91%
10	信德龙岩	366.08	3.08%

（三）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的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的情况。外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TBP	2,486.93	20.93%
2	杨宏鹏	364.37	3.07%
3	Vaucluse Capital	275.00	2.31%
4	拓宏国际	61.01	0.51%
合计		3,187.31	26.82%

（四）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林瑞燕、杨宏鹏、徐进中和王保国 8 人。其中，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78.13	14.12%
2	于春江	董事	660.95	5.56%
3	栾国明	董事	660.95	5.56%
4	林瑞燕	无	508.09	4.28%
5	石祥恩	董事	464.68	3.91%
6	杨宏鹏	无	364.37	3.07%
7	徐进中	无	109.84	0.92%
8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委书记	33.17	0.28%
合计			4,480.18	37.70%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杨宏鹏、泰康人寿、易凯基金、拓宏国际、徐进中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股权变更过程请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股本变化”。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杨宏鹏、泰康人寿、易凯基金、拓宏国际和徐进中，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

存在争议、潜在纠纷。

1、博达鑫成

博达鑫成系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18.57元/股的价格新增股本215.36万股，共计价款3,999.29万元，由博达鑫成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3,783.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达鑫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卫卫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39年12月9日
认缴出资	4,000万元
实缴出资	4,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博达鑫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1.81%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卫卫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	5.50%
2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640.00	16.00%
3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10.00	10.25%
4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80.00	9.50%
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80.00	7.00%
6	常宇翔	董事长助理	240.00	6.00%
7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5.00%
8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4.00	4.35%
9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120.00	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委书记	120.00	3.00%
11	乔明浩	财务总监、北京三博副院长、河南三博副院长	120.00	3.00%
12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100.00	2.50%
13	彭雁	品牌宣传总监	100.00	2.50%
14	夏宾	董事长助理、职工监事、北京三博副院长	70.00	1.75%
15	博达鑫晟	-	55.00	1.38%
16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1.25%
17	徐向英	副总经理、北京三博院长、河南三博院长	50.00	1.25%
18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0	1.25%
19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2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40.00	1.00%
21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5.00	0.88%
22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4	丁亚平	福建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5	翁超群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6	张金锋	福建三博医疗组组长	30.00	0.75%
27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8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9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25.00	0.63%
30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25.00	0.63%
31	张佳栋	河南三博副院长	20.00	0.50%
32	王云	医疗服务总监、河南三博副院长	20.00	0.50%
33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4	刘明	人力资源总监	20.00	0.50%
35	刘长青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20.00	0.50%
36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7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8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9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0	0.38%
40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11.00	0.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10.00	0.25%
42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3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4	郑巧娟	福建三博科室副主任	10.00	0.25%
45	卜风雷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6	李海青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合计	-	-	4,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博达鑫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3,999.50	3,997.10	-0.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达鑫成的合伙人博达鑫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达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艳楠
设立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2年9月21日至2042年9月20日
认缴出资	55万元
实缴出资	55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博达鑫晟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艳楠 （普通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5.00	9.09%
2	刘宁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3.00	23.64%
3	王雄飞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8.00	14.55%
4	赵萌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8.00	14.55%
5	王泷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8.00	14.55%
6	李亚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8.00	14.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邓可佳	证券事务部经理	5.00	9.09%
合计			55.00	100.00%

2、海创智信

海创智信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2020年3月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其中以32.78元/股的价格受让石祥恩持有的三博脑科1,098,35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1%，总对价3,600.39万元）；以32.78元/股受让于春江持有的三博脑科412,075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3725%，总对价1,350.78万元）。2020年5月，海创智信因资金不足以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以32.78元/股原价向徐进中转让持有的部分三博脑科股权，具体为1,098,350股（对应股份比例0.9242%，总对价3,600.39万元）。转让完成后，海创智信仍持有发行人412,075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34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创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运洲
设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4日至2049年10月13日
认缴出资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8室-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创智信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运洲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石磊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海创智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366.86	996.86	-0.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信德龙岩

信德龙岩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2020年3月以32.78元/股价格受让博创盛翔持有三博脑科3,660,768股（对应股份比例3.3330%，总对价11,999.997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德龙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15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87,500万元
实缴出资	87,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138号A1A2幢20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信德龙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V356。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德龙岩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0	20.00%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29%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6%
4	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14%
5	安玉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6	朱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7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9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	87,500.00	100.00%

信德龙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雪生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信德龙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54,354.36	154,331.50	26,020.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信德苏州

信德苏州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博创盛翔持有三博脑科 915,192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8332%，总对价 2,999.999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德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认缴出资	40,200 万元
实缴出资	40,2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5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信德苏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S68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德苏州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40.00	20.00%
2	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3.63%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40.00	20.00%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68%
6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20.00	10.00%
7	苏州文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6%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8%
合计	-	-	40,200.00	100.00%

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信德龙岩”。

最近一年，信德苏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52,163.60	51,796.64	10,529.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鹰潭投资

鹰潭投资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2020年3月以30.96元/股的价格受让顺祺健康持有的三博脑科1,404,54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1.2788%，总对价4,347.826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鹰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友斌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认缴出资	18,000万元
实缴出资	16,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眼镜产业园区聚贤路10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鹰潭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友斌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22%
2	夏佐全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3	谷永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4	马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5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6	李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合计	-	-	1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鹰潭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5,393.95	15,313.59	-4.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京工弘元

京工弘元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2020年3月以32.78元/股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三博脑科305,064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2778%，总对价999.999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京工弘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认缴出资	30,650 万元
实缴出资	30,6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4 层 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京工弘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Y442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京工弘元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7.50	1.26%
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462.50	43.92%
3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1.42%
4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0.44%
5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79%
6	上海朴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79%
7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800.00	9.14%
8	上海子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24%
合计	-	-	30,650.00	100.00%

京工弘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乐乐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4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京工弘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44,477.87	44,477.87	4,532.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钜鑫壹号

钜鑫壹号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2020年3月以32.78元/股的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的三博脑科658,938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5999%，总对价2,159.998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钜鑫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0日至2069年9月19日
认缴出资	3,219.96万元
实缴出资	3,219.96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55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钜鑫壹号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55	1.88%
2	龙岩市永定区永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18.80	59.59%
3	厦门海山众力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61	38.53%
合计	-	-	3,219.96	100.00%

钜鑫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金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1391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最近一年，钜鑫壹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3,222.59	3,201.08	-15.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深圳秉鸿

深圳秉鸿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三博脑科 396,583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3611%，总对价 1,299.999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秉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32,56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2,5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秉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R995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秉鸿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1.01%
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8.43%
3	上海秉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64%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40.00	25.00%
5	珠海普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12.5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4%
7	江阴信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	6.11%
8	深圳秉鸿鼎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
合计	-	-	32,560.00	100.00%

深圳秉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最近一年，深圳秉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52,194.77	52,194.77	1,295.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北京秉鸿

北京秉鸿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三博脑科 61,013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0555%，总对价 200.000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秉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61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英才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秉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3.94	69.70%
2	朱晓鸥	303.03	15.15%
3	孔强	303.03	15.15%
合计	-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北京秉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3,125.87	1,963.84	94.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朴道天琴

朴道天琴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三博脑科 610,128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5555%，总对价 1,999.99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朴道天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10日至2039年9月9日
认缴出资	2,200万元
实缴出资	2,2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朴道天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E69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朴道天琴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91%
2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36%
3	杨云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4	朱麾	有限合伙人	430.00	19.55%
5	林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6	张立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2%
7	胡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合计	-	-	2,200.00	100.00%

朴道天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彦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朴道天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7.23	2,027.23	-36.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杨宏鹏

杨宏鹏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2020年3月以31.87元/股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三博脑科3,643,746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3.3175%，总对价11,612.6185万元）。

杨宏鹏，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瑞德豪克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北京拓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拓宏美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12、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2020年5月以货币资金25,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750.30万股份（对应价格为33.32元/股）。

泰康人寿的详细情况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2、泰康人寿”。

最近一年，泰康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19,135,705.06	6,940,581.29	1,189,294.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易凯基金

易凯基金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2020年5月以货币资金5,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50.06万股份（对应价格为33.32元/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6 年 9 月 27 日
认缴出资	5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3,035.58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19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易凯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T588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凯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2%
2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3.08%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1.15%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2%
5	宁波乐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65%
6	上海顺朝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8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9	花中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10	深圳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
11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2	童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3	马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至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5	大连网高竞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2,000.00	100.00%

易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一楼 107 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一楼 106 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易凯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44,381.48	44,130.96	-3,848.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拓宏国际

拓宏国际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5 月以 33.32 元/股的价格受让中钻投资持有的三博脑科 610,128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5134%，总对价 2,032.946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拓宏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98375
设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Room 1103, 11/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拓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杨宏鹏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最近一年，拓宏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2,841.33	1,173.68	-40.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徐进中

徐进中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5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海创智信持有三博脑科 1,098,35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9242%，总对价 3,600.3913 万元）。

徐进中，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安庆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会计，浙江小傢伙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温州华奇家具销售部经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弘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6、本次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信德龙岩	366.08	3.08%	信德龙岩、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信德苏州	91.52	0.77%	
3	博康恒泰	327.73	2.76%	博康恒泰、博仁裕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钜鑫壹号持有博康恒泰 8.41% 的财产份额
4	博仁裕泰	187.27	1.58%	
5	钜鑫壹号	65.89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6	杨宏鹏	364.37	3.07%	杨宏鹏持有拓宏国际 100% 的股权
7	拓宏国际	61.01	0.51%	
8	深圳秉鸿	39.66	0.33%	北京秉鸿持有深圳秉鸿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9	北京秉鸿	6.10	0.0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夏宾均系员工持股平台博达鑫成的出资人，通过博达鑫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历史股东顺祺健康、宁波励鼎的基本情况

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朴道天琴、易凯基金等 9 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其余有限合伙企业及历史股东顺祺健康、宁波励鼎的情况如下：

1、宁博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斐
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认缴出资	9,000 万元
实缴出资	7,37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4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宁博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8,811.82	7,368.70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凯泰博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凯泰博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认缴出资	8,510万元
实缴出资	7,92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3号楼103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凯泰博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7,537.30	7,537.30	0.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博康恒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康恒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0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5,350 万元
实缴出资	5,3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博康恒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5,351.90	5,344.90	-1.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博创盛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创盛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博创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
认缴出资	5,330 万元
实缴出资	5,33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 1 号建设银行 4 楼 419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博创盛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5,329.31	5,329.31	6.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博仁裕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仁裕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19日
认缴出资	3,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9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博仁裕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3,058.09	3,018.08	-4.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益博创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益博创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华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
认缴出资	302万元
实缴出资	302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2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	---------------------------

最近一年，益博创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338.34	337.97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博安仁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安仁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彬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45年10月21日
认缴出资	773.55万元
实缴出资	773.55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3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博安仁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773.67	772.50	-0.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博仁众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仁众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波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45年10月21日

认缴出资	726.45 万元
实缴出资	726.45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37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博仁众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726.58	725.41	-0.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长祥咨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祥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长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长祥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
认缴出资	430.73 万元
实缴出资	430.73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1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长祥咨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459.30	459.00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吴斌咨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吴斌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斌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4 日
认缴出资	276 万元
实缴出资	276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号）A 栋 6 层 601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吴斌咨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305.72	304.14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博安江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安江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清
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750 万元
实缴出资	7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1-D43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	---------------------------

最近一年，博安江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750.07	749.25	-0.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顺祺健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顺祺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澄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2036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	30,300万元
实缴出资	25,678.02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2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顺祺健康已于2020年2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3、宁波励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励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认缴出资	30,300万元
实缴出资	30,3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08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宁波励鼎已于2022年11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七）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阳	1,678.13	14.12%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一致行动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于春江	660.95	5.56%	
3	栾国明	660.95	5.56%	
4	石祥恩	464.68	3.91%	
5	信德龙岩	366.08	3.08%	信德龙岩、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信德苏州	91.52	0.77%	
7	博创盛翔	323.32	2.72%	盈信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夏鑫玉与博创盛翔实际控制人夏一鹏系叔侄关系
8	盈信达投资	234.86	1.98%	
9	博康恒泰	327.73	2.76%	博康恒泰、博仁裕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钜鑫壹号持有博康恒泰8.41%的财产份额
10	博仁裕泰	187.27	1.58%	
11	钜鑫壹号	65.89	0.55%	
12	杨宏鹏	364.37	3.07%	杨宏鹏持有拓宏国际100%的股权
13	拓宏国际	61.01	0.51%	
14	深圳秉鸿	39.66	0.33%	北京秉鸿持有深圳秉鸿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5	北京秉鸿	6.10	0.05%	

（九）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回购、补偿等

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回购、补充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协议解除/终止情况
1	2008.02	<p>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112.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嵩晟认缴 443.61 万元，林瑞燕认缴 160.96 万元，王保国认缴 8.11 万元。其中：</p> <p>(1) 上海嵩晟与三博有限及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上市时间对赌、跟售权、优先认购、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并对三博有限公司治理安排作出约定；</p> <p>(2) 王保国、林瑞燕与三博有限及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上市时间对赌、跟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p>	<p>(1) 2015 年 12 月，上海嵩晟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TBP、Vaucluse Capital 后退出三博有限，上海嵩晟依据《增资协议》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终止；</p> <p>(2) 2016 年 4 月，王保国、林瑞燕与三博有限及原协议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终止<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终止了《增资协议》约定的上市时间对赌、跟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王保国、林瑞燕从未行使或主张过《增资协议》约定的跟售权，也未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要求三博有限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各方对《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p>
2	2020.05	<p>三博脑科增加股本 900.3601 万股，新增股本由泰康人寿认购 750.30 万股，易凯基金认购 150.06 万股。</p> <p>三博脑科、三博脑科全体股东与泰康人寿、易凯基金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包括新股东泰康人寿、易凯基金在内的各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新股东泰康人寿、易凯基金拥有共同销售权；新股东泰康人寿拥有特别优先认购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业务协同、列席董事会等特殊权利。</p>	<p>《股东协议》第 3.13 条的约定，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基准日并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权利及安排即行终止。如果发生如下任一事件，上述权利和安排可以自动恢复合同效力和法律约束力：“（1）公司的上市申请初次正式提交后的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公司的上市申请在初次正式提交后被中国证监会终止、撤回、失效、否决；（3）公司因任何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或无法实现合格上市”。2020 年 10 月 20 日，三博脑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据此，三博脑科股东基于上述《股东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或安排已终止。</p> <p>2021 年 9 月，三博脑科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安排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方享有任何违约事项的追诉、索赔、求偿权利。</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均已终止，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它股东不存在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情况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因具有公务员/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27 名，其中 10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1	凯泰博睿	2017-10-12	SX4894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42
2	信德龙岩	2019-03-26	SCV35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3	博康恒泰	2017-12-07	SY1026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79
4	博创盛翔	2017-06-28	ST5280	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27
5	博仁裕泰	2016-08-23	SJ5566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79
6	易凯基金	2017-09-15	ST5888	天津易凯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94
7	信德苏州	2019-07-26	SGS68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8	朴道天琴	2019-10-22	SJE698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91
9	深圳秉鸿	2017-07-12	SR9953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77
10	京工弘元	2017-12-06	SY4423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45

TBP、宁博投资、Vaucluse Capital、海创智信、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钜鑫壹号、拓宏国际、北京秉鸿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泰康人寿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管理和运用的保险资金，

其投资发行人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博安仁和、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博安江和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泰康人寿投资发行人已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十二）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此外，发行人间接股东栾国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栾国明之兄长，其通过博达鑫成、博仁众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三)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张阳	1	1名自然人
2	于春江	1	1名自然人
3	栾国明	1	1名自然人
4	石祥恩	1	1名自然人
5	TBP	1	境外财务投资人，按1名股东计算
6	泰康人寿	1	境内财务投资人，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存在其他投资企业，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按1名股东计算
7	林瑞燕	1	1名自然人
8	宁博投资	2	境内财务投资人，由2名外部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按2名股东计算
9	凯泰博睿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0	信德龙岩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1	杨宏鹏	1	1名自然人
12	博康恒泰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3	博创盛翔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4	Vaucluse Capital	1	境外财务投资人，按1名股东计算
15	博达鑫成	1	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16	博仁裕泰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7	海创智信	2	境内财务投资人，由2名外部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按2名股东计算
18	易凯投资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9	鹰潭投资	6	境内财务投资人，由6名外部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按6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20	盈信达投资	5	境内财务投资人, 穿透为5名自然人股东, 按5名股东计算
21	徐进中	1	1名自然人
22	益博创拓	1	员工持股平台, 按1名股东计算
23	博安仁和	1	员工持股平台, 按1名股东计算
24	信德苏州	1	境内财务投资人,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按1名股东计算
25	博仁众信	1	员工持股平台, 按1名股东计算
26	长祥咨询	2	员工持股平台, 由1名外部人员和1名员工持有合伙份额, 按2名股东计算
27	吴斌咨询	2	员工持股平台, 由1名外部人员和1名员工持有合伙份额, 按2名股东计算
28	钜鑫壹号	5	境内财务投资人, 由5名外部人员持有合伙份额, 按5名股东计算
29	朴道天琴	1	境内财务投资人,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按1名股东计算
30	拓宏国际	0	境内财务投资人, 杨宏鹏100%持股, 不重复计算
31	博安江和	1	员工持股平台, 按1名股东计算
32	深圳秉鸿	1	境内财务投资人,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按1名股东计算
33	王保国	1	1名自然人
34	弘元创投	1	境内财务投资人,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按1名股东计算
35	北京秉鸿	2	境内财务投资人, 穿透为2名自然人股东, 按2名股东计算
合计		52	-

综上, 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52名, 未超过200人。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分别为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蔡斌斌、张逸、周展、庄一强和刘骏民, 其中张阳为董事长, 周展、庄一强和刘骏民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于春江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石祥恩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栾国明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张逸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周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庄一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刘骏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和石祥恩的简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蔡斌斌，1967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医疗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6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二处科员；1996年至1998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一处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3年，任建设银行山东分行直属分行副行长；2003年至2007年，任天勤证券行政总裁；2008年至2010年，百福泰融投资管理公司总裁；2010年至2015年，任金秋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兼地产板块总裁；2015年至2017年，历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逸，1984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201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5年，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至今，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周展，1961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至1988年，北京市审计局主任科员；1988年至1996年，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7年至2009年，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北京德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庄一强，1964年2月出生，男，中国香港籍。2013年，毕业于里斯本工商

管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至2012年，任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至2015年，任中国医院协会副秘书长；2015年至今，任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骏民，1950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68年至1972年，在蓟县插队；1973年至1978年，天津拖拉机厂工人；1978年至1982年，南开大学本科学习；1982年至1992年，天津财经学院讲师；1992年至今，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闫石磊	监事	监事会	2023年3月-2023年9月
夏宾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蒋慧敏，1977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英国利兹城市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3年，海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英国利兹城市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5年至2007年，德龙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7年至2010年，东源国际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10年至今，任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台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闫石磊，1985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22年6月，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至2009年，中国石油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至2016年，中国石油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阿曼项目部财务经理；2016年至2021年，历任发行人投资管理部主管、副经理；2021年至今，任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夏宾，1980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任新华书店总

店北京发行所发行部大区经理；2006年至2008年，在意大利米兰大学学习；2008年至2016年，任北京拓普康商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17至2018年，兼任北京奥腾达康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0年5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徐向英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023年6月
孙吉让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023年6月
乔明浩	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张阳、蔡斌斌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卫卫，1984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西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河南中光学集团工程师、项目专员；2010年至2012年，南方工业集团交流干部；2012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向英，1973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获医院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9年，任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科教处处长、医务处副处长；2009年至2013年，任天津医科大学宝坻临床学院副院长；2013年至2017年，任天津市宝坻区卫生局/卫生计生委副局长/副主任；2017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医疗总监、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三博院长、河南三博院长。

孙吉让，1967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获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8年，在部队工作；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众邦慧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现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TO/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至2009年，任方正集团北大众邦数字医疗有限公司（现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任IBM中国首席行业专家；2018年至2020年6月，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乔明浩，1982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22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获医院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2004年至2007年，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副经理；2007年至2015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兼任北京三博副院长、河南三博副院长。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共有8名，简历如下：

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的简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保国，1961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1986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医学硕士学位。1978年至1983年，河南新乡医学院学生及一附院住院医师。1986年至1995年，任北京天坛医院麻醉科副主任；1995年至1997年，美国TEXAS大学西南医学中心研究学者、博士后；1997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天坛医院麻醉科主任、医务处处长、院长助理；2008年至2020年，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昆明三博脑科医院院长、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副院长。现任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副院长、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党委书记。

闫长祥，1965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2003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1989年至2000年，历任河南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0年至2003年，在首都医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副主任医师。2004年至今，历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副院长、院长、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副院长，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副院长兼三系主任。

吴斌，1961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1984年至2004年，在北京天坛医院工作。2004年至2020年，历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副院长。现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及神经外科全责医师。

周健，1971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2006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神经外科学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河北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医师；2001年至2002年，北京普仁医院主治医师；2006年至今，历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主治医师、功能神经外科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副院长。同时，周健先生担任中国抗癫痫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抗癫痫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等。

张宏伟，1970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2004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神经外科学博士学位。2007年，北京大学外科学博士后；2004年至今，先后担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副主任、主任，现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副院长。

（五）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受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束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未产生任何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博远至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2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关闭）	监事会主席	无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吊销）	董事	无
3	张逸	董事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南亦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豆瓣豆品文化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北京音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华中科态城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方舟阅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嘉会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云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沃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海南信择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礼的乐活食品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三亚嘉麓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周展	独立董事	华实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	无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刘骏民	独立董事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阅文集团	独立董事	无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庄一强	独立董事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好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7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景泰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共青城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共青城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8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博达鑫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9	徐向英	副总经理	博达安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0	闫长祥	核心人员	长祥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11	吴斌	核心人员	吴斌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和/或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重要事项承诺”。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具体变化情况
2021年1月-至今	夏宾	职工代表监事	3人	-
2021年1月-至今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
2020年6月-2021年7月	宣文苑	监事		因股东代表泰康人寿推荐新的监事卸任
2021年7月-2023年3月	刘海超	监事		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3年3月-至今	闫石磊	监事		原监事辞任补选监事

（三）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78.13	14.12%
于春江	董事	660.95	5.56%
栾国明	董事	660.95	5.56%
石祥恩	董事	464.68	3.91%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委书记	33.17	0.2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夏宾、蒋慧敏、闫长祥、王保国、吴斌、周健、张宏伟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5.00%	1.8122%	0.2805%
		益博创拓	19.87%	0.8785%	
		博安仁和	1.93%	0.7967%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博达鑫成	5.50%	1.8122%	0.2835%
		益博创拓	19.87%	0.8785%	
		博仁众信	1.24%	0.7482%	
徐向英	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1.25%	1.8122%	0.0411%
		博安江和	4.67%	0.394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1.00%	1.8122%	0.0181%
乔明浩	财务总监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1271%
		益博创拓	7.28%	0.8785%	
		博仁众信	1.17%	0.7482%	
夏宾	监事	博达鑫成	1.75%	1.8122%	0.0317%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博仁裕泰	3.33%	1.5759%	0.0525%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委书记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0837%
		博仁众信	3.92%	0.7482%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博达鑫成	9.50%	1.8122%	0.7867%
		博安仁和	6.14%	0.7967%	
		长祥咨询	72.14%	0.6967%	
		博安江和	16.00%	0.3940%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博达鑫成	10.25%	1.8122%	0.6925%
		博仁众信	6.68%	0.7482%	
		吴斌咨询	56.52%	0.6967%	
		博安江和	16.00%	0.3940%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博达鑫成	2.50%	1.8122%	0.0855%
		博仁众信	3.42%	0.7482%	
		益博创拓	1.66%	0.878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博达鑫成	7.00%	1.8122%	0.1699%
		博仁众信	3.81%	0.7482%	
		益博创拓	1.66%	0.878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三博脑科股份比例
刘颖	系北京三博科室主任闫长祥之妻	长祥咨询	27.86%	0.6967%	0.1941%
王静竹	系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吴斌之妻	吴斌咨询	43.48%	0.6967%	0.3029%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系栾国明兄长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0856%
		博仁众信	4.17%	0.748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被投资单位从事的具体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张阳	洛阳三博	8.38%	摘牌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于春江		3.28%		
栾国明		3.28%		
石祥恩		2.31%		
闫长祥		1.95%		
吴斌		0.29%		
王保国		0.14%		
张阳	傲意信息	0.84%	主要研发生物信号传感器、生物信号人工智能模式识别、智能辅具、智能仿生义肢等前沿技术和产品	否

注：以上人员通过博远至晟间接持有洛阳三博股权，持股比例为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投资外，无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三部分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二）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以岗定薪、以劳计酬”为付薪理念，不断改善和提高薪酬管理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薪酬领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的薪酬
张 阳	董事长、总经理	153.34	否
于春江	董事	151.56	否
栾国明	董事	170.56	否
石祥恩	董事	146.79	否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1.31	否
张 逸	董事	-	是
周 展	独立董事	6.00	是
庄一强	独立董事	6.00	是
刘骏民	独立董事	6.00	否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	否
闫石磊	监事	32.83	否
夏 宾	职工代表监事	55.42	否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69	否
徐向英	副总经理	134.41	否
孙吉让	副总经理	99.56	否
乔明浩	财务总监	84.73	否
王保国	其他核心人员	34.46	否
闫长祥	其他核心人员	181.42	否
吴 斌	其他核心人员	165.51	否
周 健	其他核心人员	89.91	否
张宏伟	其他核心人员	98.91	否

注：闫石磊 2023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原监事刘海超 2022 年未在公司领薪。

（五）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当年利润总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0 年度	2,109.42	9,472.77	22.27%
2021 年度	2,512.27	11,417.75	22.00%
2022 年度	1,790.60	9,868.05	18.15%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为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并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2019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

2016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2016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全体股东将所持有公司股权的 3% 转让给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2.27% 股权。

2017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7 年 3 月，被激励人员新设博安仁和和博仁众信两个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增资后合计持有公司 1.54% 股权。

2017 年 10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博安江和出资 7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6.82 万股，增资价格与同次增资入股的财务投资人一致，为市场公允价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安江和持有公司 0.39% 的股权。

2019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被激励人员新设博达鑫成员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达鑫成持有公司 1.81% 股权。

上述报告期内增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1、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博达鑫成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其任职情况职务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博达鑫成”。

其余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其任职情况职务如下：

(1) 长祥咨询

长祥咨询持有发行人 0.70% 股份，为闫长祥个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长祥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10.73	72.14%
2	刘颖	闫长祥配偶	120.00	27.86%
合计	-	-	430.73	100.00%

(2) 吴斌咨询

吴斌咨询持有发行人 0.70% 股份，为吴斌个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斌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6.00	56.52%
2	王静竹	吴斌配偶	120.00	43.48%
合计	-	-	276.00	100.00%

(3) 益博创拓

益博创拓持有发行人 0.88%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华 (普通合伙人)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20.00	6.62%
2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9.87%
3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9.87%
4	何秀春	原财务总监，已退休	50.00	16.56%
5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9.93%
6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25.00	8.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乔明浩	财务总监、北京三博副院长、河南三博副院长	22.00	7.28%
8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9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5.00	1.66%
10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5.00	1.66%
11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2	周忠清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3	宋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	1.66%
14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5.00	1.66%
合计	-	-	302.00	100.00%

(4) 博安仁和

博安仁和持有发行人 0.80%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彬 (普通合伙人)	行政总监	41.15	5.32%
2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7.53	6.14%
3	何秀春	原财务总监，已退休	34.63	4.48%
4	张涛	原北京三博护士长，已退休	28.13	3.64%
5	潘军红	北京三博护士长	28.13	3.64%
6	丁映玫	北京三博护士长	28.13	3.64%
7	杨阳	采购总监	26.34	3.41%
8	郑今兰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5.43	3.29%
9	张华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2.98	2.97%
10	张瑞华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84	2.95%
11	陈引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2.56	2.92%
12	张丽攀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34	2.89%
13	王海丹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06	2.85%
14	李丽	北京三博护士长	20.83	2.69%
15	李萍	原北京三博护士长，已退休	20.12	2.60%
16	黄坚华	北京三博护士长	19.64	2.54%
17	张涛	北京三博科室助理	17.58	2.27%
18	李丹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8	2.27%
19	彭玉华	北京三博护士	17.58	2.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胡萍	北京三博护士	17.58	2.27%
21	盖起飞	北京三博科室助理	17.58	2.27%
22	祝云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8	2.27%
23	王玉玲	北京三博护士	17.53	2.27%
24	刘立文	北京三博护士长	17.50	2.26%
25	王慧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5.88	2.05%
26	顾凤会	北京三博护士长	15.84	2.05%
27	顾科	北京三博医生	15.77	2.04%
28	任铭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5.72	2.03%
29	杨春霞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5.52	2.01%
30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5.50	2.00%
31	吴世锋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8	1.95%
32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14.92	1.93%
33	董艳茹	福建三博护士长	14.47	1.87%
34	肖莉萍	北京三博护士长	13.91	1.80%
35	陈浩亮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1.82	1.53%
36	彭雁	品牌宣传总监	11.13	1.44%
37	王宁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9.39	1.21%
38	刘春红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9.19	1.19%
39	张佳栋	河南三博副院长	6.02	0.78%
合计	-	-	773.55	100.00%

（5）博仁众信

博仁众信持有发行人 0.75%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波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86	3.15%
2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8.56	6.68%
3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32.88	4.53%
4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30.33	4.17%
5	王丽华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29.50	4.06%
6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委书记	28.50	3.92%
7	张云馨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8.19	3.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穆峰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8.13	3.87%
9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7.68	3.81%
10	周忠清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5.88	4.94%
11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24.81	3.42%
12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96	3.16%
13	宋明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52	3.10%
14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14	3.05%
15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1.46	2.95%
16	钱海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61	2.84%
17	王双燕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19.85	2.73%
18	刘菲	学科发展部副经理	18.75	2.58%
19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8.71	2.58%
20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78	2.45%
21	王云	医疗服务总监、河南三博副院长	16.22	2.23%
22	王丹	北京三博员工	15.90	2.19%
23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13	2.08%
24	刘长青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5.00	0.69%
25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3.57	1.87%
26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30	1.69%
27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1.25	1.55%
28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1.21	1.54%
29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11.16	1.54%
30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1.13	1.53%
31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10.81	1.49%
32	李金凤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9.31	1.28%
3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9.14	1.26%
34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4	1.24%
35	于楠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8.69	1.20%
36	乔明浩	财务总监、北京三博副院长、河南三博副院长	8.52	1.17%
37	单汝明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6.03	0.83%
38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5.87	0.81%
39	杜铁桥	原北京三博医生，已退休	5.00	0.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周清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院长	5.00	0.69%
41	张小英	北京三博医生	4.06	0.56%
合计	-	-	726.45	100.00%

（6）博安江和

博安江和持有发行人 0.39%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清 (普通合伙人)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院长	70.00	9.33%
2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0.00	16.00%
3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0.00	16.00%
4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6.67%
5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5.33%
6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35.00	4.67%
7	王忠平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8	韦立新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9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35.00	4.67%
10	文良	重庆三博江陵管理顾问	35.00	4.67%
11	韩海彬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12	王万勇	重庆三博江陵管理顾问	35.00	4.67%
13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35.00	4.67%
14	孙全昆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兼党支部书记	35.00	4.67%
15	徐向英	副总经理、北京三博院长、河南三博院长	35.00	4.67%
合计	-	-	750.00	100.00%

长祥咨询系由闫长祥、刘颖（闫长祥配偶）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斌咨询系由吴斌、王静竹（吴斌配偶）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长祥、吴斌基于家庭资产配置的需要，分别将自己取得的部分激励股权安排由自己的配偶持有，其配偶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职工或离退休职工，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 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变更时间	进入方	退出方
益博创拓	2017年6月	蔡斌斌、乔明浩	-
博安仁和	2017年6月	韩冬梅	胡松青、李新宇
	2018年4月	-	韩冬梅
	2020年11月	张佳栋	肖建国
博仁众信	2017年8月	-	陈平
	2021年6月	于楠	王燕
	2022年3月	-	翟锋
博达鑫成	2021年6月	张佳栋	王燕
	2022年3月	邓可佳、宫艳楠	翟锋
	2022年9月	王雄飞、赵萌、王泷、李亚玲	陈胜云

注：进入方为新增股权激励对象，退出方除肖建国为退休外，其余均为离职。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7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其取得价格和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取得股份的方式	价格（元/注册资本或股）	定价依据
1	2016.03	长祥咨询	2.27%	受让老股	2.90	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5年12月股权转让的估值确定，相应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		吴斌咨询				
3		益博创拓				
4	2017.04	博安仁和	1.54%	增资	8.17	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7年6月股份转让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5		博仁众信				
6	2017.10	博安江和	0.39%	增资	16.02	公司部分员工长期看好公司发展，自愿以市价认购公司股份，博安江和参与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市场定

序号	时间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取得股份的方式	价格（元/注册资本或股）	定价依据
						价。
7	2019.12	博达鑫成	1.81%	增资	18.57	交易价格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20年5月增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

3、股权激励的管理

(1) 公司上市前，未经发行人和持股平台许可，激励对象不可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过经发行人和持股平台同意后，激励对象可将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按照初始认购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受让人。

(2)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市场价格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享受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公司不就届时的转让价格做承诺和保障。

(3)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承诺，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减持行为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 在公司成功上市前：

A、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存在劳动关系/用工关系期间，且激励对象尚未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情况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用工关系到期后，激励对象不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建立用工关系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受让价格，将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人员。

B、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或激励对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双方均同意不再续聘的，或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不与激励对象继续建立用工关系的，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

有所获激励股份，若激励对象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或者通过持股平台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应当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将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指定受让人的权利。

(2)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发行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受让价格，受让激励对象的全部激励股份。

A、激励对象因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司开除，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等）而不能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

B、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

发行人对于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服务期限。股权激励设置离职人员的安排不构成服务期限限制，不需要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

(二)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激励计划实施当年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长期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促进企业经营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七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6.03%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合计控制公司 29.15% 股权，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年份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数（人）	1,733	1,702	1,650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733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医务人员	1,353	78.07%
其中：	医师	448	25.85%
	护理	697	40.22%
	医技	208	12.00%
2	行政人员	251	14.48%
3	营运人员	46	2.65%
4	工勤人员	83	4.79%
合计		1,73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博士学历	56	3.23%
2	硕士学历	119	6.87%
3	本科学历	827	47.72%
4	专科学历及以下	731	42.18%
合计		1,733	100.00%

A、医师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博士学历	54	12.05%
2	硕士学历	91	20.31%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3	本科学历	286	63.84%
4	专科学历及以下	17	3.79%
合计		448	100.00%

B、护理人员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本科学历	237	34.00%
2	专科学历及以下	460	66.00%
合计		697	100.00%

C、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博士学位	1	0.48%
2	硕士学位	5	2.40%
3	本科学历	109	52.40%
4	专科学历及以下	93	44.71%
合计		208	100.00%

发行人的医师、护理、医技人员除应届毕业生正在申请资质外，均按国家要求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均为发行人的专职人员。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普通员工为三年一签，担任科室主任及以上中高层职务的人员为五年一签。员工连续续签三次以上合同或在公司工作满十年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医师的执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 448 名医师人员均为在医院实际工作的全职医师，不存在“挂靠”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医师人员主要执业地点不在公司下属医院，其中 1 名医师系退休返聘人员，已办理多点执业手续；另外 2 名医师系新入职员工，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在办理中。除上述全职医师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另有 15 名兼职医师，均已办理多点执业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名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具体为来北京三博和昆明三博坐诊的神经内科医生各 1 人。报告期内，坐诊医师的门诊出诊费用支出为

37.79 万元、39.56 万元和 28.01 万元。

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卫生计生委 13 号令）规定：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发行人已为坐诊医生办理了多点执业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对下属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公司下属医院人员分为高层、中层和基层三个层次。高层员工包括医院院长、副院长等院领导；中层员工包括科室主任、副主任、护士长等；其余人员为基层员工。

（1）人员聘任模式

集团及各所属医院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和成本预算，根据预算对下一年度定岗定编，确定年度招聘需求。

集团人力资源部根据招聘预算和招聘需求，与招聘网站、招聘会承办方、学校招生办、专业媒体沟通合作，确定招聘计划，确保招聘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所属医院对于计划内招聘的基层员工，需经该岗位直属上级、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逐层审批，医院人力资源部备案；对于计划外招聘的基层员工需由医院人力资源部向集团人力资源部申请预算，申请通过后按照基层员工入职流程审批。对于中层管理人员，按照以上入职审批流程审批后并向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对于高层管理人员，需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集团总经理审批。

设置内部推荐和内部竞聘机制。对于一般岗位，优先员工推荐应聘人选，人力资源部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和科室需求把关面试，择优录取。对于管理岗位，通过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可进行内部竞聘，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遴选报名候选人，对于符合要求的候选人，采取民主测评和公开演讲的形式，从多个维度评估候选人的资质，综合得分最高者录用，未录用的内部员工继续在原岗位工作，仍可自愿继续参加其他岗位的内部公开竞聘。

（2）人员管理模式

A、集团内部人员调动、进修学习

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人员调动、进修学习管理规定》，对于调动（包括长期派遣、短期借调、进修学习）员工，派出医院和调入医院的主管院领导须提前一个月跟调动人员所在科室负责人和调动人员沟通调动的原因、目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安排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调入医院人力资源部提交《集团内部调动审批表》《调动人员内部入职通知单》给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同意后，由派出医院主管院长审批。调动人员审批通过后，按流程办理完毕离医院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到调入医院人力资源部报到，否则不得离开原工作岗位和医院。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由调入医院管理。调入或派出医院如希望借调人员提前返回或延时返回，须提交《提前返回/延时返回申请表》并注明原因报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人力资源部征得派出医院院长和集团主管副总同意后，通知调入和调出院人力资源部。

B、员工晋升和考核

普通员工晋升中层管理人员由部门负责人申请，主管院领导同意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医院发布任职通知并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中层管理人员晋升高层管理人员，需经院长提名，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经民主测评及医院考核通过后，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经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集团总经理审批，集团发布任职通知。

各所属医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方案制定，各相关部门和科室提供绩效考核指标数据，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按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执行绩效考核。

C、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员工可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提出辞职。员工的辞职通知书须交予其直属部门主管批准并转交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如员工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医院按照劳动法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任何离职员工，人力资源部均与员工进行离职面谈，并要求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前办理完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

5、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118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6.73%。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护理	67
医技	21
工勤	26
行政	3
营运	1
合计	118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6.37%

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的计算公式为：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协议，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等法定福利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办理。

发行人下属医院的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岗位为辅助性岗位，且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超过 10%，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第 22 号）等法规。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资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包从事保洁、保安等工作的共 269 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等为外包人员的情形。公司按照协议根据专业服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由专业服务机构统一负责。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公司部分岗位和后勤工作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用人单位	人员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庆三博长安	后勤、护士、医技等	331.93	502.04	465.97

用人单位	人员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三博江陵	后勤、护士、医技等	495.43	403.79	386.9
合计		827.36	905.83	852.86
占薪酬总额的比例		2.19%	2.06%	2.48%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支出占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2.06% 和 2.19%，占比较低。2022 年劳务派遣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聘用为正式员工所致。

公司劳务外包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洁服务	821.34	56.04	710.40	56.29	648.56	59.89
保安服务	309.33	21.11	233.44	18.50	208.81	19.28
热力供应	179.50	12.25	180.00	14.26	150.27	13.88
其他服务	155.34	10.60	138.09	10.94	75.20	6.94
合计	1,465.51	100.00	1,261.93	100.00	1,08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内容主要系各院区的保洁服务，占比分别为 59.89%、56.29% 和 56.04%，占比基本稳定。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员工人数	1,733					
缴纳人数	1,682	1,679	1,682	1,682	1,680	1,682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差异人数	51	54	51	51	53	51
退休返聘	38	38	38	38	38	38
新员工入职	3	3	3	3	3	3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人员	6	7	6	6	7	6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6	4	4	5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三博脑科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成立于 2003 年，由国内知名神经医学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及资深医院管理专家张阳等人创立。公司坚持“高端技术服务普通大众”的宗旨，经过近 20 年发展，目前运营医院 6 家，在建医院 2 家，开放床位 1,500 余张，年门诊量近 50 万人次，住院患者超 4 万人次，年手术量超过 1 万台，其中神经外科手术超 5,000 台，主要病种包括颅脑肿瘤、脑血管疾病、功能神经外科疾病、癫痫、脊髓疾病、小儿颅脑疾病、疼痛疾病等。公司拥有员工 1,700 余名，其中医务人员超过 1,300 名，医师人数超过 400 名，主任及副主任医师 160 余名，形成了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拥有包括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一批国内知名的神经外科专家。

公司在创立之初即坚持技术为本，北京三博经过多年发展打造成为“医教研”一体化的学院型医院，现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神经外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国家卫健委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三博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多年来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超过 160 项，在国际著名神经专业期刊发表论文（SCI）390 余篇，科研成果显著；拥有博士生导师 12 人，硕士生导师 23 人，累计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超过 200 人，为神经医学专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在提供高水平神经专科医疗技术服务的同时，北京三博为专业人才搭建了技术提升、学术研究、职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成为公司的人才培养输出基地和疑难重症诊疗中心。

依托北京三博，公司开启了集团化运作、连锁化经营、同质化管理的发展历程。2014 年 1 月，公司自建的昆明三博开业，作为云南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昆明三博开展了多项有典型意义的诊疗技术，现为云南省抗癫痫协会专家会

诊中心、云南省神经内科医师专家活动中心，极大促进了云南省神经外科发展。三博脑科积极参与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务院国资委“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于2014年12月将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通过硬件改善、人才支持、管理优化，两家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神经专科技术显著增强，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提升。2017年，三博脑科与福能集团出资设立福建三博，汇集一批知名神经医学专家，开业以来住院量、手术量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小儿神经医学及脑积水、帕金森治疗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实现了良性快速发展。2021年，河南三博在河南省郑州市投入运营，实现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布局。

经过多年发展和探索，三博脑科已经发展成为“医教研”一体化的医疗集团，依托旗舰院区北京三博的技术实力、人才输送、管理和服务经验，通过自建、合资、改制等多种方式在多个地区成功实现了扩张布局，积累了集团化、连锁化运营的成功经验，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规模化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博脑科在提升技术品质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模式，制定“360度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个性化诊疗和人性化服务，全方位保障“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落到实处，公司连续多年患者满意度达95%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8,714.88万元、113,721.99万元和106,835.19万元。2021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20%。2022年，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

2、主要服务

公司依托强大的临床专家团队和丰富的医院管理经验，目前在北京、重庆、昆明、福建和河南共运营了6家医院，其中以神经专科医院4家，为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和河南三博，分别辐射全国、西南地区、东南地区和华中地区；综合性医院2家，为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就诊患者主要来自周边区域。

公司主要诊疗项目、业务内容和开展主体如下：

诊疗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开展院区
神经 专科	神经外 科	开展各类型脑部肿瘤手术，脑血管搭桥手术，癫痫、帕金森病、三叉神经痛等功能神经外科手术，	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长

诊疗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开展院区
	脊髓脊柱神经外科手术和小儿神经外科手术等	安、重庆三博江陵、河南三博
神经介入	各种脑血管病、脊髓血管病的介入治疗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长安、河南三博
神经内科	癫痫、脑血管病、脑炎、帕金森病、运动神经元病、肌张力障碍、周围神经病、偏头痛等疾病的定位诊断和治疗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昆明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河南三博
神经肿瘤化疗	各类型脑部肿瘤个体化化疗、分子靶向药物治疗，推动神经肿瘤规范化综合治疗和多学科协作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河南三博
神经肿瘤放疗	伽马刀治疗	重庆三博江陵、福建三博
	直线加速器	重庆三博长安
神经重症	围术期神经科疾病相关的监护和治疗，神经免疫疾病，脑炎，全院急救工作，血液净化，术后麻醉恢复	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河南三博
其他科室	外科、内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影像科、检验科、病理科、体检科和社区服务中心等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

3、公司下属主要院区情况

公司下属各医院均为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医院的床位数量及医务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	医院类型	注册床位（张）	开放床位（张）	医务人员总数（人）	成立时间
北京三博	神经外科为主的专科医院	256	254	341	2008 年 1 月
昆明三博	神经外科为主的专科医院	150	134	111	2013 年 5 月
福建三博	神经外科为主的专科医院	300	178	170	2017 年 1 月
重庆三博江陵	综合性医院	400	433	290	2014 年 12 月
重庆三博长安	综合性医院	486	527	372	2014 年 12 月
河南三博	神经外科为主的专科医院	160	28	69	2019 年 8 月
合计		1,752	1,554	1,353	

(1) 北京三博

A、医院情况

北京三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是以神经外科为特色的三级医保定点专科医院、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也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

院)。作为公司旗舰院区,北京三博拥有“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向患者提供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同时,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战略,担负着三博脑科人才培养输出基地、疑难重症诊疗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的职能。2021年末,北京三博获批以“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互联网医院”为第二名称,获得开展互联网诊疗业务资质。

北京三博拥有的部分资质、荣誉情况如下:

资质/荣誉	颁发/认定机构	意义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神经外科)	原卫生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评选是原卫生部 2010 年启动建设的项目,是全国各医院临床专科能力的重要指标。北京三博于 2011 年与天坛、宣武的神经外科同批成为北京市首批原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017 年复评后再次获批。
国家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4 月和 2018 年 11 月分别被认定为国家药物和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标志着北京三博药物/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和研究水平得到国家主管机关认可,也标志着北京三博临床科研平台建设和学科发展迈入新的高度。对医院参与国家重大创新药物临床研究、提高医院整体科研水平、扩大医院医疗和学术影响力具有重大意义。
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癫痫研究所	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	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是 2012 年 8 月由北京市批准成立、挂靠于首都医科大学的研究机构,北京三博是研究院下设“癫痫研究所”挂靠单位。癫痫研究所通过协调整合首都医科大学(基础)与附属医院(临床)神经科学的优势资源,形成了科学研究、成果孵化和人才培养的平台基地,这对促进北京三博与国内外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多学科合作,提高自身癫痫病诊疗与研究水平,提升学科影响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癫痫病临床医学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验室于 2012 年 5 月设立,是北京市癫痫基础与临床医学研究的创新基地和转化平台,北京市神经科学研究重要基地,部分科研成果已在北京天坛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全国 50 余家医院进行推广应用。
国家卫健委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确定了北京医院等 148 家医院试点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北京三博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是名单中仅有的两家社会办医疗机构。
中国非公立医院首批信用 AAA、能力五星医院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原海南省卫生计生委、健康界传媒共同主办的 2018 中国社会办医大会在海南博鳌召开。会上宣布了全国首批社会信用和服务能力医院评价结果并颁证授牌,北京三博获评信用与能力评价最高级。

资质/荣誉	颁发/认定机构	意义
“2011 医院改革创新亮点”评选活动的“改革创新奖”	原卫生部、健康报	2011 年 12 月 18 日，由卫生部医管司、健康报联合主办的“2011 医院改革创新亮点”评选活动中，北京三博因探索“学院型民营医院”模式，开拓了社会资本办医的新思路，为探索社会资本办医新模式、推进中国医疗体制改革提供实践经验而获得“改革创新奖”。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管委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里唯一一家临床医疗机构。

医疗方面，北京三博有 8 个神经外科病区、1 个神经内科病区以及神经肿瘤化疗科、神经心理、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分子神经病理室等医疗医技科室，涵盖各类神经专科疾病。北京三博拥有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专家领衔的一批神经外科知名专家学者，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超过全体临床医师的 75%，搭建了实力强大、年龄结构合理的临床医师团队。北京三博积极引进先进治疗技术和设备，配备百级净化手术室、层流 ICU、306 通道脑磁图、Rosa 机器人手术导航系统等高尖端医疗设备。近年来，北京三博年手术量平均 3,800 台左右，其中四级手术占比超过 85%，肿瘤择期手术量超过 50%，床位使用率达 90% 以上。依托先进硬件设施、强大医疗团队，北京三博成为公司的疑难病例诊疗中心，为各院区神经学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教学方面，北京三博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共有博士生导师 12 人，硕士生导师 23 人，是首都医科大学硕士点、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累计培养研究生、博士后 200 余人。北京三博还面向全国基层神经专科医生开办国家级、省市级等继续教育项目及学习班，开展技术输出和技能培训，累计参与人数超过 30,000 人次（含线上），提升了基层神经专科诊疗水平，增强了三博脑科在全国神经专科领域的影响力。

科研方面，北京三博鼓励研究创新和临床转化，设有癫痫病临床医学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是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癫痫病研究所依托单位。北京三博累计承担和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 973 计划、原科技支撑计划）、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等国家级、省市级各类科研项目 160 余项，主编和参编专业论著 50 余部，在国际著名神经专科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90 余篇。通过积极搭建科研平台、致力科学研究，北京三博保持了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锻炼了人才队伍。

北京三博在医院管理方面积极探索，作为全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北京三博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的改革方向和原则，建立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非公立现代医院运行新机制，推动医院向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发展。北京三博建立了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通过实施全责医师负责制等为人才发展提供了平台广阔、良性竞争的环境。在政府“三医联动”的指导下，通过阳光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坚持合理用药、科学成本管控、根据市场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方式，减轻患者负担同时，切实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持续提升医院运营效率。

北京三博作为公司疑难重症诊疗中心、人才培养输出基地和科研转化中心，通过精湛强大的神经专科医疗技术，带动了各院区神经学科发展和医疗能力提升。通过“医教研”综合发展平台，为专业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机会、科研平台和成长空间，为各院区发展持续输送先进技术和高端医疗人才。通过在管理、服务、运营方面的积极探索和经验积累，为三博脑科的规模化扩张和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博开放床位 254 张，医务人员 341 名。报告期内，北京三博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住院：			
注册床位数	256	256	256
开放床位数	254	254	254
有效接待容量	92,710	92,710	92,710
住院人次	8,666	10,156	7,808
住院总床日数	74,103	87,064	77,006
床位利用率	79.93%	93.91%	83.06%
手术数量	3,306	4,071	3,408
其中：神外手术数量	3,306	4,071	3,408
住院收入（万元）	36,131.78	42,177.10	35,651.38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32,082.14	37,848.33	31,545.00
药品（万元）	4,049.64	4,328.77	4,106.38
门诊：			
门诊人次	29,418	39,301	33,180
门诊收入（万元）	2,626.69	3,818.66	3,450.49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660.37	2,389.00	1,887.25
药品（万元）	966.32	1,429.66	1,563.24

注：1、运营床位数是指公司下属各个医院实际投入运营可提供住院服务的床位数量；

2、有效接待容量指报告期内各期运营床位数与该段期间内天数的乘积，用于衡量发行人住院病人的接待容量；

3、住院总床日数指的是住院病人在一段时期内每日占用的实际床位数量之和，用于衡量发行人病床的实际使用情况；

4、床位利用率，指“住院总床日数”和“有效接待容量”之比，用于衡量发行人各院区开放病床的使用效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三博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合作经营
合作方/所有权人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坐落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用途	医疗/住宅
土地性质	划拨用地
使用房产面积	约 1.2 万平方米医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合作期限	20 年（2005.09.30 至 2025.09.29）
协议约定合作费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为 1,080 万元、1,122.50 万元、1,168.33 万元

B、与首医大的合作关系

医学是一门实践科学，优秀临床医学专业人才的培养均需依托高水平的医院作为实践基地来完成。医院作为医学院的附属或教学医院是行业内普遍现象，哈佛大学医学院附属麻省总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华西医院等国内外知名医院均为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或附属医院，一方面，附属医院高水平的临床能力可以为医学院提供良好的临床教育平台。反过来，医学院不断的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从附属医院获得大量的临床数据，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可以促进附属医院发展新的诊疗技术，提高临床水平。

在我国，社会办医疗机构作为医疗健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较为普遍，提升自身学术研究水平和临床水平的同时，也为医学院提供了良好的临床教育基地。例如，2005 年，东华医院正式成为中山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其心内科、烧伤整形科、肾内科等先后获批成为中山大学硕士学位培养点；2009 年，南京明基医院挂牌成为南京医科大学承

担临床驻点班教学任务的综合性附属医院；2018年，树兰（杭州）医院正式挂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树兰国际医院，成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医院。此外，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苏州九龙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天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瑞华医院等社会办医疗机构均为公立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首医大作为国内知名医学院校，目前拥有包括宣武医院、友谊医院、天坛医院、朝阳医院、北京三博等在内的21家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和丰台教学医院、电力教学医院、石景山教学医院等在内的12家教学医院。首医大的21家附属医院中，除宣武医院为直属医院，其领导干部由首医大任命管理外，其余医院均为附属医院，除科研、教学外的人事、财务等各项事务均独立于首医大。

基于首都医科大学在临床医学界的学术地位和三博脑科在神经外科领域良好的积淀和声誉，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于2010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北京三博的学科建设事务由首医大进行管理，而资产、人事、医疗等事务则由三博脑科管理。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

b、首医大确定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为直属医学院的地位，批准和支持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在学科发展方面的各项事务；首医大不干涉北京三博的资产所有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自主办院和管理运营权利；

c、公司和北京三博对自身的资产事务、人事事务和医疗事务负责；公司尊重首医大对北京三博学科发展的指导和管理，保证北京三博在学科建设方面的成本投入。

根据《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为长期有效协议，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停止协议合作时，应提前2年通知对方并协商处理善后问题，并就应承担的损失进行补偿。在合作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协议业务，并经多次敦促无效时，可提出终止协议并有权利要求补偿。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动

学科发展，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该协议作为长期有效协议，协议签订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协议义务均在正常履行，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在此基础上，双方开展长期良好合作，主要的合作内容包括：

教学：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承担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麻醉学两个专业的硕士、博士培养任务以及神经病学专业的硕士培养任务。医院部分员工按照首医大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首医大申请教授、副教授、讲师等职称（相关流程及要求与首医大其附属医院相同），承担相关教学工作，但不在首医大具有正式编制，也不从首医大领取除授课费外的其他薪酬。

科研：北京三博独立或与首医大其他科研团队联合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项目等只能以学校名义申请的项目。这些科研课题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推动了学科发展，也助力首医大在神经外科学、麻醉学、神经病学等学科学术地位的提升。公司多年来取得的学术成果见本节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科研情况”。

公司与首医大的合作关系中，北京三博作为首医大的临床教学医院，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方面受到首医大的支持，提高了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北京三博也凭借丰富的专家和临床资源，为首医大培养了大批学生，承担的各项科研课题对双方的学术水平和声誉均有积极影响，实现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与首医大的合作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北京三博的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等均为自主拥有、自主管理、自主运营，经营不依赖于首医大相关资源，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是指经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的，与高等医学院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所属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被批准的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张挂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院牌，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称号；学校对教学医院中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应聘期间的教学能力及临床教学的情况，评审及晋升其兼职教学职称。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合作过程未超出高等院校临床教

学医院的职能范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职称考评、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首医大出具的《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成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并更名的批复》（首医大校字〔2014〕239号），首医大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成为首医大附属医院并更名为“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卫医字〔2014〕60号），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名称变更为“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北京三博设立时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与首医大合作成为其临床医学院后，于2015年2月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统一集团下属医院名称，强化“三博”品牌，2020年8月，北京三博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名称中不再含有“首医大”字样。

根据首医大出具的书面确认：（1）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合作过程中首医大尊重公司对北京三博的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依法自主办医院和管理运营权利。（2）该合作履行了首医大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合作事项不违反首医大的管理规定。（3）按照该合作模式，北京三博承担首医大神经外科、麻醉学、神经病学专业部分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医院部分员工被首医大聘任为教授、副教授、讲师等临床教师。（4）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5）首医大与公司 and 北京三博之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情形，不存在商号侵权，也未发现违规使用首医大名称的情况。

综上，北京三博与首医大开展合作、在医院名称中使用首医大名称的相关事

项，首医大已经履行了其所必需的决策、审批及授权程序；双方签署《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系双方的真实合意，协议内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首医大与北京三博开展合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除北京三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子公司设置的医疗机构）均不涉及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情形。北京三博（医院）作为首医大临床教学医院使用“首都医科大学”名称符合《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的规定，也得到了首医大同意及其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首医大已书面确认该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短期内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

特殊情况下，如首医大与北京三博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

发行人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和专业技术水平在行业 and 患者群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品牌宣传上，包括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在内，发行人所有的下属院区均以“三博”命名，“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进行宣传并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短期内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如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发行人“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即使无法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与化工医院的合作情况

a、《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5年9月，三博脑科与北京化工集团所属事业单位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一系列补充协议，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期限为20年。

合作期内，北京三博安置化工医院部分人员，从事行政后勤及部分辅助性医

疗工作；使用化工医院部分场地及附属设施，以双方协商价格向其支付费用，提升其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双方利用医疗设施资源相互提供部分检验检查项目，并按照相关标准支付和收取费用。上述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质、资产、业务和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为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顺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整合，适应脑科患者治疗和康复市场的需要，甲、乙双方依据卫生部关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方针及有关法律，在北京市化工医院国有资产所有权不变、市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不变、原正式职工及离退休职工事业单位身份不变的前提，就依法合作经营营利性的北京三博（香山）脑科医院（以下简称新医院）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作协议》。

北京市化工医院为依法设立的具有资质的二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具有与资质相符的完备的医疗设施、病房、门诊、后勤、休养庭院等场地和医务、管理、服务人员。北京市化工医院提供部分医疗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左右）使用权、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及能源等资源与三博脑科合作，为三博脑科依法成立的新医院有偿使用。

三博脑科为依法设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医疗机构的投资，在脑科医疗机构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资质和良好业绩，并具有资金实力和拥有脑科医疗领域经验丰富的一批专家。三博脑科提供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等资源投入到新医院，由新医院对北京市化工医院提供给三博脑科使用作为合作自愿的场所进行改造、装修，申请并安装双路供电系统，新建 12 床位的 ICU（重症监护室）、6 个百级层流手术室、安装核磁共振、CT 等部分大型医疗设备。

为妥善安置甲方现有职工，北京市化工医院承诺三博脑科除留用部分职工外，其余约 160 名职工由新医院培训予以安置适宜的工作，并依据新医院的劳动纪律、考核标准、岗位责任等管理制度公平享有工资、福利、奖金、晋升、以及依据政策规定职工应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取暖费等待遇，保持工资及各项待遇持续增长机制。新医院安置的甲方职工仍保留其原有事业单位职工身份。”

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事项经由化工医院的上级单位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作事项也经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b、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的情况

合作之初，化工医院实际派到北京三博的人员 106 人，随着员工退休或转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化工医院派驻到北京三博共 13 人，其中 2 人待岗，3 名护理人员在门诊从事辅助性工作；1 名医师在神经电生理科从事辅助治疗工作，其余 7 人均在行政后勤相关部门工作。这些岗位均不涉及核心及关键职务。

c、与化工医院在合作中的分歧情况

在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费用。2016 年 11 月，双方就分歧事项开始沟通。具体事项包括甲方派往乙方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² 合作经营款、甲方派往乙方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事项	对应条款	背景	金额（万元）
甲方派往乙方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	合作协议中补充协议 1《人事管理补充协议》及之后的相关补充协议： “为保证乙方安置的甲方职工的稳定和平稳过渡，乙方承诺由乙方安置的甲方职工总收入不低于甲方按政府政策规定的事业单位的应有待遇水平。”	1、合作期间，化工医院事业编制人员薪酬提升，化工医院认为三博脑科应支付差额。 2、历史时期，原由三博脑科直接向职工发放的奖金或补贴，由三博脑科拨付给化工医院后，化工医院发放给员工，化工医院认为此部分属于三博脑科自愿额外发放的奖金或补贴，不纳入三博脑科应支付的事业单位人员薪酬及补贴总额，三博脑科应予补偿。	3,588.15
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	《合作经营协议》中约定，合作经营款为化工医院提供给北京三博使用的医疗场所设施，包括病房楼、东门诊楼、药库、餐厅等，以及公共场所设施包括锅炉房屋、车库小楼等的费用。	《合作经营协议》约定提供给北京三博使用约 1.2 万平方米医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但北京三博未实际使用东门诊楼一层 323 平方米。三博脑科认为应该按照整体使用面积折算并扣减对应的金额。但化工医院认为，双方合作是业务、管理、人员等的合作，合作款也并不是按照交付场地的面积进行核算的，不认可三博脑科的要求。	223.26
甲方派往乙方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医疗工作管理补充协议》中约定，乙方应承担医保工作。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协助安置的人员中包括 19 名在化工医院主要从事医保相关工作的人员，因北京三博尚未取得医保资质，随后此 19 人后又调回化工医院，双方在是否支付该部分人员补贴补偿款存在分歧。	309.70

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博脑科尚未向化工医院结算的费用为人员薪酬及相应的事业单位补贴款 3,588.15 万元，东门诊楼一层 323 m² 合作经营款 223.26 万元，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309.7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121.11 万元，双方对上述金额已确认一致无异议。

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承诺函，化工医院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承诺同意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包含所有附件）及相关事项，关于补充协议的内容（包含所有附件）及签署条件将不做任何调整和修改，并不可撤销的履行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作为该承诺函的附件，补充协议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尚未结算金额及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依据承诺函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化工医院支付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费用 4,121.11 万元，双方对该金额确认无异议。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公司持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解决。公司已经对该争议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知，化工医院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尚未立案。

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虽然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但不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且继续履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本次《补充协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d 《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1	确认发行人应付争议款项	双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向化工医院结算的费用为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4,121.11 万元，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化工医院支付上述款项。	已按照其所属期间调整计入各年度财务报表，已在 2021 年 3 月支付完成
2	确认违约金争议的解决方式及违约金争议对合作的影响	化工医院认为发行人未按《合作经营协议》的约定支付上述争议款项，因此化工医院向发行人主张上述事项产生的违约金 2,094.85 万元。《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积极协商解决违约金事宜，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生效法律判决的结果。	全额计提 2020 年度预计负债
		双方确认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	-
3	确认争议事项后续支付的原则及方式	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化工医院派往发行人的人员人数、薪酬支付原则及方式，上述人员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应取得的薪酬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发放方式为发行人支付给化工医院，由化工医院统一发放；此外，发行人根据北京三博的薪酬体系还向化工医院支付每月约 4.5 万元的人员薪资，由化工医院统一发放给派往人员，该薪资随着化工医院派往发行人的人员退休金额随之递减。	较补充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每月增加人力成本约 16 万元，因派往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后派往人数将逐步减少，发行人每月增加的人力成本金额也逐步减少。
		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每月向化工医院支付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1.9 万元以及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	人员补贴补偿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合计应支付 114.00 万元，较补充协议签署前固定每月新增成本 1.9 万元； 323m ² 合作经营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合计应支付 117.06 万元，较补充协议签署前每月平均新增成本 1.95 万元。

经测算，发行人因《补充协议》增加的人员薪酬、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等合作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无显著影响。

e 《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05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9 月止。合作期满后如未发生影响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双方可再续签 5 年合作协议。另外，随着北京三博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目前的空间无法满足发展需求。

为拓展发展空间，北京三博受让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已于2020年10月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三博脑科计划在该宗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病床数约400-500张的新院区，以扩大北京三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打造公司发展的旗舰医院，带动全集团的高效发展。因此，对于《合作协议》到期的风险，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应对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合作期间，北京三博使用化工医院部分场地及附属设施，安置部分化工医院人员，并由化工医院向北京三博患者提供部分检验检查项目，北京三博均按照《合作经营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费用。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产、设备、品牌、知识产权和人员管理相互独立，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化工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

D、北京三博新院区建设情况

北京三博新院区建成后，医院将整体迁往新院区营业，仍使用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的医疗机构资质，因此，新院区的建设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后的迁址。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北京市医疗机构许可管理办法》（京卫医〔2019〕7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后，其核准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发生变更的，应向准予登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五条规定：因迁址、新增执业地址申请变更地址的，应当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的机构申请变更地址的，应首先向新址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和公示后，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说明新址是否符合所在区卫生规划、医疗机构标准及公示情况）一并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2020年10月14日，北京三博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回复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的函》，批复同意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拟迁建新院区。

2020年10月26日，北京三博以3.7亿元价格成功摘牌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A地块医疗用地项目。同日，北京三博与出让方北京金隅嘉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支付完毕土地受让款 3.7 亿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北京三博受让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交易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2021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京地〔转〕批字（2021）第 0001 号），同意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朝阳区东坝非配套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北京三博名下，批准转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2,454.6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至 2058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三博向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提交医疗机构搬迁申请，朝阳区卫健委于 7 月 6 日至 11 日完成了本项目迁址的公示。2022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卫健委出具《关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迁址等事宜的批复》，同意北京三博医院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迁至朝阳区东坝非配套项目用地（E 组团 A 地块）；同意北京三博迁址后床位数由 256 张增加至 480 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三博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开始施工，计划 2025 年上半年实现新院区竣工，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过三个月的调试完善和试运行，计划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体搬迁和正式营业。

（2）昆明三博

昆明三博于 2014 年正式运营，开设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功能神经科、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等专科。作为云南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现为云南省抗癫痫协会专家会诊中心、云南省神经内科医师专家活动中心。

昆明三博辐射范围以云南省及周边省份为主，为提升其神经专科实力，公司从北京三博派驻张永力、任杰等专家常驻昆明，并通过远程诊疗、定期会诊等方式向其输送优质医疗技术和经验。昆明三博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神经外科手术近 2,600 台，其中三级和四级手术占比超过 80%。2018 年云南省 DRG 绩效考核中，昆明三博脑科医院颅内肿瘤手术 CMI（病例组合指数，代表收治疾病疑难危重度）达到 1.6037，排名第一。昆明三博在云南省开展了多项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神经外科手术，包括云南首例大脑半球切除术治疗难治性癫痫、首例周围神

经电刺激手术治疗顽固性疼痛、首例立体定向颅内电极置入微创手术锁定癫痫病灶、首例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VNS）等。同时，开展多项当地无法治疗的复杂巨大颅脑脊髓肿瘤及血管病疑难手术，如巨大垂体瘤颅咽管瘤、脑干肿瘤、颅底肿瘤、脑室深部肿瘤、复杂动脉瘤、巨大动静脉畸形及深部动静脉畸形的外科手术治疗等，有力促进了云南省神经外科的发展，实现让更多患者不出省便可接受高水平医疗服务。

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明三博已投入运营的床位为 134 张，医务人员 111 名。报告期内，昆明三博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住院：			
注册床位数	150	150	150
开放床位数	134	134	134
有效接待容量	48,910	48,910	48,910
住院人次	2,185	1,666	1,512
住院总床日数	25,370	19,714	16,930
床位利用率	51.87%	40.31%	34.61%
手术数量	1,668	1,180	988
其中：神外手术数量	473	374	362
住院收入（万元）	6,265.27	4,588.31	3,873.49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5,664.42	4,125.35	3,500.07
药品（万元）	600.85	462.96	373.42
门诊：			
门诊人次	8,046	8,524	7,707
门诊收入（万元）	929.59	1,013.60	868.79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773.54	851.24	719.03
药品（万元）	156.05	162.37	149.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明三博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坐落	昆明市马街北路 51 号

用途	医卫慈善
土地性质	出让
租赁房产面积	5,738.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5 年（2013.09.05-2028.08.05）
合同约定租金	200 万元/年，该房屋租金第一个五年不变，第六年的租金为 230 万元/年，自第六年起的次年开始，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逐年调整。

昆明三博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证（昆国用（2011）第 00417 号）显示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昆明三博承租的新大楼的开发商，于 2012 年向西山医院交付了新大楼。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前使用建筑物权属事项的相关情况》，证明西山医院所用大楼所有权归其所有，同意西山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并取得收益。根据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时使用新大楼的情况说明》，该大楼所有权归属于西山区人民医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对昆明三博租赁上述房屋情况知晓、同意并认可，不会向承租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将积极配合西山医院办理土地权证更名及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

据此，西山医院有权向昆明三博出租上述房产，昆明三博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租赁期限为 15 年，双方在上述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昆明三博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使用该租赁场所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昆明三博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昆明三博租赁西山医院的场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按照协商的市场价格支付租赁和服务等相关费用；为提高双方资产使用效率，昆明三博和西山医院互相提供检验、影像等检查服务，并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费用。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产、设备、品牌、知识产权和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西山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

（3）福建三博

福建三博由三博脑科和福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是福建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为：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将优质的神经内外科专科医疗技术资源和医疗管理资源引入福建医疗服务市场，将“三

博”品牌打造为福建省乃至东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神经内外科专科医疗服务品牌，并提升“福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互补，为福建省乃至东南地区的广大患者创造健康福祉。

福建三博于 2017 年 7 月正式营业，辐射福建省及周边省份。诊疗科目包括神经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康复、急诊科等，已开展小儿神经疾病、颅内肿瘤、颅脑损伤、脊髓脊柱疾病、癫痫、脑血管病、顽固性疼痛、功能性疾病等神经疾病的多学科治疗与神经康复。

福建三博结合福建省优质医疗资源和北京先进神经专科技术，由北京三博派驻神经外科首席专家林志雄、神经内科首席专家吴钢常驻福建，组建专业科室、培养医学人才，并汇集张金锋、翁超群等一批在福建省内具有丰富临床经验和现代医学理念的知名神经医学专家。福建三博拥有 3.0T 核磁共振、64 排 128 层螺旋 CT、DSA、新型头部多源 γ 射束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头部伽玛刀）、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婴幼儿氧舱（小儿高压氧舱）等先进设备。福建三博目前已实现各类神经外科手术的全覆盖，手术量快速增长，患者年龄最小仅 25 天，最大 92 岁，为广大患者提供了优质的神经专科诊疗服务。

福建三博为福建省和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三博已投入运营的床位为 178 张，医务人员 170 名。报告期内，福建三博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住院：			
注册床位数	300	300	300
开放床位数	178	178	170
有效接待容量	64,970	64,970	62,050
住院人次	2,561	2,569	2,152
住院总床日数	37,391	37,397	29,321
床位利用率	57.55%	57.56%	47.25%
手术数量	606	557	491
其中：神外手术数量	526	554	482
住院收入（万元）	8,009.65	7,638.05	6,387.33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6,194.38	5,920.37	4,856.1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药品（万元）	1,815.27	1,717.68	1,531.19
门诊：			
门诊人次	34,487	35,902	23,833
门诊收入（万元）	2,731.71	2,706.65	2,286.19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399.36	1,365.59	924.18
药品（万元）	1,332.35	1,341.06	1,362.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博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坐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用途	医卫慈善
租赁房产面积	13,041.25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 年（2017.01.17-2037.01.16）
合同约定租金	合同期内前五年租金为 484 万元/年，即每月每平方米 30.16 元，自第六年开始，每两年按 2% 增长进行调整。

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期限为 20 年，双方在上述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福建三博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使用该租赁场所不存在障碍，不会对福建三博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福建三博是发行人和福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发行人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当时有效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福建三博租赁福能总院的场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按照协商的市场价格支付租赁和物业等相关费用；为提高双方资产使用效率，福建三博和福能医院互相提供检验、影像等检查服务，并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费用。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产、设备、品牌、知识产权和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福能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合作期间双方均系具备独立经营资质的医疗机构并在经批准的诊疗科目内独立执业，双方经营区域能够有效区分，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相互独立，福建三博不存在借用福能总医院资质或对福能总医院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

福能总医院是一家二级综合性医院，于 2018 年 9 月取得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颁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营业务为面向区域内患者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未设置神经专科科室）；福建三博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区域内患者提供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因此，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不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服务的情况。

（4）重庆三博江陵

2014年12月，三博脑科积极参与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务院国资委“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将原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均为长安集团职工医院）改制为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三博江陵目前是一所集医疗、康复、社区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综合医院，设有临床、医技、行政后勤等科室，拥有层流手术室和中心ICU，承担着为周边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和社区健康服务的功能。除院区外，重庆三博江陵还运营着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业务为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改制以来，重庆三博江陵在公司的支持下先后设立神经外科、神经内科、ICU。三博脑科将重庆三博江陵神经外科纳入集团同质化管理，先后委派刘方军、孙玉明、刘长青等神经专科骨干常驻重庆，栾国明、于春江等北京知名专家定期前往坐诊、手术，提升神经外科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在公司支持下，重庆三博江陵累计投入资金近亿元，引进伽马刀、华科 sino 机器人、64排128层螺旋CT、1.5T核磁共振等先进设备，新建标准层流手术室和中心ICU，改善医院硬件条件。重庆三博江陵确立了“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方向，以神经外科为龙头，重点打造神经内科、糖尿病专科、结石病专科、创伤外科等临床学科，为重庆及周边省市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实现了患者、职工、医院多赢发展。

重庆三博江陵为重庆市江北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三博江陵实际开放床位433张，在册医务人员290名。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住院：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注册床位数	400	400	400
开放床位数	433	433	433
有效接待容量	158,045	158,045	158,045
住院人次	10,171	12,080	11,058
住院总床日数	103,900	115,623	108,772
床位利用率	65.74%	73.16%	68.82%
手术数量	1,857	2,271	2,051
其中：神外手术数量	247	323	337
住院收入（万元）	12,793.89	13,416.20	12,498.53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9,515.52	9,930.17	9,043.62
药品（万元）	3,278.37	3,486.03	3,454.91
门诊：			
门诊人次	170,381	202,452	165,994
门诊收入（万元）	6,080.67	6,963.53	6,420.53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3,220.23	4,087.87	3,550.64
药品（万元）	2,860.43	2,875.66	2,869.8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三博江陵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1号
用途（注）	医疗/工业/住宅
土地性质	划拨用地
租赁房产面积	22,443.75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年（2015.01.01至2034.12.31）
合同约定租金	第一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660,000.00元/年； 第二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2,250,000.00元/年； 第三阶段：202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租金按同行业市场价格双方另行约定租赁价格进行约定。

注：根据重庆市最新的土地规划，该土地用途已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

根据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并经访谈长安集团，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的租赁事宜已按照长安集团内部管理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租赁期限为20年，系长期租赁，双方合作

顺畅，具有长期合作意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重庆三博江陵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该局已知晓重庆三博江陵向长安集团租赁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利用该等租赁房产开设医院的事实，未发现重庆三博江陵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重庆三博江陵作出过行政处罚；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申报制度正在建设中，目前由出租方自主申报并上缴收益，长安集团已就重庆三博江陵租赁事宜向重庆市财政局申报上缴土地收益。

重庆三博江陵的门诊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内科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提供的规划图，经过重庆市土地规划的调整，重庆三博江陵所用土地当前的地块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未因在上述土地上从事医疗卫生服务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重庆三博江陵能够长期使用租赁现有的经营场所，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承租方，使用的土地用途符合重庆市土地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该租赁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长安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目前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康复、保健、社区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综合医院，设有临床、医技、行政后勤等科室，拥有层流手术室和中心 ICU，承担着为周边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和社区健康服务的功能。除院区外，重庆三博长安还运营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业务为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改制以来，重庆三博长安重点提升神经外科诊疗水平，三博脑科将重庆三博长安神经外科统一纳入集团同质化管理，先后委派富壮、刘振林等知名专家常驻重庆，栾国明、于春江等北京知名专家定期前往坐诊、手术。在公司支持下，重庆三博长安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1 亿元加强硬件设施建设，配备直线加速器、64 排 128 层螺旋 CT、1.5T 核磁共振、DSA 等先进设备，实施住院楼、手术室、门诊楼改造，改善就诊环境。重庆三博长安确立了“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方向，

以神经外科为龙头，重点打造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骨科、创伤外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肿瘤内科等临床学科，为重庆及周边省市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年被重庆市医院协会评为十家医院管理先进会员单位，实现了患者、职工、医院多赢发展。

重庆三博长安为重庆市江北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三博长安实际开放床位527张，在册医务人员372名。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住院：			
注册床位数	486	486	486
开放床位数	527	527	527
有效接待容量	192,355	192,355	192,355
住院人次	12,528	14,468	13,497
住院总床日数	157,134	173,481	162,580
床位利用率	81.69%	90.19%	84.52%
手术数量	3,199	2,883	2,654
其中：神外手术数量	508	484	400
住院收入（万元）	20,687.85	22,142.64	19,251.67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5,345.29	16,327.73	13,818.55
药品（万元）	5,342.56	5,814.92	5,433.12
门诊：			
门诊人次	193,453	216,928	174,675
门诊收入（万元）	8,924.19	8,854.94	7,649.32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4,138.19	4,390.48	3,754.92
药品（万元）	4,786.00	4,464.46	3,894.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三博长安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65号
用途	医疗
土地性质	划拨用地
租赁房产面积	23,888.52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年（2015.01.01至2034.12.31）
合同约定租金	第一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780,000.00元/年； 第二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2,650,000.00元/年； 第三阶段：202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租金按同行业市场价格双方另行约定租赁价格进行约定。

根据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并经访谈长安集团，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的租赁事宜已按照长安集团内部管理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租赁期限为20年，系长期租赁，双方合作顺畅，具有长期合作意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重庆三博长安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该局已知晓重庆三博长安向长安集团租赁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利用该等租赁房产开设医院的事实，未发现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重庆三博长安作出过行政处罚；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申报制度正在建设中，目前由出租方自主申报并上缴收益，长安集团已就重庆三博长安租赁事宜向重庆市财政局申报上缴土地收益。

据此，重庆三博长安能够长期使用租赁现有的经营场所，不会对重庆三博长安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70,017.51	65.80%	74,205.44	65.53%	62,763.38	63.82%
	门诊收入	11,041.61	10.38%	12,940.22	11.43%	10,836.03	11.02%
	小计	81,059.11	76.18%	87,145.66	76.96%	73,599.41	74.84%
销售药品收入	住院收入	15,238.15	14.32%	15,821.10	13.97%	14,899.02	15.15%
	门诊收入	10,113.98	9.50%	10,273.61	9.07%	9,839.29	10.01%
	小计	25,352.12	23.82%	26,094.72	23.04%	24,738.31	25.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6,411.24	100.00%	113,240.37	100.00%	98,337.7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药品、耗材和各类医疗设备等。为保证公司能获得稳定的供货服务及合理的价格，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并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能力等进行评估，遴选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复核供应商资质，评价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实施动态管理。公司药品由各院区药剂科负责实施采购，医疗、教学、科研所需耗材和医疗设备由各院区提出采购计划，公司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1）药品采购

公司药品采购由下属各院区药剂科分别实施，药品价格在当地药品阳光采购网上价格的基础上与配送商协商定价，均不高于阳光采购网的价格；对于国家实施集中采购品种，依照规定遵守相关采购程序要求执行采购，药品采购价格与集采价格一致。各院区对当地医药配送商的产品种类、服务质量等综合评估后，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配送商。每个院区均有 1 家主配送商，另有多家配送商以保证药品种类和数量充足。

公司各院区均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院区药品处方集和供应目录，采购品种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基础，结合各自临床科室需求，确定采购药物品规，在公司统一备案。院区药剂科根据药品库存和消耗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不得擅自采购新药。新增药品需由临床科室提出申请，经院区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讨论决定，通过后由院区领导批准报公司备案。

（2）耗材采购

各院区根据年度预算制定耗材采购计划，上报公司审批。为充分利用公司的规模效应，降低采购价格、加强统一管理，公司采用“统谈分签”模式，即公司采购中心每 2-3 年对耗材进行统一招标，参考政府招标价格或阳光采购网价格与厂家、供应商议价，将招标结果下发至各院区作为指导意见。各院区根据采购计划和招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价格不得高于公司招标确定的价格，也不得高于政府招标价格或阳光采购平台价格。

(3) 医疗设备采购

公司各院区医疗设备的采购纳入年度预算，批复后实施招标采购。对于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由公司采购中心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对于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设备，则由各个院区自行组织招标采购并上报集团备案。

2、销售和服务模式

(1) 服务模式

公司目前共有 6 家正在运营中的医院，其中 4 家为神经专科医院，2 家为综合性医院，为患者提供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和综合医疗服务。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还设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基本医疗服务。

公司制定了标准化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规范化诊疗服务，建立了由预约挂号、就医引导、陪检陪护、出院随访等环节组成的“360 度服务体系”。



(2) 销售价格

A、医疗服务

a、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主定价策略

公司下属各院区均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对于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公共医疗保险定价标准；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等因素自主定价，合理设置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公司下属各院区严格执行物价管理制度和价格公示制度，向患者和家属履行事前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和自主选择权。报告期内除了新增部分服务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收费标准大幅变更与调整。

b、公司各院区收费类目和收费标准的相关政策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对医疗服务的收费管理、收费公示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自主定价管理制度
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管理	建立医院物价管理委员会—物价管理部门—科室物价管理小组—各级医务人员的物价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价格管理责任制度，确保依法收费。物价管理部门对规章制度进行落实、培训、考核
	完善价格公示制度。公示医疗服务价格（包括项目名称、计价单位、执行价格）、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价格变动时，及时变更相应内容
	增加医院医疗费用透明度，完善费用清单制度和费用复核制度。患者出院时，核实患者住院期间费用无误后，办理费用结账手续，由住院收费处为住院患者提供费用清单
	建立医药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制度。由物价部门定期进行自查，并对检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完善投诉管理制度。在医院显著位置公布价格举报电话。医院物价部门负责患者对医院价格问题的咨询和医疗费用问题的查询，并如实向患者提供价格或费用信息。医院物价部门认真对待患者投诉，详细记录调查结果、处理意见，并及时回复患者
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公示	严格执行物价政策规定，医药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收费公示制度
	利用电子屏幕、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公示常用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及药品价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药品名称、规格、剂型）及耗材公示时，必须公示项目名称、计价单位及价格。价格变动时，应及时调整相应的公示项目价格，确保医院药品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准确性
	医疗服务收费查询。为满足病人需求，方便患者查询，患者入院时，责任护士需向患者告知医疗费用查询方式

公司下属各院区严格执行集团上述政策，并结合当地医疗服务物价政策制定了各院区医疗服务收费及物价制度，具体如下：

院区	内部控制制度	医疗服务收费类目和收费标准的相关内容
北京三博	《物价制定及审批制度》 《物价备案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北京市统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收费，对于上述标准未涵盖的项目，医院按照《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自主定价。引进新项目由物价委员会讨论决定。设专人负责物价维护，非医保物价人员不得私自维护和更改物价系统。新项目必须由医师提出，主管物价院长签字审核、医保办维护保存后生效
昆明三博	《物价制定及审批制度》 《物价备案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云南省统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收费》，对于上述标准未涵盖的项目，医院按照《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自主定价。引进新项目由物价委员会讨论决定。设专人负责物价维护，非医保物价人员不得私自维护和更改物价系统。新项目必须由医师提出，主管物价院长签字审核、医保办维护保存后生效
福建三博	《医疗服务项目自主定价工作制度与流程》	严格按照《福州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中包含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对于上述项目表中未涵盖的医疗服务项目，医院按照《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项目及价格。定价项目及标准参照北京三博收费标准及同等级神经专科医院收费标准，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
重庆三博 江陵	《自行定价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4]503号）、重庆市物价局[2014]134号文件等规定，重庆三博江陵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格。根据实际情况，重庆三博江陵对特殊诊疗服务项目及价格实行审批制，其余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按照当地政府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收费标准执行。
重庆三博 长安	《物价管理制度》	根据渝价[2014]143号《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和《重庆市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相关规定制定《重庆三博长安物价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院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医疗收费标准。

c、公司自主定价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自主定价策略相关内容。根据同行业公司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

(a) 华夏眼科

“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价格严格参照国家和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方针，执行当地物价收费标准，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及药品的价格，并

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

配镜类产品单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医疗服务、药品、镜片、镜架的单价录入业务系统并定期维护，非维护期间单价不能人为修改。”

(b) 何氏眼科

“报告期内，公司手术治疗主要诊疗服务项目之间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诊疗服务内容不同：不同的手术治疗服务项目，手术难度、使用的手术耗材、手术创伤、术后康复、视觉质量等均存在差异，如玻璃体视网膜等眼底病诊疗服务手术难度高于白内障诊疗服务，其手术平均单价也普遍高于白内障；2、诊疗服务的患者群体、需求、结算方式不同：如白内障手术患者以中老年人群为主，部分诊疗费用由医保结算，其收费受国家医保控费影响；屈光不正手术患者以青少年为主，与框架眼镜等光学矫正相比，为改善性需求，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为全自费项目，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定价，手术单价普遍较高。”

综上，公司收费类目的收费标准的相关政策及内部控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B、药品价格

公司各院区严格执行当地药品价格政策。自 2017 年 4 月起，北京市实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北京三博执行上述政策，药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相同。福建三博药品销售价格执行不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价格的政策。按照河南医保局的政策，河南三博执行药品零加成政策。昆明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据当地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政策，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允许一定比例加成，最高不超过 15%。

(3) 结算模式

公司诊疗服务和药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患者自费结算、医保结算等方式。

A、患者自费结算

患者自费结算指患者本人承担诊疗费用，公司下属各院区在为患者提供诊疗

服务前，通常要求患者缴纳一定金额的预付款。在办理结算时，将患者全部诊疗费用中个人承担的部分与患者结算，并将剩余预付款退回。

B、医保结算

医保结算指对于患者各项诊疗费用中由医保部门承担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经办部门规定的诊疗项目及价格执行，在各院区办理医保结算时由医保支付。

C、其他结算方式

除患者自费和医保结算外，公司还有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商业保险结算、民政部门结算及残联或慈善机构结算等方式。

a、企业客户结算指企业统一向各院区购买服务，由各院区向该等企业指定的职工或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对该等职工或患者的收费由企业进行统一结算。企业客户所购买的服务主要为影像检查服务和体检服务。

b、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指医疗机构承担向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服务的职能，该等服务由政府按照工作成果结算。

c、对于购买了相应医疗商业保险的患者，在办理结算时可用商业保险进行相应医疗费用的支付。

d、对于符合各级民政部门、残联或慈善机构等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由相关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的申请资料审核后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向个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为主，除此外还向长安集团、福能总院、西山医院等企业客户提供体检、影像学等服务。发行人向企业客户和患者销售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客户	2,713.21	2.55%	2,808.88	2.48%	2,177.48	2.21%
自然人客户	103,698.02	97.45%	110,431.49	97.52%	96,160.24	97.79%
合计	106,411.24	100.00%	110,431.49	100.00%	98,337.72	100.00%

发行人与企业客户定期结算，由企业客户统一与公司各院区进行对账并结算。

对于个人客户，则通过患者自费、医保付费及政府、商业保险等进行支付。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接受诊疗服务的患者，企业客户较少，公司严格规范与企业客户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企业客户的回款方均与合同签署方一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在业务执行中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在合同执行中应遵循合同方、支付单位及开具发票一致。如有客户需要，明确需由支付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审核，对第三方回款行为进行规范。

(4) 患者来源

发行人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服务了众多患者，并通过多种方式推广和宣传公司，在行业 and 患者群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吸引患者前来就诊，具体情况如下：

A、患者群体口碑效应。发行人由神经外科具有深远影响力的知名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等知名专家创立，创立之初即凭借专家声誉和良好的服务吸引众多患者前来诊疗，并通过良好的服务和诊疗效果进一步积累口碑，从而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逐步形成良性循环。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在神经专科领域经营多年，每年开展的神经外科手术量约 5,000 台，累计完成各种神经外科手术 5 万余台，为广大患者提供了优质的诊疗服务，得到患者和家属广泛的认可。口碑效应下，病人及患者家属会自发向其他病友推荐。

B、行业和学术影响力。发行人每年完成神经外科手术超过 5,000 台，累计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主办/协办三博国际神经科学论坛、三博显微神经外科技术研讨会、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等各类学术会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公司还定期举办神经专科培训，2017 年以来累计举办超过 100 余次，参与人数超过 30,000 人次（含线上），为基层医院神经外科医护人员提供高质量的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公司积极与国内二级或一级医院建成技术培训和双向转诊合作，合作单位超过 120 家，扩大医疗网络的覆盖度。通过以上方式，公司有效提升了在全国的学术影响力，基层医院医生在遇到无法解决的疑难杂症时，会向患者推荐前往公司下属院区就诊。

C、综合医院历史悠久，周围地区患者众多。发行人下属的重庆三博江陵和

重庆三博长安在改制以前为长安集团职工医院，历史悠久，长期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康复、社区卫生服务等综合医疗服务，病人来源稳定。随着公司加强对重庆两院神经专科的支持和投入，并通过派驻人员等方式提升其神经专科综合能力，吸引了周边区域神经专科疾病患者前来就诊。

D、品牌宣传。公司各医院均建立官方网站，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形式开展案例分析和医学科普，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作为神经外科专科领域知名企业和社会办医典型代表，受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话》、《科技之光》，北京卫视《养生堂》、《生命缘》节目，以及新华网、人民网等权威媒体的广泛报道。这些品牌宣传活动和社会媒体报道，增强了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也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3、经营模式与业内主要医疗机构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旗下运营多家神经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作为医疗服务机构，发行人各医院在药品耗材采购、服务模式、结算模式等方面，与其他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在定价方面有所差异。医疗服务价格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保部联合发布《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自主定价权。对于医保目录项目，公司与公立医院相同，执行政府指导价；医保目录项目以外的医疗服务，公司自主定价，充分体现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和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

对于药品价格，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根据当地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政策，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允许一定比例加成（不超过15%）；而当地公立医院在药品销售中执行“零加成”政策。

4、对下属各医院的管理模式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集团化运作、连锁化经营的发展模式，通过标准化

的管理体系对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控。具体来说，公司从医疗服务流程和质量
管理、人事和财务管理、发展规划制定等方面对下属医院管理，同时给予下属医
院核心管理人员一定权限，以便更好、更快速地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公司对子公
司进行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如下：

（1）医疗服务流程及医疗质量控制。发行人建立了《首诊负责制度》《三
级医师查房制度》等核心医疗制度及相关质量安全管理制，对各医院的医疗服
务流程、医疗质量控制、药品和耗材的供应及管理等进行规范和控制，保证医疗
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发行人对医疗质量控制的具体举措见本节之“九、
医疗服务质量情况”之“（二）医疗质量控制举措”。

（2）财务管理。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有财务部及专职财务人员，对各子医
院财务人员进行垂直管理；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核算体系，从而加强对各医
院财务的管控；集团财务部定期对各院区财务报表和预算指标进行分析；设置内
部审计部，对公司日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和业务的
管控。

（3）发展规划制定和管理。公司在集团总部结合各医院发展现状和当地市
场环境，制定业绩指标任务，由各医院落地执行。公司通过日常培训、专题会议、
定期报告、现场抽查等手段对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指标进行监督管理。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数据和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开放床位数	1,554	1,554	1,518
有效接待容量	567,210	559,790	554,070
住院人次	36,664	40,963	36,027
住院总床日数	403,301	433,520	394,609
床位利用率	71.10%	77.44%	71.22%
手术量	10,891	10,981	9,592
神外手术量	5,315	5,825	5,117
住院收入（万元）	85,255.66	90,026.54	77,66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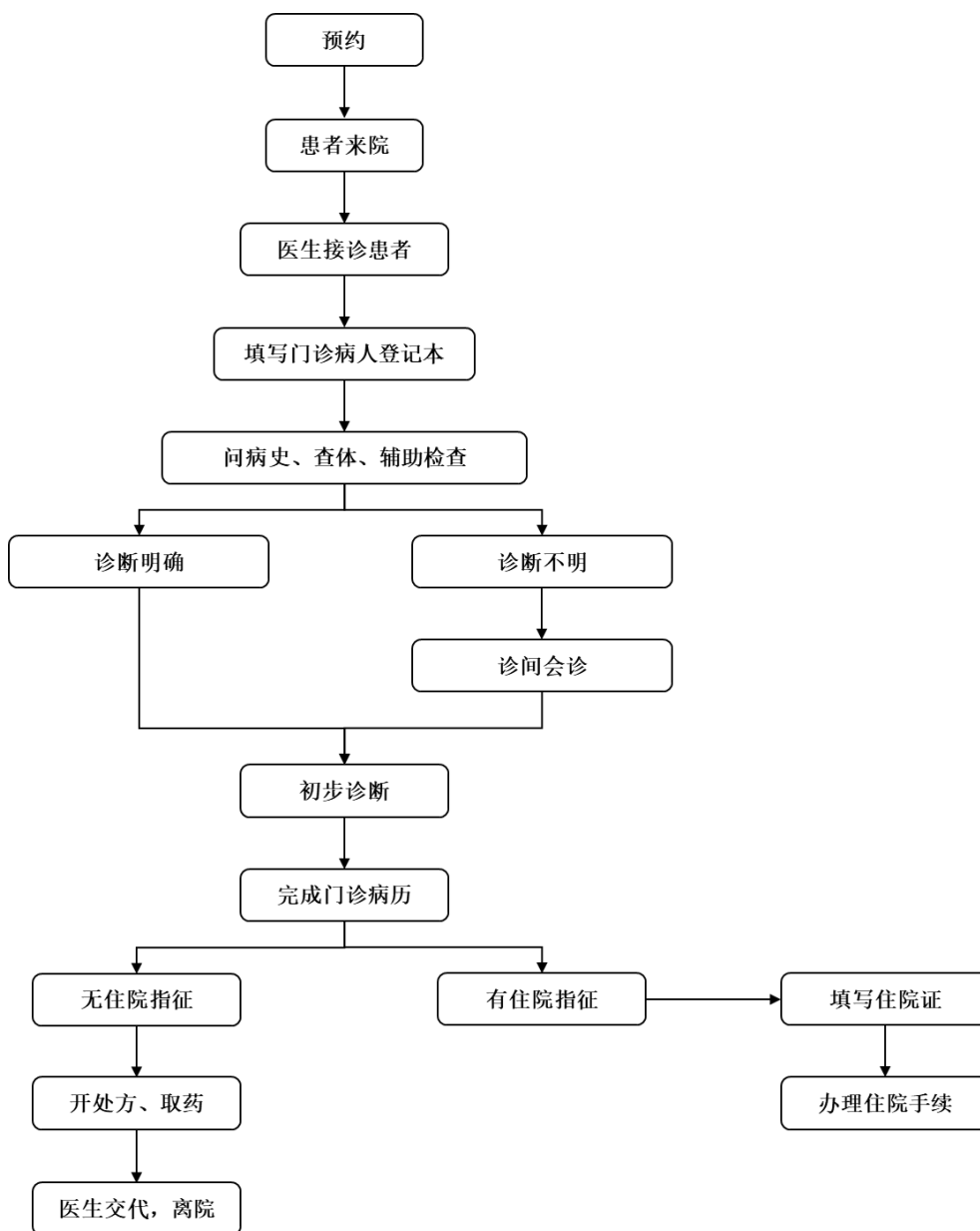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中：医疗服务（万元）	70,017.51	74,205.44	62,763.38
药品（万元）	15,238.15	15,821.10	14,899.02
门诊人次	439,564	503,396	405,389
门诊收入（万元）	21,155.58	23,213.83	20,675.32
其中：医疗服务（万元）	11,041.61	12,940.22	10,836.03
药品（万元）	10,113.98	10,273.61	9,839.2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6,411.24	113,240.37	98,337.7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院区开放床位数的增加，整体医疗服务能力逐年提升，床位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2021年，住院人次、手术数量、门诊人次等关键业务指标均保持上升态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2022年，受部分地区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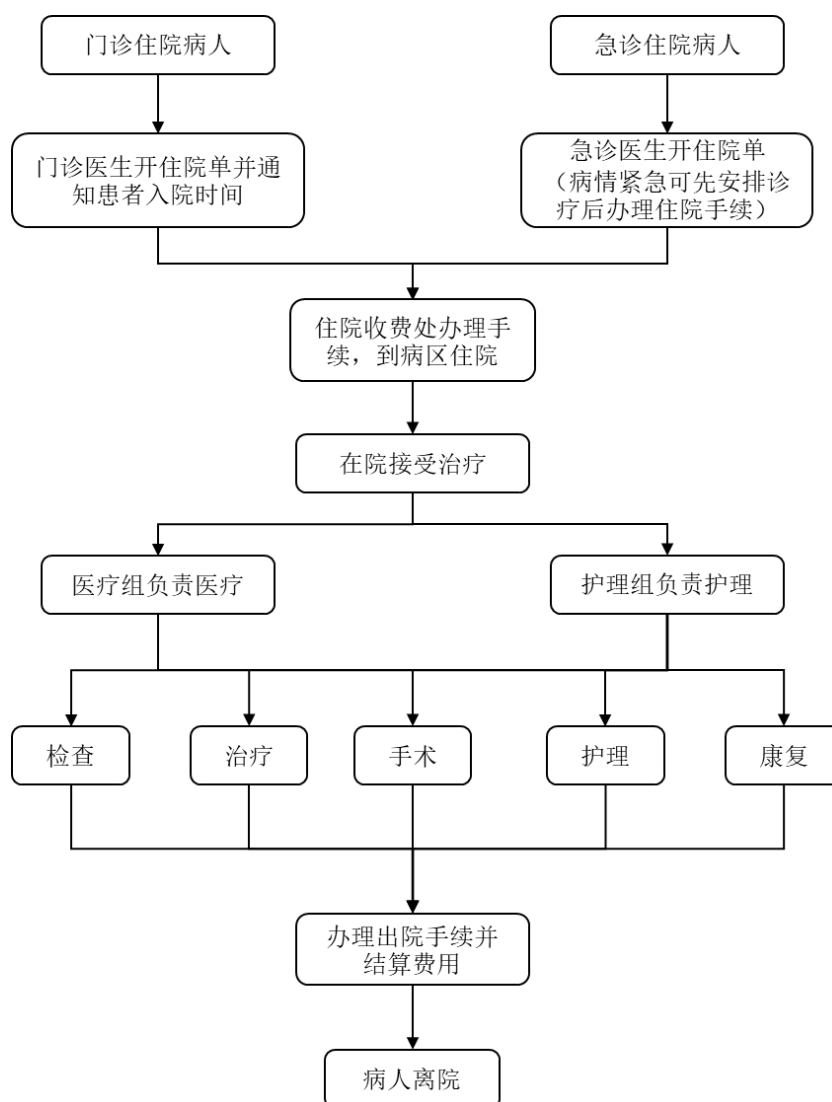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并通过一系列政策明确要求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使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一家民营神经专科医疗集团，坚持“高端技术服务普通大众”的宗旨，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能力，与国家鼓励社会办医的政策导向相符。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各项政策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具体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五）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通过下属的各个院区为患者提供神经外科专科和综合诊疗服务。其中，门诊服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住院服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拥有丰富临床医疗资源和专家团队，在临床实践上开展了众多具有特色的治疗技术，在各项检查、治疗、手术乃至康复、护理中均得到广泛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六）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临床医疗服务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坚持“博医、博教、博研”的愿景，倡导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推动公司在神经专科基础研究和诊疗技术上的提升和创新，积极提高服务质量，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医疗服务。

1、坚持“医教研”一体化，手术术式多项突破，提升医学服务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公司在神经外科方面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资源，积极参与医学科学研究和教学。公司积极鼓励医疗人才进行基础和临床研究，开展创新技术，在国内率先开展应用 Rosa 机器人技术辅助脑立体定向颅内电极植入精准定位癫痫灶、大脑半球离断与切除术、“乙状窦前-远外侧联合入路”用于治疗椎基底动脉巨大动脉瘤等创新医疗技术，提高手术效果、提升患者生存质量，神经专科医疗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凭借临床经验丰富的医生团队和先进的手术技术，公司每年开展神经外科手术数量超过 5,000 台，北京院区作为公司的疑难重症诊疗中心，每年开展的手术中难度较大的三、四级手术数量占比超过 85%，具有较强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能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三博脑科下属院区共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及校局级各类科研项目 160 余项，取得各类专利授权超过 10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公司的专家学者作为专家组核心成员共参与了 2 则临床指南与 9 则专家共识的讨论、制定和编写工作，为相关疾病的诊疗提供了规范依据和重要参考，推动了相关细分领域诊疗行为的发展和规范；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 12 人，硕士生导师 23 人，培养硕、博人才 200 多人。2011 年至 2022 年，北京三博已发表 SCI 论文 390 余篇，其中影响因子在 5 分以上的 SCI 论文共有 56 篇，取得了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北京三博还是国家药物和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结题或在研的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近 30 项，为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研究提供了有力的管理和科研支持。

2、实行连锁化发展，集团化运营，扩张与合作向外输出优质医疗资源

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在云南、重庆、福建、河南等多个省市推行连锁扩张。8 年来，三博脑科由 1 家单体医院发展成为运营 6 家医院、在建 2 家医院的神经专科连锁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由 200 余张增加至超过 1,500 张，运营效果良好，形成了一套完整、科学、规范的医院管理运营模式，通过远程会诊、专家到当地等方式，向各地输出先进的医疗技术，突破单体医院运营模式下医疗资源的地域化限制。

公司计划通过在国内重点区域建设控股连锁医院、与三级综合医院或二级脑科医院建立医疗合作关系、与二级或一级医院建成技术培训和双向转诊合作等方式，建设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神经医学服务网络，有效扩展公司医疗资源的覆盖范围。

借助灵活的体制机制，公司通过连锁扩张、医疗合作网络布局，实现先进医疗技术和资源向基层辐射和延伸，提升各地神经外科基础医疗水平，力争实现患者“大病不出省”。

此外，公司还通过主办/协办学术会议、举办学习班等方式与国内外同行进行交流，共同提升行业学术和技术水平，输出医疗经验和技術。公司主办/协办多次学术会议，涵盖神经外科、神经病学、麻醉、护理等多个方向，积极推动学术交流。三博脑科共举办国家级、省市级等继续教育项目及学习班超过 100 次，累计参与人数超过 30,000 人次（含线上），为提升基层神经专科医生诊疗水平做出应有贡献。

3、优化管理模式和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公司创始人及管理团队均为国内知名神经医学专家和医院管理专家，通过通畅的职业发展路径、完善的薪酬体系、以及全责医师制度等方式对临床专家进行激励，并在管理上给予临床专家充分的尊重和支持，全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对医疗服务全流程进行严格规范，提高医疗服务的安全质量和规范程度；在提升技术品质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模式，制定“360 度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个性化诊疗和人性化服务，切实保障“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落到实处。

凭借完善的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和科学的管理模式，公司的医疗服务质量和管理模式受到患者和社会的广泛认可。三博脑科连续多年患者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北京三博作为民营医院入选国家卫健委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并获得了中国非公立医院首批信用 AAA 和能力五星医院（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社会办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2019 年度中国医疗机构品牌传播百强榜民营医院 50 强（丁香园医院汇）等荣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卫生（Q84）”。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此外，医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对医疗机构履行部分监管职能。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政策包括：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等。

医疗保险部门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等。

在医疗服务领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下属机构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下属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2、行业管理体制

（1）医疗机构的分类管理

根据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不同，我国的医疗机构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

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体和主导地位，其不以营利为目的，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

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2) 医疗机构分级

我国各类医疗机构按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医疗服务能力等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与三级，由卫生行政部门组建或委托的评审组织评审为甲等、乙等、不合格，医院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

(3) 医护人员的执业

我国实行医师资格执业注册制度。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我国临床医学医师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

我国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护士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并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除医师和护士外，其他药、技、检人员也需取得本专业学历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方可从事本专业工作。

(4) 医保结算和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确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

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账目清单。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2000.07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	实施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将我国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0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医疗服务体系要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0.07	国务院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2010.11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务部门审批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2011.09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可就其医疗实践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病床数目、治疗科室、人员、物业、设备以及其内部规则及法规的完善性)分为三级(一级、二级和三级)。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经营业务三年后,医院可选择申请等级划分,取得等级划分确认证书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09	国务院	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健康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

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3.12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通过制定实施卫生规划、切实将社会办医纳入规划范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以加强规划引导;持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引进和培养人才、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等多方面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5.06	国务院办公厅	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6.02	国务院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02	国家卫计委	明确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的具体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2017.05	国务院办公厅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2019.06	国家卫健委、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人社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	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0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2) 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规定

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2.09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社部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

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03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社部	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05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总局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6.07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社部、财政部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其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政府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04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	2017 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 以下；7 月 31 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01	国务院办公厅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19.04	国家医保局	对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药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确定常规准入目录的药品名单和拟谈判药品名单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	2019.05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健委	各试点城市及所在省份国家要在 DRG 付费试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

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名单的通知			2020 年模拟运行，2021 年启动实际付费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9.11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优化集中采购模式，有序扩大药品品种范围；是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对未纳入国家采购范围的药品，各地依托省级采购平台开展集中采购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2021.08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p>加快建立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专业优势，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p> <p>构建政府主导、医院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尊重医院和医生的专业性意见建议，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支持技术难度大、风险程度高、确有必要开展的医疗服务适当体现价格差异。</p> <p>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定价。</p>

(3) 医疗服务质量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02	国务院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002.08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	2008.05	卫生部	为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医院的管理，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医院，促进医院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提供了评价指标体系
侵权责任法	2009.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 年版）	2013.11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p>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设置病案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p> <p>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历质量定期检查、评估与反馈制度。医疗机构医务部门负责病历的质量管理。</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6.02	国务院	明确医疗机构定义，从医疗机构规划布局和

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例			设置审批、登记、执业规则、监督管理、罚则、附则六方面进行管理和规定覆盖医疗机构执业全过程。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09	国家卫生计生委	明确了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质量保障、持续改进、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办法》要求，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医疗机构应熟练运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价；建立本机构单病种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监测；开展全过程成本精确管理，建立本机构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将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应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各业务科室应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小组。《办法》总结提炼了 18 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临床诊疗工作中严格执行。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07	国务院	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的原则、途径和程序，重点强调发挥人民调解途径在化解医疗纠纷上的作用，并从鉴定标准、程序和专家库等方面统一规范了诉讼前的医疗损害鉴定活动。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2019.06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明确了医用耗材的定义和分类，明确对医用耗材的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临床使用、监测、评价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合法、安全、有效、适宜、经济的原则，制订本机构医用耗材供应目录，并定期调整。规定医用耗材采购实施统一管理。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分三级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医用耗材管理信息系统，并覆盖遴选、采购、验收、入库、储存、盘点、申领、出库、临床使用、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点评等各环节，实现每一医用耗材的全生命周期可溯源。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	2020.09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应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设立明确执业自查管理部门和专（兼）职人员，建立及时整改及报告、信用承诺、公示、奖惩制度，对医疗机构资质、执业及保障管理；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用血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与临床研究；医疗质量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文书管理等 12 个方面内容进行自查。

(4) 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11	国家卫生计生委、发改委、人社部等	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即医师在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但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或属同一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17.02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医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护士条例（2020修订）	2020.03	国务院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4、医保控费和 DRG 付费等医保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1) 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支出增长过快。据国家医保局统计，2019 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23,334.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2%，总支出为 19,945.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总体上处于收支相对平衡情况，但总支出的增长速度高于总收入。受新生人口比例不断减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等因素影响，未来医保基金面临收支缺口的风险。

医保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在《“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指导下，我国实施医保、医药、医疗的“三医”联动改革。医保层面，主要措施包括进行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招采制度改革，推动 DRG 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等；医药方面，主要措施包括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强化药品研发和生产监管、推动药品一致性评价等；医疗方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改革，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创造良好环境等。

DRG 付费是按照临床治疗相近、医疗资源消耗相近的原则对住院病例进行分组，医保基金和患者个人按照同病组同费用原则，向医院支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从而达到费用控制、精细管理的目的。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医疗体制改革致力于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目标，对于人群的覆盖度和人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覆盖度不断提升，叠加医保“异地结算”等政策的不断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医保结算的比例分别为 38.77%、38.68%和 42.78%。在国家持续推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公司下属各医院运营产生如下的机遇和挑战：

A、机遇

a、DRG 支付方式改革将有力推动国家分级诊疗政策的实施，公司高技术难度和高品质服务的经营特色将得到充分发挥。

b、标准化临床路径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c、DRG 付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原则，赋能公司医疗服务行为改进，促使优化费用结构，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诊疗效率。

d、DRG 实施将推动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方案调整，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多维度绩效考核指标框架体系，对于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改革方向与公司一贯以来的发展思路和薪酬体系相契合，将实现医院发展可持续性。

B、挑战

a、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求公司组建适当的管理团队并进行信息流程再造、服务模式调整等，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b、新的医保支付方式要求公司制定科学的、经济的临床路径，减少不必要

的检查和治疗措施，同时保持较高水平的诊疗效果，在诊疗结果和成本控制之间取得精准平衡，对公司的医疗实践提出新的挑战。

（3）风险应对措施

A、加强对于医保政策的跟踪和学习，增强适应能力

发行人保持对于全国和各地区医保政策的高度关注和及时跟踪，组织各院区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政策和知识，帮助各院区人员及时掌握医保政策动态，规避日常工作中与医保规定和政策不符的行为，积极适应最新的政策要求。

B、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建立了以良好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专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模式，通过众多的神经外科专家和多年来的临床经验积累为患者提供高技术水平的医疗服务。公司还通过医疗服务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医疗行为，严格执行临床路径，降低药耗占比，适应医保控费和 DRG 付费等改革的趋势。

C、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满足医保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发行人积极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在下属各医院主动提升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强医保系统化网络监管，提高医疗服务过程和医保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5、行业其他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社会办医

近年来国家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2017 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政策相继出台，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要求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使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社会办医迎来了重要的政策窗口。公司

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疗服务网络，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打造品牌的影响力。

（2）医生多点执业

根据 2017 年 4 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2018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

医生多点执业的推行为社会办医提供了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有利于缓解民营医院发展中对人才需求的压力，引进高素质的医疗卫生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打下基础。

（3）药品、耗材的采购和销售

目前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两票制”，并将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减少药品、耗材流通环节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

同时，自 2018 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按照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利用量价挂钩、以量换价集中谈判，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政策的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医疗负担，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积极执行药品“两票制”政策，并参与“带量采购”药品品种的采购和销售；此外，公司下属各院区执行当地药品销售政策，北京三博、昆明三博执行“零加成”政策，福建三博药品销售价格执行不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价格的政策，重庆两院执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限加成。

以上药品和耗材的采购、销售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如下：

A、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国家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出台的一系列药品、耗材采购和销售政策，降低了药品和耗材的采购成本，也对公司各医院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产生影响。公司重视成本管控，严控药物、耗材占比，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B、长期有利于医疗技术和医疗服务价值实现，与公司发展理念相符

在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的同时，我国亦在逐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体现医疗服务人员劳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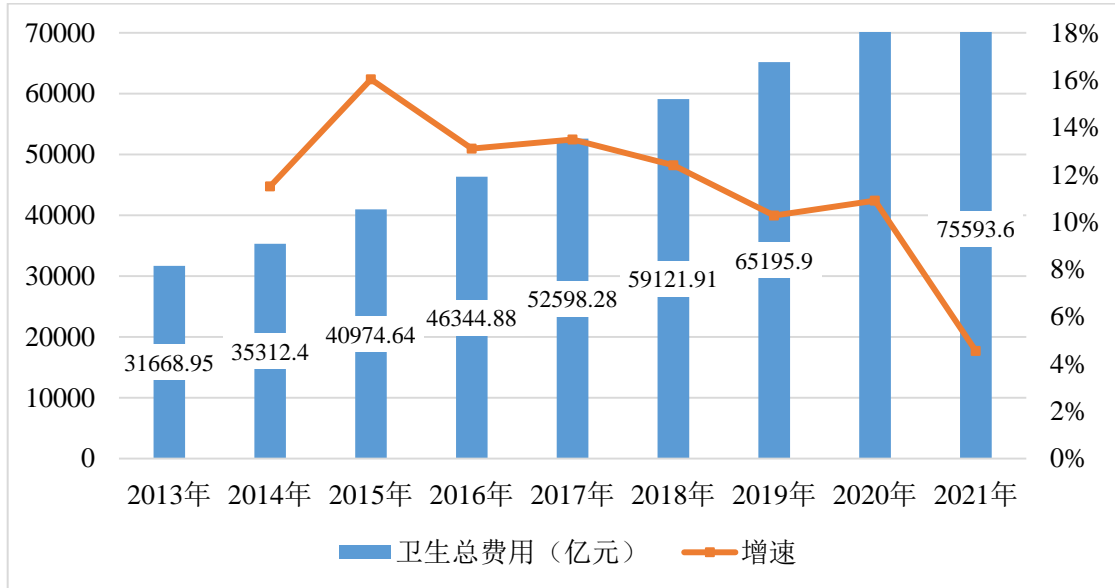
这些措施和改革方向，长期来看将逐步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体现出医疗服务的价值和技术价值和人员的劳动价值，与公司坚持高水平技术和高质量服务的发展理念相符。预计公司将凭借高水平的医疗技术和管理能力，较好地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坚持原有的发展思路，利用相关政策下医疗服务技术和医疗服务价值实现的趋势，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的医疗卫生投入快速增长

医疗保健是人的基本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特征，医疗保健支出往往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提升。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和《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高达87.2亿人次，较2015年增长13.3%，其中医院就诊人次达到38.4亿次，占比达44.0%，2020年和2021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有所下滑，分别为77.4亿次和84.7亿次。持续增长的医疗需求促进了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2013年至2021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从31,669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75,594亿元，年化增长率约为1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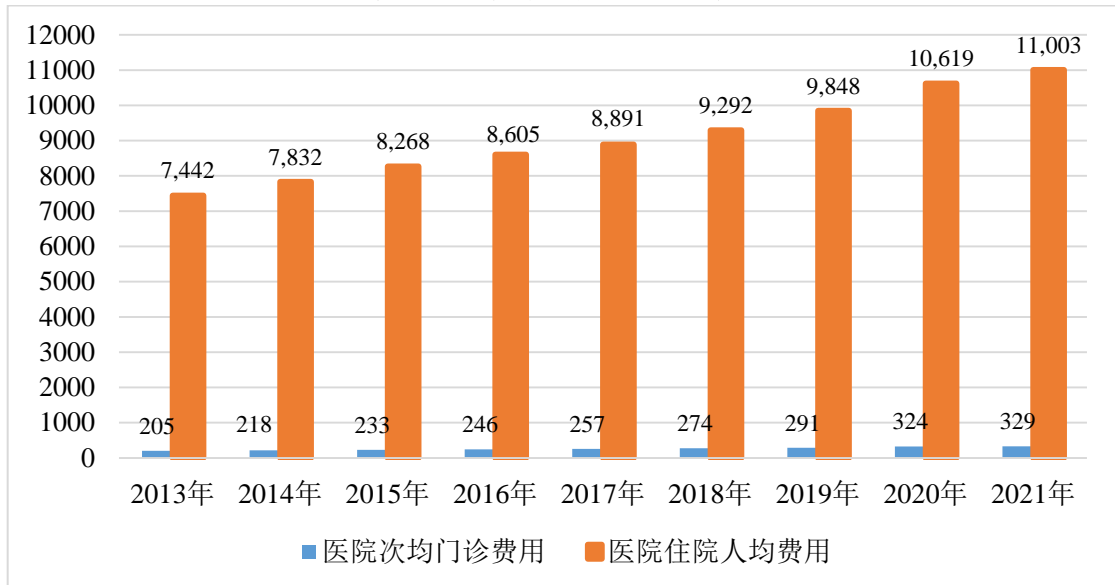
2013-2021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从次均费用来看，我国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和住院人均费用均呈稳定上升的趋势。2013-2021 年，我国医院次均门诊费用由 205 元增长到 329 元，住院人均费用由 7,442 元增长到 11,003 元。

2013-2021 年我国医院次均门诊和住院费用（元）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长期来看，受以下因素的影响，我国卫生总费用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1) 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下，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将持续上升，在基本的衣食住行等需求逐步满足的情况下，公众的健康意识逐步提升，人们对于医疗健康资源的需求将快速增加；

(2) 社会经济发展下，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渐加深，慢性疾病和肿瘤等疾病的发病人数不断增加，对于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不断提升；

(3) 随着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健康中国”战略，政府将持续加大在健康领域的投入和支持力度，推动医疗健康领域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2、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

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四类。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物技术服务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疗养院、医学科研机构等。

按照登记注册类型，医院可以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当下我国公立医院仍然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是民营医院也是医疗领域民营经济的重要形式和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民营医院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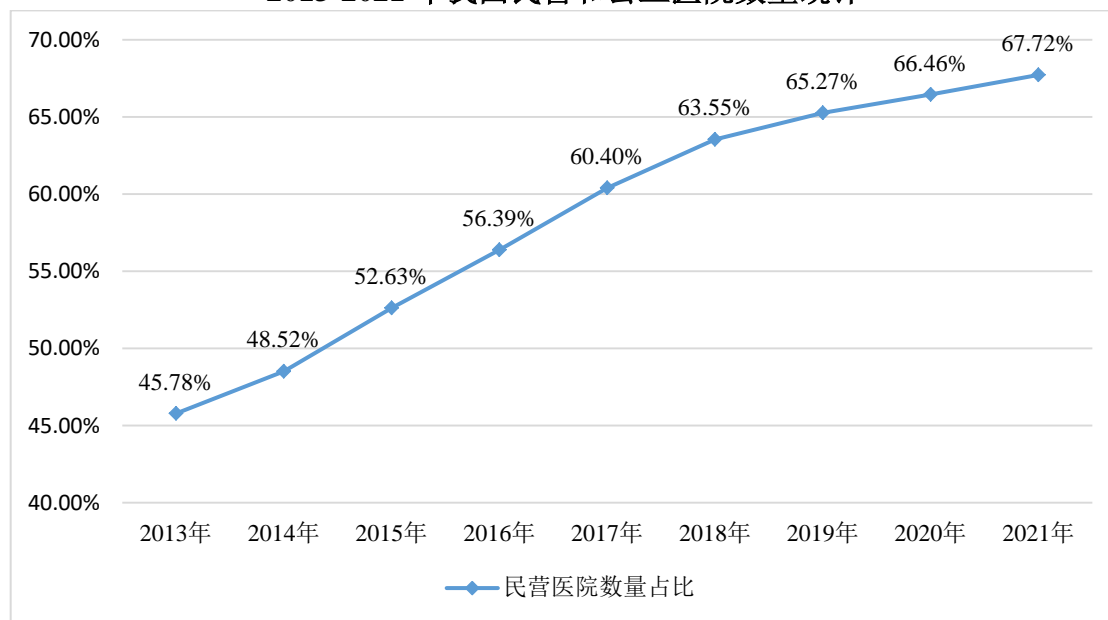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多项政策意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2019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等举措。

在政策积极鼓励的环境下，由于融资渠道广、管理和服机制灵活，民营医

院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医疗服务行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从数量上来看，我国民营医院数量从 2013 年的 11,313 个增长到 2021 年的 24,766 个，年化增长率约为 10.29%，2021 年民营医院的数量占比已经达到 6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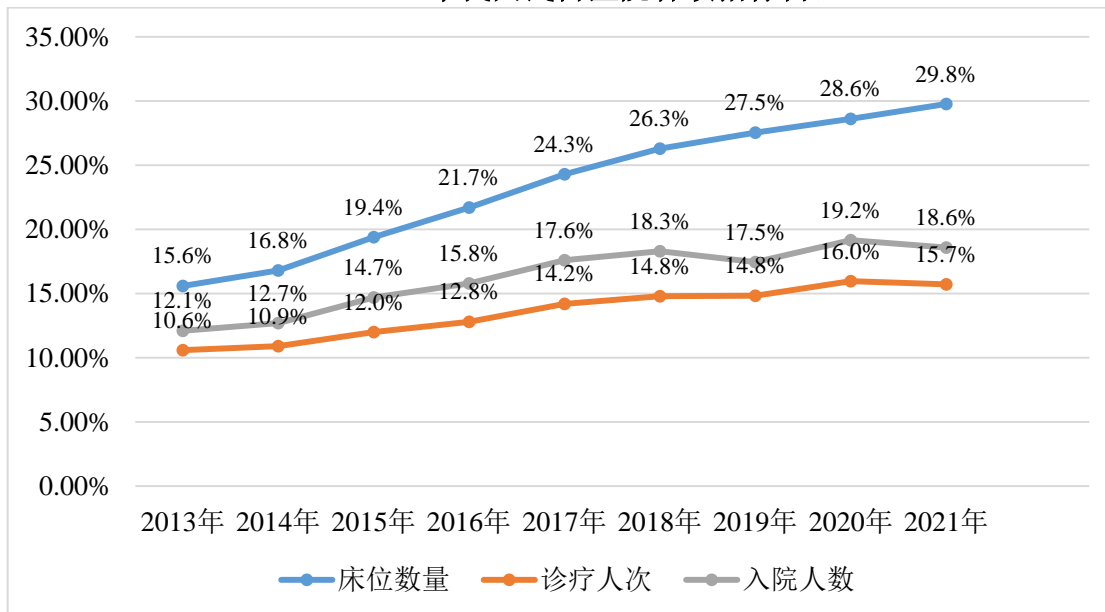
2013-2021 年我国民营和公立医院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民营医院数量增长的同时，床位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均得到迅速增长，从而使上述指标在全国医院整体指标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具体来说，民营医院的床位数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15.6% 增长到 2021 年的 29.8%；诊疗人次从 2013 年的 10.6% 增长到 2021 年的 15.7%；入院人数从 2013 年的 12.1% 提升到 2021 年的 18.6%。

2013-2021年我国民营医院各项指标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一方面，我国民营医院的规模和承担的诊疗数等指标比重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医护人员资源、医院口碑、医保定点资格、科研经费、医院评级等多种因素制约，我国民营医院所拥有的优势医疗卫生资源和在市场上提供的医疗服务数量仍远远落后于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在规模和影响力等方面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项目	公立		民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医院数量	11,804	32.28%	24,766	67.72%
床位数量	5,206,065	70.23%	2,206,501	29.77%
卫生技术人员（万人）	552.4	77.66%	158.9	22.34%
诊疗人次（亿人次）	32.7	84.28%	6.1	15.72%
医师日均负担诊疗人次	7.0	-	4.7	-
病床使用率（%）	80.3	-	59.9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0	-	1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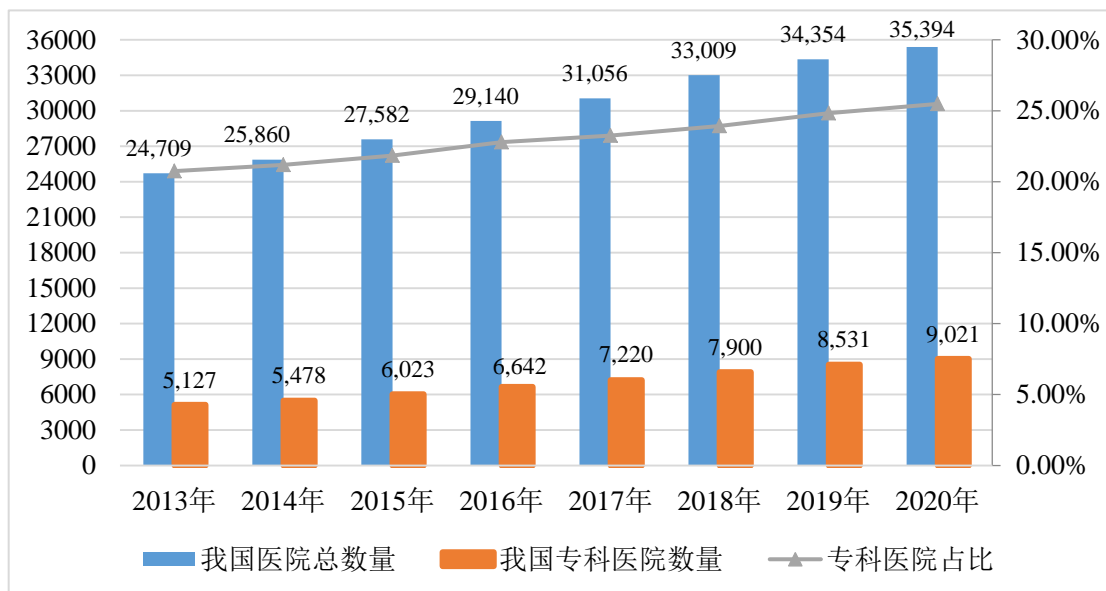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4、专科医院是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专科医院是医疗卫生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学科学发展、分工越来越细的必然趋势，专科医院的发展有利于专科医疗科技水平和医疗质量的提高。

根据历年来《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我国专科医院数量由 2013 年的 5,127 家增长到 2020 年的 9,021 家，年化增长率约为 8.41%，占全国医院数量总数的比例由 20.7% 增长至 25.5%，在我国医疗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2013-2020 年我国专科医院数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三) 我国神经外科行业现状

1、神经外科简介

神经外科是外科学的一个分支，是在外科学以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的基础上，研究人体神经系统（脑、脊髓和周围神经系统）及其附属机构（颅骨、脑膜、头皮、脑血管等）的损伤、炎症、肿瘤、畸形和某些功能紊乱疾患（如神经痛、癫痫等）的病因、发病原理、病理、症状、诊断与防治的理论和技術，是一门高、精、尖学科。

神经外科治疗的疾病主要可以划分为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功能神经外科疾病、脑血管病以及颅脑损伤等。由于神经系统疾病病情较为复杂，诊疗难度大，患者的负担也较重，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各类神经系统疾病的患者平均住院日在 9.01 至 15.95 天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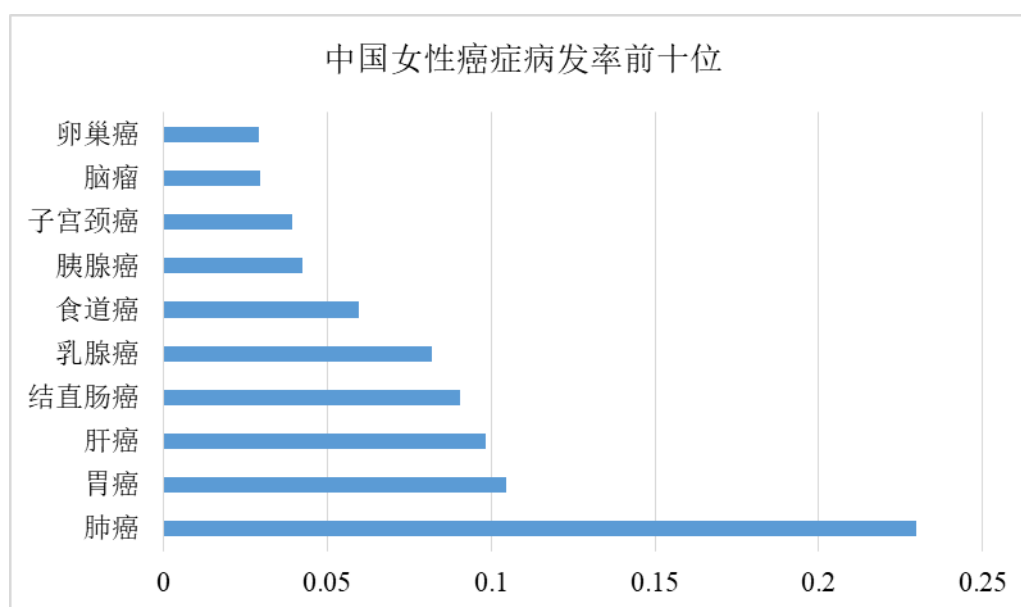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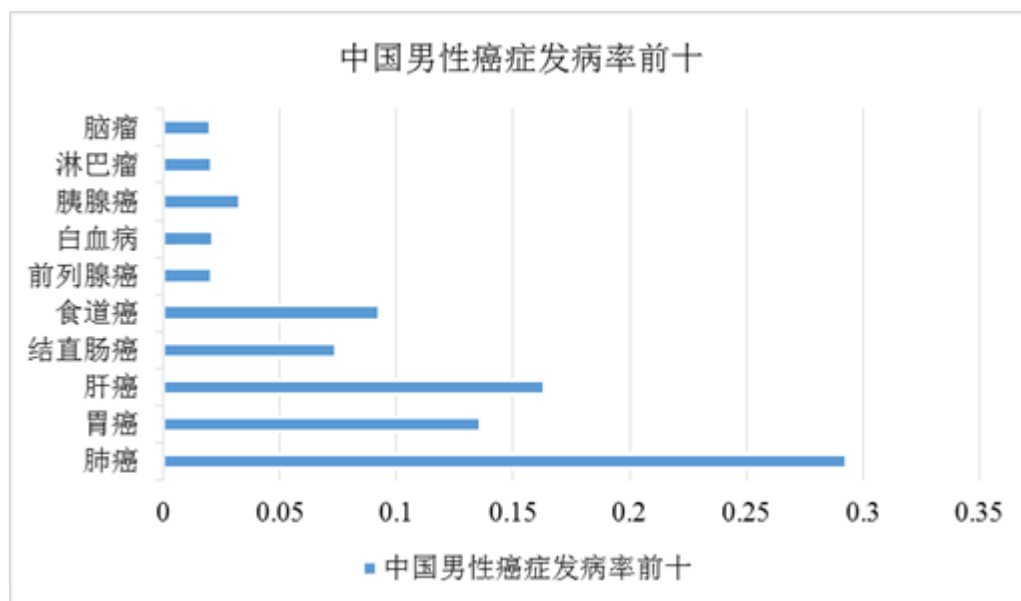
2018 年公立医院脑科疾病出院病人疾病转归情况

疾病名称	出院人数 (人)	疾病构成 (%)	病死率 (%)	平均住院日 (日)
1. 脑恶性肿瘤	28,186	0.03	3.76	15.95

疾病名称	出院人数 (人)	疾病构成 (%)	病死率 (%)	平均住院日 (日)
2. 神经系统疾病小计	2,784,008	3.18	0.25	9.01
其中：中枢神经系统炎性疾病	100,801	0.12	0.61	10.40
帕金森病	79,560	0.09	0.12	10.38
癫痫	217,549	0.25	0.26	6.46
3. 脑血管病	5,679,328	6.48	0.80	10.75
其中：颅内出血	723,102	0.83	3.49	13.76
脑梗死	3,737,077	4.27	0.46	10.31
大脑动脉闭塞和狭窄	87,218	0.10	0.59	9.90
4. 损伤、中毒类（神经外科相关）	6,548,395	7.48	0.52	11.04
其中：颅骨和面骨骨折	168,449	0.19	0.10	9.62
颅内损伤	751,029	0.86	2.68	12.00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对角线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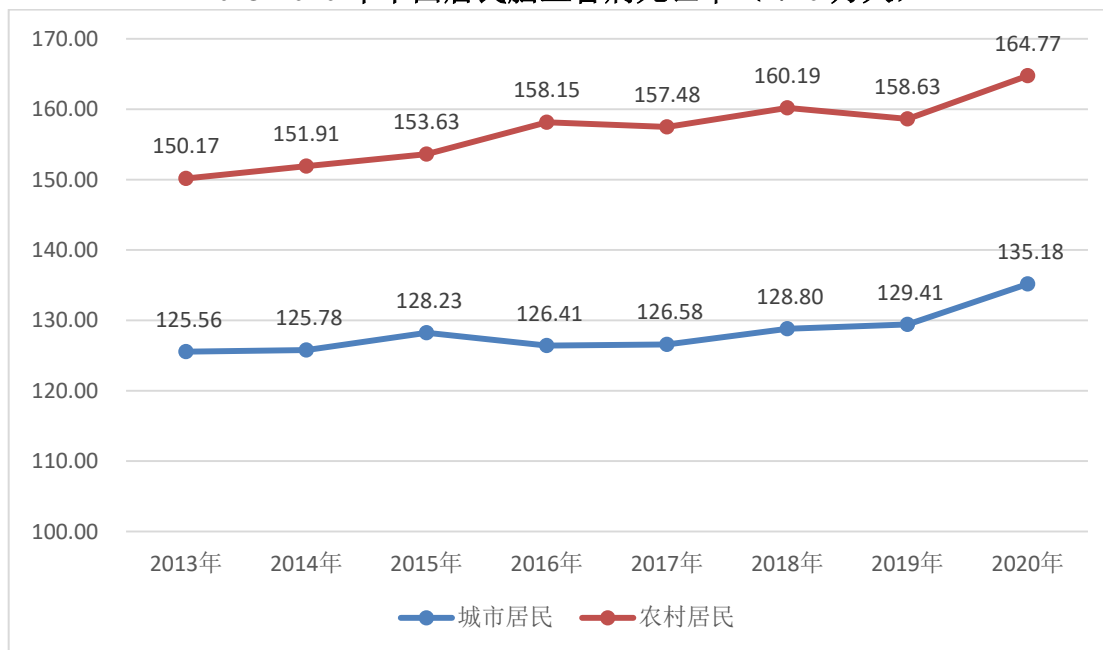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指起源于中枢神经系统内的组织或结构的一组良恶性疾病，病变在大脑、脑膜、脊髓和脑神经等部位，由于病变部位敏感，具有高死亡率和高致残性的特点。美国华盛顿大学研究人员 2019 年发表在国际权威医学杂志《柳叶刀》的一篇学术论文中，对 1990 年至 2016 年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的发病情况进行了研究，数据表明 2016 年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均为中国，其中新发病例数为 106,207 人，死亡人数为 59,120 人，发病率约为 0.77/万人，且呈现上升态势。根据中华医学会第十五次全国检验学学术会议数据，我国脑瘤死亡率在各类恶性肿瘤中排名中，男性排序第 10，女性排序第 9。



数据来源：中华医学会第十五次全国检验医学学术会

脑血管病神经外科手术主要治疗的疾病包括脑动脉瘤、颅咽管瘤、烟雾病(颅底异常血管网症)、脑出血、颈动脉狭窄等疾病。我国是脑血管病发病率较高的国家，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21》数据，2020 年我国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35.18/10 万人，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64.77/10 万人，成显著增长趋势。而神经外科手术和介入治疗是脑血管病的重要治疗手段，对于颅内出血、脑梗死、颅咽管瘤等疾病，及时、精准的手术治疗是降低死亡率、提升预后效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3-2020年中国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1/10万人）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功能神经外科手术主要治疗的疾病包括运动障碍疾病（帕金森病、肌张力障碍等）、癫痫、顽固性疼痛（带状疱疹神经痛、幻肢痛等）。其中，帕金森疾病多发于中老年，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帕金森疾病患病人数逐年上升。根据2000年WHO的调查结果（包括中国五省），癫痫的整体患病率约为0.7%，按此估算，我国大约有600-900万癫痫患者。

颅脑损伤指暴力作用于头颅引起的损伤。包括头部软组织损伤、颅骨骨折和脑损伤。其中脑损伤后果严重，应特别警惕。病因常见于意外交通事故、工伤或火器操作。颅脑损伤的手术治疗主要针对开放性颅脑损伤、闭合性颅脑损伤伴颅内血肿或因颅脑外伤所引起的合并症或后遗症。

2、我国神经外科服务发展现状

随着全国城乡居民平均寿命的增长，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神经系统疾病造成的死亡率和位次均在不断提升，具体数据见下表。在这样的背景下，高质量的神经外科医疗服务需求必然将快速上升。

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神经系统疾病造成的死亡率和位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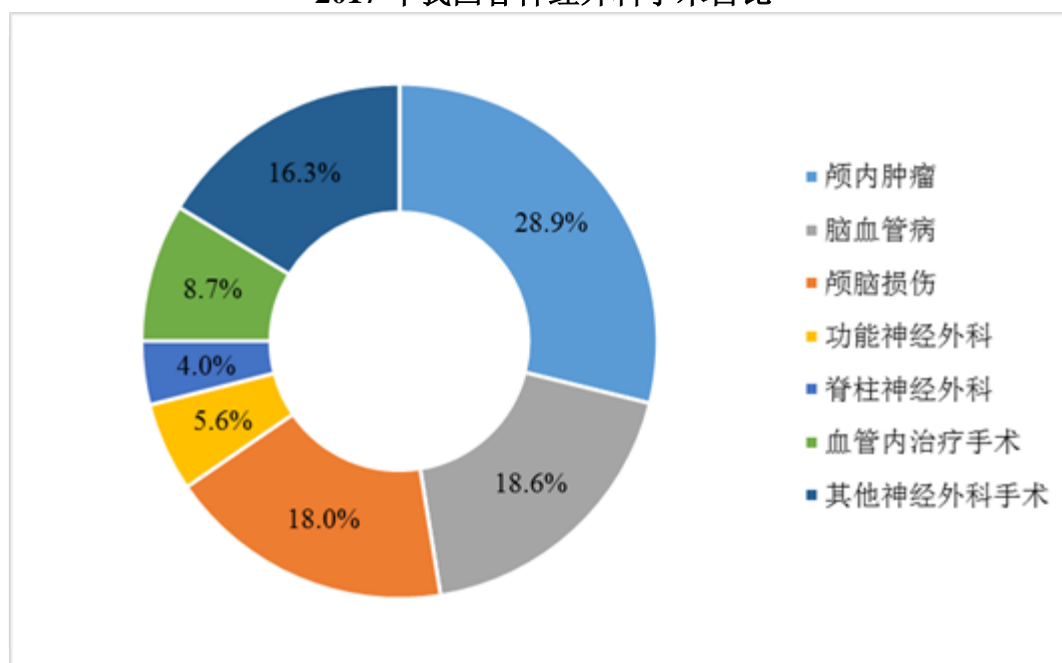
项目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死亡率（1/10万）	位次	死亡率（1/10万）	位次
2005年	4.60	11	4.75	11

项目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死亡率（1/10万）	位次	死亡率（1/10万）	位次
2010年	5.84	10	3.84	11
2015年	6.90	8	6.51	8
2019年	9.14	8	8.60	8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根据调查，2017年中国各类神经外科手术总量为255,453例，在数量上颅内肿瘤、脑血管病、颅脑损伤、功能神经外科手术位列前四。由于这些疾病的发病率和患病人数不断增长、基本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预计相关手术的数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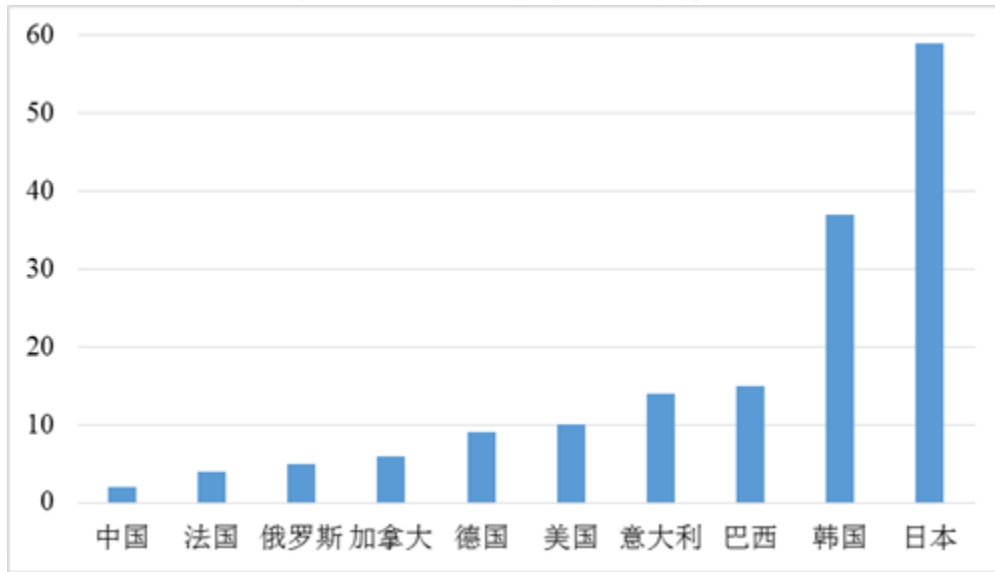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各神经外科手术占比



数据来源：《2017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

然而，由于脑部解剖结构复杂，涉及范围小，吻合难度大，且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复杂的信号传导体系，因此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手术要求高，对于医院的硬件条件和医护人员的经验等要求都极高。一般来说，一个神经外科医生的培养周期高达10-15年，远远高于其他科室。根据美国麻醉与重症神经科学学会期刊SNACC News Letter刊登的调研结果（《2017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目前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的神经外科医生数量仅为2人，远低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2017年各国每百万人拥有神经外科医生数



数据来源：《2017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

一方面是城乡居民神经疾病死亡率的不断上升，民众对于优质的神经外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则是高培养成本下，神经外科医生的短缺，我国优质的神经外科医疗资源必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四）行业壁垒及竞争优势

1、行业壁垒

进入我国民营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人才壁垒

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一方面，开展相关诊断、治疗活动，必须由具有神经外科从业资质的执业医师来进行。由于中枢神经系统解剖结构和信号传导体系复杂，因此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对术者要求高。神经外科人才培养周期长，导致我国神经外科医生的数量较为紧缺。此外，与公立医院相比，民营医院在人才引进、科研政策、职称晋升等方面存在劣势，使得民营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医护人才资源更加匮乏，神经外科人才资源成为新进入者开展民营神经外科专科医疗服务的壁垒。

（2）品牌壁垒

由于神经外科手术具有极高的难度，患者对于医疗机构品牌和声誉极为看重，具备良好口碑和品牌的民营神经外科医院较为稀缺，同时拥有良好的声誉在吸引

患者和拓展业务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优势。医疗机构的品牌需要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的投入才能获得，后来者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3) 资质壁垒

医疗机构属于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根据法律法规，我国医疗机构的设置必须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消防、环保、人员、设备等方面均需满足医疗机构的标准，才有机会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还需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对基本条件和职业状况的定期校验和不定期检查等。

(4) 资金壁垒

发行人从事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对于核磁共振、CT、DSA 等高端医疗设备以及场地的要求较高，且需要在医疗技术和患者口碑等方面进行长期的积累才能获得回报，因此需要大量资金的长期支持。

(5) 规模壁垒

发行人从事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对于大型影像、手术设备的需求较高，前期投入较大，随着医院规模的扩大和诊疗人次的提升，固定成本将逐渐降低，从而产生规模效益。新进入者受限于品牌声誉等因素，往往面临着诊疗人次少、业务规模小的问题，短时间内难以和市场中的成熟医院直接竞争。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建立了全方位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规模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

(1) 专家资源丰富，技术实力领先

三博脑科以神经医学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教授为核心，聚集了一大批具有渊博医学知识、丰富临床经验和现代医学理念的医疗精英。在这些专家学者的带领下，三博脑科累计完成神经外科手术量居全国前列，且 80% 为难度最大的四级手术，技术实力全国领先。

(2) “医教研”一体化运营，综合实力强

三博脑科以顶尖神经医学专家为核心，打造了以神经系统疾病为特色的专科

连锁集团，旗下北京三博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 12 人，硕士生导师 23 人，累计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 200 余人；北京三博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160 余项，在国际著名的神经外科杂志发表专业论文（SCI）390 余篇。公司打造的“医教研”一体化运营平台，有效促进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为人才培养提供了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解决了困扰很多民营医院的科研、教学和职称晋升等问题，增强了公司对于优秀临床人才的吸引力。

（3）技术和服务为先，顺应医疗服务发展趋势

三博脑科建立了以良好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专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模式。公司众多神经外科专家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支撑起高难度手术能力，保障高品质医疗服务。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制定“360 度服务体系”，建立完整的满意度调查和反馈流程，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就医体验。多年来，北京三博药品、耗材合计占比 30% 左右，费用结构合理，成本可控。高水平的技术、良好的服务和合理的收费形成了三博脑科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良性的发展模式，与当下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契合。

（4）管理经验丰富，保证公司连锁化经营

三博脑科创始人及管理团队均为国内知名神经医学专家和管理专家，行业经验丰富。公司通过改制和自建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连锁化经营，目前旗下运营的 6 家医院覆盖北京、西南、东南以及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成功管理经验和区域扩张模式，助力三博脑科实现连锁化发展战略。

（5）多年良好经营，品牌优势逐步建立

神经外科手术对医疗服务机构和医生的要求很高，患者对医院和医生的声誉和名气高度关注。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成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神经医学领域医教研一体化示范平台，服务众多患者，成功开展数万台高难度神经外科手术，在临床医学界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声誉，为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发行人竞争劣势

在我国医疗体系中，公立医院在神经外科专科领域占据着绝对领先的地位。

公司作为民营医疗机构，建院时间相对较短，在医疗资源及品牌等方面相较知名公立医院存在差距。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医疗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为行业发展和民营资本参与医疗服务行业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政策保障。

（2）社会经济发展下的医疗卫生需求不断增加。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基本医疗和社会医疗保险体系逐步完善，同时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续上升，在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后，公众的健康意识逐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3）居民人均寿命提升下对于神经外科医疗资源的持续需求。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寿命逐步提升，由此带来包括各类神经疾病、慢性疾病等疾病的发病率提升。在此背景下，人民群众对于优质的神经外科医疗资源的需求将不断上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神经外科人才资源短缺。我国人均神经外科医生的数量严重低于发达国家，处于短缺状态。此外，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对医护人员要求高，医生培养周期长，很难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补充，人才紧缺的状况短时间内难以缓解。

（2）地域性强，服务覆盖范围有限。受患者病情、就诊成本、医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医院开展医疗服务具有地域性限制。

（六）神经专科的行业概况

1、竞争格局

公立医院在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占主导地位，北京天坛医院、上海华山医院、四川华西医院等神经外科专科实力较强的公立医院在学术声誉和医疗资源上优势明显。

三博脑科作为中国最大的集医疗、教学与科研为一体的民营神经专科医疗集

团，拥有临床经验丰富的专业医疗团队，凭借灵活的机制体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质的医疗服务，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2、神经专科知名医院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

北京天坛医院始建于 1956 年，其神经外科是医院的重点学科，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亚专科最齐全的神外科临床诊疗、教学和科学研究中心，现拥有 21 个病区，涵盖脑血管病、儿童神经外科、颅脑创伤、脊髓脊柱、幕上肿瘤、幕下肿瘤、颅底脑干、功能神经外科、神经内镜、颅内外沟通肿瘤、周围神经外科、神经肿瘤综合治疗等多个专业组。天坛医院神经外科现院本部开放床位 560 张，年手术量达 15,000 例，拥有复合手术间及磁共振手术间等整合当前最先进设备和仪器的手术室。

(2)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神经外科

华山医院神经外科于 1952 年建科，是国内重要的神经外科中心，拥有脑血管病、颅脑创伤、颅底外科、脊髓脊柱、功能神经外科、胶质瘤及数字化手术、垂体瘤及鞍区、小儿神经外科、神经肿瘤、神经放射科等亚专科。华山医院神经外科集团医院床位总数约 600 余张，手术总量超过 1 万例。

(3)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神经外科

华西医院神经外科创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我国最早的神经外科专科病房之一。华西医院神经外科拥有脑脊髓血管疾病、前中颅底疾病、后颅底疾病、神经胶质瘤、脊髓疾病、颅脑创伤、功能神经外科、立体定向放射神经外科、小儿神经外科、神经介入等十个亚专业。科室年门诊量接近 7 万人次，年住院病人 1 万余人次，年开颅手术量 6,799 台，伽马刀及血管内介入手术 2,000 余台，年总手术量 9,000 余台。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神经外科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神经外科成立于 1969 年，是国内最著名的神经外科中心之一，各亚专科几乎涵盖现代神经外科疾病所涉及的领域，包括脑血管病、颅底肿瘤、脑胶质瘤、垂体瘤的外科治疗，神经介入、脊柱脊髓疾病、功能神经

外科、癫痫外科、神经内镜和颅脑创伤的救治等。目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神经外科拥有床位 131 张，包括 23 张专科 ICU 病床，每年全科完成手术 4,000 余例。

(5) 宣武医院神经外科

宣武医院神经外科是国家首批临床重点专科之一，设有出血性脑血管病、缺血性脑血管病、颅脑肿瘤、颅底疾病、脊柱脊髓疾病、小儿神经疾病、颅脑创伤、重症监护、功能及立体定向等专业组。宣武医院神经外科基地总床位数达到 345 张，共有 17 间专用手术室（包括 DSA 复合手术室 2 间、MRI 复合手术室 1 间）、6 间神经介入导管室，及 1 台伽马刀和 2 台直线加速器，每年完成各类神经外科手术超过 1 万例。

以上神经专科知名医院神经外科资料来自其官方网站。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医疗服务收入情况和业务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70,017.51	65.80%	74,205.44	65.53%	62,763.38	63.82%
	门诊收入	11,041.61	10.38%	12,940.22	11.43%	10,836.03	11.02%
	小计	81,059.11	76.18%	87,145.66	76.96%	73,599.41	74.84%
销售药品收入	住院收入	15,238.15	14.32%	15,821.10	13.97%	14,899.02	15.15%
	门诊收入	10,113.98	9.50%	10,273.61	9.07%	9,839.29	10.01%
	小计	25,352.12	23.82%	26,094.72	23.04%	24,738.31	25.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6,411.24	100.00%	113,240.37	100.00%	98,337.72	100.00%

2、业务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 6 家医院住院病人及门诊病人的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开放床位数	1,554	1,554	1,51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有效接待容量	567,210	559,790	554,070
住院人次	36,664	40,963	36,027
住院总床日数	403,301	433,520	394,609
床位利用率	71.10%	77.44%	71.22%
手术量	10,891	10,981	9,592
神外手术量	5,315	5,825	5,117
门诊人次	439,564	503,396	405,389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2年	1	长安工业	866.45	0.81%
	2	福能总院	664.44	0.62%
	3	西山医院	609.78	0.57%
	4	曹某	110.62	0.10%
	5	吴某	94.78	0.09%
	合计			2,346.08
2021年	1	长安工业	1,146.24	1.01%
	2	福能总院	619.28	0.55%
	3	西山医院	612.24	0.54%
	4	郑某	103.58	0.09%
	5	秦某	100.63	0.09%
	合计			2,581.98
2020年	1	长安工业	822.53	0.83%
	2	西山医院	572.42	0.58%
	3	福能总院	465.95	0.47%
	4	李某	115.13	0.12%
	5	陈某	91.91	0.09%
	合计			2,067.94

注：1、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为长安集团及其控制下的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员工提供体检服务；

2、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和福能集团总医院合作，为福能集团总医院患者提供核磁、CT等影像学检查，并由福能集团总医院统一与福建三博进行结算；

3、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合作，为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患者提供核磁、CT 等影像学检查，并由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统一与昆明三博进行结算；

4、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合作，为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的患者提供影像学检查，并由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统一与重庆三博长安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例分别为 2.09%、2.28% 和 2.20%。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直接面对患者，收入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为长安集团及下属的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员工提供体检服务。昆明三博和西山医院合作，为西山医院患者提供核磁、CT 等影像学检查，并由西山医院统一与昆明三博进行结算。报告期内，西山医院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医院诊疗服务水平，病人数量逐年提升，向昆明三博采购相关服务增加，发行人对西山医院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福建三博和福能总院合作，为福能总院患者提供核磁、CT 等影像学检查，并由福能总院统一与福建三博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随着福能总院医疗水平的提升和业务发展，诊疗病人数量增加，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增加，导致发行人对福能总院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前五大客户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除福能总院为持股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投资 41.40% 的股东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门诊、住院病人收费分层情况分析

1、住院病人

（1）总收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病人按照费用金额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 万元以下	21,541	23,838	76.95%	23,872.77	28.00%
3-6 万元	2,326	4,060	8.31%	10,016.26	11.75%
6-10 万元	1,885	3,382	6.73%	15,079.30	17.69%
10 万元以上	2,240	5,384	8.00%	36,287.33	42.56%

合计	27,992	36,664	100.00%	85,255.66	100.00%
2021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 万元以下	23,060	25,808	76.14%	19,660.50	21.84%
3-6 万元	2,305	4,566	7.61%	9,897.52	10.99%
6-10 万元	2,420	4,457	7.99%	19,560.58	21.73%
10 万元以上	2,503	6,132	8.26%	40,907.94	45.44%
合计	30,288	40,963	100.00%	90,026.54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 万元以下	20,753	23,832	76.93%	19,081.10	24.57%
3-6 万元	2,165	4,098	8.03%	9,294.55	11.97%
6-10 万元	2,077	3,545	7.70%	16,764.21	21.59%
10 万元以上	1,983	4,552	7.35%	32,522.54	41.88%
合计	26,978	36,027	100.00%	77,662.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病人中，总费用在 3 万元以下的病人数量占比最高，10 万元以上的病人带来的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病人收入分布整体较为稳定。

（2）药品收费

2022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万元以下	24,550	26,882	87.70%	6,020.42	39.51%
1-2 万元	1,950	3,925	6.97%	2,701.16	17.73%
2-3 万元	612	1,628	2.19%	1,501.22	9.85%
3 万元以上	880	4,229	3.14%	5,015.35	32.91%
合计	27,992	36,664	100.00%	15,238.15	100.00%
2021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万元以下	26,826	30,290	88.57%	6,197.74	39.17%
1-2 万元	1,884	3,877	6.22%	2,593.48	16.39%
2-3 万元	638	1,996	2.11%	1,562.16	9.87%
3 万元以上	940	4,800	3.10%	5,467.72	34.56%

合计	30,288	40,963	100.00%	15,821.10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万元以下	23,769	27,130	88.11%	5,998.36	40.26%
1-2 万元	1,497	3,611	5.55%	2,040.37	13.69%
2-3 万元	856	1,685	3.17%	1,979.60	13.29%
3 万元以上	856	3,601	3.17%	4,880.70	32.76%
合计	26,978	36,027	100.00%	14,899.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病人药品花费在 1 万元以下的人数占比最高，占比 90% 左右。

（3）人均和次均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病人的人均花费金额、人均住院次数、次均花费金额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次均花费总金额（万元）	2.33	2.20	2.16
次均药品花费（万元）	0.42	0.39	0.41
人均花费总金额（万元）	3.05	2.97	2.88
人均药品花费（万元）	0.54	0.52	0.55
人均住院次数	1.31	1.35	1.34

总费用方面，2020 年以来，住院病人人均花费金额和次均花费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因暂时性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按照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病人需开展院前检测、胸部 CT 等检测项目，且轻症患者住院减少。

药品费用方面，因暂时性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轻症患者住院减少，住院病人药品次均和人均花费金额上升。以上变动与行业整体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异常收费情况。由于细分领域不同，业务结构、技术难度、原材料和设备的使用情况有较大差异，发行人的人均收费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门诊病人

(1) 总收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病人按照费用金额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元以内	365,617	83.18%	4,955.84	31.69%
500-1,000 元	46,042	10.47%	4,179.16	26.73%
1,000-2,000 元	20,580	4.68%	2,835.85	18.14%
2,000 元以上	7,325	1.67%	3,666.24	23.45%
合计	439,564	100.00%	15,637.09	100.00%
2021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元以内	407,811	81.01%	5,630.62	31.84%
500-1,000 元	57,898	11.50%	3,976.84	22.49%
1,000-2,000 元	26,324	5.23%	3,666.69	20.74%
2,000 元以上	11,363	2.26%	4,409.22	24.93%
合计	503,396	100.00%	17,683.37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元以内	335,876	82.85%	5,731.48	35.97%
500-1,000 元	42,481	10.48%	3,301.00	20.72%
1,000-2,000 元	19,407	4.79%	2,878.14	18.06%
2,000 元以上	7,625	1.88%	4,023.91	25.25%
合计	405,389	100.00%	15,934.53	100.00%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病人中，收入在 500 元以下的病人人次及其收入占比最高，门诊病人收入分布整体较为稳定。

(2) 药品收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病人药品收费金额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00 元以内	374,237	85.14%	2,273.83	25.26%
300-600 元	34,387	7.82%	1,737.62	19.31%
600-1,000 元	15,973	3.63%	1,475.10	16.39%
1,000 元以上	14,967	3.40%	3,513.48	39.04%
合计	439,564	100.00%	9,000.03	100.00%
2021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00 元以内	423,271	84.08%	2,399.23	26.35%
300-600 元	40,734	8.09%	1,719.79	18.89%
600-1,000 元	19,537	3.88%	1,498.07	16.46%
1,000 元以上	19,854	3.94%	3,486.85	38.30%
合计	503,396	100.00%	9,103.95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00 元以内	307,771	75.92%	2,302.77	26.90%
300-600 元	53,075	13.09%	1,509.07	17.63%
600-1,000 元	25,219	6.22%	1,328.59	15.52%
1,000 元以上	19,324	4.77%	3,420.19	39.95%
合计	405,389	100.00%	8,560.62	100.00%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病人药品花费在 300 元以内的人次和金额占比最高。

（3）次均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病人的次均花费金额、次均药品花费金额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次均花费金额（元）	355.74	351.28	393.07
次均药品花费（元）	204.75	180.85	211.17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总费用方面，2021 年以来，受院前检测费用降低、药品“带量采购”造成药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门诊病人次均花费金额下降。

药品费用方面，2021 年，受“带量采购”政策等因素影响，门诊病人次均

药品花费金额下降。2022年，门诊病人人次均药品花费上升，主要系用药增加所致。由于细分领域不同，业务结构、技术难度、原材料和设备的使用情况有较大差异，发行人的人均收费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报告期内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药品	23,398.37	23,821.25	22,612.52
耗材	20,157.37	20,601.66	17,897.83
合计	43,555.74	44,422.91	40,510.35

公司采购的药品均参照当地阳光采购平台的价格或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价格，并与药品配送商进行谈判确定价格；对于耗材，公司参照政府招标价格、阳光采购网的价格以及供应商向公立医院的供货价格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市场上药品和耗材的型号、种类丰富，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充分竞争，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缺或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1) 主要药品采购情况

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为神经外科专科医院，采购药品主要为相关神经专科治疗用药；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为综合性医院，采购药品主要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用药，品种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单品种药品采购金额较小，因此按照专科和综合进行分类，分别将 2018 年至 2020 年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药品种类予以列示。

a、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药品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药品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粒、万片、万瓶、万支；元/粒、元/片、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替莫唑胺胶囊	合计		208.44			550.26	-	-	1,192.02	-	-
	50mg×7 粒/盒	粒	204.96	2.43	86.26	402.90	2.72	148.38	543.05	1.93	281.08
	100mg×5 粒/瓶	粒	-	-	-	93.91	0.16	590.65	376.20	0.57	660.00
	20mg*10 粒/瓶	粒	2.16	0.06	36.00	45.87	0.65	70.58	151.19	1.55	97.54
	20mg×5 粒/瓶	粒	-	-	-	4.40	0.03	154.45	85.28	0.45	191.65
	0.1g*5 粒/盒	粒	1.32	0.00	529.50	3.18	0.01	529.50	36.30	0.06	660.00
奥卡西平	合计		201.84			293.69	-	-	341.36	-	-
	0.3g×50 片/盒	片	153.63	48.45	3.17	249.00	78.53	3.17	294.68	92.96	3.17
	0.15gx50 片/盒	片	48.21	25.92	1.86	44.68	23.78	1.88	46.68	24.15	1.93
左乙拉西坦	0.5gx30 片/盒	片	218.63	32.72	6.68	279.12	41.78	6.68	338.50	50.41	6.72
注射用丙戊酸钠	合计		252.81			266.07	-	-	260.47	-	-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400mg×1 盒	支	47.23	0.39	120.00	79.87	0.67	120.00	152.06	1.27	120.00
	0.4g×1 支	支	205.57	2.18	94.30	186.20	1.96	95.00	108.40	1.10	98.55
	合计		83.90			67.00	1.29		123.83	-	-
注射用美罗培南（国产）	0.5g×1 瓶	瓶	73.94	1.14	64.69	60.16	0.93	64.69	85.39	1.32	64.69
	0.5g/瓶	瓶	-	-	-	6.84	0.36	19.00	38.44	0.38	101.15
	0.5g*10 瓶/盒	瓶	9.96	0.082	121.49	-	-	-	-	-	-
前五大合计金额			965.62			1,456.14			2,256.18		
专科医院药品采购金额			8,131.50			8,969.54			8,668.03		
占专科医院药品采购比例			11.88%			16.23%			26.03%		

注 1：上表中各药品单价为同种规格平均单价

注 2：河南三博自 2021 年 9 月开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药品采购金额较小，因此未包含在上表中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合计金额前五药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256.18 万元、1,456.14 万元和 965.62 万元，占各期专科医院药品采购比例分别为 26.03%、16.23%和 11.88%。报告期内，专科医院前五大药品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药品采购价格所致。其中 2021 年，注射用美罗培南（国产）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更换所采购的品牌所致。因此最近三年前五大药品采购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与各类药品销售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b、综合性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药品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药品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瓶、万支；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注射用血栓通	250mg/支	支	62.15	1.85	33.79	135.94	2.87	47.36	528.20	11.03	47.89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支	支	55.86	5.70	9.80	91.90	4.45	20.64	875.36	24.00	36.47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合计		95.38	-	-	237.52	-	-	565.99	-	-
	1.25g（冻干）/支	支	-	-	-	217.83	6.66	32.70	565.85	10.44	54.20
	4.5g（8:1）/支	支	86.05	2.06	41.77	19.69	0.46	43.27	0.14	0.001	136.39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50ml/瓶	瓶	246.58	0.66	374.00	267.73	0.71	376.29	455.11	1.20	378.00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支	支	3.31	0.08	39.36	10.42	0.21	48.91	45.44	0.68	66.87
前五大合计金额			454.31			743.51			2,470.10		
综合性医院药品采购金额			15,035.63			14,811.29			13,944.49		
占综合性医院药品采购比例			3.02%			5.02%			17.71%		

注 1：上表中各药品单价为同种规格平均单价

注 2：河南三博自 2021 年 9 月开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药品采购金额较小，因此未包含在上表中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合计前五大药品采购金额分别 2,470.10 万元、743.51 万元和 454.31 万元，占各期综合性医院药品采购比例分别为 17.71%、5.02% 和 3.02%。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及公司对药占比管控的要求，主要药品采购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各类药品采购金额与销售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综合性医院前五大药品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药品采购价格所致。

(2) 主要耗材采购情况

A、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专科院区耗材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耗材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计价单位

耗材名称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迷走神经刺激仪	合计	1,171.32			1,451.29			1,036.24		
	规格 1	319.80	14	228,428.57	491.70	22	223,500.00	331.80	15	221,200.00
	规格 2	69.14	3	230,466.67	23.70	1	237,000.00	187.65	8	234,558.13
	规格 3	315.00	45	70,000.00	266.20	41	64,926.83	178.04	29	61,393.10
	规格 4	-	-	-	-	-	-	103.52	10	103,520.00
	规格 5	-	-	-	86.00	7	122,850.14	96.52	7	137,885.71
	规格 6	168.50	25	67,400.00	183.99	40	45,996.88	48.75	12	40,625.00
	规格 7	49.90	6	83,166.67	112.06	14	80,042.86	40.08	6	66,800.00
	规格 8	76.18	6	126,960.00	38.09	3	126,960.00	25.60	2	128,000.00
	规格 9	-	-	-	-	-	-	15.80	1	158,000.00
	规格 10	172.80	15	115,200.00	170.76	17	100,447.06	8.48	1	84,800.00
	规格 11	-	-	-	78.80	5	157,600.00	-	-	-
颅内深部电极	合计	181.04			349.37	-	-	319.43	-	-
	规格 1	170.46	248	6,873.57	258.22	610	4,233.15	301.04	729	4,129.49
	规格 2	10.57	11	9,610.55	91.15	105	8,681.17	18.39	22	8,359.09

耗材名称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脑脊液分流管及附件	合计	663.25			473.59	-	-	343.18	-	-
	规格 1	81.57	29	28,126.21	96.76	49	19,746.43	118.56	64	18,525.00
	规格 2	38.15	8	47,687.25	56.67	15	37,779.60	64.22	19	33,800.00
	规格 3	54.99	25	21,996.00	45.36	25	18,144.40	44.04	24	18,350.00
	规格 4	182.36	62	29,412.58	166.59	59	28,234.92	43.23	15	28,820.00
	规格 5	4.90	1	49,000.00	10.14	3	33,800.00	30.42	9	33,800.00
	规格 6	3.12	9	3,469.44	13.67	50	2,733.44	18.02	69	2,611.59
	规格 7	-	-	-	12.12	4	30,310.00	12.12	4	30,300.00
	规格 8	69.74	23	30,322.83	39.07	14	27,904.64	9.20	3	30,666.67
	规格 9	3.53	6	5,890.00	1.91	5	3,829.00	1.15	3	3,833.33
	规格 10	-	-	-	0.70	2	3,517.00	1.06	3	3,533.33
	规格 11	0.59	1	5,890.00	-	-	-	0.77	2	3,850.00
	规格 12	0.92	3	3,066.33	0.20	1	1,950.00	0.39	2	1,950.00
	规格 13	14.92	3	49,733.33	2.80	1	28,044.00	-	-	-
	规格 14	199.37	58	34,373.45	27.60	12	23,000.00	-	-	-
颅颌面固定系统	合计	80.08			280.97	-	-	340.68	-	-
	规格 1	-	-	-	-	-	-	134.85	3,286	410.38
	规格 2	-	-	-	-	-	-	111.68	6,654	167.84
	规格 3	-	-	-	5.28	318	166.00	23.44	1,412	166.01
	规格 4	14.75	50	2,950.00	10.62	36	2,950.00	18.06	28	6,450.00

耗材名称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规格 5	-	-	-	2.59	156	166.00	11.49	692	166.04
	规格 6	0.36	12	300.00	1.74	58	300.00	10.38	346	300.00
	规格 7	16.20	100	1,620.00	11.67	72	1,620.95	9.08	56	1,620.95
	规格 8	1.12	24	467.52	1.08	23	467.52	8.09	173	467.52
	规格 9	26.68	1,361	196.00	145.40	8,882	163.70	7.67	548	139.96
	规格 10	20.97	681	308.00	102.60	4,069	252.15	5.94	270	220.00
	规格 11	-	-	-	-	-	-	-	-	-
	合计	405.48			399.01	-	-	307.10	-	-
医用 胶片	规格 1	326.80	172,000	19.00	319.60	182,000	17.56	209.10	123,000	17.00
	规格 2	-	-	-	-	-	-	50.15	29,500	17.00
	规格 3	27.48	19,625	14.00	17.21	12,293	14.00	21.70	15,500	14.00
	规格 4	51.20	32,000	16.00	49.60	31,000	16.00	17.60	11,000	16.00
	规格 5	-	-	-	9.90	6,000	16.50	4.95	3,000	16.50
	规格 6	-	-	-	2.70	1,500	18.00	3.60	2,000	18.00
前五大合计 金额		2,501.16			2,954.24			2,346.62		
专科医院耗 材采购 金额		12,841.32			12,634.17			11,179.74		
占专科医院耗 材采购比 例		19.48%			23.38%			20.99%		

注：上表中各类耗材单价为同规格产品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专科医院前五大耗材采购类型主要为迷走神经刺激器、颅内深部电极等神经外科治疗使用的高值耗材，专科医院前五大耗材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346.62 万元、2,954.24 万元和 2,501.16 万元，占专科医院各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0.99%、23.38% 和 19.48%。专科医院前五大耗材采购量变动趋势与其业务量相匹配。2021 年及 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部分耗材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价格及物流运输等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公司耗材采购单价上涨。

B、综合性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性医院耗材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耗材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计价单位

耗材名称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医用胶片	14*17	116.00	92,400	12.55	122.80	92,150	13.33	123.63	77,100	16.04
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AS	16.90	26	6,500.00	52.00	80	6,500.00	162.84	138	11,800.00
800D 专用治疗终端套件包	APOT REAT-800D	64.61	177	3,650.00	88.33	242	3,650.00	90.52	248	3,650.00
超声波电极片	DM—1	52.99	29,440	18.00	61.76	31,360	19.69	93.98	42,720	22.00
T.O.R 椎体成形系统（球囊）	椎体成形系统	62.51	76	8,225.00	94.59	115	8,225.00	86.36	105	8,225.00
前五大合计金额		313.01			419.47			557.34		
综合性医院耗材采购金额		6,750.89			7,775.15			6,718.08		
占综合性医院耗材采购比例		4.64%			5.40%			8.30%		

注：上表中各类耗材单价为同规格产品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综合性医院前五大耗材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57.34 万元、419.47 万元和 313.01 万元，占重庆两院区各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8.30%、5.40%和 4.64%，占比较稳定。报告期内，综合性医院耗材单个品种采购量较少，种类较繁杂，除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受冠脉支架带量采购政策影响采购价格下降外，其他同一类型耗材采购单价基本保持不变。

2、各院区主要药品、耗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为神经外科专科医院，采购药品和耗材主要为相关神经专科治疗使用的药品和耗材；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为综合性医院，采购药品主要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用药和耗材，品种较为广泛，因此按照专科和综合医院进行分类，将 2018 年至 2020 年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药品和耗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1) 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药品和耗材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品种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第三方价格 (元)	采购单价 (元)	第三方价格 (元)	采购单价 (元)	第三方价格 (元)		
1	迷走神经刺激器	规格 1	228,428.57	227,168.00	223,500.00	227,168.00	221,200.00	227,168.00	1,143.30
		规格 2	230,466.67	237,500.00	237,000.00	237,500.00	234,558.13	237,500.00	280.49
		规格 3	70,000.00	72,960.00	64,926.83	72,960.00	61,393.10	72,960.00/ 78,000.00	759.24
		规格 4	-	-	-	-	103,520.00	137,000.00	103.52
		规格 5	-	-	122,850.14	152,473.00	137,885.71	152,473.00	182.52
		规格 6	67,400.00	65,000.00	45,996.88	65,000.00	40,625.00	65,000.00	401.24
		规格 7	83,166.67	80,160.00	80,042.86	80,160.00	66,800.00	80,160.00	202.04
		规格 8	126,960.00	155,000.00	126,960.00	155,000.00	128,000.00	155,000.00	139.87
		规格 9	-	-	-	-	158,000.00	168,000.00	15.80
		规格 10	115,200.00	119,000.00	100,447.06	119,000.00	84,800.00	119,000.00	352.04
		规格 11	-	-	157,600.00	207,500.00	-	-	78.80
2	替莫唑胺胶囊	50mg×7 粒/盒	86.26	104.01/35.65	148.38	281.08/ 104.01	281.08	281.08	1,150.91
		100mg×5 粒/瓶	-	-	590.65	660.00/ 529.50	660.00	660.00	470.11
		20mg*10 粒/瓶	36.00	36.00	70.58	97.54/ 48.67	97.54	97.54	199.22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第三方价格 (元)	采购单价 (元)	第三方价格 (元)	采购单价 (元)	第三方价格 (元)		
	20mg×5 粒/瓶	-	-	154.45	154.45	191.65	191.65	89.68	
	0.1g*5 粒/盒	529.50	529.50	529.50	529.50	660	660	40.80	
3	颅内深部电极	规格 1	6,873.57	5,334.00/ 9,200.00	4,233.15	5,334.00	4,129.49	5,334.00	729.72
		规格 2	9,610.55	12,857.00	8,681.17	12,857.00	8,359.09	12,857.00	120.11
4	奥卡西平	0.3g×50 片/盒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697.31
		0.15gx50 片/盒	1.86	1.86	1.88	1.93/1.86	1.93	1.93	139.57
5	左乙拉西坦	0.5gx30 片/盒	6.68	6.68	6.68	6.68	6.72	6.68/8.67	836.25

注：1、药品第三方价格为各地阳光采购网价格，不同地区有所不同，同一地区调价因素影响，各年度可能变化；
2、医用耗材第三方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向个别其他医院的供货价格，可能与市场整体情况有一定差异；
3、部分品种同一年度第三方价格有多个数值，主要为各地价格不同，以及当年度调价等原因，下同；
4、表中各类耗材单价为同规格产品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药品采购价格执行当地阳光采购网/平台的公示价格，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同，采购价格公允。耗材采购价格较供应商提供的向其他医院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为一家神经专科医疗服务集团，每年开展的神经外科手术量较大，对部分医用耗材采购量较大，集团采购部在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议价，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B、北京三博在神经专科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声誉，部分国产医用耗材供应商为开拓市场，给与发行人较为优惠的价格；C、表中所列价格为发行人采购招标、谈判时，供应商提供的向个别其他医院供货的价格，可能与市场整体情况有一定差异。

(2) 综合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两家综合医院药品和耗材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品种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第三方价格 (元)	采购单价 (元)	第三方价格 (元)	采购单价 (元)	第三方价格 (元)	
1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支	9.94	9.95/5.36	20.64	36.47/23.63/ 9.94/5.36	36.47	36.47	1,023.12
2	注射用血栓通	250mg/支	33.79	46.06/19.49	47.36	47.89/ 46.06	47.89	47.89	726.29
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1.25g (冻干) /支	-	-	32.70	54.20/30.00	54.20	54.20	783.68
		4.5g (8:1) /支	41.77	42.39/24.94	43.27	122.59/ 42.39	136.39	136.39	105.88
4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 ×50ml/瓶	374.00	374.00	376.29	378.00/ 374.00	378.00	378.00	969.42
5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支	39.36	39.36	48.91	67.30/ 33.83	66.87	67.30/33.83	59.1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两家综合医院采购国产和进口的注射用胸腺五肽，第三方价格（重庆药品交易所挂牌价格）差异较大；2021年，重庆地区注射用头孢他啶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第三方价格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采购量较大的品种均为药品，采购价格执行重庆市药品交易所的挂牌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合理。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和燃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	114.00	118.84	84.72
电	1,225.05	1,059.39	848.06
燃气	26.26	40.33	39.86
合计	1,365.31	1,218.56	972.64

公司能源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很小。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商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所在地/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合作背景	主要生产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22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北京/1994年	5,000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具有经营实力较强、经营资质齐全的药品经营企业，公司自2014年以来向其采购，合作关系良好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3,309.87	28.76%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上海/2003年	312,065.6191万元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和零售商	国药集团为国内药品、医疗器械主流供应商，公司自2008年起向其采购，目前各院区均向国药集团各主体采购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	芬兰奥立安药厂、比利时联合化工企业、杭州赛诺菲安万特民生制药有限公司等	2,642.99	5.71%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重庆/1997年	44,983.7193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经销等	该公司为重庆地区主流的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商；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自2015年即向其采购	诺和诺德、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317.12	5.01%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上海/1994年	268,891.0538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经销等	上药集团为国内药品、医疗器械主流供应商，公司自2008年起向其采购，目前各院区均向国药集团各主体采购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	UCB Pharma S.A.、德国拜耳、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55.87	2.28%
	5	重庆市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等药品	-	-	-	公司重庆两家院区向重庆市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疫苗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1.94	1.8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所在地/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合作背景	主要生产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合计								20,197.79	43.64%		
2021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见 2022 年情况							14,465.39	29.60%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见 2022 年情况							3,309.12	6.77%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见 2022 年情况							2,110.01	4.32%
	4	北科数字	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	北京/2001年	2,009.7037万元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经销等	北科数字为各类医疗设备和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自 2004 年起向其采购各类神经外科专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尼高、艾泰克、法国 ALCIS SARL 等	1,695.54	3.47%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见 2022 年情况							1,224.50	2.51%
	合计								22,804.57	46.66%		
2020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见 2022 年情况							14,197.96	31.54%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见 2022 年月情况							3,643.08	8.09%
	3	澳德康医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北京/2018年	2,500 万美元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经销、租赁等	该公司为直线加速器主流供应商瓦里安公司的进口贸易商，重庆三博长安 2020 年向其采购直线加速器	瓦里安公司	1,573.16	3.49%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	药品	见 2022 年情况							1,498.98	3.3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所在地/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合作背景	主要生产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属公司								
	5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重庆/2008年	1,000 万元	医疗器械经销	该公司为多家医用耗材生产厂家代理商，具有相关资质，服务质量较高，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自 2015 年向其采购，合作关系良好	波士顿科学、张家港龙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美国强生公司等	1,112.10	2.47%
合计									22,025.28	48.93%

注：1、上述数据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

2、表格中企业基本情况为母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48.93%、46.66%和 45.32%。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需求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各类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主要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向澳德康医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直线加速器，导致当年向以上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2021 年，北京三博向北科数字采购脑外科与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等高端手术设备，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采购左乙拉西坦片、钆特酸葡胺注射液等药品，导致当期向以上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2022 年度，公司下属的重庆两家院区向重庆市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各类疫苗产品较多，导致当期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药品、耗材供应商均为贸易商。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医疗服务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药品、耗材种类多样，生产商数量庞大，从生产商的角度来讲，需求端较为零散且分散，行业内一般采取经销模式进行药品、耗材销售。对于大型医疗设备，根据生产商的销售方式不同，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为北京三博药品主配送商，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为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的药品主配送商，发行人各院区向其采购药品金额较大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的药品种类较多，最近三年采购金额较大的品种及各期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通用名及规格	生产厂商	采购单价（元）			采购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替莫唑胺胶囊（50mg×7粒）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	104.01/35.65	281.08/104.01	281.08	808.13
2	奥卡西平片（0.3g×50片）	意大利诺华	3.17	3.17	3.17	755.52
3	注射用盐酸罂粟碱（30mg）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31.00	49.00/31.00	49.00	648.49
4	注射用头孢他啶（1g）	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	9.94	36.47/23.63	36.47	592.91
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g冻干粉）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65	23.51/22.65	23.51	560.17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向红惠医药有限公司药品采购在北京市阳光采购平台完成，价格执行北京市统一价；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向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价格严格执行重庆市药品交易所的挂牌价，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无差异，价格公允。

公司董事长张阳和栾国明曾担任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且张阳曾持有其 23.54% 股份，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有其 3.18% 的股份。2018 年 8 月，张阳、栾国明辞任北科数字董事职务，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所持股份转出。2019 年 5 月前，公司与北科数字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大药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药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2022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替莫唑胺胶囊、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等	13,309.87	56.88%	银行汇款；60天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替莫唑胺胶囊、左乙拉西坦、注射用丙戊酸钠等	2,642.99	11.30%	银行汇款；60天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等	2,317.12	9.90%	银行汇款；3个月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左乙拉西坦片、钆特酸葡胺注射液、拉莫三嗪片等	1,055.87	4.51%	银行汇款；60天
	5	重庆市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等	871.94	3.73%	银行汇款；当月支付
		合计		-	20,197.79	86.32%
2021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见2022年情况	13,920.54	58.44%	银行汇款；60天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见2022年情况	2,845.24	11.94%	银行汇款；60天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见2022年情况	2,105.35	8.84%	银行汇款；3个月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见2022年情况	1,224.50	5.14%	银行汇款；60天
	5	重庆市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见2022年情况	818.46	3.44%	银行汇款；当月支付
		合计		-	20,914.09	87.80%
2020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见2022年情况	13,705.09	60.61%	银行汇款；60天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见2022年情况	3,639.23	16.09%	银行汇款；60天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	见2022年情况	1,496.09	6.62%	银行汇款；3个月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公司				
	4	重庆市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见 2022 年情况	760.51	3.36%	银行汇款；当月支付
	5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脑昔肌肽注射液、替莫唑胺胶囊、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等	664.43	2.94%	银行汇款；60 天
		合计	-	20,265.36	89.6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药品供应商较为稳定，金额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各院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国家执行“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的。

3、前五大耗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医用耗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2022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颅内深部电极、脑脊液分流管及附件等	1,007.27	5.00%	银行汇款；3 个月
	2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输尿管支架、血糖试纸、输液泵管等	946.44	4.70%	银行汇款；3 个月
	3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各类检测试剂盒	873.65	4.33%	银行汇款；3 个月
	4	上海伊源然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神经介入耗材	757.99	3.76%	银行汇款；1 个月
	5	重庆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防针刺静脉留置针、一次性吸氧管、动脉采血针	656.65	3.26%	银行汇款；3 个月
			合计	-	4,242.00	21.04%
2021 年	1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2 年情况	1,060.31	5.15%	银行汇款；3 个月
	2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2 年情况	884.33	4.29%	银行汇款；3 个月
	3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可解脱弹簧圈、颅内支架系统、支架系统等	849.68	4.12%	银行汇款；30 天-90 天
	4	北京华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植入式迷走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双通道可充电植入式脑深部	768.25	3.73%	银行汇款；30 天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电刺激脉冲发生器、植入式脑深部电刺激电极导线等			
	5	重庆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2 年 1-6 月情况	619.26	3.01%	银行汇款；3 个月
	合计		-	4,181.85	20.30%	-
2020 年	1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2 年情况	1,107.84	6.19%	银行汇款；3 个月
	2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见 2021 年情况	878.48	4.91%	银行汇款；30 天-90 天
	3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2 年情况	715.35	4.00%	银行汇款；3 个月
	4	重庆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2 年情况	516.98	2.89%	银行汇款；3 个月
	5	重庆洛特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四肢内固定钢板、髋关节假体、人工髋关节等	492.87	2.75%	转账支票；3 个月
	合计		-	3,711.51	20.7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神经外科、骨科等专科高值耗材及各类医用耗材，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定期经过招标、约标、商业谈判等采购流程后更换供应商；（2）公司各院区业务规模的扩大；（3）2020 年因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诊疗量有所下降，部分耗材用量下降。

4、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2022 年	1	北科数字	脑电采集系统、手术用头架等	644.70	23.61%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2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250.00	9.1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3	北京宁江科贸有限公司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麻醉机、呼吸机等	224.95	8.2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	北京普天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窥镜摄像设备等	142.00	5.20%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5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	139.90	5.12%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公司	凝血分析仪等			40%的费用，于2022年末支付30%的费用，于2023年末支付30%费用
		合计	-	1,401.55	51.33%	-
2021年	1	北科数字	脑外科与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神经磁刺激器等	1,415.00	31.81%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2	北京君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彩色超声系统等	940.00	21.13%	签订协议后30天内支付协议总价格的90%，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尾款
	3	北京宁江科贸有限公司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呼吸机	528.00	11.87%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250.00	5.62%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5	北京普天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术动力系统	104.28	2.3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合计	-	3,237.28	72.79%	-
2020年	1	澳德康医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直线加速器	1,573.16	34.95%	2020年付款50万，2021年150万，2022-2030年每年200万，应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终了后，3个自然月内向乙方支付上述分期付款项
	2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伽马刀及配件	800.00	17.77%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总额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6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设备	510.00	11.33%	合同签订后15天且收到履约保证金5天内90%，验收后15天内10%
	4	北科数字	脑电采集监测系统	449.00	9.97%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5	重庆市酷美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网络安全设备及系统	157.75	3.50%	卖方将产品全部运至买方指定点，交付买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卖方90%的费用；余下10%，自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后30日内支付给卖方剩余10%的费用
		合计	-	3,489.91	77.53%	-

注：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的设备采购，设备采购金额按照合同现值入账和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各类医疗设备，由于影像、手术等医疗设备采购频率较低，各年采购的设备种类差别较大，在采购时采用招标、谈判等

形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医疗设备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2022年，北京三博、河南三博向北科数字采购脑电采集系统、手术用头架等手术设备，重庆三博江陵向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采购金额较大。2021年，北京三博向北科数字采购脑外科与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河南三博向北京君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彩色超声系统等，河南三博、福建三博等院区向北京宁江科贸有限公司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呼吸机等设备，采购金额较大。2020年，重庆三博长安向澳德康医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直线加速器，福建三博向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伽马刀及配件，北京三博向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飞利浦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金额较大

5、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耗材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除各年排名略有变化外，不存在新增大额供应商的情况。由于大型医疗设备采购频率较低，非持续采购行为，采购时采用招投标形式确定供应商，因此部分供应商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药品、耗材、设备供应商为新增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5%以上)	主营业务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年份	采购内容
1	北京君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9	1,000万元	王向荣、王爽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经销	940.00	2021年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彩色超声系统等
2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	1,212.99万元	王岗、赛诺普森（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吴迪、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文博、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珠海高瓴韬恒股权投资合伙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250.00	2021年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5%以上)	主营业务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年份	采购内容
				企业(有限合伙)				
3	澳德康医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8-12	2,500万美元	ICON ASIA HOLDINGS PTE. LTD.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经销、租赁等	1,573.16	2020年	直线加速器
4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3-05	10,000万元	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800.00	2020年	伽马刀
5	重庆市酷美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	500万元	冉正锋、谭春红	医疗网络安全信息系统等	157.75	2020年	医疗安全信息系统

6、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各医院在日常运营中，采购的药品和耗材种类较多，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各医院综合考虑服务能力、供货价格、产品丰富性等因素在当地选取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医院采购金额较大（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院区	生产商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			总采购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脑脊液分流管及附件	北京三博	美国美敦力公司	北京煜福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	-	18,525.00	85.22
			上海朗硕医疗科技中心	-	18,525.00	18,525.00	113.00
			北京畅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	28,500.00	-	19.95
替莫唑胺胶囊(50mg×7粒/盒)	北京三博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	281.08/104.01	281.08	754.5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4.01/35.65	104.01	-	396.37
左乙拉西坦片(0.5g×30片/盒)	北京三博	UCB S.A.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	6.68	6.68	361.17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6.68	6.68	-	396.45
奥卡西平片(0.3g×50片/盒)	北京三博	意大利诺华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3.17	3.17	3.17	682.9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17	-	3.17	14.49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北京三博	齐鲁制药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1,695.00	1,695.00	161.70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695.00	1,695.00	-	374.93

项目	院区	生产商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			总采购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mg×1支)							
地佐辛注射液 (5mg×4支/盒)	北京三博	扬子江药业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126.00	206.7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00	-	126.00	161.33
脑苷肌肽注射液 (5ml)	福建三博	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98.00	168.00	168.00	324.45
			江西益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168.00	70.56
体外培育牛黄(0.3g/瓶)	福建三博	武汉健民大鵬	江西益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158.00	94.80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58.00/ 126.40	158.00	89.90
双通道可充电植入式脑深部电刺激脉冲发生器套件	昆明三博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增运科技有限公司	-	2,350,000.00	2,350,000.00	164.50
			上海隆运医疗科技中心	2,350,000.00	2,350,000.00	-	470.00
金属骨针	昆明三博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市兴康商贸有限公司	4,680.00	4,680.00	-	169.88
			江西纤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80.00	-	-	135.25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重庆三博长安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24.94 /23.69	30.00	-	178.32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24.94 /23.69	30.00	-	75.13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	重庆三博长安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180.00 /69.97	181.70 /180.00	181.70	272.16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69.97	-	-	6.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医院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和规定执行采购，为保障产品供货稳定，以及产品代理商更换等原因，部分产品存在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以上产品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医疗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医疗设备	40,444.74	20,498.39	19,946.35	49.32%
运输设备	554.46	433.11	121.35	21.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64.89	2,351.95	912.94	27.96%
合计	44,264.10	23,283.45	20,980.65	47.40%

1、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长安集团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2015.1.1-2034.12.31	23,888.52	医疗	医疗经营
2	长安集团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2015.1.1-2034.12.31	22,443.75	医疗/工业/住宅	医疗经营
3	西山医院	昆明三博	昆明市马街北路 51 号	2013.9.5-2028.8.5	5,738.00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4	福能总院	福建三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2017.1.17-2037.1.16	14,183.64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5	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博	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	2021.8.24 至无固定期限	270.49	商品房	办公
6	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	河南三博	中原区桐柏南路 158 号 1 号门诊病房楼	2021.1.1-2040.12.31	9,073.50	医卫慈善用地/医疗卫生	医疗经营
7	西安君达桃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三博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	2021.10.1-2026.9.30	15,649.00	商服、办公等	医疗经营

(1) 公司租赁房产的背景及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租赁长安集团房产的背景系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改制，该等租赁事宜系属于两医院改制方案的一部分。昆明三博租赁西山区人民医院房产、福建三博租赁福能总医院房产系为优化资源，基于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与西山区人民医院及福能总医院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合作而进行。北京三博租赁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系

为发行人行政、财务等职能部门办公所需。河南三博租赁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房产系河南院区经营需要，2020年9月，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郑卫审设准字〔2020〕001号”，同意河南三博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2021年8月13日，河南三博取得了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91,246.90 m²，此外，北京三博基于与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关系使用化工医院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约1.2万平方米医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因此，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约为103,246.90 m²，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约为88.38%。

（2）公司租赁房产国有性质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长安集团，该企业系国有独资公司；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分别为西山区人民医院和福能总医院，上述医院向发行人下属企业出租房产时系事业单位。北京三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黄涛、黄世荧间接持股100%的企业；河南三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系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西安三博租赁房产的产权方租赁时为联勤保障部队第5储备资产管理局，系军队房产。因此，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4处租赁房产涉及国有性质资产。

A、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租赁国有资产的相关情况

a、产权关系

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部分房屋（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发热门诊、住院门卫、锅炉房等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情形，长安集团系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对外出租上述物业。

b、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履行程序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长安集团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出租房屋进行评估，其与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之间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系由长安集团下属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两家公立医院改制而来，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改制方案已明确上述两家医院的土地、房屋资产以租赁的形式供改制后的医院使用，长安集团主管单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于 2013 年 2 月出具《关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兵装改〔2013〕120 号），同意本次改制方案。此外，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的租赁合同已经房屋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B、昆明三博租赁国有资产的相关情况

a、产权关系

昆明三博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证（昆国用（2011）第 00417 号）显示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昆明三博承租的新大楼的开发商，于 2012 年向西山区人民医院交付了新大楼。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前使用建筑物权属事项的相关情况》，证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所用大楼所有权归其所有，同意西山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并取得收益。根据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时使用新大楼的情况说明》，该大楼所有权归属于西山区人民医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对昆明三博租赁上述房屋情况知晓、同意并认可，不会向承租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将积极配合西山医院办理土地权证更名及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

据此，西山区人民医院有权对外出租上述物业。

b、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履行程序情况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第 38 条规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西山区人民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均未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程序。

就西山区人民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医疗合作，昆明市西山区政府联合昆明市西山区法制办、卫生局等单位先后开展三次专题会，同意三博有限成立昆明三博并向西山区人民医院租用房产开展诊疗活动；同意三博有限与西山区人民医院签订《西山区人民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合作项目投资协议书》《医疗合作协议书》《租赁合同》并在昆明三博成立后继受相关权利义务；同意租赁期限为 15 年，第一个五年满租金后租赁按 15% 增长，即第六年租金为 230 万，自第七年起建议租金涨幅按照国家每年公布的 CPI 指数确定。

据此，西山区人民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事项已经西山区人民政府批准。

C、福建三博租赁国有资产的相关情况

a、产权关系

福能总医院系福建三博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对外出租上述物业。

b、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履行程序情况

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出租房产已经第三方评估，并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按照新楼建造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

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出租房产事宜，已经其主管单位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且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之间的租赁合同已经房屋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D、国有性质资产出租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

规定系属于部门规章，不会导致发行人下属企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因《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且上述租赁行为均已获得出租方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综上，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等 4 处租赁房产涉及国有性质资产，除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均系上述租赁物业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物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出租方长安集团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均为污水处理站、发热门诊、住院门卫、锅炉房等辅助性用房；昆明三博出租方西山区人民医院系实际产权方，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所在房屋土地证的证载权利人对西山区人民医院拥有相关物业的产权并向昆明三博出租没有异议；上述无证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为 8,58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全部租赁及自有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8.31%，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均已获得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自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租赁房屋虽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租赁军队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西安三博租赁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房产租赁时的产权方为联勤保障部队第 5 储备资产管理局，系军队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2016 年 3 月 27 日发布《中央军委部署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显示，中央军委发布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曾指出中央军委计划用 3 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自上述通知下发之日起，所有单位一律不得新上项目、新签合同开展对外有偿服务活动，凡已到期的对外有偿服务合同不得再续签，能够协商解除军地合同协议的项目立即停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2018 年 6 月 17 日发布《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显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对部分项目可采取委托管理方式进行处理。

联勤保障部队第5储备资产管理局与西安君达桃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君达桃园”）之间的《军队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于2019年11月签署，协议约定联勤保障部队第5储备资产管理局将上述房产委托君达桃园管理，君达桃园享有委托资产的自主经营权、管理权及使用权。君达桃园是中国融通旅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中国融通集团。

就上述房产，君达桃园作为受托运营方于2020年7月取得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房地产资源管理中心核发的《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

君达桃园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就上述房产公开招租，西安三博经竞价成为成交人并承租君达桃园受托管理的上述房产。

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于2021年8月与联勤保障部队第5储备资产管理局西安管理站主任访谈确认，联勤保障部队第5储备资产管理局知晓并认可君达桃园将受托资产出租给西安三博从事医疗服务经营事项，医疗服务经营不属于军队房产使用负面清单事项，上述租赁行为符合军队资产管理规定；此外，上述军队房产将统一划入中国融通集团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西安三博承租物业的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1年12月28日，君达桃园就“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58号”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证，成为“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58号”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人，2022年4月，君达桃园取得“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58号”所在地块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已成为西安三博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58号”租赁房产的产权人。

综上，君达桃园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自联勤保障部队第5储备资产管理局处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自主经营权、管理权及使用权，西安三博租赁上述房产时，君达桃园相关委托经营协议、《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军队房产可用于医疗服务项目。西安三博通过网上竞价方式取得君达桃园受托运营的

军队房产租赁权并用于医疗服务经营事项符合军队房地产使用管理相关政策，合法合规；截至本招股书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已变更至出租方君达桃园，该等产权变化不影响西安三博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承租使用。

(4)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A、存在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形。

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及西安三博承租的房屋所占土地性质为划拨。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划拨地上房产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应当将房屋租金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暂行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备案；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应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土地收益金可以根据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的出租合同约定分别按年、季、月计收。

根据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的《关于土地收益金收付的服务协议》，鉴于重庆市国土局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暂行规定》，明确重庆市内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出租项下关于土地收益金的相关事项，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在2015年4月9日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时未考虑该等情况，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自2017年8月1日起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按规定标准向长安集团支付土地收益金，并由长安集团收取后按照规定向政府部门缴纳，规范双方的房屋租赁程序。长安集团已按照《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土地收益金收付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向政府部门缴纳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租金收益中的土地收益金。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该局已知晓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向长安集团租赁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利用该等租

赁房产开设医院的事实，未发现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作出过行政处罚；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申报制度正在建设中，目前由出租方自主申报并上缴收益，长安集团已就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事宜向重庆市财政局申报上缴土地收益。此外，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所属区域均规划为医疗用地，短期内无规划调整或拆迁计划。

据此，长安集团作为划拨用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将租金中包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形，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被要求强制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B、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部分房屋（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发热门诊、住院门卫、锅炉房等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西安三博租赁的部分房屋（主要系配电室、转换站、冷凝室等辅助性用房或简易结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昆明三博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证（昆国用（2011）第 00417 号）显示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昆明三博承租的新大楼的开发商，于 2012 年向西山区人民医院交付了新大楼。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前使用建筑物权属事项的相关情况》，证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所用大楼所有权归其所有，同意西山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并取得收益。根据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时使用新大楼的情况说明》，该大楼所有权归属于西山区人民医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对昆明三博租赁上述房屋情况知晓、同意并认可，不会向承租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将积极配合西山医院办理土地权证更名及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

由于上述承租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的情况，昆

明三博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根据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纪要、昆明市西山区政府就西山医院与发行人开展医疗合作及租赁事宜先后开展三次专题会，昆明市西山区政府各部门已就昆明三博租赁房产事项进行了内部论证并形成一致意见同意该等租赁行为。因此，该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历史原因造成，被强制搬迁或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及西安三博租赁的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9,290.6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全部租赁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10.18%，占比较小。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承租无证房屋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据此，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作为承租方，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其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部分租赁房产对应土地证载用途为非医疗用地

重庆三博江陵的门诊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内科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提供的规划图、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重庆市土地规划有所调整，重庆三博江陵所用土地当前的地块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未因在上述土地上从事医疗卫生服务而受到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承租方，上述情况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物业瑕疵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下属企业因租赁无证房产、国有性质资产、划拨地上房产、证载用途非医疗用地房产的情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相关房产的，由此给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补偿，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医疗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原值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所属院区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1	北京三博	脑磁图系统设备	1,906.02	5.00%
2	重庆三博长安	医用直线加速器	1,573.16	80.59%
3	北京三博	磁共振成像系统	1,150.00	69.12%
4	福建三博	磁共振成像系统	1,130.00	46.17%
5	福建三博	头部多源 Y 射束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800.00	79.42%
6	北京三博	脑外科与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800.00	83.38%
7	北京三博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610.23	14.50%
8	昆明三博	ACHIEVE 1.5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	601.92	13.71%
9	昆明三博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570.00	14.50%
10	重庆三博江陵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564.00	27.50%
11	重庆三博长安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550.59	34.29%
12	重庆三博长安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548.70	34.29%
13	重庆三博江陵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525.00	27.56%
14	福建三博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520.00	46.17%
15	重庆三博长安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510.00	46.17%
16	河南三博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502.00	88.12%
17	北京三博	磁共振成像系统	470.00	94.46%
18	北京三博	内窥镜摄像系统	464.00	78.63%
19	昆明三博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462.08	39.83%
20	北京三博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420.00	13.71%
21	重庆三博江陵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398.12	56.46%
22	福建三博	CT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系统	390.00	67.03%
23	河南三博	飞利浦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369.00	46.17%
24	北京三博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325.00	88.13%
25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300.00	7.37%
26	福建三博	手术显微镜	300.00	36.67%
27	北京三博	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288.00	46.17%
28	福建三博	手术导航系统	280.00	55.67%

序号	所属院区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29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262.80	59.62%
30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262.80	49.33%
31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240.00	49.33%
32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234.35	36.67%
33	重庆三博江陵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200.00	59.62%
34	北京三博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200.00	94.46%
35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199.35	88.13%
36	北京三博	内窥镜摄像系统	196.54	59.62%
37	昆明三博	关节镜	178.00	77.85%
38	河南三博	手术显微镜	150.00	70.71%
39	北京三博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50.00	88.13%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有无权利限制
1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6964号	湖南三博	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	医疗卫生用地	32,011.63	2018.2.6-2068.2.5	无
2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112484号	北京三博	朝阳区东坝非配套项目用地(E组团A地块)	医疗卫生用地	22,454.65	2008.5.16-2058.5.16	无

2、商标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商标 3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13330945	三博	35	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管理辅助；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发行人	2015.1.28-2025.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4028438		41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育；教学；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信息；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实际培训（示范）	发行人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3	4028427		10	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人工呼吸设备；医用体育活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发行人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无
4	4028426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科研项目研究	发行人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5	4028425		44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医疗辅助；护理（医务）；理疗；医药咨询；疗养院；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	发行人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6	4028437		41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育；教学；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信息；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实际培训（示范）	发行人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7	4028435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科研项目研究	发行人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8	61716576		10	人工呼吸设备；医用体育活器械；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理疗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	发行人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9	61707539		23	纱；棉线和棉纱；椰纤维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人造毛线；开司米；绳绒线；精纺棉	发行人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61730997		37	医疗机构建造；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杀菌；提供维修信息；清洁建筑物（内部）；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	发行人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锈；维修电力线路；医疗设备和仪器维护；修理医疗器械				
11	61740520		39	救护车运输；救护运输；船只营救；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司机服务；仓库贮存；能源分配；货物递送；管道运输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61727708		40	药材加工；水处理；空气净化；废物再生；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有害液体处理；布料化学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牙科技师服务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3	61727742		43	医院餐饮供应服务；餐厅；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抵达及离开的管理）；水烟休息室服务；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寄宿处预订；自助餐厅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4	61729201		44	医疗保健；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医疗咨询；医院；医疗护理；理疗；康复中心；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5	61707566		45	夜间护卫服务；救生员服务；临时照看婴孩；殡仪；调解；警卫服务；行李安检；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下葬服务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6	61722193		10	人工呼吸设备；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理疗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61718124		23	纱；棉线和棉纱；椰纤维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人造毛线；开司米；绳绒线；精纺棉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8	61739333		37	医疗机构建造；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杀菌；提供维修信息；清洁建筑物（内部）；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锈；维修电力线路；医疗设备和仪器维护；修理医疗器械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61709439		39	救护车运输；救护运输；船只营救；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司机服务；仓库贮存；能源分配；货物递送；管道运输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0	61727666		40	药材加工；水处理；空气净化；废物再生；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	发行人	2022.06.21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理；有害液体处理；布料化学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牙科技师服务		2032.06.20		
21	61775659		43	医院餐饮供应服务；餐厅；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抵达及离开的管理）；水烟休息室服务；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寄宿处预订；自助餐厅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2	61775674		44	医疗保健；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医疗咨询；医院；护理；理疗；康复中心；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3	61760104		45	夜间护卫服务；救生员服务；临时照看婴孩；殡仪；调解；警卫服务；行李安检；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下葬服务	发行人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4	61737967		5	含药物的饲料；医用敷料；牙医制模用蜡；医用白朊食品	发行人	2022.09.14 -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25	61732506		9	绘图机；放映设备	发行人	2022.09.14 -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26	61720906		11	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实验室灯；气体引燃器	发行人	2022.09.14 -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27	61720931		25	工作服；婴儿全套衣；滑水防潮服；包头巾（	发行人	2022.09.14 -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28	61730986		35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发行人	2022.09.14 -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29	61727596		5	含药物的饲料；医用敷料；牙医制模用蜡；医用白朊食品	发行人	2022.09.14 -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30	61735959		9	绘图机；放映设备	发行人	2022.09.14 -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31	61715600		11	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实验室灯；气体引燃器	发行人	2022.09.14 -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32	61732559		25	工作服；婴儿全套衣；滑水防潮服；包头巾（	发行人	2022.09.14 -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33	61723822		35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发行人	2022.09.14 -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具有胶质瘤靶向性的 Gd ₂ O ₃ 纳米粒及制法和应用	北京三博	ZL201310478554.8	发明专利	2013-10-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可视化垂体腺瘤切除器	北京三博	ZL201822246422.3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3	引流管、止血引流管、测压引流管及医用引流装置	北京三博	ZL201921504392.x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变色可视的伤口敷料	北京三博、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ZL202020854072.3	实用新型	2020-05-2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配合纤维支气管镜用插管支具	北京三博	ZL202020354169.8	实用新型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防刺防割式引流管	北京三博	ZL202022165140.8	实用新型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医用引流装置	北京三博	ZL202022844108.2	实用新型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8	医用寻针装置	北京三博	ZL202022844070.9	实用新型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可裁剪胃管装置	北京三博、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ZL202121345345.2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医用防勒紧头罩	北京三博	ZL202122408489.4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11	感应利器桶	北京三博	ZL202221390460.6	实用新型	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可折叠床头和病床	北京三博	ZL202221725904.7	实用新型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13	多功能安瓿瓶掰折器	北京三博	ZL202221390459.3	实用新型	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14	检测胶质瘤中基因甲基化的方法	北京三博、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ZL202010281022.5	发明专利	2022-04-10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神经电生理诊断系统 V1.0	2013SR109053	北京三博	2012-09-20	原始取得	2013-10-15
2	脑磁图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3SR109059	北京三博	2013-02-06	原始取得	2013-10-15
3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V1.0	2013SR109063	北京三博	2012-12-13	原始取得	2013-10-15
4	迷走神经刺激仪系统 V1.0	2013SR109065	北京三博	2012-11-15	原始取得	2013-10-15
5	一次性简易清洁灌肠器控制系统	2019SR1442690	北京三博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12-27
6	神经外科手术下肢水囊体位垫智能监控系统	2019SR1442656	北京三博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12-27

5、域名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注册的域名共有 1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日期
1	sanbohospital.com	北京三博	2016.05.13-2023.05.13
2	sbnk.cn	北京三博	2004.06.22-2024.06.22
3	sbnkjl.com	重庆三博江陵	2018.04.10-2028.04.10
4	三博长安.com	重庆三博长安	2015.01.14-2025.01.14
5	sanbochangan.com	重庆三博长安	2015.01.14-2025.01.14
6	sbnkca.com	重庆三博长安	2018.04.09-2028.04.09
7	sbfnnk.com	福建三博	2017.06.15-2027.06.15
8	kmsbnk.cn	昆明三博	2013.11.12-2025.11.12
9	kmsbnk.com	昆明三博	2013.11.12-2025.11.12
10	hnsbnk.com	河南三博	2021.06.15-2023.06.15
11	hnsbnk.cn	河南三博	2021.05.28-2023.05.28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批准、许可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020007110102913919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	2030.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血库、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生育委员会	
2	重庆三博江陵	561613500105110112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美容外科项目备案：一级、二级项目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3.25
3	江北区大石坝天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PDY60348-650010511B2001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中医科/输液业务*****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12.20
4	重庆三博长安	561612500105110112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地方病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3.25
5	福建三博	MA2XYAKY935010010A5391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9.03.22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专业（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		
6	昆明三博	PDY20055-653011216A5392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门诊）/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门诊）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8.10.21
7	河南三博	MA479N9Y841010216A5392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6.08.12

（二）放射诊疗许可证

我国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即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需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运营的 6 家医院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北京三博	京卫放证字（2008）第 0800208 号	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含 CT）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29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卫放证（2018）第 102 号	放射治疗、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卫放证字（2017）第 91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3
4	福建三博	闽卫放证字（2020）第 000049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8

序号	医院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5	昆明三博	昆卫放证字（2014）第 0117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DSA 介入放射诊疗	昆明市卫生局	2020.03.10
6	河南三博	郑卫放证字（2021）第 022 号	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2.07

（三）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京环辐证（F0147）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15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环（辐）证 00481 号	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7.09.0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环（辐）证（00475）	使用 II 类和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5.11.24
4	福建三博	闽环辐证（00260）	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8.01.15
5	昆明三博	云环辐证（02525）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23.10.08
6	河南三博	豫环辐证（A0674）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09.1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三博已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换证审批手续，新证正在发放中

（四）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采购人员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李伟娜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李辉平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3	重庆三博长安	赵席丰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4	福建三博	蓝榕颖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13
5	昆明三博	代云飞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10.18
6	河南三博	梁芳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9.13

（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重庆三博江陵	M500105560 11001-55	终止妊娠技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1.17
2	重庆三博长安	M500105560 11001-042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1.18

（六）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目录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院区使用设备拥有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	北京三博	乙 0103100147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Brilliance 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北京三博	乙 01042000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 MR750w 3.0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北京三博	011071002	306 道脑磁图	Elekta Neuromag	卫生部
4	北京三博	乙 0104100262	磁共振成像系统	Prodiva 1.5T CX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13210126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SOMATOM Perspective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福建三博	132102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Skyra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福建三博	132103066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福建三博	乙 1306000002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XGD/AR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昆明三博	252011214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云南省卫生厅
10	昆明三博	25202119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E 1.5T	云南省卫生厅
11	昆明三博	25203117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云南省卫生厅
12	重庆三博长安	22201117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	重庆三博	222031013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	Artis zee III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长安		血管造影 X 线机 (DSA)	ceiling	生育委员会
14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2109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15	重庆三博 长安	乙 2205100011	直线加速器	Truebeam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
16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2109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17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111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 描装置 (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18	重庆三博 江陵	乙 220600000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 治疗系统 (头部)	FreeGS-A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
19	河南三博	豫卫设备许准 字 (2022) 第 0005 号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64 排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之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已续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资质许可瑕疵, 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 拥有丰富临床医疗资源和专家团队, 在临床实践上开展了众多具有特色的治疗技术; 与此同时, 公司通过制度鼓励众多专家和普通员工积极参与临床研究, 承担了多项各类科研项目, 积极参与和主办各类学术会议, 在学术界获得了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开展的较为前沿和先进的核心治疗技术情况如下: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 (例)
功能 神经 外科	功能区皮层电凝热灼技术	“皮层热灼术”是栾国明教授于上世纪 90 年代率先提出治疗难治性癫痫的新外科处理方法。对于部分致痫灶与功能区全部或者部分重叠的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 手术切除会造成患者术后功能障碍。皮层热灼术可以保存皮层功能, 创伤较致痫灶切除小。研究表明接受单纯皮层热灼治疗的癫痫患者的术后癫痫无发作率达到 13.3%, 有效率达到 73.3%; 接受切除性手术结合皮层热灼治疗的难治性癫痫患者术后癫痫无发作率达到 81.7%, 明显优于单纯切除治疗难治性癫痫。	2020 年: 32 2021 年: 107 2022 年: 49
	立体定向	立体定向脑电图 (SEEG) 于 1960 年代在法国设计研发, 发	2020 年: 95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脑电图癫痫灶定位技术（SEEG）	明后在欧洲多中心运用数十年，近十余年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SEEG 作为药物难治性局灶性癫痫的侵入性检查方式，具有对癫痫放电进行三维和时间精确研究的优势。三博脑科于 2012 年及 2020 年全国首家引入 ROSA 机器人及其二代机器人 ROSA ONE 行 SEEG 电极植入，行射频热凝毁损治疗有效率 30% 以上，且对于下丘脑错构瘤及脑室旁灰质异位等疾病灰质有效率达 83% 以上。通过行 SEEG 电极植入，明确致痫灶后行手术切除有效率达 68% 以上。手术量及有效率均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2021 年：120 2022 年：80
	微创植物人促醒脊髓电刺激技术（SCS）	脊髓电刺激（SCS），通过植入设备发送弱电脉冲，刺激脊髓背侧特定节段。三博脑科功能神经外科团队以此方法进行昏迷促醒，手术效果受到国内同行的一致认可。	2020 年：5 2021 年：6 2022 年：22
	新一代机器人辅助功能神经外科手术	三博脑科拥有多台手术机器人，目前在功能神经外科的应用优势显著，其高精度、灵活性，可以辅助运动障碍病精确手术、立体脑电图电极置入、脊髓脊柱导航定位、辅助内镜、肿瘤活检及脑出血手术等。2020 年 4 月 24 日，三博脑科成功完成 ROSA ONE 辅助下的国内首台帕金森病 DBS 手术（脑深部电刺激置入术），双侧电极植入精度均在 0.3mm 以内。	2020 年：143 2021 年：84 2022 年：106
	无创神经调控之迷走神经刺激术（VNS）	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VNS）是一种用来辅助治疗药物难治性癫痫和抑郁症的微型可植入式器件。可通过间断地发射电流脉冲刺激迷走神经，迷走神经兴奋传递到孤束核被处理后传播到大脑不同区域，从而达到治疗神经性疾病的目的。目前三博脑科 VNS 治疗癫痫近 500 例，平均的有效率达到 67%。	2020 年：75 2021 年：135 2022 年：102
颅底肿瘤	颞下经岩嵴入路切除岩斜区脑膜瘤+颅内沟沟通肿瘤的手术治疗	岩斜脑膜瘤是颅底肿瘤中难度最大的手术，手术风险大，全切率低，患者预后差，于春江教授早年率先在国内开展了该区域脑膜瘤的解剖和临床研究，使该入路的微创化程度显著提高，在三博脑科的临床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近些年在原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又对岩斜脑膜瘤的手术入路进行探索总结，应用幕上下联合入路切除广泛侵袭的岩斜脑膜瘤，逐步取代了手术相对耗时，损伤较大的乙状窦前入路，使手术时间缩短，使并发症减少。广泛侵袭的颅内外沟通肿瘤有时单一科室很难一次手术将颅内外沟通的肿瘤切除干净，需要多学科协作。颅底肿瘤科与耳科，鼻科，头颈外科等相关科室合作，利用内镜切除复杂颅底手术，切除海绵窦，岩尖，斜坡及颈静脉孔区肿瘤，颅鼻眶沟通肿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0 年：68 2021 年：42 2022 年：34
	内镜颅底手术以及内镜与显微镜联合处理复杂颅底肿瘤	三博脑科多年来在原颅底显微外科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近几年又针对不同的复杂颅底肿瘤在内镜下或内镜与显微镜双镜联合技术治疗了大批患者，使得这种反复复发、多次手术、多次放疗的复杂颅底病变患者有了新的治疗选择。对于颈静脉孔区颅内外沟通的肿瘤，应用创伤极小的迷路下-颈静脉突入路，术中辅助神经内镜，患者术后 3-5 天即可出院，节省了大量医疗资源。	2020 年：231 2021 年：166 2022 年：119
	难治性垂	垂体腺瘤是颅内第三位常见肿瘤，发生垂体瘤后可以影响患	2020 年：73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体腺瘤的综合治疗	者的内分泌功能，如不孕不育，肥胖等，体积较小的垂体瘤，治疗相对容易，预后也好。但是，有一些垂体瘤体积巨大，侵袭范围广，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手术难度和风险巨大，三博脑科通过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放射治疗等方式进行巨大侵袭性垂体瘤以手术为主的综合治疗，并利用显微镜、神经内镜切除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本世纪初于春江教授在神经外科领域率先使用溴隐亭治疗侵袭性泌乳素型巨大垂体腺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一部分病人免除了手术，达到了真正的微创治疗。	2021年：59 2022年：100
	听神经瘤的手术治疗	听神经瘤是神经系统常见肿瘤，肿瘤与支配面部活动的神经关系密切，手术切除肿瘤过程中，保留面神经的是手术的核心技术，如果发生面瘫，患者会出现口眼歪斜，对患者的生活及心理造成严重的影响。上世纪90年代于春江教授首先在国内开展电生理监测下切除听神经瘤，使听神经瘤手术有了质的飞越，听神经瘤的面神经功能的保留得以显著提高，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质量，三博脑科开展的基于电生理监测技术下的保护面神经、蜗神经的听神经瘤切除术，面神经功能保留率90%以上，目前已完成听神经瘤手术1,000余例。	2020年：109 2021年：111 2022年：124
	脑转移瘤的治疗	脑转移瘤发病率逐年升高，脑转移瘤的数量是脑内原发肿瘤的10倍，过去，发生脑转移瘤多数患者是放弃治疗的，但是，近年来随着治疗手段的提高，癌症患者及其脑转移瘤患者生存时间也在不断延长，神经外科在治疗脑转移瘤方面有显著的优势。近5年神经外科手术治疗脑转移瘤近200例，尤其是对多发脑转移的手术治疗，以及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的脑膜转移的诊疗取得了一些进展，开展多学科脑转移瘤的综合治疗，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	2020年：67 2021年：96 2022年：77
脑血管病、肿瘤	冠切开颅纵裂入路颅咽管瘤切除术	颅咽管瘤为生长于中线的先天性良性病变，近年来由三博脑科石祥恩等教授倡导的冠切右额开颅额底纵裂入路切除颅咽管瘤，逐渐成为颅咽管瘤手术的主流入路。相比较其他手术入路，此手术方式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下丘脑，达到手术微创的目的，同时够更充分的切除肿瘤。三博脑科本手术总体肿瘤全切除率92%。其中原发颅咽管瘤肿瘤全切除率达97%，复发颅咽管瘤肿瘤全切除率88%。	2020年：174 2021年：196 2022年：193
	联合直接和间接血运重建术治疗烟雾病	烟雾病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进行性闭塞性脑血管病，以双侧或单侧颈内动脉末端和大脑前或大脑中动脉近端狭窄或闭塞，伴颅底异常增生血管网形成为特征。治疗通常采用直接搭桥及间接贴敷的方式重建血运。三博脑科将直接和间接两种手术方式结合，采用联合血运重建术治疗此疾病，既可以达到快速改善血运的作用，又可以产生良好的远期效果。	2020年：26 2021年：37 2022年：39
	颅内动脉-移植桡动脉-大脑中动脉搭桥术	石祥恩教授在2009年完成世界上第一例以颅内动脉作为供血动脉的颅外-颅内搭桥术，采用颅内动脉作为供血动脉，桡动脉作为捐献血管，大脑中动脉作为受血动脉的搭桥手术，供血量高，需要移植的血管短，各吻合口匹配性好，位置合适，能够取得很好的疗效，尤其适用于需要中高流量替代的颅内巨大动脉瘤的患者的手术处理和需要中血流量补充的缺血性脑血管病患者。	2020年：5 2021年：7 2022年：1
脊髓脊柱	颈/腰椎后路肿瘤切	通过后路手术进行椎管内肿瘤的切除，并通过后方将3D打印的人工椎体放入椎体间完成固定融合。使用3D打印椎体	2020年：20 2021年：5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除3D打印椎体置入固定融合术	更适合肿瘤切除后骨缺损处植骨，且后路置入融合器避免了二期手术。	2022年：16
	寰枢椎关节撑开自体枕骨植骨融合术	对颅底凹陷患者，三博脑科通过后方松解寰枢椎关节，并使用加压复位钳撑开间隙，利用超声骨刀取枕外粗隆的自体骨进行关节间植骨融合。三博脑科使用的复位钳具有自主专利，复位效果好，安全性高，能提高关节的融合几率。	2020年：43 2021年：14 2022年：12
	脊髓内肿瘤切除+脊柱侧弯矫正术	对脊髓内肿瘤合并脊柱侧弯患者，三博脑科在电生理监测保护下进行肿瘤全部切除，同时实现脊柱侧弯矫正，能有效防止切除肿瘤后脊柱侧弯加重，避免患者再接受一次手术痛苦，减少经济负担。	2020年：24 2021年：15 2022年：14
脑肿瘤	颅脑病变多模态立体定向活检手术	颅内病变影像学诊断的金标准仍然是病理学。立体定向活检术是目前获取病变组织的微创、高效方法。三博脑科采用多模态立体定向活检技术，将CT、MRI、多核素PET等影像进行融合，手术计划可以对靶点、血管、重要结构做到术前可视化，在减少并发症同时，使活检阳性率从95%提高至99%。	2020年：150 2021年：219 2022年：155
	松果体区肿瘤的手术治疗	松果体区肿瘤多见于小儿和青少年，这个位置的肿瘤压迫中脑，同时可以引起脑积水，既往手术多采用Poppen入路，切除肿瘤后脑积水缓解率不高，多数患者还需再做脑室腹腔分流手术。我院采用经脉络膜裂入路切除松果体区肿瘤，同时经扩大的室间孔行三脑室底造瘘术，一次手术即切除了肿瘤，同时也解决了脑积水的问题，目前已完成上百余例此类手术。	2020年：22 2021年：64 2022年：51
	垂体瘤不育不孕症的综合诊疗	三博脑科联合脑肿瘤及内分泌科、妇产科、生殖医学科等相关亚专业，综合治疗垂体瘤不育不孕症患者。神经外科医师切除肿瘤，最大程度恢复垂体正常功能，内分泌医师调整术后激素水平，妇产科、生殖医学科等亚专业评估并诊疗后续生育事宜。	2020年：72 2021年：61 2022年：43
小儿神经外科	额底纵裂经鸡冠膜锁孔入路鞍区病变切除术	三博脑科在国内率先倡导经额底纵裂入路切除以颅咽管瘤为主的鞍区肿瘤，额底纵裂经鸡冠膜锁孔入路要求更低的入路，对于突入三脑室内肿瘤可直视下处理；硬膜切口较小，有利于额叶静脉及脑组织的保护。	2020年：53 2021年：110 2022年：63
	颞枕开颅准乙状窦前入路岩斜病变切除术	通过对乙状窦前入路的应用实践探索，在临床实践中提出对该手术入路的改良思路，采用颞枕开颅加部分岩骨后部的磨除，达到乙状窦前入路暴露中上斜坡病变的目的，又避免了传统乙状窦前入路损伤大，耗时长缺点，取得良好效果。	2020年：11 2021年：44 2022年：15
	远外侧联合乙状窦前入路全斜坡病变切除术	对于后循环巨大动脉瘤，三博脑科国内率先提出远外侧入路（控制近心端）、乙状窦前入路（控制远心端），扩大该入路处理全斜坡病变，给予完好处理。	2020年：4 2021年：2 2022年：1
神经介入	脑动脉狭窄支架置入术	脑动脉狭窄可导致狭窄下游的血流灌注减低，是缺血性脑卒中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三博脑科医院的脑动脉狭窄患者，多数为颅内动脉狭窄（如基底动脉、大脑中动脉等），	2020年：63 2021年：91 2022年：90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对于技术的要求很高。三博脑科在执行指南的基础上，采用 DSA、CTP/MRP、HR-MRI 对狭窄率、灌注状态、斑块分析进行细化分析，以指导手术计划的制订，每年完成逾百例复杂脑动脉狭窄的介入治疗，技术成功率达 100%，并发症发生率低于 5%。	
	慢性脑动脉闭塞开通管腔重建术	慢性脑动脉闭塞远期卒中率是正常人的 8 倍，通过介入再通恢复动脉管腔，可以改善脑灌注，降低卒中复发率、改善临床状态。三博脑科在慢性脑动脉闭塞介入再通治疗方面处于国内领先行列，已经形成了一套系统科学的评估体系，包括临床状态与神经心理评估、血流灌注和闭塞动脉解剖分析、综合药物治疗观察、介入手术规划等。	2020 年：13 2021 年：34 2022 年：30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各类神经专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技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不存在需要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疾病诊断和治疗技术，由创始团队带入并通过教学演示、临床实践等方式向其他医师传承。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极鼓励创新，医师团队通过跟踪、实践国际先进医疗技术和手段，与行业内专家探讨、交流，在临床实践中不断丰富、提升所掌握的各项医疗技术，形成公司核心医疗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核心技术人员为首的专家团队起到重要作用，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技术传承，核心技术目前由医师团队整体掌握，技术的取得及持续经营不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产生依赖。

（二）参与制定的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

临床指南是由中华医学会组织专家制订的，用于指导医生疾病诊断、治疗和随访等工作的医疗服务指导原则；专家共识是临床上某一细分领域的专家们对于医疗诊疗和护理方法经验的共识，对于医疗行为同样具有指导意义。2014 年至今，三博脑科的专家学者作为专家组核心成员供参与了 2 则临床指南与 9 则专家共识的讨论、制定和编写工作，为相关疾病的诊疗提供了规范依据和重要参考，推动了相关细分领域诊疗行为的发展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单位专家	制定方	意义
临床指南	成人幕上低级别胶质瘤的手术治疗指南	林志雄	中国脑胶质瘤协作组（CGCG）	指导低级别胶质瘤手术的临床标准治疗，改善患者的临床预后，同时为建立合理、规范的临床诊疗路径提供支持
临床指南	中国脑胶质瘤分子诊疗指南	姚坤	中国脑胶质瘤协作组（CGCG）、中国脑胶质瘤基因组图谱计划（CGGA）	建立以循证医学为基础的脑胶质瘤分子检测分析体系，描述最普遍的胶质瘤相关的分子改变、潜在的治疗靶点和生物标志物，从而用于指导临床实践并做出治疗选择
专家共识	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癫痫外科治疗中国专家共识	栾国明 关宇光 翟锋	中国抗癫痫协会结节性硬化专业委员会	为我国在TRE外科治疗方面尚缺乏的操作性规范提出了相关推荐意见
专家共识	中国颅颈交界区畸形诊疗专家共识	范涛	中华医学会神经外科学分会、中国医师协会神经外科医师分会	鉴于我国目前的颅颈交界区畸形治疗现状仍欠规范，多项技术仍需进一步推广，制定此诊疗共识
专家共识	中国垂体腺瘤外科治疗专家共识	于春江	中国垂体腺瘤协作组	提高对垂体腺瘤外科治疗的认识，规范垂体外科治疗的行为
专家共识	迷走神经刺激治疗药物难治性癫痫的中国专家共识	周健、关宇光、李天富、王雄飞，通讯：栾国明	中国抗癫痫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神经外科分会神经生理学组	该共识对于我国迷走神经刺激术的规范化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专家共识	脊髓电刺激治疗慢性疼痛专家共识	顾柯	脊髓电刺激治疗慢性疼痛专家共识编写组	对常规治疗无效的慢性疼痛病人，在充分考虑适应证和禁忌证的前提下，越早植入SCS，病人获益越大。另外临床中发现，部分病人在试用短期SCS治疗后，即使未植入SCS也能获得较长时间的疼痛缓解，由此开启了SCS 短时程刺激治疗模式。
专家共识	立体定向脑电图引导射频热凝毁损治疗药物难治性癫痫的中国专家共识	栾国明、周健、关宇光、王梦阳	中国医师协会神经外科分会功能神经外科学组 中国抗癫痫协会国家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专家指导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规范该临床治疗的应用，邀请了该领域的国内知名专家进行讨论，就该治疗的适应证、禁忌证、治疗方案、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形成了中国专家共识。共识认为，SEEG RF-TC适应证应分为两类，其中一类以治疗为目的，另一类主要以定位致痫灶为目的兼顾治疗，其电极设计方案也要依据手术目的而具体设计。其安全性较好，对致痫灶局限的如下丘脑错构瘤、脑室旁灰质异位结节等效果较好，对其他类型的局灶性癫痫如海马硬化、局灶性皮质发育不

类型	名称	本单位专家	制定方	意义
				良（FCD）等亦有一定疗效，或起到预测手术切除疗效的目的。
专家共识	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辅助脑深部电刺激手术的中国专家共识	栾国明 关宇光	中国医师协会功能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 中华医学会神经外科学分会功能神经外科学组 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神经微侵袭治疗专业委员会 国家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专家指导委员会	脑深部电刺激手术(DBS)是精确定位后在脑内特定靶点植入刺激电极进行电刺激,改善帕金森病及肌张力障碍症状,控制癫痫发作,缓解疼痛、痴呆、精神疾病等的一种神经调控疗法。其中DBS手术辅助设备的不断改进是提高电极植入精度、减小误差、保障手术安全的关键。近年来,神经导航技术与计算机的结合诞生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在沿着精确规划路径引导DBS手术方面具有明显的精准优势,临床应用已证实机器人辅助DBS手术的精准度和安全性,但国内外缺少相关的临床指南与操作规范。为进一步规范我国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辅助DBS手术的诊疗行为,结合国内外研究进展以及我国的实际应用情况,经过专家充分讨论,编写了本专家共识,以指导和规范机器人辅助DBS手术的临床实践和推广应用。
专家共识	经皮穿刺短时程神经电刺激治疗带状疱疹神经痛中国专家共识	栾国明 顾柯	中国医师协会疼痛科医师分会 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	据统计,亚太地区带状疱疹发病率约为每年3~10/1000人,超过80%的病人存在中至重度的疼痛,3个月及以上的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HN)根据定义的不同,发生率在10%~25%不等,疼痛的严重程度及持续时间与高龄、免疫力低下等因素密切相关。2019年国内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我国人群中带状疱疹的发病率约为7.7%,PHN发生率为2.3%,即我国有约400万PHN病人,PHN给病人带来痛苦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沉重负担。本专家共识为PHN的治疗提供了重要参考。
专家共识	术前评估时机——国际抗癫痫联盟外科治疗委员会专家共识	栾国明	国际抗癫痫联盟	2022年7月,国际抗癫痫联盟(ILAE)发布了评估癫痫手术的转诊时机的共识建议。癫痫手术是耐药性癫痫患者的治疗选择,及时评估手术候选者的资格可以挽救被确定为适合手术患者的生命,还可以通过改善诊断、优化治疗以及共病管理加强对于非手术候选者的管理。

(三) 科研情况

公司在神经外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旗下北京三博为首都医科大学

教学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积极参与医学科学研究，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工作，承办、主办多次国际和国内的学术会议，发表众多科研论文，在学术界具有较强影响力。

1、承担科研项目

三博脑科拥有众多的临床专家和强大的科研实力，承担了众多的各级科研项目，为临床研究和基础医学的发展贡献了自己应有的力量，也提高了在学术界的声望和地位。成立以来，三博脑科下属院区共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及校局级各类科研项目 160 余项。仅 2017 年以来，三博脑科承担的各类科研课题共有 123 项，其中包含基础研究 49 项，临床技术应用研究 74 项。另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培育项目 6 项与自主立项课题 15 项。

报告期内，三博脑科所承担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列表如下：

立项（主管）单位	课题名称	起止时间	负责人	课题类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PD-1/B7-HI信号通路在调控NK细胞杀伤对人脑胶质瘤干细胞杀伤效应的实验研究	2014.01-2017.12	于春江	面上项目
	迷走神经刺激对癫痫大鼠模型海马甘丙肽表达及Na ⁺ 通道电流影响的研究	2015.01-2017.12	鲍民	青年基金
	局灶性皮层发育不良导致药物难治性癫痫的腺苷机制	2016.01-2019.12	李天富	面上项目
	电相关癫痫网络效应连接构建及在癫痫外科中的应用	2017.01-2020.12	栾国明	面上项目
	基于癫痫患者立体脑电记录的听觉注意脑功能网络研究	2018.01-2020.12	王茜	青年项目
	影像引导下的癫痫神经调控与外科干预	2018.01-2022.12	栾国明	重大项目
	EID3调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间质转化的机制研究	2021.01-2023.12	付晓君	青年项目
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头部肿瘤规范化手术治疗研究	2015.04-2017.12	闫长祥	子课题骨干
	缺血性脑血管病和脑肿瘤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2015.01-2017.12	闫长祥	子课题骨干
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针药复合麻醉模式创新与应用研究	2013.01-2017.12	王保国	子课题骨干
	针药复合麻醉镇痛机制研究	2013.01-2017.12	王保国	子课题骨干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基于大样本癫痫病例的多维度精细表型分析	2016.07-2018.12	李天富	子课题骨干
	癫痫遗传变异的筛选与鉴定，突变谱绘制	2016.07-2018.12	刘长青	子课题骨干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2018.12-2022.12	王保国	子课题

立项(主管)单位	课题名称	起止时间	负责人	课题类型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2019.12-2021.12	张宏伟	子课题骨干
	多病共患老年人生活质量维护及危险因素控制优化策略研究	2020.07-2023.06	张宏伟	子课题
	迷走神经刺激术治疗癫痫诊疗规范的临床验证与评价	2021.12-2024.11	关宇光	子课题
	疼痛及运动障碍生物反馈物理调控临床应用研究	2020.12-2023.11	周 健	子课题骨干
	支撑迷走神经刺激器临床应用的设备配置及协同工作体系研究	2021.12-2024.11	王雄飞	子课题骨干
	人类视知觉学习的脑成像与神经环路机制	2022.08-2027.07	王雄飞	子课题骨干
	复杂多变环境中灵活导航的神经机制	2022.08-2027.07	王梦阳	子课题骨干
	成人癫痫预警-诊断-术前评估的临床诊疗 AI 辅助决策体系研究	2022.11-2025.04	滕鹏飞	子课题骨干
	成人癫痫数据库、队列建设及临床特征研究	2022.11-2025.04	闫兆芬	子课题骨干
	个体化癫痫网络导向的无创神经调控治疗研究	2022.11-2025.04	韩一仙	子课题骨干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miRNA-423-5p调控胶质瘤干细胞炎性网络激活与化疗抵抗的内在机制研究	2018.01-2020.12	李守巍	面上项目
	海马微环路谷氨酸能神经元钾通道TREK-1在颞叶癫痫中的作用机制研究	2022.01-2024.12	关宇光	面上项目
	基于脑磁图的局灶难治性癫痫高级认知障碍网络异常机制研究	2023.01-2025.12	王雄飞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重点研究专题
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	基于多组学特征谱的人脑胶质瘤治疗策略优化与预警标志物的研究	2018.11-2021.10	李守巍	面上项目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	miR-224 靶向介导ADAM17 调控儿童脑干胶质瘤细胞侵袭能力的机制研究	2015.01-2017.12	张宏伟	重点项目
北京市科委首都临床特色项目	电刺激痛觉诱发电生理检查客观评价三叉神经功能及协助三叉神经痛手术方式选择的临床研究	2014.06-2017.06	任杰	特色课题
	岛叶及邻近结构癫痫中的神经网络研究—立体定向电极脑电图及皮层-皮层诱发电位	2015.03-2018.06	陈述花	特色课题
	神经系统肿瘤发生神经轴转移的临床研究	2015.03-2018.06	张明山	特色课题

立项(主管)单位	课题名称	起止时间	负责人	课题类型
	“电凝热灼仪”治疗脑功能区癫痫最佳参数选择的临床研究	2016.06-2019.09	翟锋	特色课题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项目	立体定向深部电极定位癫痫灶与语言功能区关系的研究	2014.07-2017.06	关宇光	人才培养
北京市科委首都临床特色应用研究与成果推广	十大疾病科技成果推广——国产迷走神经刺激器临床推广及应用示范	2016.07-2018.06	栾国明	-
“北京脑科学专项”——脑认知与脑医学领域项目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	2016.06-2019.05	栾国明	-
北京市科委生物医药与生命科学创新培育研究	脑磁图对“双侧颞叶癫痫”致痫灶真实侧别判定价值的临床研究	2016.07-2019.09	周健	-
	非急性期颈动脉闭塞患者多模式临床—影像评估方法的建立	2017.03-2020.05	刘加春	-
市科委“首都临床诊疗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专项	C1-2关节间直接撑开复位治疗合并寰枢椎脱位的颅底凹陷的临床应用研究	2019.08-2023.08	范涛	优势学科培育项目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	颈交感神经节阻滞和脑波牵引技术联合治疗头痛失眠的临床研究	2014.06-2017.05	王保国	自主创新
	颅底凹陷的临床分型及相应手术治疗方案的研究	2014.06-2017.05	范涛	自主创新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	2016.01-2018.12	栾国明	重点攻关
	局灶性皮层发育不良影像学病变与组织学病变对照研究	2016.01-2018.12	刘长青	青年项目
	榄香烯联合替莫唑胺治疗成人初发IDH-1野生型胶质母细胞瘤临床疗效研究	2018.01-2020.12	李守巍	自主创新
	基于PC-MRI 定量技术对Chiari 畸形 I 型的脑脊液动力学分型及手术治疗策略研究	2020.01-2022.12	范涛	自主创新
	基于个体化静息态功能磁共振与立体脑电图的额叶致痫灶切除术的外科术式改良的临床应用研究	2020.06-2023.06	王雄飞	青年优才
	机器人辅助立体定向引导下热相关外科干预治疗局灶性药物难治性癫痫的前瞻性多中心研究	2022.01-2024.12	栾国明	重点攻关
	卡铂联合长春新碱改良化疗方案对视路胶质瘤患儿视觉功能保护的临床研究	2022.01-2024.12	张俊平	自主创新
	造釉细胞型颅咽管瘤分子分型与标志物筛选	2022.01-2024.12	林志雄	自主创新
北京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规划项目	天通散联合替莫唑胺治疗成人初发IDH-1野生型胶质母细胞瘤临床治疗方案	2018.07-2020.06	闫长祥	规划项目
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NPY影响神经发生在局灶性皮质发育不良所致难治性癫痫中的作用	2016.05-2019.09	邓佳卉	A类

立项(主管)单位	课题名称	起止时间	负责人	课题类型
项目	儿童Sturge-Weber 综合征患者中间神经元病变致病的腺苷机制研究	2017.09-2019.09	王雄飞	A类
	二甲双胍调控ERK 通路预防胶质瘤起源细胞增殖机制研究	2018.11-2020.11	刁硕	A类
	循环miRNA 在侵袭性垂体腺瘤发生和侵袭过程中的作用与机制研究	2019.06-2020.12	杨亚坤	A类
	血浆IgG N-糖基化与血管性痴呆关联的孟德尔随机化研究	2021.04-2022.12	张晓雨	A类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脑脊液多模块液态活检在胶质瘤中应用及机制的研究	2019.01-2020.12	马立新	面上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技计划面上项目	MELK与EZH2相互作用调节胶质瘤干细胞增殖及实验室转化应用研究	2016.01-2018.12	谷春雨	一般项目
	阿帕替尼治疗MGMT未甲基化胶质母细胞瘤的疗效预测研究	2017.01-2020.03	张俊平	一般项目
	皮质发育不良癫痫患者NPY及其受体在保护线粒体功能中作用及机制研究	2019.01-2021.12	刘长青	一般项目
	基于单神经元记录的局灶性皮层发育不良癫痫网络动态演化关键节点形成的电生理机制研究	2022.01-2024.12	王雄飞	一般项目

发行人员工承担的课题，经费来源包括财政经费、单位自筹、企业横向课题经费等，部分课题的部分经费由发行人支付。这些科研课题的成果一般以科研论文的形式展现，按照“按贡献大小排名原则”确定署名。发行人部分专利是依托科研课题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依托课题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控制仪器	201420076558.3	栾国明、翟锋、周健	北京三博	实用新型	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脑致痫灶电凝热灼术规范化应用的临床研究，栾国明。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201420076549.4	栾国明、翟锋、周健	北京三博	实用新型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201430031758.2	栾国明、翟锋、周健	北京三博	外观设计	

该课题为北京市科委计划项目，北京三博为该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研究中产生了以上专利，北京三博已经向北京市科委上报。以上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专利为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属于北京三博。

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参与临床科学研究，并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支持。相关研究既提高了发行人的学术影响力和声誉，也为临床诊疗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是发行人良性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2、发表学术论文

据统计，2011年1月至2022年，北京三博已发表学术论文共计700余篇，其中已发表SCI论文共计395篇，其中影响因子在5分以上的SCI论文共有56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发表年份	影响因子
1	Rasmussen's encephalitis is characterized by relatively lower production of IFN- β and activated cytotoxic T cell upon herpes viruses infection	J Neuroinflammation	2022	9.594
2	The differential role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in predicting surgical outcomes between children versus adults with temporal lobe epilepsy	Front Neurosci	2022	5.152
3	Translocation of High Mobility Group Box 1 From the Nucleus to the Cytoplasm in Depressed Patients With Epilepsy	ASN Neuro	2022	5.2
4	Remdesivir inhibits the progression of glioblastoma by enhancing endoplasmic reticulum stress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2022	7.419
5	Identification of N6-Methyladenosine-Related lncRNAs as a Prognostic Signature in Glioma	Front Oncol	2022	5.738
6	Comprehensive Analyses of Glucose Metabolism in Glioma Reveal the Glioma-Promoting Effect of GALM	Front Cell Dev Biol	2022	6.081
7	Classification of Gliomas and Germinomas of the Basal Ganglia by Transfer Learning	Front Oncol	2022	5.738
8	Primary adult sellar SMARCB1/INI1-deficient tumor represents a subtype of atypical teratoid/rhabdoid tumor	Mod Pathol	2022	8.209
9	Histone H3.3 G34-mutant Diffuse Gliomas in Adults	Am J Surg Pathol	2022	6.298
10	Assessing the Causal Effects of Adipokines on Uric Acid and Gout: A Two-Sample Mendelian Randomization Study	Nutrients	2022	6.706
11	Genetically Determined Inflammatory Biomarkers and the Risk of Heart Failure: A Mendelian Randomization Study.	Front Cardiovasc Med.	2022	5.846
12	Associations of Lipids and Lipid-Lowering Drugs with Risk of Vascular Dementia: A Mendelian Randomization Study	Nutrients	2022	6.706
13	Epilepsy and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SD):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and Therapy Targets related with Adenosine	Curr Neuropharmacol	2022	7.708
14	Effectiveness of vagus nerve stimulation therapy in refractory hypoxic-ischemic encephalopathy-induced epilepsy	Therapeutic Advances in Neurological Disorders	2022	6.43
15	Neural Substrates of External and Internal Visual Sensations Induced by Human Intracranial Electrical Stimulation	Front Neurosci	2022	5.152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发表年份	影响因子
16	Physical activity (PA) influences the risk of depression associated with long working hours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2022	6.533
17	Associations of organophosphate metabolites with thyroid hormone and antibody levels: findings from U.S. National Health and Nutrition Examination Survey (NHANES)	Environ Sci Pollut Res Int	2022	5.19
18	Replacement Fibrosis in the Diaphragm of Mechanically Ventilated Critically Ill Pati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RESPIRATORY AND CRITICAL CARE MEDICINE	2022	30.528
19	The significance of glycolysis index and its correlations with immune infiltrates in Alzheimer's disease	Front Immunol	2022	8.787
20	The clinical relevance of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and its correlations with tumorigenic immune infiltrates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Immunology	2022	7.215
21	LncRNA-encoded microproteins: A new form of cargo in cell culture-derived and circulating extracellular vesicles	J Extracell Vesicles	2021	25.841
22	Characteristics, surgical outcomes, and influential factors of 1 epilepsy in Sturge-Weber syndrome	Brain	2021	13.501
23	A Prospective Clinical Study on MGMT Protein Expression and the Effect of Gene Promoter Methylation on Sensitivity to Chemotherapeutics in Spinal Glioma	J Inflamm Res	2021	6.922
24	Histone H3.3 G34-mutant Diffuse Gliomas in Adults	Am J Surg Pathol	2021	6.394
25	Apatinib Plus Temozolomide: An Effective Salvage Treatment for Recurrent Glioblastoma	Front Oncol	2021	6.244
26	Early top-down modulation in visual word form processing: Evidence from an intracranial SEEG study	J Neurosci	2021	6.167
27	Investigation of the lipidomic changes in differentiated glioblastoma cells after drug treatment using MALDI-MS	Talanta	2021	6.057
28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Lung Function and Atrial Fibrillation: A Two Sample Univariable and Multivariable, Bidirectional Mendelian Randomization Study	Front Cardiovasc Med	2021	6.05
29	Alterations in the RTK/Ras/PI3K/AKT pathway serve as potential biomarkers for immunotherapy outcome of diffuse gliomas	Aging (Albany NY)	2021	5.682
30	Genetic variations of adenosine kinase as predictable biomarkers of efficacy of vagus nerve stimulation in patients with pharmacoresistant epilepsy	J Neurosurg	2021	5.115
31	Efficacy and potential predictors of vagus nerve stimulation therapy in refractory postencephalitic epilepsy	Therapeutic Advances in Chronic Disease	2021	5.091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发表年份	影响因子
32	Upregulation of Adenosine A2A Receptor and Downregulation of GLT1 Is Associated With Neuronal Cell Death in Rasmussen's Encephalitis	BRAIN PATHOLOGY	2020	5.568
33	Resective Epilepsy Surgery in Tuberous Sclerosis Complex: A Nationwide Multicentre Retrospective Study From China	Brain	2020	11.337
34	Blood-brain-barrier penetrable thiolated paclitaxel-oligo(p-phenylene vinylene) nanomedicine with increased drug efficiency for glioblastoma treatment	Nano Today	2020	16.907
35	Sensitive Detection and Conjoint Analysis of Promoter Methylation by Conjugated Polymers for Differential Diagnosis and Prognosis of Glioma	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2020	8.758
36	Pan-cancer immunogenomic analyses reveal sex disparity in the efficacy of cancer immunotherapy	EUROPEAN JOURNAL OF CANCER	2020	7.275
37	Resective Epilepsy Surgery in Tuberous Sclerosis Complex: A Nationwide Multicentre Retrospective Study From China	Brain	2020	11.337
38	Color perception matches selectivity in human early visual cortex.	Brain Stimulation	2019	6.92
39	Fine-Tuning of PGC1 α Expression Regulates Cardiac Function and Longevity	Circulation Research	2019	15.86
40	Upregulation of adenosine A2A receptor and downregulation of GLT1 is associated with neuronal cell death in Rasmussen's encephalitis.	Brain Pathology	2019	6.16
41	Surgical outcomes and prognostic factors of drug-resistant epilepsy secondary to encephalomalacia.	Epilepsia	2019	5.56
42	Ideal cardiovascular health metrics and the risk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A cross-sectional study in northern China.	Liver International	2019	5.54
43	Prognostic role of pretreatment circulating MDSCs in patients with solid malignancies: A meta-analysis of 40 studies.	Oncoimmunology	2018	5.50
44	Molecular and clin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ptpn2 expression from rna-seq data of 996 brain gliomas	Journal of Neuroinflammation	2018	5.19
45	Preoperative inflammation markers and IDH mutation status predict glioblastoma patient survival	Oncotarget	2017	5.17
46	Differential expression of folate receptor 1 in medulloblastoma and the correlation with clinicopathological characters and target therapeutic potential	Oncotarget	2017	5.17
47	Clinical and immunohisto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ype II and type I focal cortical dysplasia	Oncotarget	2016	5.01
48	Kindlin-2 interacts with β -catenin and YB-1 to enhance EGFR transcription during glioma progression	Oncotarget	2016	5.01
49	miR-423-5p contributes to a malignant phenotype and temozolomide chemoresistance in glioblastomas.	Neuro-Oncology	2016	7.37
50	IDH-1R132H mutation status in diffuse glioma patients: implications for classification	Oncotarget	2016	5.01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发表年份	影响因子
51	Altered expression of neuropeptide Y receptors caused by focal cortical dysplasia in human intractable epilepsy	Oncotarget	2016	5.01
52	Folic Acid-Conjugated MnO Nanoparticles as a T1 Contrast Agent for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of Tiny Brain Gliomas	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2014	5.90
53	Interleaved imaging of cerebral hemodynamics and blood flow index to monitor ischemic stroke and treatment in rat by volumetric diffuse optical tomography	Neuroimage	2014	6.25
54	miR-92b controls glioma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through regulating Wnt/beta-catenin signaling via Nemo-like kinase	Neuro-Oncology	2013	6.18
55	Glioblastoma with an oligodendroglioma component: distinct clinical behavior, genetic alterations, and outcome	Neuro-Oncology	2012	6.18
56	Molecular prognostic factors of anaplastic oligodendroglioma tumors and its relationship: a single institutional review of 77 patients from China	Neuro-Oncology	2012	6.18

3、主办和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报告期内，三博脑科主办/协办多次学术会议，内容涵盖神经外科、神经病学、麻醉、护理等多个方向，如三博国际神经科学论坛、三博显微神经外科技术研讨会、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会议等。

(四) 行业内及发行人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中所使用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均为行业内对于相关疾病的主流或先进技术手段及治疗方法，符合权威医学组织出具的相关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发行人所采用的治疗技术和手段，均为临床医学界在患者疾病诊疗的实践和行业交流过程中逐步成形，并经由权威医学组织和机构组织形成专家共识、临床诊疗指南或教材，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疗机构使用这些医疗技术对患者疾病进行诊疗。发行人使用的治疗技术和手段与行业内神经外科知名公立医院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治疗技术情况见下表：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功能神经外科	癫痫	立体定向电极植入	法国抗癫痫协会，Isnard, J., Taussig, D., Bartolomei, F., Bourdillon, P., Catenox, H., Chassoux, F., & Sauleau, P. (2018). French guidelines on stereoelectroencephalography (SEEG). <i>Neurophysiologie Clinique</i> , 48(1), 5-13.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	
		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	将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患者体内，是目前癫痫缓解性治疗的主流治疗方法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刘玉玺，孟红梅. 迷走神经刺激术治疗癫痫的中国专家共识. 中国医师杂志. 2015; 17(007):967-8.
		开颅手术	通过术前评估精准定位致痫灶后，可行致痫灶切除性手术，是目前药物难治性癫痫的主流治疗方式	世界抗癫痫联盟外科治疗组，Blümcke I, Aronica E, Miyata H, Sarnat HB, Thom M, Roessler K, Rydenhag B, Jehi L, Krsek P, Wiebe S, Spreafico R.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 for a comprehensive neuropathologic workup of epilepsy surgery brain tissue: A consensus Task Force report from the ILAE Commission on Diagnostic Methods. Epilepsia. 2016 Mar; 57(3):348-58.
	帕金森	脑深部刺激器植入术	通过机器人辅助或立体框架系统，将脑深度刺激器系统植入体内，是目前帕金森病中晚期治疗的主流治疗方式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国帕金森病脑深部电刺激疗法专家组. 中国帕金森病脑深部电刺激疗法专家共识.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2020; 36(4): 223-8
	意识障碍	脊髓电刺激器植入术	颈段脊髓电刺激器植入术是目前意识障碍促醒领域应用最广的调控方式之一	中国康复学会，倪莹莹，王首红，宋为群，李百强，陈建良，冯珍，郭兰，何志捷，黄怀，姜丽，寇秋野. 神经重症康复中国专家共识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 2018; 33(2):321-7.
	疼痛	脑深部刺激器植入术	通过术中影像系统，将脊髓电刺激器系统植入体内，是缓解疼痛的有效手段	北美神经调控学会，Chou R, Loeser JD, Owens DK, Rosenquist RW, Atlas SJ, Baisden J, Carragee EJ, Grabois M, Murphy DR, Resnick DK, Stanos SP. Interventional therapies, surgery, and interdisciplinary rehabilitation for low back pain: an evidence-based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 from the American Pain Society. Spine. 2009 May 1; 34(10):1066-77.
	颅神经疾病	微血管减压术	通过开颅不开脑的手术方式，是治愈三叉神经痛、面肌痉挛、舌咽神经痛等颅神经疾病的主流治疗方式	欧洲神经病学学会，Cruccu G, Gronseth G, Alksne J, Argoff C, Brainin M, Burchiel K, Nurmikko T, Zakrzewska JM. AAN - EFNS guidelines on trigeminal neuralgia manage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Neurology. 2008 Oct; 15(10):1013-28.
	脑性瘫痪	选择性脊髓背根切断术	经背部切口，在术中电生理监测下，选择性切除相应脊髓背根，是目前脑性瘫痪提高康复治疗效果的主流治疗方式	中国康复医学会儿童康复专业委员会，中国脑性瘫痪康复指南（2015）:中国康复医学杂志. 2015, 30(7):747-54.
颅脑肿瘤	脑胶质瘤	胶质瘤切除术	通过显微镜手术切除肿瘤。根据切除的程度可以分为胶质瘤扩大切除术、肿瘤全切除、部分切除手术。根据肿瘤的不同位置，可以分为额叶肿瘤切除术、颞叶肿瘤切除术、枕叶肿瘤切除术等	中国中枢神经系统胶质瘤诊断与治疗指南（2015）中华医学杂志 2016 年第 96 卷
		立体定向活检技术	对于弥漫生长的胶质瘤可以通过此技术镜下组织活检，明确病理后进行下一步治疗	中国中枢神经系统胶质瘤诊断与治疗指南（2015）中华医学杂志 2016 年第 96 卷
		化疗治疗	通过化学药物或者靶向药物对未能全切的低级别胶质瘤，或者高级别胶质瘤术后	中国中枢神经系统胶质瘤诊断与治疗指南（2015）中华医学杂志 2016 年第 96 卷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的治疗	
	放射治疗	通过放射线对未能全切的低级别胶质瘤，或者高级别胶质瘤术后的治疗。放疗分为全局部的适形调强放射治疗，对于有全脑全脊髓播散的胶质瘤患者行全脑全脊髓放疗	胶质瘤放疗中国专家共识（2017）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2018 年 2 月底 27 卷第 2 期
垂体瘤	显微镜开颅垂体瘤切除术	对于一些非功能侵袭性的巨大垂体腺瘤，采用开颅手术，开颅手术有经额下入路，翼点入路，经额底纵裂入路等。手术的目的是切除肿瘤，保护视神经，改善内分泌功能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显微镜经蝶垂体瘤切除术	对于垂体微腺瘤和大腺瘤，及部分侵袭性垂体巨大腺瘤，采用显微镜经单鼻孔入路。手术的目的是切除肿瘤，保护视神经，改善内分泌功能。相对于开颅手术，创伤小，恢复快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内镜经蝶垂体切除术	对于垂体微腺瘤和大腺瘤，及部分侵袭性垂体巨大腺瘤，采用内镜经蝶手术。手术的目的是切除肿瘤，保护视神经，改善内分泌功能。内镜视野观察由于显微镜，对于一些侵袭海绵窦内肿瘤更具优势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PRL 型垂体腺瘤的药物治疗	对于 PRL 型垂体腺瘤可以应用药物治疗，应用溴隐亭或卡麦角林，可以控制肿瘤的生长。可以作为垂体微腺瘤的主要治疗方法之一，也可以作为 PRL 型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的综合治疗的一个手段	中国垂体催乳素腺瘤诊治共识（2014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4 年，第 94 卷，31 期
	GH 型垂体腺瘤的药物治疗	对于 GH 型垂体腺瘤可以应用生长抑素，以控制肿瘤的生长。可作为垂体微腺瘤和大腺瘤的主要治疗方法之一，也可以作为 GH 型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的综合治疗的手段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适形调强放射治疗	对于手术或者药物治疗后残存的肿瘤组织进行的一种治疗方法，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出病变的形状，然后通过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脑膜瘤		射线照射病灶，达到治疗的目的，优点是只照射病变部位，对非病变部位影响较小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	对于手术后残留的垂体瘤组织，利用 r 射线或 X 线，对病灶进行精准的放射治疗的一种方法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凸面脑膜瘤切除术	根据肿瘤不同的位置，采用不同部位的开颅手术。脑膜瘤手术根据切除的程度可以分为 5 级（simpson 分级）。 I 级：肿瘤全切除并切除受累的硬膜和颅骨；II 级肿瘤全切，并灼烧附着硬膜；III 级：肿瘤全切除，附着硬膜未处理；IV 级：部分切除肿瘤；V 级：单纯肿瘤减压或活检 脑膜瘤手术是神经外科 4 级手术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颅底脑膜瘤切除术	颅底可以分为数个区域，前颅窝底、鞍区、蝶骨嵴、海绵窦、桥脑小脑角区、岩斜区、颈静脉孔、枕骨大孔等，不同的部位有不同的手术入路。颅底脑膜瘤手术需切除肿瘤同时保护颅神经及血管，有时需进行颅底重建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放射治疗	通过放射线对未能全切的残存脑膜瘤或者体积较小的脑膜瘤的治疗。全脑放疗很少用于脑膜瘤，脑膜瘤放疗常用适形调强放疗或者立体定向放疗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听神经瘤	听神经瘤切除术	听神经瘤的手术需在电生理监测面神经的前庭下进行手术切除肿瘤，保留面神经，对于体积较小的肿瘤且存在有效听力者，部分能够保留听力。听神经瘤的手术主要有 3 种术式，乙状窦后入路，迷路入路和经中颅窝入路
放疗		通过放射线对未能全切的残存脑膜瘤或者体积较小的听神经瘤的治疗。听神经瘤应用较多的是立体定向放疗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动脉瘤	开颅动脉瘤夹闭术	通过开颅技术，利用脑部的自然潜在间隙，显露动脉瘤瘤颈，用动脉瘤夹夹闭瘤颈，阻挡血流进入动脉瘤腔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脑血管病学组,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神经血管介入协作组.中国蛛网膜下腔出血诊治指南 2019[J].中华神经科杂志, 2019, 52(12):1006-1021.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内，防止动脉瘤破裂出血	
		脑动脉瘤栓塞术/血流导向装置载瘤动脉重建术	经皮穿刺（股动脉、桡动脉等）置入血管鞘，建立通道，借助导丝导管等将弹簧圈填塞入动脉瘤内，以达到闭塞动脉瘤的目标。根据动脉瘤的形态特征，有些时候借助支架、球囊等辅助完成栓塞，或进行载瘤动脉闭塞。 特殊的动脉瘤（如巨大、梭形、微小、夹层等）采用常规栓塞方法无法完成，需要采用血流导向装置或者动脉瘤隔绝支架来治疗，将支架置入载瘤动脉内，通过改变血流方式来达到闭塞动脉瘤并重建载瘤动脉的目的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脑血管病学组,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神经血管介入协作组.中国蛛网膜下腔出血诊治指南2019[J].中华神经科杂志,2019,52(12):1006-1021.《介入神经放射学》，凌锋主编，2001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血管神经外科学》，赵继宗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复杂动脉瘤	颅内外血管搭桥及动脉瘤孤立术	有些复杂的动脉瘤形状不规则，瘤颈不容易夹闭，累及整个载瘤动脉。为了消除动脉瘤的破裂风险，需要行颅内外血管搭桥术，在保证载瘤动脉远端血供正常的情况下，阻断动脉瘤的近心端及远心端，将动脉瘤及受累及的血管孤立于正常血液循环系统外。并在临床上采用颌内动脉做为供血动脉进行搭桥，血流量大，路径短，效果好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脑血管病学组,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神经血管介入协作组.中国蛛网膜下腔出血诊治指南2019[J].中华神经科杂志,2019,52(12):1006-1021.
脑血管病	烟雾病	联合血运重建治疗烟雾病	烟雾病会导致患者颅内供血不足、脑梗死，出现偏瘫、失语、偏身感觉障碍。利用直接血管搭桥联合多因素贴敷间接血运重建治疗此病，能够最大限度的重建颅内血流，改善供血，防止并发症	烟雾病治疗中国专家共识编写组.烟雾病治疗中国专家共识[J].国际脑血管病杂志,2019,27(9):645-650.
	颈动脉狭窄	颈动脉内膜斑块剥脱术	通过颈部小切口，显露颈动脉及其相关结构，切开受累血管，剥除斑块及内膜。扩张血管管腔，改善供血，去除斑块，防止斑块脱落导致脑梗死	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血管外科学组.颈动脉狭窄诊治指南[J].中华血管外科杂志,2017,2(2):78-84.
	脑干海绵状血管瘤	开颅脑干海绵状血管瘤切除	根据脑干海绵状血管瘤的位置，设计开颅方案，通过最短最安全的手术路径，到达病变位置，切除病变，消除占位效应及再出血的风险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脑动静脉畸形	开颅脑动静脉畸形切除术	根据颅内动静脉畸形的位 置，设计最佳手术入路，沿 病变周边电凝切断供血动 脉，最后切断回流静脉，术 区要彻底止血。切除病变， 消除动静脉畸形再次出血 的风险，防止动静脉畸形盗血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脑动脉狭窄或闭塞	经皮穿刺脑动脉狭窄或闭塞扩张成形/支架置入术	通过穿刺股动脉或桡动脉等，将导管插至目标血管，导丝穿过狭窄或者闭塞段动脉，利用球囊对狭窄或闭塞进行扩张成形，在狭窄部位放置支架，以消除狭窄改善血流。涉及的脑供血动脉包括锁骨下动脉、颈动脉、颈内动脉颅内段、大脑中、椎动脉、基底动脉等	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血管外科学组.颈动脉狭窄诊治指南[J].中华血管外科杂志,2017,2(2):78-84. 《缺血性脑血管技术介入治疗技术与临床应用》，缪中荣主编，2011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颅脑（或脊髓）动静脉畸形/动静脉瘘	经皮穿刺颅脑动静脉畸形/动静脉瘘栓塞术	这类疾病包括脑或脊髓动静脉畸形、硬脑膜动静脉瘘、软膜动静脉瘘、外伤性动静脉瘘等。通过血管内途径将导管插至畸形血管团或者动静脉瘘口处，注射栓塞剂将畸形血管团栓塞或将瘘口堵塞。常用的手术路径为经动脉途径，特殊情况会动脉联合静脉途径完成	《介入神经放射学》，凌锋主编，2001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血管神经外科学》，赵继宗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脊髓 脊柱 病变	脊髓脊柱肿瘤	电生理监测技术保护下利用显微技术进行肿瘤全部切除，同时使用内固定促进稳定，能有效防止切除肿瘤后脊柱侧弯加重	脊髓脊柱肿瘤外科手术图谱，范涛主译，王忠诚主审，2009年1月第一版，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脊髓脊柱典型病例诊治解析，范涛主编，2018年1月第一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脊柱退行性病变	电生理监测技术保护下利用显微技术进行减压，内固定促进稳定或矫正脊柱退变畸形	颈椎病单元，范涛主编，2020年6月第一版，科学出版社。 脊髓脊柱典型病例诊治解析，范涛主编，2018年1月第一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五）治疗技术的来源

发行人掌握的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各类疾病的专业教材、临床诊疗指南、课题成果等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后获得，并通过临床实践不断提高和传承。公司积极鼓励员工通过临床实践、学术探讨、外出进修、组织研讨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和优化临床知识和诊疗水平，使诊疗技术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所采用的治疗技术和手段，均为临床医学界在患者疾病诊疗的实践和

行业交流过程中逐步成形，并经由权威医学组织和机构组织形成专家共识、临床诊疗指南或教材，并被行业内各医疗机构采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即行业内治疗技术和手段不存在需要专利授权或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均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使用各类医疗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六）医疗技术备案情况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2018），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医疗技术分为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和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任务、技术能力等自行决定开展临床应用的技术三大类。《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人员水平有较高专业要求，需要设置限定条件的”医疗技术为限制性医疗技术，需要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基础上增补省级限制类技术。

公司各医院根据《管理办法》和当地所属卫生行政部门政策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成立管理组织，建立工作制度、职责、评估准入流程、档案管理及培训。

目前，公司各院区根据《管理办法》及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纳入备案的限制性医疗技术如下：

医院	技术名称	类别
北京三博	颅内重要功能区及大型血管畸形切除术	限制类技术
	神经系统介入诊疗技术	限制类技术
	颅底肿瘤（颅内外沟通肿瘤）切除术	限制类技术
	头、面、颈部（巨大）神经纤维瘤、切除及形成技术	限制类技术
昆明三博	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限制类技术
福建三博	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	限制类技术

各医院对医疗技术申报严格执行评估准入制度，对通过准入的医疗技术定期

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合理应用情况评估；对开展诊疗技术项目的技术人员授权动态管理。准入满两年的技术项目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纳入院内常规临床诊疗技术。

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分别是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和张宏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如下：

（1）栾国明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北京三博首席专家，功能神经外科专家，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院长，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癫痫研究所所长，癫痫病临床医学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栾国明教授累计完成神经外科手术约 8,000 例，其中仅癫痫手术就达 5,000 余例，实施癫痫手术数量在国内位居前茅。栾国明教授曾任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三系主任、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抗癫痫协会副会长等，先后参与完成国家“八五”、“九五”攻关课题和国家级、市、部级科研项目近三十项，在国内外多家杂志发表文章百余篇，SCI 论文近五十篇，主编及参编著作二十余部，获得国家级、市部级等科技成果奖近十项。

（2）于春江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北京三博首席专家，神经肿瘤外科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于春江教授曾是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首任院长、首都医科大学外科学院三系主任、中国医师协会神经外科医师分会第四届委员会微侵袭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 年至 2017 年），现任北京抗癌协会神经肿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于春江教授于 1995 年组建了我国早期颅底显微外科实验室，完成十余种颅底手术入路的显微解剖学研究，目前已经完成各种颅内肿瘤 11,000 余例，显微外科手术切除斜坡肿瘤 200 余例；大型听神经瘤手术 2,000 余例；经额、经蝶手术治疗各种类型的垂体腺瘤 6,000 余例。于春江教授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近 300 篇，SCI 收录文章 40 余篇，获部、市、局级科技进步奖 13 项，主编学术著作 6 部。

(3) 石祥恩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北京三博首席专家，神经肿瘤外科专家。石祥恩教授主要从事颅内肿瘤和脑血管疾病治疗工作，累计治疗颅内各种复杂肿瘤 8,000 余例。石祥恩教授先后在国内、外专业杂志发表论文 95 篇，其中 SCI 文章 31 篇，曾获卫生部和北京市科委级科技成果奖 15 项，共获国家、省部级科研基金 13 项，参与编写神经外科专业著作 12 部。

(4) 王保国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麻醉和疼痛治疗专家，现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麻醉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北京医师协会疼痛专科医师分会会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疼痛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健康管理协会副会长等。王保国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疑难疼痛治疗、神经外科麻醉、脑保护、血液保护、脑健康管理。承担和参加完成国家“七五”攻关、“八五”攻关、国家“973”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课题 23 项，在国内外发表论文 400 余篇，培养博士后 5 人、博士研究生 22 人、硕士研究生 60 余人，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闫长祥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副院长、首都神经外科学院副院长兼三系主任，神经肿瘤外科专家，现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闫长祥教授擅长各种颅内肿瘤（垂体腺瘤、胶质瘤、脑膜瘤、听神经鞘瘤、颅咽管瘤等）和动脉瘤等疾病的诊疗，累计完成各类颅内肿瘤手术万余例、胶质瘤手术 3,000 余例、听神经瘤手术 1,000 余例、脑干和丘脑肿瘤手术 1,000 余例。闫长祥教授主要承担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科委等科研项目共 7 项，发表 SCI 论文 19 篇，主编或参编的专著共 5 部。

(6) 吴斌副教授，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神经肿瘤外科和小儿神经外科专家。吴斌副教授对颅底肿瘤、脑干肿瘤、脑室内肿瘤、复杂下丘脑肿瘤、颅内复杂动脉瘤、儿童先天性疾病等神经疾病手术治疗均有丰富独到的经验，治愈患者近 1 万余例。吴斌副教授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2013-2016 年度被中国名医百强榜授予“脑干肿瘤手术专家”、“小儿神经肿瘤外科专家”、“颅咽管瘤手术专家”等荣誉。

(7) 周健副教授，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功能神经外科专家。周健副教授累计完成癫痫外科手术 3,000 余例，率先在国内开展立体定向颅内电极置入精

准定位致痫灶的手术，在国内外重要行业杂志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重点及一般课题 7 项。

(8) 张宏伟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肿瘤神经外科专家。张宏伟教授多年来主要从事脑肿瘤的临床治疗，如听神经瘤、脑膜瘤、三叉神经鞘瘤、脊索瘤等的手术切除、胶质瘤等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以手术为主的综合治疗等。张宏伟教授主持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卫健委、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教委重点项目等课题 6 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2014 年入选“中国名医百强榜”。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约束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工资奖金、员工持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同时通过设立人才培训和晋升机制，优化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晋升通道。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约束。

(二) 发行人聘用的医护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医护人员 1,353 人，其中各级职称医师共 448 人，各级职称护理人员共 697 人，医技人员 208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聘用的各类职称的医生人数如下：

医生职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占医生总数比重	数量	占医生总数比重	数量	占医生总数比重
主任医师	69	15.40%	62	14.35%	62	14.98%
副主任医师	99	22.10%	103	23.84%	96	23.19%
主治医师	192	42.86%	160	37.04%	143	34.54%
住院医师及助理医师等	88	19.64%	107	24.77%	113	27.29%
合计	448	100.00%	432	100.00%	414	100.00%

(三) 医师人员的稳定性

医师人员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人力资源，对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持医师人员稳定：

(1) 公司的核心医务人员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

斌、张宏伟、周健等人均为公司的创始人或持股股东，建院开始或毕业后即在三博脑科工作，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2）公司通过自身资源与首医大合作打造了“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并通过制度鼓励和支持医务人员参与科研活动、外出进修，为其职称晋升提供指导和协助，使医师人员职业发展更为通畅；（3）制定充分体现医师劳动价值和技术水平的薪酬体系，为各级医师提供包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在内的薪酬待遇和员工福利；（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医师进行激励，同时各院区骨干医师在子公司持股，稳定核心医师团队。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46	41	35
当期末医师总数	448	432	414
离职率	10.27%	9.49%	8.45%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离职医师数量较少，离职率较为稳定，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行业公司康宁医院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4年-2017年6月各期离职医师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2	14	17	21
当期末医师总数	213	203	156	150
离职率	5.63%	6.90%	10.90%	14.00%

发行人医师的离职率与康宁医院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执业医师人均产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业医师对门诊、住院病人的人均服务人次和人均年产值情况如下：

项目	住院		门诊	
	人均服务人次	人均产值（万元）	人均服务人次	人均产值（万元）
2022年	81.05	193.76	999.01	48.08
2021年	96.84	212.83	1,190.06	54.88

2020 年	89.29	192.47	1,004.68	51.24
--------	-------	--------	----------	-------

注：1、发行人大部分执业医师同时开展住院和门诊服务，表中数据为全部医师的人均门诊、住院的服务人次和人均收入金额；

2、住院医师人数按照当期平均人数计算

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发行人门诊和住院人次和收入均受到一定影响，相关指标有所下降。

发行人执业医师人均年产值（住院及门诊合计）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通策医疗	-	185.07	168.71
康华医疗	-	203.82	182.38
发行人	241.84	267.71	243.7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和康宁医院未披露报告期执业医师数量，通策医疗和康华医疗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业医师人均年度产值超过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不同造成的。发行人是一家以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医疗集团，通策医疗以从事口腔医疗服务为主，康华医疗则从事包括妇产科、心血管、内科、外科、骨科、神经专科等在内的综合医疗服务。由于发行人从事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技术难度大、手术复杂，因此发行人执业医师人均年产值整体高于可比公司。

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

（一）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医疗质控部，对接各院区质控办公室、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实施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定期对各院区医疗质量安全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区设置质量与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全院的医疗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监督考核。科室设置医疗质控管理小组，由科主任和护士长负责对科室的医疗、护理质量的管控。

（二）医疗质量控制举措

1、医疗服务的规范化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公司以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医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基础，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运营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医疗服务流程、标准进行规范和控制，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确保患者得到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2、严格控制药品、医用耗材的供应和管理

药品、医用耗材质量是公司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基础保障，公司制定严格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和验收；按照药品贮存相关规定，配备与药品贮存条件相一致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遵循近效期先出的原则，避免出现过期药品；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上报不良事件。各院区药剂科和采购部门均设置专职人员对交付的药品、耗材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对产品质量、效期、外包装等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严格考核，确保制度实施

为确保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对各院区医疗、护理、药品、病案、医院感染管理等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检查结果季度反馈。组织召开医疗质量控制分析专题会议，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4、开展医疗安全事件分析

三博脑科每月对各单位医疗纠纷病例进行汇总分析，从医疗管理、医患沟通、病历书写、临床技术、医疗服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分析医疗安全事件原因，督促各单位对纠纷病例进行讨论，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营造主动报告、有效沟通、从错误中学习的患者安全文化，实现持续改进。

通过医疗质量管控措施和重点指标监测，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各院区在围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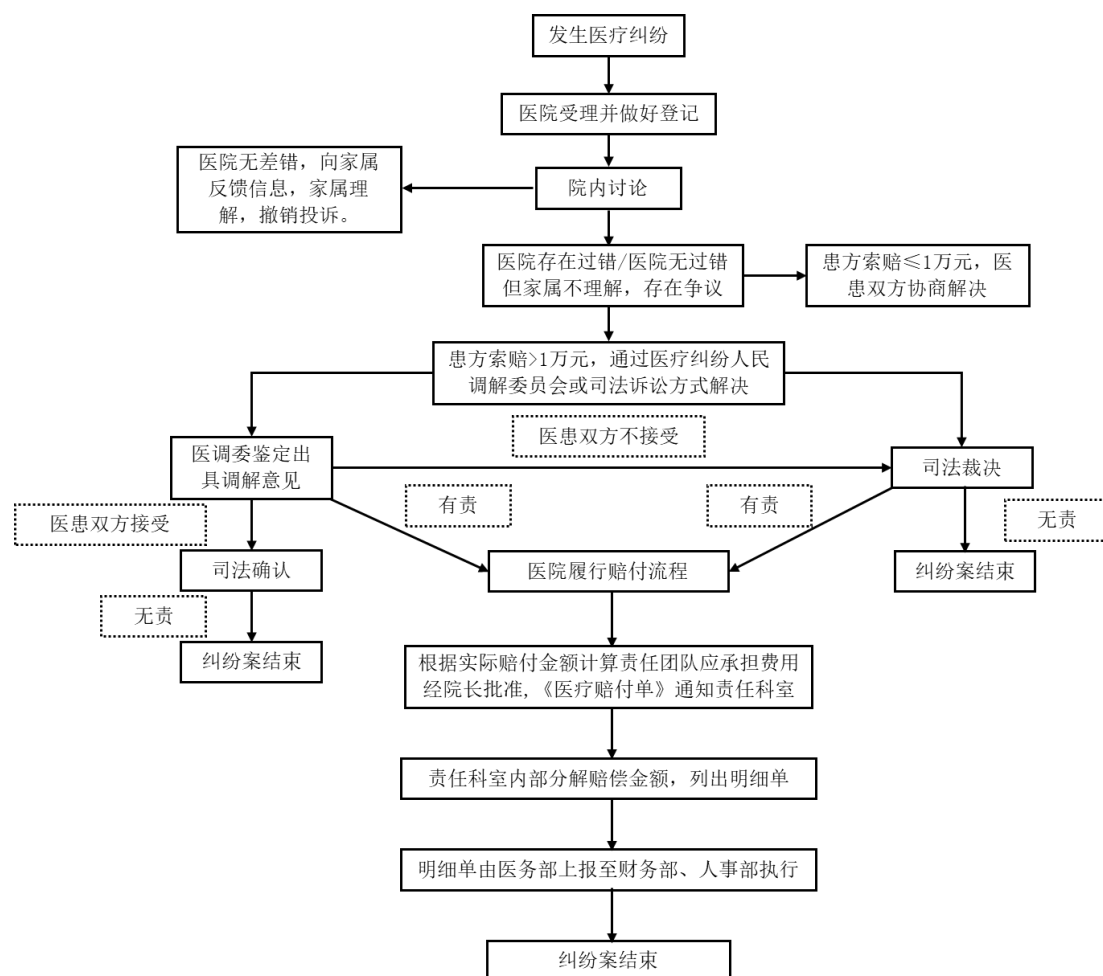
期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例数、非计划再手术发生率、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医院感染发生率等方面均达到三级医院评价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对各医院的医疗服务流程和医疗质量进行严格的规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医疗质量风险。

(三) 医疗纠纷情况

1、医疗纠纷处理流程

根据相关医疗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医疗纠纷处理机制，按照规定流程对医疗纠纷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注：责任团队承担费用指相关团队根据责任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从绩效奖金中扣除的部分

为降低公司各院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医疗纠纷带来的风险，公司在严格规范医疗流程、把控医疗质量的同时，各医院投保了医疗责任险，降低公司因医疗纠纷带来的财务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院区	保障范围和金额
----	---------

院区	保障范围和金额
北京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福建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3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2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 万元（年）
昆明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4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1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5 万元（年）
重庆三博长安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年） 精神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1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年）
重庆三博江陵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6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年） 精神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18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6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年）

注：2020 年以前因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无相关政策，保险公司未在云南当地开展“医责险”业务。2020 年保险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后，昆明三博开始购买医疗责任险。

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流程为：（1）医院接到患者投诉；（2）联系保险公司立案并递交书面材料（包含患者诊疗经过、诉求等）；（3）医患双方按照司法程序进行调解或诉讼；（4）纠纷解决后，医院将医调委调解协议或法院判决书递交保险公司；（5）保险公司按比例支付赔偿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院区投保的医疗责任险累计保障限额为 1,012 万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医疗责任险赔付金额分别为 145.14 万元、119.29 万元和 382.22 万元，占发行人因医疗纠纷赔付总金额的 71.88%，有效降低了医疗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报告期内医疗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理完成的医疗纠纷共 55 起，其中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处理完成的医疗纠纷分别有 22 起、11 起和 22 起，赔付金额分别约为 452.63 万元、150.25 万元和 324.59 万元，收到医疗责任险理赔金额分别为 145.14 万元、119.29 万元和 382.2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院区共有 12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51 号）相关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医疗事故的定性应由医学会组织有关专业的专家组鉴定完成。

发行人每年开展的各项神经外科手术达 5,000 余台。由于脑部解剖结构复杂，

涉及范围小，吻合难度大，且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复杂的信号传导体系，因此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手术要求高；加之患者自身的病情、身体状况和基础疾病情况不同，诊疗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与患者或家属预期不符而导致医疗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医疗纠纷，但不存在上述经医学会专家组鉴定构成的医疗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赔付超过 50 万元的已决医疗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纠纷背景	解决情况	损害后果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李某，2018 年因“腰背疼痛伴后凸畸形 17 年，加重伴双下肢麻木、疼痛 1 年”在昆明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术后肢体活动障碍，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昆明市西山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昆明三博向患者及家属一次性补偿 90 万元整，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双下肢活动障碍并截瘫	-	否
2	患者王某，2016 年因脊索瘤在北京三博就诊，接受手术，术后患者出现脑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北京三博在患者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次要责任。北京三博将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63.50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次要责任	是
3	患者马某，2020 年因“头痛伴右侧视野缩小”在北京三博就诊，实施手术治疗，术后病情加重，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北京三博已向其赔付 50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	否
4	患者史某，2018 年因“发作性右侧肢体肌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接受手术，术后对诊疗结果不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次要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64.69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术后脑出血	次要责任	是
5	患者许某，2020 年因“高坠致颅底骨折并脑脊液鼻漏”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患者及家属对治疗效果不满要求福建三博赔偿形成医疗纠纷。	经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调解，福建三博已向其赔付 57.00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术后出现脑梗死等症状	同等责任	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 12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高某，2019 年主因“发作性抽搐 24 年”于北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脑软化、继发性癫痫、脑外伤后遗症、神经炎、脑术后等”，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进展。		
2	患者曹某，2020年因“记忆力下降半年”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及复查诊断为“脑梗死、高脂血症、高血压、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症状性癫痫、血管性痴呆”，北京三博根据诊断结果为患者开立药物。2021年1月，患者因突发意识障碍伴抽搐由家属送至北京三博门诊，经紧急处理后以脑出血收入ICU治疗后转院至外院，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1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双方未能通过调解达成一致意见。患者及其家属于2022年4月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否
3	患者韩某，2016年因“头围增大2周”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诊断为“脑积水、鞍上蛛网膜囊肿”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18年4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酌定认定三博脑科医院承担20%的赔偿责任……另对韩某是否构成伤残所导致的损失…双方可在条件成熟后另行解决”；双方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1年8月，患者家属认为患者损伤后果已达评残条件，故再次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	未鉴定	是
4	2021年3月，患者邓某先后至上海两家医院、北京三博就诊，北京三博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予以手术治疗，术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对包括北京三博在内的三家医院诊疗效果不满，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1年11月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5	患者王某，因“腰痛1年余，加重伴右下肢疼痛5个月”于北京三博治疗，	2022年7月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经门诊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后天性腰椎滑脱、腰椎管狭窄”，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目前调解中。			
6	患者陈某，2018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7	患者黄某，2021年因“反复发作性肢体抽搐3年余”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及家属认为福建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2021年8月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福建三博向患者赔付73.40万元，福建三博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同等责任	是
8	患者罗某，2018年因“脑外伤术后颅骨损伤4月余”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术后复查CT未见异常。患者清醒拔除气管插管后出现呼吸困难，经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要求福建三博赔偿形成医疗纠纷。	2021年福建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双方未能通过调解达成一致意见。患者家属于2022年8月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福建三博向患者赔付66.18万元。	未鉴定	否
9	患者黎某，2020年因“发现颅内动静脉畸形9月”入院重庆三博长安，行手术治疗后出现意识障碍，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1年9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10	患者陈某，2020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11	患者何某，2019年因“左侧面部抽搐9年”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术后出现并发症表示不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11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三博江陵向患者赔付33.61万元，患者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次要责任	是
12	患者张某，2020年因双眼视力下降在昆明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且认为昆明三博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8月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注：1、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博已按照判决结果向患者8罗某支付赔偿费用，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12起未决医疗纠纷已按照律师或院区相关部门的意见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617.18万元。

上述医疗诉讼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构成医疗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

3、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就其可能面临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相

关法律规定如下：

（1）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因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发行人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存在向患者或家属赔偿的风险。

（2）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医疗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医院销售假药、劣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疗器械或出现医疗事故等且达到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发行人存在刑事责任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4）发行人防范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风险的主要措施

为预防医疗事故，公司及下属医院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A、建立医院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和流程，对于在临床诊疗活动中以及医院运行过程中，任何可能影响病人的诊疗结果、增加病人痛苦和负担、并可能引发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以及影响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和事件进行分级和及时报告。

B、建立医患关系管理制度，就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监控、加强培训教育、严格规范病历记录及管理、尊重病人的知情权、各级医师自觉规范个人的医疗行为、进一步完善医患沟通等作出规定。

C、实行手术分级管理。根据手术过程的复杂性和手术技术的要求，将手术分为四类。依据卫生技术资格、受聘技术职务及从事相应技术岗位工作的年限等，

规定手术医师的分级。按照手术分级管理及批准权限，不同级别的医生开展相应级别的手术。特殊手术须经科室认真进行术前讨论，经科主任签字后，报医政(务)部备案，必要时经院内会诊或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D、建立医疗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会诊转诊制、危重患者抢救制、值班、交接班制度、三级查房制度、术前谈话制度、手术分级和手术审批制度，重大手术、疑难、死亡病例讨论等制度。

为应对未来不确定性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在采取全面的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为发行人及下属医院均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

4、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上游医疗设备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为：协议约定了公司与供应商关于医疗设备质量、技术标准、性能、保修期限及设备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责任划分，公司有权因产品质量与协议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问题而对供应商提出更换及索赔的要求。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一千二百零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时，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公司下属医院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公司下属医院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相关下属医院请求赔偿后，公司下属医院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公司下属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

十、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其主要污染物来源于检验、病理、手术、住院等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体和气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院区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体废物和损伤性固体废物。其中，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用品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感染性固废	217,821.63	227,875.28	196,167.26
损伤性固废	18,348.37	26,371.20	19,994.95
合计	236,170.00	254,246.48	216,162.21

报告期内，公司各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废水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污水排放量	244,410.30	185,736.80	210,557.00

注：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院房屋开展日常经营，污水处理由福能总院负责，以上数据不含福建三博污水排放量。

针对固定废物，公司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针对污水，公司将污水通过处理设施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网。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气	甲醛、二甲苯	病理实验室	检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过滤后，经高约2.5m的排气口排出
		二甲苯	分子实验室	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过滤后，经高约9m的排气口排出
2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 清洁污水 生活污水	使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各项废水先汇流至化粪池，然后排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病区	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消毒、转运等由专人管理，委托专业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境保护设施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院区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北京三博	风机（病理实验室）	1,400 m ³ /h	正常
	风机（分子实验室）	1,000 m ³ /h	正常
	污水处理站	250 m ³ /d	正常
重庆三博 长安	废水处理站	10 m ³ /d	正常
	污水事故池	3 m ³	正常
福建三博	污水处理站	500 m ³ /d	正常

院区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昆明三博	污水处理站	300 m ³ /d	正常
	隔油池	20 m ²	正常
重庆三博 江陵	污水处理站	240 m ³ /d	正常
湖南三博	废水处理站	400 m ³ /d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三）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床位数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各医院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北京三博	91110108671749194D001Q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2.11.5-2027.11.4
2	昆明三博	915301120698026186001U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7.27-2023.7.26
3	福建三博	91350100MA2XYAKY93001Q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4	重庆三博长安	91500105327749080E001Q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0.6.30-2023.6.29
5	重庆三博江陵	915001053277375577001W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0.7.1-2023.6.30
6	河南三博	91410102MA479N9Y82001U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8.17-2026.8.17

（四）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辐射检测、绿化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污水处理	39.21	38.32	37.23
固体废物处理	73.62	76.71	84.13
辐射检测	4.66	19.61	6.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绿化	10.01	12.16	12.30
合计	127.50	146.80	140.6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环保投入随之增加。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069 号《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052,397.62	462,330,067.90	533,488,66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287.68	90,169,301.38	83,601,971.78
应收账款	69,209,382.12	90,907,683.59	84,014,991.49
预付款项	10,459,189.88	6,680,149.76	3,608,016.9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18,230,554.83	17,430,854.39	16,642,963.42
存货	31,698,067.00	28,410,832.99	28,823,813.18
其他流动资产	2,190,463.64	3,390,553.69	6,678,322.09
流动资产合计	714,840,342.77	699,319,443.70	756,858,746.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549,630.59	10,445,315.49	10,500,000.00
固定资产	209,806,460.18	219,734,701.84	209,247,054.35
在建工程	236,160,088.13	152,896,782.96	49,846,336.78
使用权资产	188,132,321.38	224,512,638.50	-
无形资产	403,839,669.39	414,369,271.19	414,818,711.33
商誉	15,173,419.94	15,173,419.94	15,173,419.94
长期待摊费用	28,775,691.52	29,817,361.34	39,869,82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6,951.52	11,892,085.48	9,887,92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4,677.40	12,574,902.71	4,291,10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6,818,910.05	1,091,416,479.45	753,634,370.64
资产总计	1,831,659,252.82	1,790,735,923.15	1,510,493,11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6,053,812.77	141,219,075.37	125,177,995.7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339,608.04	5,098,884.40	6,343,208.81
应付职工薪酬	48,849,469.27	71,891,731.79	66,971,270.24
应交税费	5,095,734.54	2,604,323.07	4,419,054.36
其他应付款	30,498,584.50	37,052,095.58	88,777,47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18,144.21	32,625,706.26	1,134,043.74
流动负债合计	294,955,353.33	290,491,816.47	292,823,045.9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6,204,631.38	200,591,333.94	-
长期应付款	17,390,041.00	21,171,064.69	22,029,788.84
预计负债	27,120,345.88	30,430,112.00	28,483,425.55
递延收益	3,948,143.50	7,288,926.10	9,735,52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837.72	705,346.94	953,06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163,999.48	260,186,783.67	61,201,798.2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合计	510,119,352.81	550,678,600.14	354,024,84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8,838,629.00	118,838,629.00	118,838,629.00
资本公积	685,351,489.70	676,350,382.41	675,841,631.10
盈余公积	7,778,978.23	6,517,587.30	5,375,585.07
未分配利润	389,425,752.16	327,594,554.29	252,042,2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394,849.09	1,129,301,153.00	1,052,098,084.05
少数股东权益	120,145,050.92	110,756,170.01	104,370,18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539,900.01	1,240,057,323.01	1,156,468,27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1,659,252.82	1,790,735,923.15	1,510,493,117.31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44,602.26	147,947,959.51	166,226,72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169,301.38	50,053,630.14
预付款项	9,138,702.84	6,650,023.59	3,608,016.98
其他应收款	142,542,069.89	103,555,215.70	92,890,642.69
其他流动资产	654,026.42	772,963.48	127,413.54
流动资产合计	206,179,401.41	349,095,463.66	312,906,430.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8,621,022.12	538,621,022.12	528,121,022.12
固定资产	100,553.43	117,852.42	106,903.73
无形资产	187,768.59	213,260.55	238,75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95.68	139,469.10	139,33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900.00	194,900.00	194,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288,839.82	539,286,504.19	528,800,908.74
资产总计	895,468,241.23	888,381,967.85	841,707,339.4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6,2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350,669.91	2,855,393.22	2,694,520.31
应交税费	185,593.35	195,586.13	192,333.3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31,150,000.00	35,114,394.44	59,031.90
流动负债合计	32,686,263.26	38,171,573.79	2,945,885.5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325.35	13,40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2,325.35	13,407.54
负债合计	32,686,263.26	38,213,899.14	2,959,29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8,838,629.00	118,838,629.00	118,838,629.00
资本公积	678,445,077.81	678,445,077.81	678,445,077.81
盈余公积	7,778,978.23	6,517,587.30	5,375,585.07
未分配利润	57,719,292.93	46,366,774.60	36,088,75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781,977.97	850,168,068.71	838,748,04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468,241.23	888,381,967.85	841,707,339.4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8,351,898.04	1,137,219,893.76	987,148,782.16
二、营业总成本	984,438,441.50	1,025,297,280.85	882,552,605.07
减：营业成本	836,321,583.68	862,662,287.24	750,542,004.61
税金及附加	565,623.65	395,556.41	743,826.98
销售费用	10,934,617.93	13,080,216.04	11,323,343.02
管理费用	130,516,186.80	139,641,535.85	120,724,661.4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6,100,429.44	9,517,685.31	-781,231.00
加：其他收益	6,852,287.79	5,207,794.92	2,761,83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15.10	-54,684.51	825,37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68,173.62	7,468,691.26	14,042,579.86
信用减值损失	560,670.13	-1,868,804.56	-563,233.44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216,617.16	96,471.4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515,520.34	122,772,081.49	121,662,727.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6,457,472.81	1,775,594.92	4,691,491.84
减：营业外支出	3,292,535.19	10,370,168.83	31,626,54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80,457.96	114,177,507.58	94,727,676.12
减：所得税费用	21,900,380.96	26,799,708.92	20,648,62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80,077.00	87,377,798.66	74,079,05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92,588.80	76,694,317.64	61,741,376.01
少数股东损益	13,687,488.20	10,683,481.02	12,337,679.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65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65	0.53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82.70	13,742.60	90,724.5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519,549.26	16,054,231.10	15,295,315.4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662,103.11	-4,313,597.15	-4,422,586.49
加：其他收益	31,678.25	2,236,351.48	68,26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2,500.00	15,702,500.00	16,8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95,979.23	5,264,881.39	9,368,942.38
信用减值损失	-506.30	-554.90	365,416.68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2,022.33	11,448,801.42	15,639,168.0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565.00	-	40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1,457.33	11,448,801.42	15,638,763.5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2,451.93	28,779.09	-287,23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3,909.26	11,420,022.33	15,926,001.86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204,727.44	1,126,618,304.14	973,908,78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2,486.23	25,189,437.63	38,982,79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867,213.67	1,151,807,741.77	1,012,891,58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001,443.13	470,773,192.26	430,504,88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722,149.05	433,595,646.16	339,249,65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00,784.04	30,173,633.46	25,626,5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98,799.66	95,154,976.27	90,468,47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423,175.88	1,029,697,448.15	885,849,5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4,037.79	122,110,293.62	127,042,05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000,000.00	742,530,000.00	1,923,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7,187.32	8,112,955.35	15,500,41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595.73	369,154.27	43,933.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9,497,81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3,847,000.00	24,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622,783.05	754,859,109.62	2,022,612,15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90,440.78	145,181,551.69	463,223,95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1,000,000.00	749,730,000.00	1,810,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	4,397,000.00	23,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40,440.78	899,308,551.69	2,296,793,95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657.73	-144,449,442.07	-274,181,80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30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	306,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4,687.26	5,249,365.36	7,384,36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97,500.00	4,297,500.00	6,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9,363.08	43,570,086.02	35,382,5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4,050.34	48,819,451.38	42,766,9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4,050.34	-48,819,451.38	263,673,04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22,329.72	-71,158,599.83	116,533,30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30,067.90	533,488,667.73	416,955,36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052,397.62	462,330,067.90	533,488,667.7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79,618.27	435,002,953.36	1,000,366,337.8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79,618.27	435,002,953.36	1,000,366,33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89,227.68	14,622,232.65	13,221,80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0	13,863.20	177,82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88,182.97	397,760,198.42	987,623,06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77,593.35	412,396,294.27	1,001,022,69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7,975.08	22,606,659.09	-656,35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000,000.00	390,000,000.00	1,40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67,780.61	20,863,303.84	29,161,19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2,415.22	12,261,813.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710,195.83	423,125,117.03	1,437,361,19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78.00	37,976.98	194,03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000,000.00	440,500,000.00	1,595,165,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0,000.00	20,000,000.00	3,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577,578.00	460,537,976.98	1,599,319,28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7,382.17	-37,412,859.95	-161,958,09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000.00	3,472,567.00	8,217,3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000.00	3,472,567.00	8,217,3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000.00	-3,472,567.00	291,782,66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03,357.25	-18,278,767.86	129,168,21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47,959.51	166,226,727.37	37,058,51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44,602.26	147,947,959.51	166,226,727.3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069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2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59.59%
3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100.00%
4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50.60%
5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82.03%
6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75.00%
7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50.60%
8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8.00%
9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10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11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12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原因
1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新设
2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减少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原因
1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对外转让

四、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确认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8,714.88 万元、113,721.99 万元和 106,835.19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满足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应对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执行;
- 3、对医院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予以评估、测试,对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分析、验证;
- 4、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并抽取部分明细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同时检查相关的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 5、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6、检查各期账面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核对医保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申报记录、检查医保回款银行回单等,对主要社保机构进行现场访谈;
-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医疗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医疗收入指本公司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培训收入、租赁收入等。

门诊收入：本公司在门诊医疗服务已经提供，药品已发出，取得门诊结算单据时确认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本公司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系统生成消费明

细并可供患者查询时，确认住院收入。

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在政府认定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培训收入：培训服务提供完毕时为确认时点。

租赁收入：主要是停车收费和房租，按月确认收入。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

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药品、耗材、易耗品、待结转成本等。待结转成本用于归集病人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前发生的药品成本。2020年1月1日前，公司在病人办理出院结算手续时确认收入并将待结转成本转入营业成本。2020年1月1日起，不存在待结转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待结转成本按照病人单独归集，个别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药品、耗材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2.38-3.17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

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年	直线法	预期收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到期日	直线法	预期收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三) 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

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

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

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

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六）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六）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1) 住院患者的收入确认为一段时间确认，按照产出法进行调整。2020 年初对患者已接受的医疗服务及药品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2) 对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董事会	存货	-9,192,576.46
		应收账款	12,519,37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06.39
		资产合计	3,432,200.27
		预收款项	-29,636,659.23
		合同负债	6,524,17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0,497.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负债合计	-18,251,985.07
		未分配利润	17,780,668.39
		少数股东权益	3,903,51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4,18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200.2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存货	-10,908,435.72
应收账款	14,757,92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38.02
资产合计	3,972,430.62
预收账款	-35,423,069.38
合同负债	6,343,208.81
应交税费	6,060,156.04
负债合计	-23,019,704.53
未分配利润	21,671,584.76
少数股东权益	5,320,55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92,135.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2,430.62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8,323,754.59
主营业务成本	1,715,859.26
信用减值损失	-117,818.85
所得税费用	1,182,126.67
净利润	5,307,949.81

A、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项收入确认的影响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仅对住院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对其他收入类型的确认无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新准则	旧准则
a、门诊收入：在门诊医疗服务已经提供，药品已发出，取得门诊结算单据时确认。 b、住院收入：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发出，系统生成可供患者查询的消费明细时确认收入。 c、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在政府认定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d、培训收入：培训服务提供完毕时为确认时点。 e、租赁收入：主要是停车收费和房租，按月确认收入。	a、住院收入：公司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并在办理完出院结算手续当日确认。 b、其他收入确认同新准则下的确认原则

B、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住院收入影响金额为832.38万元，占住院收入的比重为1.0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85%，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C、新收入准则下，公司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单项履约义务拆分情况

a、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一是，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

整合，形成合同约定的某个或某些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二是，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三是，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合同中包含多项商品时，如果企业无法通过单独交付其中的某一单项商品而履行其合同承诺，可能表明合同中的这些商品会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

b、门诊收入履约义务拆分

门诊收入包括挂号收入、检查收入、诊疗收入、药品销售收入等。患者能够从各项商品或服务的使用中受益，且公司向患者提供的各项商品或服务可单独区分，并单独计价，故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拆分为单项履约义务。患者在接受服务、取得药品时，商品的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一般于门诊患者就诊的当天完成所有履约义务，故在取得门诊结算单时确认门诊收入。

c、住院收入

住院收入包括诊疗服务收入、住院服务收入、手术收入、药品销售收入等。患者接受住院治疗时，包含的各项商品或服务相互关联从而被视为一项履约责任的一部分，在一段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故相关收入在合约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履约进度按照直接计量的公司向患者转移的个别服务或商品的价值来衡量。公司通过系统为客户提供可查询的已经发生的服务、药品的消费清单，每项商品和服务均单独计费，故发行人在服务已提供，系统生成的可供患者查询的消费明细时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d、政府购买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收入

公共卫生服务是公共产品，是政府购买的主要内容，资金由公共财政支出。公共卫生服务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免费提供，或者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供，主要包括国家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而安排的基本项目和各省市结合财力情况各自推进的项目。政府购买医疗服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进行整体考核和评价，并统一进行拨款，不满足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条件，发行人将其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D、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收入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爱尔眼科 (300015.SZ)	<p>a、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集团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诊疗处置票并确认挂号收入；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集团汇总出售病历本金额并确认病历本出售收入。</p> <p>b、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p> <p>c、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集团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p> <p>d、药品销售收入：对于门诊患者，集团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集团提供了药品，并在办理出院结算时，为患者开具发票，同时确认药品销售收入。</p> <p>e、视光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p>	
通策医疗 (600763.SH)	<p>a、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b、管理服务、装修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相关劳务，已经收回劳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已提供的装修劳务对象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条件，装修劳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c、销售牙科材料和设备等产品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已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康宁医院 (2120.HK)	<p>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p> <p>a、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包括诊疗收入、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及鉴定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每天提供的门诊服务和住院服务确认收入，对于本集团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此类交易以社会保险卡、银行卡或现金付款。</p> <p>b、销售药品 本集团销售药品以零售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客户，并于客户购买药品时确认收入。</p> <p>c、管理服务 管理服务收入于服务提供后，本集</p>	<p>a、服务收入包括诊疗收入，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及鉴定服务收入。此等收入于相关服务提供后，当所提供服务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会流入公司，且该等利益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此类交易以社会保险卡、银行卡或现金付款。</p> <p>b、销售药品的收入于存货的风险及报酬转移至客户时（发货时）确认。</p> <p>c、管理服务收入于服务提供后，当所提供服务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该等利益能可靠计量时确认。</p> <p>d、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p>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p>团按照已提供管理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且该等利益能可靠计量时确认。</p> <p>d、物业出租收入 经营租赁下的物业租赁收入于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p> <p>e、房产销售收入 当本集团相关房产完工，交付给购货方且应收房款获得保证，本集团将房地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房产销售收入。本集团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科目。</p>	
康华医疗 (3689.HK)	<p>本集团提供医院服务、康复及其他医疗服务及其他（指向病患提供老年医疗服务）。本公司董事认为履行义务指提供该等服务，并于提供该等服务时予以满足。由于本集团有权根据相关经营表现向病患收取其服务收入，而病患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本集团表现所提供的利益，故此等服务确认履行义务。</p>	<p>a、当收益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当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及当已达至本集团各活动的下述特定准则时，确认收益。</p> <p>b、提供住院医疗服务、门诊医疗服务、体检服务及医院管理服务的收益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p> <p>c、销售药品的收益于药品付运及其所有权转移时确认。</p>
华夏眼科	<p>a、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p> <p>b、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p> <p>c、配镜业务：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p> <p>d、药店业务：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p>	
何氏眼科	<p>a、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办理就诊手续并缴纳挂号费时，确认挂号收入。</p> <p>b、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p> <p>c、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根据经患者确认的各项具体医疗服务费用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p> <p>d、视光服务收入：公司在提供验配服务后，收到顾客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视光服务收入。</p>	
发行人	<p>a、门诊收入：在门诊医疗服务已经提供，药品已发出，取得门诊结算单据时确认。</p> <p>b、住院收入：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发出，系统生成可供患者查询的消费明细时确认收入。</p> <p>c、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在政府认定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p> <p>d、培训收入：培训服务提供完毕时为确认时点。</p>	<p>a、住院收入：住院收入：本公司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并在办理完出院结算手续当日确认。</p> <p>b、其他收入确认同新准则下的确认原则</p>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e、租赁收入：主要是停车收费和房租，按月确认收入。	

资料来源：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政策来源——a、爱尔眼科、通策医疗、康宁医院、康华医疗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b、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来源——a、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来源于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 b、康宁医院和康华医疗来源于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 c、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公司新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公司通策医疗、康宁医院、康华医疗及同行业公司华夏眼科、何氏眼科基本一致。旧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基本一致。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如果存在预付租金或者预提租金，则对使用权资产原值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十四）预计负债”评估

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96,788,759.06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57,915,854.87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41,006,250.46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6,909,604.41

说明：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

2、新收入准则调整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34,229,615.33	25,037,038.87	-	-9,192,576.46	-9,192,576.46
应收账款	61,135,793.21	73,655,163.55	-	12,519,370.34	12,519,37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3,023.75	6,828,430.14	-	105,406.39	105,406.39
预收款项	29,636,659.23	-	-29,636,659.23		-29,636,659.23
合同负债	-	6,524,176.42	29,636,659.23	-23,112,482.81	6,524,17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873.34	5,406,371.08	-	4,860,497.74	4,860,497.74
未分配利润	174,112,794.67	191,893,463.06		17,780,668.39	17,780,668.39
少数股东权益	106,867,058.54	110,770,575.49		3,903,516.95	3,903,516.95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住院收入在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在办理完

出院结算手续时确认。根据新收入准则，住院病人在公司提供住院综合诊疗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应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同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影响。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资产	6,678,322.09	2,715,961.92	-3,962,360.17	-	-3,962,360.17
使用权资产	-	154,958,214.80	-2,957,640.07	157,915,854.87	154,958,214.80
其他应付款	88,777,473.11	81,857,472.87	-6,920,000.24	-	-6,920,00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4,043.74	18,043,648.15	16,909,604.41	-	16,909,604.41
租赁负债	-	141,006,250.46	-16,909,604.41	157,915,854.87	141,006,250.46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如果存在预付租金或者预提租金，则对使用权资产原值进行必要调整。上述事项影响其他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项目。

公司根据租赁负债的流动性，将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

满足条件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0 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1,290,037.26 元。

六、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请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最近三年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7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6	-49.40	-13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45	479.30	235.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82	746.87	1,43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12	-800.41	-2,558.92
股份支付	-	-50.88	50.04
非经常损益合计	1,364.42	325.48	-971.4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5.94	88.02	-46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1.88	233.48	-59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60	-3.98	-90.74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3%、6%、9%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各主体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山东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不适用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42	2.41	2.58
速动比率（倍）	2.32	2.31	2.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5%	30.75%	23.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	4.30%	0.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1	9.50	8.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24%	0.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4	13.00	13.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83	30.14	23.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29.15	20,864.53	13,816.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71	57.76	8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7	1.03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3	-0.60	0.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09.26	7,669.43	6,174.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07.37	7,435.96	6,771.2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 2021 年利息费用不包含因适用新租赁准则而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	0.44	0.44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63	0.6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0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0.58	0.5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div S$ ， $S=S_0+S_1+S_2\div 2+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民营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

我国医疗服务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31,669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5,594 亿元，年化增长率约为 11.49%。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多项政策意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民营医院市场亦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民营医院数量从 2013 年的 11,313 个增长到 2021 年的 24,766 个，年化增长率约为 10.29%，2021 年民营医院的数量占比已经达到 67.72%。受到宏观层面尚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国家发布的利好政策推动以及民营医院体制及模式上的竞争优势等驱动因素影响，国内民营医疗服务市场未来有望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

（2）国内神经外科专科医院的竞争优势

公司下属医院以神经专科为发展重点，秉承“大专科、强综合”的学科发展方向，在神经外科方面有着较强的技术积累。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品牌壁垒、资质壁垒、资金壁垒及规模壁垒等特点。公司具备丰富的专家资源、成熟的运营团队，技术领先、综合实力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国内民营神经外科专科医院具备优势地位的企业，受人口老龄化及国内神经外科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上升，公司收入规模亦将不断增长。

（3）集团化管理、连锁化运营的新建与收购战略布局

随着北京三博新院区项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未来投入运营以及公司通过自建或收购等方式在医疗资源需求旺盛的地区建立新院区的战略规划，公司通过集团化管理、连锁化运营的模式将不断完善在全国范围内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

新院区的不断增加将有助于吸引当地及周边地区的患者就医，提升就诊人次。同时，注册病床数量和开放病床数量的增长亦将带来收入的增量。因此，公司新建及收购院区将成为公司外延式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1）收入规模

随着公司各医院的存续业务增长以及新建院区带来业务增量，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同时，业务及收入增长亦使得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直接材料用量增加，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医护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的增加、新医疗设备投入和医院装修支出增加，亦使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等其他成本增加。

（2）医护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

人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医护人员的技术与专业水平是公司为患者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重要因素之一，为吸引高水平的医护人员，公司为其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医护人员薪酬待遇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人工成本增加，是营业成本增加的另一主要影响因素。

（3）直接材料单位采购成本

公司直接材料费用主要包括药品及耗材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而增加。未来公司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和相关采购价格的波动，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从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变动。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30%、14.27% 和 13.81%。公司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因公司品牌、口碑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分别为 1.15%、1.15% 和 1.02%。管理费用为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2.23%、12.28% 和 12.22%，基本保持稳定。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337.72 万元、113,240.37 万元和 106,411.24 万元。2021 年，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逐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5.15%。2022 年 4 月以来，宏观经济因素相继扰动上海、北京等城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6.03%。关于公司收入变动的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

毛利率和净利润代表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7%、24.27%和 21.87%，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新院区开业前期固定成本较高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收入对固定成本的摊薄作用减少。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07.91 万元、8,737.78 万元和 7,678.01 万元。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新院区前期投入影响。关于公司净利润变动的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的经营成果总体变化”。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公司的经营成果总体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6,835.19	113,721.99	98,714.88
营业成本	83,632.16	86,266.23	75,054.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毛利	23,203.03	27,455.76	23,660.68
期间费用	14,755.12	16,223.94	13,126.68
营业利润	9,551.55	12,277.21	12,166.27
利润总额	9,868.05	11,417.75	9,472.77
净利润	7,678.01	8,737.78	7,40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26	7,669.43	6,17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7.38	7,435.96	6,771.28

2020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规模亦随之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14.88 万元、113,721.99 万元和 106,835.19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20%。2022 年同比下降 6.06%，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2%、10.80% 和 8.94%，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30%、14.27% 和 13.8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07.91 万元、8,737.78 万元和 7,678.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71.28 万元、7,435.96 万元和 5,207.38 万元。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7.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9.82%。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2.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9.97%，主要系新院区前期投入增加及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业务量下降导致；剔除河南等新院区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9.49%。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14.88 万元、113,721.99 万元和 106,835.19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20%。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6.0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411.24	99.60	113,240.37	99.58	98,337.72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423.95	0.40	481.62	0.42	377.16	0.38
合计	106,835.19	100.00	113,721.99	100.00	98,714.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服务收入及销售药品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337.72 万元、113,240.37 万元和 106,411.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培训收入、停车场及房屋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16 万元、481.62 万元和 423.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42% 和 0.40%，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型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70,017.51	65.80%	74,205.44	65.53%	62,763.38	63.82%
	门诊收入	11,041.61	10.38%	12,940.22	11.43%	10,836.03	11.02%
	小计	81,059.11	76.18%	87,145.66	76.96%	73,599.41	74.84%
销售药品收入	住院收入	15,238.15	14.32%	15,821.10	13.97%	14,899.02	15.15%
	门诊收入	10,113.98	9.50%	10,273.61	9.07%	9,839.29	10.01%
	小计	25,352.12	23.82%	26,094.72	23.04%	24,738.31	25.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6,411.24	100.00%	113,240.37	100.00%	98,33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337.72 万元、113,240.37 万元和 106,411.24 万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5.15%。2022 年较上年下降 6.03%，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住院及门诊患者人次的增长驱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服务收入及销售药品收入。医疗服务收入

指向住院患者及门诊患者提供床位、检查、手术、诊断、治疗、护理等医疗服务。公司医疗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84%、76.96% 和 76.18%。

销售药品收入指公司各院区向患者销售药品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16%、23.04% 和 23.82%。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价格影响。2022 年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6 家院区运营，其中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和河南三博四家为以神经外科为主的专科医院，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为综合性医院。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名称	收入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三博	住院	36,131.78	33.95%	42,177.10	37.25%	35,651.38	36.25%
	门诊	2,626.69	2.47%	3,818.66	3.37%	3,450.49	3.51%
	合计	38,758.46	36.42%	45,995.76	40.62%	39,101.87	39.76%
昆明三博	住院	6,265.27	5.89%	4,588.31	4.05%	3,873.49	3.94%
	门诊	929.59	0.87%	1,013.60	0.90%	868.79	0.88%
	合计	7,194.86	6.76%	5,601.91	4.95%	4,742.28	4.82%
福建三博	住院	8,009.65	7.53%	7,638.05	6.74%	6,387.33	6.50%
	门诊	2,731.71	2.57%	2,706.65	2.39%	2,286.19	2.32%
	合计	10,741.37	10.09%	10,344.69	9.14%	8,673.52	8.82%
重庆三博江陵	住院	12,793.89	12.02%	13,416.20	11.85%	12,498.53	12.71%
	门诊	6,080.67	5.71%	6,963.53	6.15%	6,420.53	6.53%
	合计	18,874.55	17.74%	20,379.73	18.00%	18,919.06	19.24%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	20,687.85	19.44%	22,142.64	19.55%	19,251.67	19.58%
	门诊	8,924.19	8.39%	8,854.94	7.82%	7,649.32	7.78%
	合计	29,612.04	27.83%	30,997.58	27.37%	26,900.99	27.36%
河南三博	住院	1,367.22	1.28%	64.23	0.06%	-	-

	门诊	56.30	0.05%	4.21	0.004%	-	-
	合计	1,423.52	1.34%	68.44	0.06%	-	-
合并抵消 (门诊)		-193.57	-0.18%	-147.76	-0.13%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6,411.24	100.00%	113,240.37	100.00%	98,337.72	100.00%
住院收入合计		85,255.66	80.12%	90,026.54	79.50%	77,662.40	78.98%
门诊收入合计		21,155.58	19.88%	23,213.83	20.50%	20,675.32	21.02%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次	变动	人次	变动	人次	变动	
住院人次	36,664	-10.49%	40,963	13.70%	36,027	-16.39%	
门诊人次	439,564	-12.68%	503,396	24.18%	405,389	-16.37%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收入分别为 77,662.40 万元、90,026.54 万元和 85,255.6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98%、79.50%和 80.12%。公司门诊收入分别为 20,675.32 万元、23,213.83 万元和 21,155.5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比例为 21.02 %、20.50%和 19.88%。报告期内公司住院和门诊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三博院区及重庆三博两院区。北京三博院区收入主要来源于神经外科。得益于一批知名神经医学专家执业，报告期内北京三博收入分别为 39,101.87 万元、45,995.76 万元和 38,758.4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76%、40.62%和 36.42%，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福建等院区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另一方面，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北京三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5.73%，因此当年占比降幅较大。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两家医院为综合性医院，其中重庆三博江陵以神经外科为龙头，重点打造神经内科、糖尿病专科、结石病专科、创伤外科等临床重点学科，重庆三博长安则以神经外科为龙头，重点打造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骨科、创伤外科等临床重点科学。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收入分别为 18,919.06 万元、20,379.73 万元和 18,874.55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收入分别为 26,900.99 万元、30,997.58 万元和 29,612.04 万元。报告期内两家综合性医院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 45%。

昆明三博于 2014 年初正式运营，除特色神经外科外还设立有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分别为 4,742.28 万元、5,601.91 万元和 7,194.86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增

长 18.13% 和 28.44%。

医疗机构前期投入较大，运营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一般需要 5-8 年的培育期方能达到盈亏平衡。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收入规模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所致，与行业发展规律基本吻合。

昆明三博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声誉，2018 年云南省 DRG 绩效考核中，昆明三博脑科医院颅内肿瘤手术 CMI（病例组合指数，代表收治疾病疑难危重度）达到 1.6037，排名第一。随着昆明三博的技术水平与医疗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在国家支持社会办医的利好政策下，加之公司重点支持，昆明三博收入增长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将减少亏损，逐步实现盈利。鉴于目前昆明三博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较小，因此其亏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208.68	5,616.95	4,748.79
毛利额	674.37	404.73	366.97
财务费用	261.13	277.87	203.81
营业利润	-297.21	-619.04	-430.35
利润总额	-296.34	-634.23	-479.92
净利润	-282.61	-642.31	-480.53
剔除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	-21.48	-364.44	-276.72

福建三博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开业，主要设立神经外科、神经内科和神经康复项目。自开业以来福建三博收入持续上升，报告期内福建三博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7.49 万元、10,366.98 万元和 10,756.6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增速达 11.2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73.52 万元、10,344.69 万元和 10,741.37 万元。2020 年福建三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82%，2022 年增长至 10.09%。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净利润分别为 27.80 万元、254.80 万元和 615.99 万元。根据医院同行业发展情况，医院机构一般需要在开业 5-8 年后方可达到盈亏平衡。随着开业以来收入不断扩大，亏损持续减少，福建三博在运营的第 3 年即 2020 年度实现盈利，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持续增长，符合医院行业发展规律，经营发展向好。

河南三博自 2021 年 9 月起进入试运营阶段，2022 年 3 月起正式运营，主要设立神经外科、神经介入、神经内科等项目，自开业以来受到较大的宏观经济波动影响，2021 年度收入为 68.44 万元，2022 年收入为 1,423.84 万元，整体经营稳步向好。

(1)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

影响住院诊疗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住院总床日数与平均每床日诊疗服务收入，其中住院总床日数主要由开放床位数（住院床位数量）、床位利用率及床位周转率共同决定。除提高住院床位数量外，医疗机构还可通过提升运营效率、优化服务流程，进而提升床位周转率；通过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床位利用率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住院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分别为 62,763.38 万元、74,205.44 万元和 70,017.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住院患者总床日数及平均费用情况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三博	开放床位数	254	254	254
	床位利用率	79.93%	93.91%	83.06%
	住院总床日数	74,103	87,064	77,006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32,082.14	37,848.33	31,545.00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4,329.40	4,347.18	4,096.43
昆明三博	开放床位数	134	134	134
	床位利用率	51.87%	40.31%	34.61%
	住院总床日数	25,370	19,714	16,930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5,664.42	4,125.35	3,500.07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2,232.72	2,092.60	2,067.38
福建三博	开放床位数	178	178	170
	床位利用率	57.55%	57.56%	47.25%
	住院总床日数	37,391	37,397	29,321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6,194.38	5,920.37	4,856.14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1,656.65	1,583.11	1,656.20
重庆三博江陵	开放床位数	433	433	433
	床位利用率	65.74%	73.16%	68.82%

院区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住院总床日数	103,900	115,623	108,772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9,515.52	9,930.17	9,043.62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915.83	858.84	831.43
重庆三博长安	开放床位数	527	527	527
	床位利用率	81.69%	90.19%	84.52%
	住院总床日数	157,134	173,481	162,580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5,345.29	16,327.73	13,818.55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976.57	941.18	849.95
河南三博	开放床位数	28	28	-
	床位利用率	52.87%	8.61%	-
	住院总床日数	5,403	241	-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215.76	53.50	-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2,250.16	2,219.92	-
合计	开放床位数	1,554	1,554	1,518
	床位利用率	71.10%	77.44%	71.22%
	住院总床日数	403,301	433,520	394,609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70,017.51	74,205.44	62,763.38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1,736.11	1,711.70	1,590.52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分别为 62,763.38 万元、74,205.44 万元和 70,017.51 万元。2021 年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8.23%。2022 年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有所下降。

A、住院总床日数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总床日数分别为 394,609 床日、433,520 床日和 403,301 床日。公司住院总床日数的上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2022 年，受全国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住院总床日及床位利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开放床位数保持在 254 张床位，2021 年床位利用率达到 93.91%，几近饱和。目前，北京三博院区新址正在建设中，注册床位数将提升至 400-500 张，因此搬迁后预计住院床日数将大幅提升。2022 年，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北京院区业务量及经营指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福建院区自 2017 年投入运营，住院人次不断增加，开放床位数逐年增长，床位利用率逐年提高，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1 年福建三博住院总床日数较上年增长 27.54%，2022 年保持稳定。河南三博自 2021 年 9 月起进入试运营阶段，2022 年 3 月起正式运营，但自运营以来持续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放床位数及床位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B、平均每床日诊疗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基本稳定，分别为 1,590.52 元/床日、1,711.70 元/床日和 1,736.11 元/床日。

公司下属各院区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有所差异。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和河南三博四个院区为神经专科医院，对于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公共医疗保险定价标准；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等因素自主定价，合理设置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而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两个院区是由公立医院改制而来，作为综合性医院承担了周边居民的综合医疗服务，目前除部分神经外科诊疗服务外，绝大多数服务仍采用医保定价。同时，神经专科医院所收治病人的病情通常较综合医院严重和复杂，故北京三博、福建三博、昆明三博和河南三博四家院区的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金额显著高于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两家院区。

其中，由于接诊患者病例复杂、手术难度较高、手术时间长等特点，北京三博平均每床日诊疗服务收入处于各院区最高水平，报告期内分别为 4,096.43 元/床日、4,347.18 元/床日和 4,329.40 元/床日。报告期内昆明三博、福建三博、河南三博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相当，介于 1,500 元/床日至 2,300 元/床日，略低于北京三博，原因分别系所处地区经济水平以及相关院区仍在初建阶段所致。

C、医护人员人均手术台数及人均创收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医护人员人均手术台数及人均创收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院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北京三博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32,082.14	-15.23%	37,848.33	19.98%	31,545.00	-11.99%
	医师数量	130	0.78%	129	-6.52%	138	9.52%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71	1.43%	70	-9.09%	77	10.00%
	手术数量	3,306	-18.79%	4,071	19.45%	3,408	-11.34%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246.79	-15.89%	293.40	28.35%	228.59	-19.65%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46.56	-19.94%	58.16	31.40%	44.26	-19.40%
昆明三博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5,664.42	37.31%	4,125.35	17.86%	3,500.07	-29.97%
	医师数量	25	4.17%	24	4.35%	23	0.00%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16	-5.88%	17	6.25%	16	23.08%
	手术数量	1,668	41.36%	1,180	19.43%	988	-36.91%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226.58	31.81%	171.89	12.95%	152.18	-29.97%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104.25	50.19%	69.41	12.41%	61.75	-48.74%
福建三博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6,194.38	4.63%	5,920.37	21.92%	4,856.14	33.80%
	医师数量	37	19.35%	31	3.33%	30	42.86%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14	0.00%	14	40.00%	10	11.11%
	手术数量	606	8.80%	557	13.44%	491	15.80%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167.42	-12.34%	190.98	17.98%	161.87	-6.34%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43.29	8.79%	39.79	-18.97%	49.10	4.22%
重庆三博江陵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9,515.52	-4.18%	9,930.17	9.80%	9,043.62	2.64%
	医师数量	107	-1.83%	109	0.93%	108	0.93%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34	3.03%	33	3.13%	32	0.00%
	手术数量	1,857	-18.23%	2,271	10.73%	2,051	-2.57%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88.93	-2.38%	91.10	8.79%	83.74	1.69%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54.62	-20.64%	68.82	7.38%	64.09	-2.57%

院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15,345.29	-6.02%	16,327.73	18.16%	13,818.55	5.36%
	医师数量	135	4.65%	129	12.17%	115	-0.86%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33	-2.94%	34	6.25%	32	-3.03%
	手术数量	3,199	10.96%	2,883	8.63%	2,654	-18.11%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113.67	-10.19%	126.57	5.34%	120.16	6.28%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96.94	14.33%	84.79	2.24%	82.94	-15.55%
河南三博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1,215.76	2,172.45%	53.50	-	-	-
	医师数量	14	40.00%	10	-	-	-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6	-40.00%	10	-	-	-
	手术数量	255	1,242.11%	19	-	-	-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86.84	1,523.18%	5.35	-	-	-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42.50	2,136.84%	1.90	-	-	-
合并	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70,017.51	-5.64%	74,205.45	18.23%	62,763.38	-5.47%
	医师数量	448	3.70%	432	4.35%	414	5.34%
	其中：外科医生数量	174	-2.25%	178	6.59%	167	6.37%
	手术数量	10,891	-0.82%	10,981	14.48%	9,592	-14.20%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156.29	-9.01%	171.77	13.31%	151.60	-10.27%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62.59	1.46%	61.69	7.40%	57.44	-19.34%

注 1：医师人均创收金额=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医师数量

注 2：医师人均手术台数=手术数量/外科医生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医师人均创收金额分别为 151.60 万元、171.77 万元和 156.29 万元，2020 年及 2022 年因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有所下降。由于专科医院往往手术难度较高，因此专科医院医师人均创收金额高于综合医院（除河南三博新院区处于起步阶段外）。

报告期内，公司医师人均手术台数分别为 57.44 台、61.69 台和 62.59 台。公司的手术总体而言难度偏高、时间较长，手术过程往往需要多名医生所形成的团

队协作完成。其中，昆明三博以手术时间短的创伤及显微外科为主，因此昆明三博每年医师人均手术台数高于以神经外科为主的北京三博及福建三博。综合性医院重庆三博长安医师人均手术台数高于重庆三博江陵，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业务规模大于重庆三博江陵，一名医生需为更多患者进行手术所致。2020年，除福建院区处于快速扩张期外，其他院区医师人均手术台数均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年，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逐步减弱，公司各院区医师人均手术台数较上年基本有所回升。为应对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福建院区储备了一定量的外科医生，因此医师全年人均手术台数较上年有所下降。2022年，公司整体医师人均手术台数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通策医疗的医护人员人均薪酬及人均手术台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医疗服务收入	-	263,242.41	200,851.66
医师数量	-	1,624	1,381
手术数量	-	未披露	
医师人均创收金额	-	162.10	145.44
医师人均手术台数	-	无法计算	

注1：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策医疗未披露2022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何氏眼科主要服务项目人均创收及人均手术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均创收金额	人均手术量	人均创收金额	人均手术量	人均创收金额	人均手术量
白内障诊疗服务	-	-	-	-	635.38	389.80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	-	-	-	1,559.55	537.80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	-	-	-	799.13	288.12

注：何氏眼科2021年年报及2022年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策医疗医生人均创收金额相当。何氏眼科所属眼科医疗服务细分行业，该行业具备手术量大、手术时长较短、手术难度小等特点，因此

医生人均手术量及人均创收金额远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医护人员人均创收及人均手术台数不存在异常。

(2)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

影响门诊诊疗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门诊服务量与门诊患者每人次平均诊疗收入，其中门诊服务量主要受门诊空间及出诊医生数影响。目前，公司各院区配备的门诊诊室数量及门诊医生数量较为充足，门诊服务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今后，公司还可通过开设节假日门诊、夜间门诊及互联网诊疗，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增加门诊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7.50%、7.58% 和 6.24%。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三博	门诊人次	29,418	39,301	33,180
	诊疗收入（万元）	1,643.00	2,368.15	1,841.03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558.50	602.57	554.86
昆明三博	门诊人次	8,046	8,524	7,707
	诊疗收入（万元）	163.76	238.99	146.67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203.53	280.38	190.31
福建三博	门诊人次	34,487	35,902	23,833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574.40	595.86	429.07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66.56	165.97	180.03
重庆三博江陵	门诊人次	170,381	202,452	165,994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891.52	2,703.32	2,389.53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11.02	133.53	143.95
重庆三博长安	门诊人次	193,453	216,928	174,675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2,320.91	2,669.40	2,567.61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19.97	123.05	146.99
河南三博	门诊人次	3,779	289	-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43.49	3.69	-

院区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15.08	127.78	-
合计	门诊人次	439,564	503,396	405,389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6,637.07	8,579.43	7,373.92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50.99	170.43	181.90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报告期内，两家院区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占六家院区门诊诊疗服务整体收入的 70% 左右。

整体来看，随着公司品牌效应不断延伸、患者口碑的不断积累，公司门诊诊疗服务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门诊诊疗服务收入分别为 7,373.92 万元、8,579.43 万元和 6,637.07 万元。2021 年，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重庆两家综合性医院院前筛查检测单价下降所致。2022 年门诊患者次均诊疗收入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各院区院前筛查检测单价持续下降、院前筛查检测人数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各院区门诊诊室及辅助设施齐全，配备了充足的出诊医师，采取预约诊疗模式。报告期内，出诊医生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门诊诊室数量、门诊医生数量变动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门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个

院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北京三博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1,660.37	-30.50%	2,389.00	26.59%	1,887.25	24.41%
	出诊医生数量	20	0.00%	20	25.00%	16	6.67%
	门诊诊室数量	12	0.00%	12	0.00%	12	20.00%
	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	83.02	-30.50%	119.45	1.27%	117.95	16.63%
	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	138.36	-30.50%	199.08	26.59%	157.27	3.67%
昆明三博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773.54	-9.13%	851.24	18.39%	719.03	20.28%
	出诊医生数量	10	66.67%	6	0.00%	6	-25.00%
	门诊诊室数量	4	0.00%	4	0.00%	4	0.00%

院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数量/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金额	增长率
	出诊医生人均 创收金额	77.35	-45.48%	141.87	18.39%	119.84	60.37%
	门诊诊室平均 创收金额	193.39	-9.13%	212.81	18.39%	179.76	20.28%
福建 三博	门诊患者诊疗 服务收入	1,399.36	2.47%	1,365.59	47.76%	924.18	3.77%
	出诊医生数量	6	0.00%	6	20.00%	5	25.00%
	门诊诊室数量	8	0.00%	8	14.29%	7	0.00%
	出诊医生人均 创收金额	233.23	2.47%	227.60	23.13%	184.84	-16.98%
	门诊诊室平均 创收金额	174.92	2.47%	170.70	29.29%	132.03	3.77%
重庆 三博 江陵	门诊患者诊疗 服务收入	3,220.23	-21.22%	4,087.87	15.13%	3,550.64	-0.56%
	出诊医生数量	16	23.08%	13	0.00%	13	0.00%
	门诊诊室数量	13	0.00%	13	0.00%	13	0.00%
	出诊医生人均 创收金额	201.26	-35.99%	314.45	15.13%	273.13	-0.56%
	门诊诊室平均 创收金额	247.71	-21.22%	314.45	15.13%	273.13	-0.56%
重庆 三博 长安	门诊患者诊疗 服务收入	4,138.19	-5.75%	4,390.48	16.93%	3,754.92	-1.38%
	出诊医生数量	20	17.65%	17	0.00%	17	0.00%
	门诊诊室数量	13	8.33%	12	0.00%	12	-20.00%
	出诊医生人均 创收金额	206.91	-19.88%	258.26	16.92%	220.88	-1.38%
	门诊诊室平均 创收金额	318.32	-13.00%	365.87	16.93%	312.91	23.28%
河南 三博	门诊患者诊疗 服务收入	43.49	1,078.59%	3.69	-	-	-
	出诊医生数量	3	-66.67%	9	-	-	-
	门诊诊室数量	4	0.00%	4	-	-	-
	出诊医生人均 创收金额	14.50	3,435.77%	0.41	-	-	-
	门诊诊室平均 创收金额	10.87	1,081.79%	0.92	-	-	-
合并抵消		-193.57	31.11%	-147.64	-	-	-
合并	门诊患者诊疗 服务收入	11,041.61	-14.67%	12,940.22	19.42%	10,836.03	4.36%
	出诊医生数量	75	5.63%	71	24.56%	57	0.00%
	门诊诊室数量	54	1.89%	53	10.42%	48	-2.04%

院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数量/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金额	增长率
	出诊医生人均 创收金额	147.22	-19.22%	182.26	-4.13%	190.11	4.36%
	门诊诊室平均 创收金额	204.47	-16.25%	244.16	8.15%	225.75	6.53%

随着公司管理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运营效率不断提高，但 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门诊患者各院区出诊医生人均创收及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有所下降。其中，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医院的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及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高于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主要系医院性质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门诊服务量不同所致。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具有“小门诊、大住院”的特点，来院患者就诊目的多为手术治疗或解决疑难重症，目前门诊服务量距离服务能力饱和仍有较大空间，导致其报告期内门诊服务量低于重庆两院区门诊服务量。河南三博由于为新院区，自 2021 年 9 月起试运营，2022 年 3 月起正式运营，门诊量较小，出诊医生人均创收及门诊诊室平均收入数据尚无比较意义。因此，报告期内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及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销售药品收入情况

A、住院患者及门诊患者销售药品收入情况

公司销售药品收入主要包括住院患者销售药品收入和门诊患者销售药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药品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	销售药品 收入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 三博	住院 收入	4,049.64	15.97%	4,328.77	16.59%	4,106.38	16.60%
	门诊 收入	966.32	3.81%	1,429.66	5.48%	1,563.24	6.32%
	小计	5,015.96	19.79%	5,758.43	22.07%	5,669.62	22.92%
昆明 三博	住院 收入	600.85	2.37%	462.96	1.77%	373.42	1.51%
	门诊 收入	156.05	0.62%	162.37	0.62%	149.75	0.61%
	小计	756.90	2.99%	625.33	2.40%	523.17	2.11%

院区	销售药品收入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三博	住院收入	1,815.27	7.16%	1,717.68	6.58%	1,531.19	6.19%
	门诊收入	1,332.35	5.26%	1,341.06	5.14%	1,362.00	5.51%
	小计	3,147.62	12.42%	3,058.74	11.72%	2,893.19	11.70%
重庆三博江陵	住院收入	3,278.37	12.93%	3,486.03	13.36%	3,454.91	13.97%
	门诊收入	2,860.43	11.28%	2,875.66	11.02%	2,869.89	11.60%
	小计	6,138.81	24.21%	6,361.70	24.38%	6,324.80	25.57%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收入	5,342.56	21.07%	5,814.92	22.28%	5,433.12	21.96%
	门诊收入	4,786.00	18.88%	4,464.46	17.11%	3,894.40	15.74%
	小计	10,128.56	39.95%	10,279.38	39.39%	9,327.52	37.70%
河南三博	住院收入	151.45	0.60%	10.74	0.04%	-	-
	门诊收入	12.82	0.05%	0.51	0.002%	-	-
	小计	164.27	0.65%	11.25	0.04%	-	-
合并抵消	门诊	-	-	-0.11	-0.0004%	-	-
合计	住院收入合计	15,238.15	60.11%	15,821.10	60.63%	14,899.02	60.23%
	门诊收入合计	10,113.98	39.89%	10,273.61	39.37%	9,839.29	39.77%
	合计	25,352.12	100.00%	26,094.72	100.00%	24,738.31	100.00%

公司药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报告期内三家院区合计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约 85%，与院区医疗服务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院区和重庆三博长安院区两家综合医院由于整体门诊比例较高，因此门诊药品收入占比较大。

B、各院区销售药品收入及药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销售药品金额及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药占比	金额	药占比	金额	药占比
北京三博	5,015.96	12.94%	5,758.43	12.52%	5,669.62	14.50%

院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药占比	金额	药占比	金额	药占比
昆明三博	756.90	10.52%	625.33	11.16%	523.17	11.03%
福建三博	3,147.62	29.30%	3,058.74	29.57%	2,893.19	33.36%
重庆三博江陵	6,138.81	32.52%	6,361.70	31.22%	6,324.80	33.44%
重庆三博长安	10,128.56	34.20%	10,279.38	33.16%	9,327.52	34.67%
河南三博	164.27	11.54%	11.25	16.44%	-	-
合并抵消	-	-	-0.11	-	-	-
合计	25,352.12	23.82%	26,094.72	23.04%	24,738.31	25.16%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38.31 万元、26,094.72 万元和 25,352.12 万元。公司坚持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塑造核心竞争力，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保持以医疗服务为主的收入结构，不断控制药品收入占比，降低对药品创收的依赖。2021 年，受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价格影响，公司药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药占比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近年来，对公司药品销售产生影响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药品“零加成”和“集中带量采购”。2017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政府发布京政府发布（2017）1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公立医院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取消药品加成，公司作为非公立医疗机构自愿遵照北京市上述政策执行。2017 年 4 月 12 日，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的目标，按照上述政策，公司“参照执行所在设区市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即按照销售价格不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价格执行。2021 年 8 月 1 日起昆明院区按照《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医保[2021]18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医保目录内药品和耗材从云南省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真实记录进、销、存等情况，并严格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按照医院实际网上采购价作为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价，超过部分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按由患者自费处理。因当时新上线的支付系统结算时无法区分

采购价与超限价，只能是全自费，可能造成病人无法报销采购价部分，经院区决定，暂取消昆明三博药品和耗材加成。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昆明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文件昆医险通[2022]27 号文件通知：定点医院可实现在结算系统中上传处方明细时，在“实际网上采购价”字段中填写实际（网上）采购价，超限价按自费处理。2022 年 10 月 18 日开始昆明三博药品和耗材执行医保部门政策规定的加成。

根据国办发[201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带量采购”的总体思路为：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即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覆盖范围，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带量采购”的具体措施为：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 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药品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医疗服务，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北京院区已于 2017 年 4 月执行药品“零加成”，相关影响已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中体现；昆明三博自 2021 年 8 月起取消药品加成，自 2022 年 10 月起恢复加成；其他院区目前执行不超过阳光采购平台限价或按照相关政策小幅度加成的定价方式。若上述院区未来均实行“零加成”政策，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药占比进行严格管控，各院区的药品收入及药占比将呈下降趋势，药品销售对公司毛利率的贡献较低。另一方面，若未来实行“零加成”政策，以北京已实施政策为例，根据《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发〔2017〕11 号），“未来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完善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提高护理、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和技术难度高、执业风险大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上述政策，虽然未来药品收入减少，但医疗服务收入会得到补偿；加之未来 DRG 支付的全面推行，医疗服务机构亦需要不断加强对药品耗材等直接成本的控制力度，

以提高盈利能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改善收入结构，减少药品收入比重，专注于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可以更好地改善公司未来盈利结构，不存在影响收入持续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

C、各院区主要销售药品种类情况

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为神经外科专科医院，销售药品主要为相关神经专科治疗用药；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为综合性医院，销售药品主要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用药，品种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单品种药品销售金额较小，因此按照专科和综合进行分类，分别将 2018 年至 2020 年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药品种类予以列示。

a、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药品销售合计金额前五大药品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粒、万片、万瓶、万支；元/粒、元/片、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替莫唑胺胶囊	合计		213.82	-	-	714.74	-	-	1,088.99	-	-
	50mg×7 粒/盒	粒	206.81	1.99	104.01	441.86	2.63	167.96	505.38	1.80	281.08
	100mg×5 粒/瓶	粒	-	-	-	159.36	0.26	617.19	349.73	0.53	660.00
	20mg*10 粒/瓶	粒	5.69	0.12	48.67	85.72	1.03	83.34	114.75	1.18	97.54
	20mg×5 粒/瓶	粒	-	-	-	24.83	0.14	174.38	75.70	0.40	191.65
	0.1g*5 粒/盒	粒	1.32	0.00	529.50	2.97	0.01	529.50	43.43	0.07	660.00
奥卡西平	合计		204.34	-	-	297.12	-	-	343.91	-	-
	0.3g×50 片/盒	片	158.88	50.10	3.17	248.38	78.33	3.17	291.15	91.85	3.17
	0.15gx50 片/盒	片	45.46	24.02	1.89	48.74	24.42	2.00	52.76	24.78	2.13
左乙拉西坦	0.5gx30 片/盒	片	213.17	31.88	6.68	285.32	42.59	6.70	322.43	47.82	6.74
注射用丙戊酸钠	合计		237.51	-	-	260.61	-	-	225.75	-	-
	400mg×1 盒	支	40.50	0.34	120.00	77.74	0.65	120.00	130.99	1.09	120.00
	0.4g×1 支	支	197.01	2.09	94.15	182.88	1.92	95.42	94.76	0.96	99.04
注射用美罗培南 (国产)	合计		79.18	-	-	80.87	-	-	166.26	-	-
	0.5g×1 瓶	瓶	79.18	1.22	64.69	59.64	0.92	64.69	93.06	1.44	64.69
	0.5g/瓶	瓶	-	-	-	21.23	0.58	36.41	73.17	0.72	101.15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0.5g*10 瓶/盒	瓶	-	-	-	-	-	-	0.03	0.0002	147.41
前五大合计金额			948.03			1,638.67			2,147.34		
专科医院药品销售金额			8,920.48			9,442.50			9,085.98		
占专科医院药品销售比例			10.63%			17.35%			23.63%		

注 1：上表中各药品单价为同种规格平均单价

注 2：河南三博报告期内处于起步阶段，药品销售金额较小，因此未包含在上表中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合计金额前五大药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7.34 万元、1,638.67 万元和 948.03 万元，占各期专科医院药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23.63%、17.35%和 10.63%。报告期内，专科医院前五大药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价格导致药品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其中 2021 年，注射用美罗培南（国产）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更换所采购的品牌所致。

b、综合性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药品销售合计金额前五大药品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瓶、万支；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注射用血栓通	250mg/支	支	67.76	1.76	38.54	162.17	2.98	54.51	619.36	11.25	55.07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支	支	54.22	5.64	9.61	116.23	4.80	24.20	995.86	23.74	41.94
合计			86.51	-	-	282.78	-	-	632.23	-	-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1.25g（冻干）/支	支	2.99	0.10	30.00	268.10	7.30	36.74	631.76	10.14	62.33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4.5g (8:1) /支	支	83.52	1.95	42.82	14.68	0.30	49.11	0.47	0.003	157.11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50ml/瓶	瓶	150.27	0.40	374.00	271.23	0.72	376.51	445.85	1.18	378.00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支	支	4.21	0.09	45.26	11.35	0.18	62.07	59.98	0.78	76.84
前五大合计金额			362.98			843.76			2,753.28		
综合性医院药品销售金额			16,267.37			16,641.08			15,652.32		
占综合性医院药品销售比例			2.23%			5.07%			17.59%		

注：上表中各药品单价为同种规格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前五大药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753.28 万元、843.76 万元和 362.98 万元，占各期综合性医院药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17.59%、5.07% 和 2.23%。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及公司对药占比管控的要求，主要药品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综合性医院前五大药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药品采购价格，药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诊疗服务类别分析

(1) 住院收入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收入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名称	诊疗服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三博	神经外科	30,623.45	84.75%	35,884.89	85.08%	29,948.36	84.00%
	神经介入科	2,623.10	7.26%	3,208.30	7.61%	3,149.49	8.83%
	神经肿瘤化疗科	2,470.88	6.84%	2,523.69	5.98%	2,059.74	5.78%
	神经内科	414.35	1.15%	560.22	1.33%	493.79	1.39%
	合计	36,131.78	100.00%	42,177.10	100.00%	35,651.38	100.00%
昆明三博	神经外科	2,932.79	46.81%	2,469.67	53.83%	2,255.43	58.23%
	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	2,942.00	46.96%	1,911.79	41.67%	1,381.28	35.66%
	神经内科	202.78	3.24%	94.82	2.07%	140.59	3.63%
	其他科室	187.70	3.00%	112.03	2.44%	96.19	2.48%
	合计	6,265.27	100.00%	4,588.31	100.00%	3,873.49	100.00%
福建三博	神经外科	5,691.53	71.06%	5,730.98	75.03%	5,060.45	79.23%
	神经内科	1,234.58	15.41%	1,055.08	13.81%	830.96	13.01%
	其他科室	1,083.54	13.53%	851.98	11.15%	495.92	7.76%
	合计	8,009.65	100.00%	7,638.05	100.00%	6,387.33	100.00%
重庆三博江陵	内科	4,302.30	33.63%	4,467.27	33.30%	4,240.17	33.93%
	外科	2,926.11	22.87%	3,160.89	23.56%	2,947.20	23.58%
	神经外科	1,871.62	14.63%	1,803.72	13.44%	1,855.69	14.85%
	神经内科	1,175.83	9.19%	1,221.20	9.10%	1,190.88	9.53%
	康复科	817.67	6.39%	753.79	5.62%	590.58	4.73%
	伽马刀中心	614.18	4.80%	759.66	5.66%	516.57	4.13%
	妇产科	240.99	1.88%	310.91	2.32%	309.31	2.47%
	五官科	165.28	1.29%	216.63	1.61%	192.82	1.54%
	其他科室	679.90	5.31%	722.13	5.38%	655.30	5.24%
	合计	12,793.89	100.00%	13,416.20	100.00%	12,498.53	100.00%
重庆三博长安	内科	11,267.17	54.46%	12,066.36	54.49%	10,325.00	53.63%
	外科	4,555.14	22.02%	4,825.47	21.79%	4,496.91	23.36%

院区名称	诊疗服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神经外科	3,400.65	16.44%	3,512.63	15.86%	3,095.57	16.08%
	妇产科	686.64	3.32%	756.76	3.42%	720.29	3.74%
	其他科室	778.26	3.76%	981.42	4.43%	613.90	3.19%
	合计	20,687.85	100.00%	22,142.64	100.00%	19,251.67	100.00%
河南三博	神经外科	1,164.75	85.19%	61.79	96.20%	-	-
	神经内科	90.75	6.64%	2.44	3.80%	-	-
	重症医学科	111.72	8.17%	-	-	-	-
	合计	1,367.22	100.00%	64.23	100.00%	-	-

A、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及河南三博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四家神经专科医院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及河南三博的住院收入主要来源于神经外科科室。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神经外科住院收入分别为 29,948.36 万元、35,884.89 万元和 30,623.45 万元，占其住院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4.00%、85.08%和 84.75%，基本保持稳定。北京三博于 2017 年加强神经介入专科发展，报告期内业务量基本稳定。由于神经肿瘤化疗具有一定连续性和持续性，随着患者量的不断积累，2021 年北京三博化疗病区收入较上年增长 22.53%。2022 年，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北京三博住院各科室收入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神经外科收入占其住院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8.23%、53.83%和 46.81%。昆明三博除神经外科科室外，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的外科科室收入亦为其住院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其外科住院收入占其住院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6%、41.67%和 46.96%。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住院收入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住院收入其他科室主要为重症监护室。

福建三博自 2017 年 7 月正式开业后各科室一直保持着快速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福建三博神经外科住院收入分别为 5,060.45 万元、5,730.98 万元和 5,691.53 万元，占其住院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9.23%和 75.03%和 71.06%，2021 年神经外科住院收入较上年增长 13.25%。同时，随着福建三博 2019 年引入神经内科专家加入，最近三年内神经内科住院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830.96 万元、1,055.08 万元和 1,234.58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福建三博神经内科住院收入较

上年分别增长 26.97% 和 17.01%。福建三博住院收入中其他科室主要包括重症监护中心、疼痛科和康复科，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495.92 万元、851.98 万元和 1,083.5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重症病人增加导致重症监护中心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康复科的逐步开展。

河南三博自 2021 年 9 月起试运营，2022 年 3 月起正式运营，主要设立神经内外科，2021 年两科室住院收入分别为 2.44 万元和 61.79 万元、2022 年分别为 90.75 万元和 1,164.75 万元。

B、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家综合性医院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的住院收入主要来源于内科和外科科室，重庆三博江陵两科室住院合计收入占其住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1%、56.86% 和 56.50%，重庆三博长安两科室住院合计收入占其住院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6.99%、76.29% 和 76.48%。

随着神经外科专业的进一步发展，重庆两院区的品牌不断提升，报告期内重庆两院区神经外科住院收入较为稳定，重庆三博江陵神经外科住院收入分别为 1,855.69 万元、1,803.72 万元和 1,871.62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神经外科住院收入分别为 3,095.57 万元、3,512.63 万元和 3,400.65 万元。2019 年重庆三博江陵伽马刀神经肿瘤治疗中心正式运营，业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住院收入为 516.57 万元、759.66 万元和 614.18 万元。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住院收入中其他科室收入主要来源于重症监护中心。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其他科室住院收入分别为 655.30 万元、722.13 万元和 679.9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分别为 613.90 万元、981.42 万元和 778.26 万元，占各自住院收入比例较低。

(2) 门诊收入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收入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名称	诊疗服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神经内科	895.68	34.10%	1,287.65	33.72%	1,362.65	39.49%

院区名称	诊疗服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博	神经肿瘤化疗科	759.81	28.93%	1,139.47	29.84%	901.52	26.13%
	神经外科及介入科	774.00	29.47%	1,174.38	30.75%	1,024.17	29.68%
	其他科室	197.20	7.51%	217.16	5.69%	162.15	4.70%
	合计	2,626.69	100.00%	3,818.66	100.00%	3,450.49	100.00%
昆明三博	影像科	609.78	65.60%	612.24	60.40%	572.36	65.88%
	综合门诊	162.58	17.49%	169.51	16.72%	204.10	23.49%
	神经外科	76.24	8.20%	131.37	12.96%	40.38	4.65%
	神经内科	75.00	8.07%	92.88	9.16%	40.46	4.66%
	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	5.99	0.64%	7.60	0.75%	11.49	1.32%
	合计	929.59	100.00%	1,013.60	100.00%	868.79	100.00%
福建三博	神经内科	824.92	30.20%	947.48	35.01%	867.98	37.97%
	神经外科	662.12	24.24%	840.01	31.04%	831.00	36.35%
	影像科	624.23	22.85%	579.20	21.40%	431.71	18.88%
	其他科室	620.44	22.71%	339.95	12.56%	155.49	6.80%
	合计	2,731.71	100.00%	2,706.65	100.00%	2,286.19	100.00%
重庆三博江陵	内科	1,435.69	23.61%	1,658.38	23.83%	1,727.47	26.9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55.63	23.94%	1,373.53	19.72%	1,537.87	23.95%
	外科	508.33	8.36%	828.08	11.89%	791.88	12.33%
	体检中心	508.54	8.36%	677.43	9.73%	555.49	8.65%
	妇产科	352.15	5.79%	435.71	6.26%	482.56	7.52%
	神经外科	193.30	3.18%	340.87	4.90%	201.05	3.13%
	神经内科	185.24	3.05%	246.43	3.54%	168.17	2.62%
	伽马刀中心	74.88	1.23%	177.33	2.55%	174.14	2.71%
	康复科	128.60	2.11%	176.09	2.53%	136.62	2.13%
	五官科	128.19	2.11%	141.95	2.04%	143.04	2.23%
	口腔科	103.56	1.70%	129.73	1.86%	127.31	1.98%
	其他科室	1,006.56	16.55%	777.99	11.17%	374.93	5.84%
	合计	6,080.67	100.00%	6,963.53	100.00%	6,420.53	100.00%
重庆	内科	3,549.63	39.78%	3,385.64	38.23%	2,936.99	38.40%

院区名称	诊疗服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博长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39.55	16.13%	1,369.41	15.46%	1,110.80	14.52%
	体检中心	858.62	9.62%	1,021.60	11.54%	695.80	9.10%
	血透室	848.33	9.51%	781.73	8.83%	750.03	9.81%
	外科	441.48	4.95%	559.58	6.32%	547.95	7.16%
	急诊科	429.11	4.81%	369.80	4.18%	280.92	3.67%
	妇产科	274.46	3.08%	362.63	4.10%	362.26	4.74%
	口腔五官科	329.79	3.70%	320.47	3.62%	268.39	3.51%
	神经外科	126.54	1.42%	232.80	2.63%	237.94	3.11%
	其他科室	626.67	7.02%	451.28	5.10%	458.23	5.99%
	合计	8,924.19	100.00%	8,854.94	100.00%	7,649.32	100.00%
河南三博	神经外科	29.58	52.53%	2.47	58.74%	-	-
	神经内科	24.69	43.84%	1.74	41.26%	-	-
	综合门诊	1.73	3.07%	-	-	-	-
	神经肿瘤化疗科	0.31	0.55%	-	-	-	-
	合计	56.30	100.00%	4.21	100.00%	-	-

A、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及河南三博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及介入科、神经肿瘤化疗科，其合计收入占其各期门诊收入比例约 95%，其他科室主要包括综合门诊科、疼痛科、脑血管病内科等科室。2020 年至 2021 年，北京三博神经内科及神经外科的门诊收入较稳定；神经肿瘤化疗科门诊收入分别为 901.52 万元和 1,139.47 万元，2021 年较上年增长 26.39%，主要系 2020 年开设神经肿瘤化疗日间病房，该类患者住院前检查均需要在门诊完成，带来业务量增加。2022 年，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北京三博门诊各科室收入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影像科收入，分别为 572.36 万元、612.24 万元和 609.78 万元，主要构成为西山医院购买影像检查的合作收入，占昆明三博各期门诊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5.88%、60.40%和 65.60%。昆明三博综合门诊科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04.10 万元、169.51 万元和 162.58 万元，占昆明门诊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9%、16.72%和 17.49%，综合门诊科主要向患者提供

常见病、多发病的常规检查、复诊开药等综合门诊服务。

福建三博自正式开业后门诊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门诊收入分别为 2,286.19 万元、2,706.65 万元和 2,731.71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福建三博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神经外科和神经内科，两科室门诊收入占福建三博各期门诊总收入比例约 70%左右；2022 年，受宏观经济再次波动影响，神经内外科门诊收入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其他科室中急诊和康复科室收入增加，因此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合计门诊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福建三博门诊影像科收入系福能医院采购影像检查的合作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31.71 万元、579.20 万元和 624.23 万元，约占福建三博门诊收入 20%左右。

河南三博自 2021 年 9 月起进入试运营阶段，2022 年 3 月起正式运营，报告期内门诊收入较低。

B、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由于为综合性医院，门诊收入结构中诊疗服务收入类别较多。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内科、外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体检中心，该等科室合计门诊收入占两院区各自门诊收入比例在 60%至 75%之间。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着为周边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和社区健康服务的功能，主要业务为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重庆三博江陵报告期内门诊收入分别为 6,420.53 万元、6,963.53 万元和 6,080.67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报告期内门诊收入分别为 7,649.32 万元、8,854.94 万元和 8,924.19 万元。

5、各院区住院及门诊服务能力、增长瓶颈及未来收入变动分析

医疗机构住院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床位规模、床位利用率及床位周转率等方面。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开放床位数保持在 254 张，床位利用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其中神经外科患者平均住院日为 13 天左右，仍有可提升空间。短期内可通过开展日间手术、日间病房、减少入院后检查等待时间及术后康复转诊等举措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床位周转率，缩短平均住院日，提升服务能力。未来，北京三博新院区建设完成后，注册床位数将增至 400-500 张，医疗服务能力将进一

步增长。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床位利用率保持在 80%-90%，未来仍有提升空间。报告期内，昆明三博、福建三博、河南三博及重庆三博江陵床位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发展潜力较大。报告期内，各院区开放床位数、床位利用率及平均住院日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三博	开放床位数	254	254	254
	床位利用率	79.93%	93.91%	83.06%
	平均住院日	8.55	8.57	9.86
昆明三博	开放床位数	134	134	134
	床位利用率	51.87%	40.31%	34.61%
	平均住院日	11.61	11.83	11.20
福建三博	开放床位数	178	178	170
	床位利用率	57.55%	57.56%	47.25%
	平均住院日	14.60	14.56	13.63
重庆三博 江陵	开放床位数	433	433	433
	床位利用率	65.74%	73.16%	68.82%
	平均住院日	10.22	9.57	9.84
重庆三博 长安	开放床位数	527	527	527
	床位利用率	81.69%	90.19%	84.52%
	平均住院日	12.54	11.99	12.05
河南三博	开放床位数	28	28	-
	床位利用率	52.87%	8.61%	-
	平均住院日	9.77	10.04	-
合计	开放床位数	1,554	1,554	1,518
	床位利用率	71.10%	77.44%	71.22%
	平均住院日	11.00	10.58	10.95

医疗机构门诊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门诊空间、门诊医生数量等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院区门诊诊室及辅助设施齐全，配备了充足的出诊医师，采取预约诊疗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门诊医师数量	门诊诊室数量	每日出诊医师数	其中： 专职门诊医师数	其中： 住院病区出诊医师数
北京三博	12	20	8	32
昆明三博	4	10	2	14

门诊医师数量	门诊诊室数量	每日出诊医师数	其中： 专 职 门 诊 医 生 数	其中： 住 院 病 区 出 诊 医 生 数
福建三博	8	6	3	22
重庆三博江陵	13	16	16	40
重庆三博长安	13	20	11	40
河南三博	4	3	3	10
合计	54	75	26	171

报告期内，按门诊人均看诊时长 10 分钟，工作时间 8 小时/天测算，公司各院区门诊诊室数量、平均日门诊人次及测算饱和人次如下所示：

院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门诊诊室数量	平均日门诊人次	测算饱和人次	门诊诊室数量	平均日门诊人次	测算饱和人次	门诊诊室数量	平均日门诊人次	测算饱和人次
北京三博	12	81	576	12	108	576	12	91	576
昆明三博	4	22	192	4	23	192	4	21	192
福建三博	8	94	384	8	98	384	7	65	336
重庆三博江陵	13	467	624	13	555	624	13	455	624
重庆三博长安	13	530	624	12	594	576	12	479	576

注 1：平均日门诊人次=年门诊人次/365 天；

注 2：测算饱和人次=门诊诊室数量*（8 小时*（60 分钟/小时））/10 分钟）

注 3：河南三博自 2021 年 9 月起试运营，2022 年 3 月起正式运营，未在上表中列示

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及河南三博四家专科医院具有“小门诊、大住院”的特点，来院患者就诊目的多为手术治疗或解决疑难重症，目前门诊服务量距离服务能力饱和仍有较大空间。重庆三博长安目前正在进行门诊楼改扩建工程，规划设计的日门诊服务量约为 1,500 人次，预计 2023 年投入使用。重庆三博江陵亦在积极筹备门诊楼改扩建相关工作，未来将通过提高诊室数量、改善就医环境、增设诊疗项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门诊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各院区正在积极推进互联网诊疗，庞大的线上医疗需求亦将为公司门诊人次带来较大增长空间。综上，目前公司各院区住院及门诊服务能力尚未达到收入增长瓶颈。

公司下属各院区加大对重点专科建设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及设备，不断提升神经外科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未来，随着新技术与新业务的开展，医院服务能力与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各院区住院业务量、门诊量将稳步增长，为公司收入带来可持续上升的空间。

6、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支付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患者自费结算	55,802.73	52.44%	64,760.87	57.19%	56,452.78	57.41%
医保结算	45,524.88	42.78%	43,800.75	38.68%	38,121.34	38.77%
其他方式结算	5,083.62	4.78%	4,678.75	4.13%	3,763.60	3.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6,411.24	100.00%	113,240.37	100.00%	98,337.72	100.00%

（1）患者自费结算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患者自费结算、医保结算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患者自费结算为主，患者自费结算指患者本人承担诊疗费用，患者自费结算收入分别为 56,452.78 万元、64,760.87 万元和 55,802.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57.19% 和 52.44%。

（2）医保结算

医保结算指对于患者各项诊疗费用中应由医保部门承担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经办部门规定的诊疗项目及价格执行，在各院区办理医保结算时由医保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医保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38,121.34 万元、43,800.75 万元和 45,524.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7%、38.68% 和 42.78%。

2017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62 号），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北京三博异地就医患者较多，随着结算网络的逐步完善，异地实时结算患者增加，因此医保结算占比增加。

福建三博由于 2017 年 7 月开业，随着逐步取得省、市等医保定点资格，以及业务量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医保额度提高，因此医保结算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三博	10,213.96	9.60%	9,287.62	8.20%	8,144.21	8.28%
昆明三博	3,184.06	2.99%	2,239.61	1.98%	1,465.69	1.49%
福建三博	3,543.54	3.33%	3,310.80	2.92%	2,827.33	2.88%
重庆三博江陵	9,119.88	8.57%	9,793.37	8.65%	9,199.74	9.36%
重庆三博长安	18,969.23	17.83%	19,169.36	16.93%	16,484.36	16.76%
河南三博	494.22	0.46%	-	-	-	-
合计	45,524.89	42.78%	43,800.75	38.68%	38,121.34	38.77%

注：河南三博于 2021 年 9 月起试营业，于 2022 年一季度取得医保资质，因此 2021 年度收入均为患者自费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当地关于医保项目收费制度，部分下属医院在医保主管部门例行检查及医院自查中，由于传输对照错误、病例书写不规范等原因，存在个别不符合医保管理具体要求的情形，相关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均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相关义务，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医保结算比例较低，主要系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作为神经专科医院，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项目具有自主定价权，该部分项目为自费项目，因此医保结算比例相对较低。

此外，上述专科医院异地患者就诊比例较高，相比本地患者，异地就诊结算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类结算方式为患者自行支付医疗费用，出院后回医保参保所在地报销，属于自费结算；第二类结算方式为患者就诊后医保范围内费用直接通过异地结算网络实时结算，属于医保结算。报告期内，第一类结算方式造成专科医院医保结算比例较低，第二类结算方式随全国医保异地结算网络不断完善而增加，此类患者就诊比例逐年增加，造成专科医院医保结算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3%、

20.19%和 26.35%。北京三博的患者主要以异地为主，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比较低，随全国医保异地结算患者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91%、39.98%和 44.25%，主要系 2021 年 5 月外科纳入医保结算及业务量增加所致。福建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60%、32.00%和 32.99%，较为稳定。

综上，由于公司旗下专科医院对于非医保项目具有自主定价权及异地患者较多原因，导致公司整体医保结算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医保结算金额占比情况，其他可比公司医保结算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夏眼科	-	-	72,683.36	24.17%	68,625.73	27.76%
普瑞眼科	-	-	26,838.01	15.76%	25,908.29	19.06%
何氏眼科	-	-	-	-	15,591.18	18.68%
平均占比	-	-	49,760.69	19.97%	-	21.83%
发行人	-	-	43,800.75	38.68%	38,121.34	38.7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

注：何氏眼科 2021 年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上述三家公司定期报告均未披露相关数据

2020 年至 2021 年，华夏眼科、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医保结算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比分别为 21.83%和 19.97%，低于发行人医保结算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要系华夏眼科、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旗下医院主要服务项目中屈光、配镜等非医保结算类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3) 其他方式结算

除患者自费和医保结算外，公司还有少量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商业保险结算、民政部门结算及残联或慈善机构结算等其他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其他方式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3,763.60 万元、4,678.75 万元和 5,083.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3.83%、4.13%和 4.78%，占比较

低。

7、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6,453.49	24.86	26,328.89	23.25	18,777.37	19.09
二季度	26,604.42	25.00	30,068.36	26.55	25,874.97	26.31
三季度	29,626.21	27.84	29,164.05	25.75	25,865.31	26.30
四季度	23,727.12	22.30	27,679.07	24.44	27,820.08	28.29
合计	106,411.24	100.00	113,240.37	100.00	98,337.7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一季度及 2022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8、现金交易情况

公司现金交易主要源于自费结算。部分患者出于支付习惯原因，选择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5,657.52 万元、5,149.91 万元和 4,217.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75%、4.55% 和 3.96%。随着移动支付平台结算的普及，公司引导和鼓励患者采用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银行存款管理办法》《授权审批管理细则》《现金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包括记账、复核、银行存款管理、现金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规范了资金的收支、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规定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公司现金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现金交易对手方为来院就医个人患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交易	4,217.97	3.96	5,149.91	4.55	5,657.52	5.75
非现金交易	102,193.27	96.04	108,090.46	95.45	92,680.20	94.25
主营业务收入	106,411.24	100.00	113,240.37	100.00	98,337.72	100.00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665.68 万元、85,760.21 万元和 83,142.3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公司的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成本	59,774.74	71.47%	61,907.11	71.76%	51,975.22	69.25%
销售药品成本	23,367.63	27.94%	23,853.09	27.65%	22,690.46	30.2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3,142.37	99.41%	85,760.21	99.41%	74,665.68	99.48%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489.79	0.59%	506.02	0.59%	388.52	0.52%
营业成本合计	83,632.16	100.00%	86,266.23	100.00%	75,054.2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包括医疗服务成本及销售药品成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28,989.54	48.50%	30,411.88	49.13%	25,393.19	48.86%
	直接材料	19,262.18	32.22%	19,896.93	32.14%	16,349.45	31.46%
	其他	11,523.02	19.28%	11,598.30	18.74%	10,232.58	19.69%
	小计	59,774.74	100.00%	61,907.11	100.00%	51,975.22	100.00%
销售药品成本	直接材料	23,367.63	100.00%	23,853.09	100.00%	22,690.46	100.00%
	小计	23,367.63	100.00%	23,853.09	100.00%	22,690.46	100.00%

（1）医疗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成本分别为 51,975.22 万元、61,907.11 万元和 59,774.74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医疗服务成本较上年变动幅度分别为 19.11% 和 -3.44%，变动幅度与医疗服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医疗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和其他。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医疗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6%、49.13% 和 48.50%。人工成本主要核算临床医疗科室和医疗辅助科室医生、护士等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医疗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46%、32.14% 和 32.22%。直接材料费用主要为耗材及器械消耗。

报告期内，其他占医疗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69%、18.74% 和 19.28%，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租金及水电费等费用。

A、人工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人工成本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医护人员，包括医师、护理和医技人员，具体情况及职级安排如下：

人员类别及职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医师	448	432	414
主任医师	69	62	62
副主任医师	99	103	96
主治医师	192	160	143
住院医师及助理医师等	88	107	113
护理	697	694	677
医技	208	198	171
医护人员合计	1,353	1,324	1,262

公司报告期内医护人员职工薪酬及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万元）	28,989.54	30,411.88	25,393.19
月平均薪酬（元/人）	18,041.79	19,600.34	17,387.84

注：月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12

2021年，医务人员奖金随着就诊量提高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缴纳的社保部分不再享受减免或减半征收，因此公司医护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有所提高。2022年，公司医护人员职工薪酬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整体诊疗量下降，医疗服务人员绩效降低。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及通策医疗的医护人员人均薪酬如下：

爱尔眼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万元）	-	230,163.09	179,032.78
医疗服务人员人数	-	16,041	12,991
月平均薪酬（元/人/月）	-	11,957.02	11,484.41
通策医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万元）	-	83,519.91	63,683.03
医疗服务人员人数	-	3,375	2,728
月平均薪酬（元/人/月）	-	20,622.20	19,453.52

注1：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注2：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注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未披露2022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医护人员月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医护人员月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所在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市	-	10,627.92	9,407.17
昆明市	-	8,988.83	8,229.25
福州市	-	8,754.25	7,792.75
重庆市	-	8,472.50	7,818.00
公司医护人员平均薪酬	18,041.79	19,600.34	17,387.84

数据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统计局、福州市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披露2022年度社会平均薪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医护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公司下属院区当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

为规范医院薪酬管理，建立公正透明的薪酬体系，达到公平、公正、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效果，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激励机制政策。

发行人医护人员薪酬体系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和年终奖构成。其中，岗位工资是根据员工的职务序列和岗位性质的不同，设立不同的岗位工资标准体系，共分为医疗、护理、医技，各个职务序列中分设不同岗位和层级，层级对应的工资标准作为对员工定薪、调薪的依据。医院根据政府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及市场同级别医院的薪酬水平等信息，定期对工资标准体系进行回顾和更新。绩效奖金是依据医院绩效管理办法制订绩效奖金管理方案执行；津贴/补贴是按照国家和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交通及餐费补贴等；年终奖是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和医院整体效益情况按每年度的年度奖金方案执行。

月绩效奖金根据各医院月度运营情况并参考各岗位定编人数、各岗位系数，结合工作量、患者满意度、医疗质量考核等进行核算。

发行人医护人员的年度奖根据其所属医院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职级划分，确定年终奖奖金基数，同时根据个人胜任力测评结果，匹配最终年终奖应发额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医护人员的岗位工资、津贴补贴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等绩效考核指标无关；绩效奖金、年终奖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数量有一定相关性，但相关指标仅为决定医护人员考核与奖金的多种因素之一。因此，医护人员薪酬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就诊数量不存在严格线性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医护人员薪酬与手术台数、门诊人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医护人员薪酬 (万元)	28,989.54	-4.68%	30,411.88	19.76%	25,393.19	-5.82%
手术台数(台)	10,891	-0.82%	10,981	14.48%	9,592	-14.20%
门诊人次	439,564	-12.68%	503,396	24.18%	405,389	-16.37%

B、其他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成本中其他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用	5,300.30	46.00%	4,992.00	43.04%	3,494.22	34.15%
房租及物业费	2,076.79	18.02%	1,833.67	15.81%	2,525.69	24.68%
医疗支出	2,297.93	19.94%	2,267.59	19.55%	1,803.24	17.62%
维修保养费	629.96	5.47%	806.59	6.95%	860.90	8.41%
合作经营款	720.49	6.25%	720.42	6.21%	718.31	7.02%
会诊支出	79.98	0.69%	471.01	4.06%	401.49	3.92%
保安费	151.47	1.31%	123.27	1.06%	103.58	1.01%
办公费	112.27	0.97%	115.06	0.99%	94.72	0.93%
差旅费	22.22	0.19%	19.84	0.17%	59.32	0.58%
其他	131.60	1.14%	248.87	2.15%	171.11	1.67%
合计	11,523.02	100.00%	11,598.30	100.00%	10,232.58	100.00%

公司其他成本中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医疗设备、工程改造及装修费的折旧摊销。最近三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2021 年及 2022 年，折旧、摊销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房租及物业费主要系临床科室和辅助科室按照房屋使用面积分摊的房租、水电费及物业改造费等。2021 年，房租及物业费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确认使用权资产，对应计提折旧费用导致。

医疗支出主要为外检费、氧气费、用血支出、消毒费、医疗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医疗支出中的医疗技术服务费增加以及相关外检费及氧气费增加所致，其中技术服务费系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为重庆三博江陵提供的与伽玛刀使用及维护相关的技术提升培训服务、设备专业调校和质控服务、精准治疗指导咨询服务和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

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会诊费支出大幅减少；维修保养费金额降低主要系与维保服务提供方谈判降低服务费用所致。

其他成本按照所归属科室归集分配，房租、水电费及合作经营款等按照各科

室的使用面积分摊，折旧、摊销费用按照设备使用部门科室归集；医疗支出、维修保养费、会诊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按照费用发生的科室归集。

（2）销售药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成本分别为 22,690.46 万元、23,853.09 万元和 23,367.6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3）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公司的各项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进行归集，并按照科室进行分配，临床科室的相关成本直接计入门诊或住院成本中。手术室及麻醉科相关成本归集后按手术工时、除手术室及麻醉科外的医技等辅助科室按照收入比例分配到临床科室中。

公司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A、医疗服务成本可分为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其他。其他主要包含房租及物业费、折旧摊销费、医疗支出、维护保养费、合作经营款、会诊支出、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

a、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由人事部门根据员工考勤情况、部门及科室绩效考核等信息进行员工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计算，经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按部门及科室汇总的工资、奖金核算表移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复核人事部门提供的计算结果，并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按归属部门及科室进行归集分配，医疗科室的人员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医疗服务成本。医疗服务部和品牌宣传部的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行政、后勤等部门的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b、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系医疗科室直接领用的耗材成本。部门及科室领用耗材时，信息系统中记录耗材的出库金额及领用部门科室等信息，其中出库金额由信息系统按照加权平均法自动计算。财务部根据信息系统中耗材出库单登记入账。材料成本按照领用部门及科室进行归集，医院医疗科室领用的不计费材料归集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医疗服务成本；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住院

患者领用计费直接材料时即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医疗服务部、品牌宣传部和行政、后勤等部门领用的材料通常为低值易耗品，其成本分配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c、其他

其他成本按照所归属科室归集分配，房租、水电费及合作经营款等按照各科室的使用面积分摊，折旧、摊销费用按照设备使用部门科室归集；医疗支出、维修保养费、会诊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按照费用发生的科室归集。医疗科室的成本费用分配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医疗服务成本，医疗服务部、品牌宣传部和行政、后勤等部门的其他成本分配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B、销售药品成本

药品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进行归集。在药品领用出库时，信息系统中记录药品的出库金额及领用科室等信息，其中出库金额由信息系统按照加权平均法自动计算。财务部根据信息系统中药品出库单登记入账。

销售药品成本按照患者所在科室归集，门诊患者在患者取药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销售药品成本。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住院患者领用药品时即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销售药品成本。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a、爱尔眼科

“科室成本包括医疗成本、药品成本和配镜成本。科室成本归集的口径按科室收入核算的口径确定。

(a) 医疗成本的核算：医疗成本分为直接医疗成本和间接医疗成本。

直接医疗成本的核算：发生的直接医疗成本直接计入科室成本。直接医疗成本具体包括：直接人工（科室医生工资、福利、保险等）；直接材料（包括直接消耗材料、药品、其它卫生材料、低耗品等）；直接费用（包括直接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直接设备折旧、维修、配件费用等）。

间接医疗成本的核算：间接医疗成本具体包括：护理成本、医技成本、共用材料、需分摊的折旧等。间接医疗成本的分配办法：a.护理成本：分成本项目核

算，分别门诊、住院、手术护理等项目进行归集，门诊护理成本按科室门诊人次分配，住院护理成本按科室住院床日分配，手术护理成本按手术量和手术占用时间分配；b.医技成本：按医技收入计入科室的比例分配；c.共用材料和折旧按各科室收入所占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分配。

(b) 药品成本的核算：是按各核算科室的药品收入乘以（1-药品进销差价率）计算的结果来进行归集。

(c) 配镜成本的核算：配镜科室成员的人工费用、配镜材料费用、配镜设备的折旧和维修、水电等费用直接或分配计入配镜科室的成本。

科室核算的数据信息采集及科室核算的报表格式：数据采集的方法，一是通过收费结算系统，自动采集各项数据；二是通过手工录入电子表格来解决部分无法直接采集的数据统计。公司在科室核算的相关制度中建立了固定的报表格式。”

上述爱尔眼科信息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披露。

b、通策医疗

未详细披露成本归集方法。

医疗材料、医疗设备发出采用分批认定法核算；入库药品采用售价法核算，并于期末结存发出药品应负担的进销差价。

c、康宁医院

未详细披露成本归集方法。

药品和周转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d、康华医疗

未详细披露成本归集方法。

存货成本按先入先出法厘定。

通策医疗、康宁医院、康华医疗信息来自于其年度报告。

综上，发行人医疗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与爱尔眼科较为相似，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成本归集方法。药品成本的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区别，

爱尔眼科、通策医疗采用售价法，结转进销差价，康宁医院、康华医疗采用先进先出法，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各种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差异存在合理性。

3、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不包含处于起步期的河南三博）主营业务收入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与成本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三博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医疗服务	住院	收入	32,082.14	-15.24%	37,848.33	19.98%	31,545.00	-11.99%
		成本	20,947.35	-10.68%	23,450.72	18.78%	19,743.34	-9.44%
	门诊	收入	1,660.37	-30.50%	2,389.00	26.59%	1,887.25	24.41%
		成本	1,392.60	-29.86%	1,985.58	30.59%	1,520.47	11.18%
销售药品	收入	5,015.96	-12.89%	5,758.43	1.57%	5,669.62	-2.05%	
	成本	5,063.21	-12.34%	5,775.75	1.45%	5,693.32	-2.47%	

北京三博医疗服务住院收入与成本、销售药品收入与成本变动基本一致。2020年北京三博门诊收入较上年增长24.41%，高于成本增长幅度，主要系院前筛查检测业务增加所致。2021年北京三博医疗服务门诊收入与成本变动基本一致。2022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北京三博各类收入与成本较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昆明三博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医疗服务	住院	收入	5,664.42	37.31%	4,125.35	17.86%	3,500.07	-29.97%
		成本	5,355.71	31.95%	4,058.99	20.21%	3,376.51	-25.42%
	门诊	收入	773.54	-9.13%	851.24	18.39%	719.03	20.28%
		成本	429.50	-23.84%	563.97	7.38%	525.18	26.37%
销售药品	收入	756.90	21.04%	625.33	19.53%	523.17	-22.81%	
	成本	749.11	27.13%	589.26	22.73%	480.13	-22.15%	

昆明三博医疗服务各类收入与对应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3) 福建三博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医疗服务	住院	收入	6,194.38	4.63%	5,920.37	21.92%	4,856.14	33.80%
		成本	4,935.39	3.82%	4,753.57	19.28%	3,985.27	25.56%
	门诊	收入	1,399.36	2.47%	1,365.59	47.76%	924.18	3.77%
		成本	1,220.56	2.59%	1,189.74	49.53%	795.63	0.21%
销售药品		收入	3,147.62	2.91%	3,058.74	5.72%	2,893.19	18.97%
		成本	2,652.00	-0.08%	2,654.01	-3.66%	2,754.94	15.52%

福建三博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开业，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医疗服务住院及门诊收入与成本变动基本一致。2021 年及 2022 年，福建三博销售药品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5.72% 和 2.91%、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 3.66% 和 0.08%，主要系福建三博对着经营规模扩大，对药品供应商议价能力不断增强所致。

(4) 重庆三博江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医疗服务	住院	收入	9,515.52	-4.18%	9,930.17	9.80%	9,043.62	2.64%
		成本	7,086.71	-4.15%	7,393.45	11.70%	6,619.26	3.74%
	门诊	收入	3,220.23	-21.22%	4,087.87	15.13%	3,550.64	-0.56%
		成本	2,361.58	-13.79%	2,739.41	9.72%	2,496.68	-3.72%
销售药品		收入	6,138.81	-3.50%	6,361.70	0.58%	6,324.80	-0.80%
		成本	5,514.46	-2.39%	5,649.69	1.19%	5,582.99	-0.34%

重庆三博江陵各类收入增速与对应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重庆三博长安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医疗服务	住院	收入	15,345.29	-6.02%	16,327.73	18.16%	13,818.55	5.36%
		成本	11,188.42	-8.76%	12,263.27	19.53%	10,259.58	2.06%
	门诊	收入	4,138.19	-5.75%	4,390.48	16.93%	3,754.92	-1.38%
		成本	2,892.43	-9.51%	3,196.33	20.47%	2,653.29	4.94%
销售药品	收入	10,128.56	-1.47%	10,279.38	10.20%	9,327.52	0.67%	
	成本	9,223.89	0.55%	9,173.10	12.15%	8,179.08	0.45%	

重庆三博长安医疗服务住院收入及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医疗服务门诊收入较上年下降 1.38%，对应成本较上年增长 4.94%，主要系 2020 年初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门诊科室停诊，因此门诊收入下降；由于消杀防护耗用成本、院前相关检测成本以及发热门诊所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因此对应门诊成本呈上升趋势。2022 年，销售药品收入较上年下降 1.47%，对应成本较上年上升 0.55%，主要系集采药品比例增加所致。

4、住院及门诊诊疗服务平均单位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不包含处于起步阶段的河南三博）住院及门诊诊疗服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北京三博

单位：万元、元/床日、元/人次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住院	收入	32,082.14	-15.24%	37,848.33	19.98%	31,545.00	-11.99%
	成本	20,947.35	-10.68%	23,450.72	18.78%	19,743.34	-9.44%
	住院总床日数	74,103	-14.89%	87,064	13.06%	77,006	-15.55%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	4,329.40	-0.41%	4,347.19	6.12%	4,096.43	4.21%
	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	2,826.79	4.95%	2,693.50	5.06%	2,563.87	7.23%
门诊	收入	1,643.00	-30.62%	2,368.15	28.63%	1,841.03	23.34%
	成本	1,375.23	-29.97%	1,963.76	32.40%	1,483.24	10.23%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门诊人次	29,418	-25.15%	39,301	18.45%	33,180	-10.57%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	558.50	-7.31%	602.57	8.60%	554.86	37.91%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成本	467.48	-6.44%	499.67	11.78%	447.03	23.25%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相对稳定，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与成本的变动基本匹配。

2020 年，北京三博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成本较上年增长 23.25%，主要系 2020 年院前相关检测成本随收入同步增加以及医疗物资耗用较大所致；对应每人收入较上年增长 37.91% 系因院前筛查检测业务收入增加以及开设日间病房带来的检查收入增加导致。2021 年，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收入与成本变动基本匹配。

(2) 昆明三博

单位：万元、元/床日、元/人次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住院	收入	5,664.42	37.31%	4,125.35	17.86%	3,500.07	-29.97%
	成本	5,355.71	31.95%	4,058.99	20.21%	3,376.51	-25.42%
	住院总床日数	25,370	28.69%	19,714	16.44%	16,930	-31.85%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	2,232.72	6.70%	2,092.60	1.22%	2,067.38	2.77%
	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	2,111.04	2.53%	2,058.94	3.24%	1,994.39	9.44%
门诊	收入	163.76	-31.48%	238.99	62.95%	146.67	27.86%
	成本	139.50	-30.98%	202.11	42.79%	141.54	33.68%
	门诊人次	8,046	-5.61%	8,524	10.60%	7,707	-11.65%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	203.53	-27.41%	280.38	47.33%	190.31	44.72%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成本	173.38	-26.88%	237.10	29.11%	183.65	51.31%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医疗服务住院及门诊平均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福建三博

单位：万元、元/床日、元/人次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住院	收入	6,194.38	4.63%	5,920.37	21.92%	4,856.14	33.80%
	成本	4,935.39	3.82%	4,753.57	19.28%	3,985.27	25.56%
	住院总床日数	37,391	-0.02%	37,397	27.54%	29,321	44.95%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	1,656.65	4.65%	1,583.11	-4.41%	1,656.20	-7.69%
	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	1,319.94	3.84%	1,271.11	-6.48%	1,359.19	-13.38%
门诊	收入	574.40	-3.60%	595.86	38.87%	429.07	5.24%
	成本	539.22	1.27%	532.48	27.25%	418.45	0.63%
	门诊人次	34,487	-3.94%	35,902	50.64%	23,833	42.22%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	166.56	0.35%	165.97	-7.81%	180.03	-26.00%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成本	156.35	5.42%	148.31	-15.53%	175.57	-29.24%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2020 年及 2021 年，福建三博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 7.69% 和 4.41%，主要系次均费用较低的神经内科患者人数增加所致，对应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进一步被摊薄，较上年分别下降 13.38% 和 6.48%。2022 年，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收入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6 月福建三博引进了神经内科专家，发展神经内科业务，而神经内科次均费用较低所致；2021 年下降主要系福建三博自 9 月起开展对外检测业务，外部人员单次检测费用较低，整体拉低了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收入；2022 年门诊次均收入较上年保持稳定。2020 年至 2021 年，福建三博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成本亦呈下降趋势，与对应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固定成本摊薄所致；2022 年较上年增加 5.42%，主要系急诊科人员成本增加及疾病防控

成本增加所致。

(4) 重庆三博江陵

单位：万元、元/床日、元/人次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住院	收入	9,515.52	-4.18%	9,930.17	9.80%	9,043.62	2.64%
	成本	7,086.71	-4.15%	7,393.45	11.70%	6,619.26	3.74%
	住院总床日数	103,900	-10.14%	115,623	6.30%	108,772	-9.66%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	915.83	6.64%	858.84	3.30%	831.43	13.61%
	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	682.07	6.67%	639.44	5.08%	608.54	14.83%
门诊	收入	1,891.52	-30.03%	2,703.32	13.13%	2,389.53	-7.15%
	成本	1,385.52	-19.78%	1,727.13	21.58%	1,420.57	-8.07%
	门诊人次	170,381	-15.84%	202,452	21.96%	165,994	-22.20%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	111.02	-16.86%	133.53	-7.24%	143.95	19.33%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成本	81.32	-4.68%	85.31	-0.31%	85.58	18.15%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患者诊疗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随着每床日诊疗收入增加而增加，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0 年，重庆三博江陵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重庆三博江陵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收入较上年均下降 7.24%，主要系院区对外承接检测业务单价下降所致；对应每人每次成本下降 0.31%，主要系门诊患者人次增加导致固定成本摊薄所致。2022 年，门诊次均收入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检测单价下降所致，每人每次成本对应减少，降幅基本一致。

(5) 重庆三博长安

单位：万元、元/床日、元/人次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住院	收入	15,345.29	-6.02%	16,327.73	18.16%	13,818.55	5.36%
	成本	11,188.42	-8.76%	12,263.27	19.53%	10,259.58	2.06%
	住院总床日数	157,134	-9.42%	173,481	6.71%	162,580	-5.47%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	976.57	3.76%	941.18	10.73%	849.95	11.46%
	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	712.03	0.73%	706.89	12.02%	631.05	7.96%
门诊	收入	2,320.91	-13.06%	2,669.40	3.96%	2,567.61	-4.51%
	成本	2,210.01	-11.71%	2,503.09	13.80%	2,199.48	6.79%
	门诊人次	193,453	-10.82%	216,928	24.19%	174,675	-16.34%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	119.97	-2.50%	123.05	-16.29%	146.99	14.14%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成本	114.24	-0.99%	115.39	-8.36%	125.92	27.64%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随着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变动基本一致。

2020 年，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患者每人每次诊疗成本增速大于收入增速，主要系院前筛查相关检测成本随收入同步增加、消杀防护耗用成本增加以及发热门诊所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 16.29% 和 2.50%，主要系院区对外承接院前检测业务单价下降所致；对应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 8.36% 和 0.99%，主要系门诊患者人次增加导致固定成本摊薄所致。

5、主营业务成本平均耗用分析

单位：万元、元/每床日、元/每人每次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住院	药品耗用	14,129.13	-2.28%	14,458.37	5.44%	13,712.60	0.90%
	耗材及器械耗用	17,568.36	0.43%	17,493.26	23.09%	14,211.69	-4.44%
	住院总床日	403,301	-6.97%	433,520	9.86%	394,609	-7.94%
	平均每床日药品耗用	350.34	5.05%	333.51	-4.03%	347.50	9.60%
	平均每床日耗材及器械耗用	435.61	7.95%	403.52	12.04%	360.15	3.80%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门诊	药品耗用	8,163.22	-1.45%	8,283.49	6.70%	7,763.27	-0.51%
	耗材及器械耗用	1,371.93	-32.98%	2,047.08	8.26%	1,890.92	-2.12%
	门诊人次	439,564	-12.68%	503,396	24.18%	405,389	-16.37%
	平均每人药品耗用	185.71	12.86%	164.55	-14.07%	191.50	18.96%
	平均每人耗材及器械耗用	31.21	-23.25%	40.67	-12.80%	46.64	17.03%

注：上表中门诊成本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2020 年，公司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药品耗用较上年增长 9.60%，主要系患者单次就诊带药量增加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药品耗用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耗材及器械耗用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耗材及器械耗用较上年增长 12.04%，主要系手术量增加所致。2022 年，较上年增加 7.95%，主要系耗材及器械采购成本增加。

2021 年，门诊患者平均每人药品耗用较上年下降 14.07%，主要系门诊收入药占比例高，受“带量采购”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价格影响，药品采购成本下降；平均每人耗材及器械耗用基本稳定。2022 年，公司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耗用较上年增加 12.86%，主要系用药增加所致；次均耗材及器械耗用较上年下降 23.25%，一方面系门诊人次增加，另一方面系低值耗材价格下降所致。

6、主要药品与耗材采购单价与库存结存单价差异情况

(1) 主要药品采购单价与库存结存单价差异情况

A、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主要药品品种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粒、元/片、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替莫唑胺胶囊	50mg×7 粒/盒	粒	84.26	35.65	148.38	104.01	281.08	281.08
	100mg×5 粒/瓶	粒	-	-	590.65	-	660.00	660.00
	20mg*10 粒/瓶	粒	36.00	36.00	70.58	48.67	97.54	97.54
	20mg×5 粒/瓶	粒	-	-	154.45	-	191.65	191.65
	0.1g*5 粒/盒	粒	529.50	-	529.50	529.50	660.00	660.00
奥卡西平	0.3g×50 片/盒	片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0.15gx50 片/盒	片	1.86	1.86	1.88	1.86	1.93	1.93
左乙拉西坦	0.5gx30 片/盒	片	6.68	6.68	6.68	-	6.72	6.68
注射用丙戊酸钠	400mg×1 盒	支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4g×1 支	支	94.30	94.30	95.00	92.21	98.55	93.73
注射用美罗培南（国产）	0.5g×1 瓶	瓶	64.69	64.69	64.69	64.69	64.69	64.69
	0.5g/瓶	瓶	-	-	19.00	-	101.15	-
	0.5g*10 瓶/盒	瓶	121.49	109.45	-	147.41	-	147.41

注：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均系同规格产品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专科医院除结存数量为零的品种外，主要药品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总体保持一致，存在的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药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所致。2021 年，替莫唑胺胶囊采购单价与结转单价间差异较大，主要系北京地区带量采购及福建院区阳光采购平台下调价格所致；注射用美罗培南（国产）差异主要系更换所采购的品牌所致。

B、综合性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主要药品品种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注射用血栓通	250mg/支	支	33.79	19.49	47.36	46.06	47.89	47.89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支	支	9.80	9.95	20.64	6.30	36.47	36.47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1.25g（冻干）/支	支	-	30.00	32.70	30.00	54.20	54.20
	4.5g（8:1）/支	支	41.77	40.27	43.27	49.08	136.39	-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50ml/瓶	瓶	374.00	374.00	376.29	374.00	378.00	378.00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支	支	39.36	39.36	48.91	39.36	66.87	67.30

注：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均系同规格产品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综合医院除结存数量为零的品种外，主要药品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总体保持一致，存在的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药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所致。2021 年，注射用头孢他啶和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5g（8:1）采购单价与结存单价差异主要系 2021 年 4 月带量采购下调价格影响所致。2022 年，注射用血栓通和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5g（8:1）采购单价与结存单价差异亦系集采下调价格所致；注射用头孢他啶差异系更换所采购的品牌所致。

（2）主要耗材采购单价与库存结存单价差异情况

A、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专科医院主要耗材品种期末结存数量为零，因此不存在期末结存单价。

B、综合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主要耗材品种期末结存数量为零，因此不存在期末结存单价。

公司主要药品及耗材不存在降低存货结转价值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7%、24.14% 和 21.72%。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	21,284.37	91.47%	25,238.54	91.84%	21,624.19	91.35%
销售药品	1,984.50	8.53%	2,241.62	8.16%	2,047.86	8.65%
合计	23,268.87	100.00%	27,480.16	100.00%	23,67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3,672.04 万元、27,480.16 万元和 23,268.87 万元。医疗服务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5%、91.84%和 91.4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8.16%和 8.53%，占比较低，主要系：1) 自 2017 年 4 月起，北京市实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北京三博执行上述政策，药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相同；2) 福建三博药品销售价格执行不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价格的政策；3) 公司对药占比的控制导致药品销售产生的毛利金额较少。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院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医疗服务	北京三博	33.79%	36.78%	36.40%
	昆明三博	10.14%	7.11%	7.52%
	福建三博	18.93%	18.43%	17.29%
	重庆三博江陵	25.81%	27.72%	27.62%
	重庆三博长安	27.73%	25.38%	26.52%
	合计	26.26%	28.96%	29.38%
销售药品	北京三博	-0.94%	-0.30%	-0.42%
	昆明三博	1.03%	5.77%	8.23%
	福建三博	15.75%	13.23%	4.78%
	重庆三博江陵	10.17%	11.19%	11.72%
	重庆三博长安	8.93%	10.76%	12.31%
	合计	7.83%	8.59%	8.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北京三博	29.30%	32.14%	31.06%
	昆明三博	9.18%	6.96%	7.60%
	福建三博	18.00%	16.89%	13.12%
	重庆三博江陵	20.73%	22.56%	22.31%

项目	院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三博长安	21.30%	20.53%	21.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87%	24.27%	24.07%

注：河南三博于 2021 年 9 月起试运营，2022 年 3 月起正式运营，投入运营时间较短，故在上表中未单独列示毛利率相关数据

（1）医疗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29.38%、28.96% 和 26.26%。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0%、36.78% 和 33.79%。2020 及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52%、7.11% 和 10.14%。2021 年，昆明三博由于手术量增加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长，因此尽管医疗服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但昆明三博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2022 年，昆明三博整体经营向好，收入增长摊薄固定成本，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及重庆两院区医疗服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A、医疗服务价格及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下属各院区均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对于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公共医疗保险定价标准；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等因素自主定价，合理设置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公司下属各院区严格执行物价管理制度和价格公示制度，向患者和家属履行事前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和自主选择权。报告期内除了新增部分服务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收费标准大幅变更与调整的情况。

B、医疗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医疗服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及其他构成，其他主要为折旧摊销、水电费、租金及物业费等。医疗服务机构具有固定成本比重相对较大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及其他等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医疗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55%、67.86% 和 67.78%。因此固定成本相对较高的情况下，利润率对收入的敏感性较高。

2021年，随着业务量恢复，固定成本摊薄作用显著，北京三博、福建三博及重庆三博江陵毛利率较上年均略有提高。昆明三博收入较上年有所提高但手术量增加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长，因此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重庆三博长安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直线加速器等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所致。

2022年，福建三博及重庆两院区毛利率较上年基本稳定。北京三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对收入影响较大，毛利率有所下降。昆明三博收入较上年增长，固定成本摊薄作用进一步增强，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床位利用率及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三博	医疗服务毛利率	33.79%	36.78%	36.40%
	床位利用率	79.93%	93.91%	83.06%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16.14%	20.35%	-10.52%
昆明三博	医疗服务毛利率	10.14%	7.11%	7.52%
	床位利用率	51.87%	40.31%	34.61%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29.36%	17.95%	-24.60%
福建三博	医疗服务毛利率	18.93%	18.43%	17.29%
	床位利用率	57.55%	57.56%	47.25%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4.22%	26.05%	27.88%
重庆三博江陵	医疗服务毛利率	25.81%	27.72%	27.62%
	床位利用率	65.74%	73.16%	68.82%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9.15%	11.31%	1.72%
重庆三博长安	医疗服务毛利率	27.73%	25.38%	26.52%
	床位利用率	81.69%	90.19%	84.52%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5.96%	17.89%	3.85%
合并	医疗服务毛利率	26.26%	28.96%	29.38%
	床位利用率	71.10%	77.44%	71.22%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6.98%	18.41%	-4.14%

注：河南三博于2021年9月起试运营，2022年3月起正式运营，投入运营时间较短，故在上表中未单独列示毛利率相关数据

C、医疗服务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a.北京三博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医疗服务成本	22,339.95	-12.17%	25,436.30	19.62%	21,263.81	-8.22%
其中：职工薪酬	11,618.27	-11.75%	13,165.33	23.40%	10,668.56	-12.59%
人数	345	-3.90%	359	-0.55%	361	1.41%
人均月薪	28,063.45	-8.17%	30,560.19	24.09%	24,627.33	-13.80%
耗材及器械	7,264.24	-14.21%	8,467.01	21.11%	6,990.90	-8.13%
其他	3,457.45	-9.11%	3,803.96	5.54%	3,604.35	7.47%
医疗服务收入	33,742.50	-16.14%	40,237.33	20.35%	33,432.25	-10.52%
医疗服务毛利率	33.79%	下降 2.99 个 百分点	36.78%	上升 0.39 个百分点	36.40%	下降 1.59 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2020 年北京三博毛利率下降 1.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收入降幅大于成本降幅。2020 年北京三博医护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 12.59%，主要系受诊疗量下降导致医护人员绩效下降，人均薪酬有所降低。此外，国家对于公司缴纳的社保部分出台相关政策，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减免或减半征收，故五险一金成本减少。2020 年，北京三博其他成本较上年增长 7.47%，主要系物业改造维修成本增加以及新增核磁共振系统等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所致。综合影响导致北京三博 2020 年医疗服务成本较上年下降 8.22%，而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医疗服务收入下降 10.52%，收入降幅高于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9 个百分点。

2021 年，北京三博业务量较 2020 年有所增加，医疗服务收入的增加对固定成本摊薄作用随之增加，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手术量增加，导致耗材及器械等直接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中的奖金较上年显著增长。此外，由于职工薪酬中的五险一金不再减半或减免征收，因此北京三博医护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有所提高。

2022 年，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收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有所下降，固定成本摊薄作用减弱，因此医疗服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b.昆明三博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医疗服务成本	5,785.21	25.14%	4,622.96	18.49%	3,901.69	-21.07%
其中：职工薪酬	1,323.65	3.65%	1,277.04	2.44%	1,246.64	-16.72%
人数	104	8.33%	96	-9.43%	106	-10.97%
人均月薪	10,606.20	-4.32%	11,085.42	13.11%	9,800.63	-6.51%
耗材及器械	3,417.16	51.05%	2,262.28	41.07%	1,603.65	-29.49%
其他	1,044.39	-3.62%	1,083.63	3.07%	1,051.40	-10.28%
医疗服务收入	6,437.96	29.37%	4,976.58	17.95%	4,219.11	-24.60%
医疗服务毛利率	10.14%	上升 3.03 个百分点	7.11%	下降 0.42 个百分点	7.52%	下降 4.14 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分别为 7.52%、7.11% 和 10.14%。

2020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收入下降 24.60%，降幅较大，固定成本具有一定刚性，未等比例下降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受绩效降低及社保减免影响下降 16.72%，其他成本下降 10.28%，均低于收入下降幅度。2021 年，昆明三博收入较上年有所提高，但由于手术量增加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长，因此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2022 年，昆明三博业绩持续向好，医疗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9.37%，整体医疗服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3.03 个百分点至 10.14%。

c.福建三博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医疗服务成本	6,155.94	3.58%	5,943.32	24.31%	4,780.91	20.49%
其中：职工薪酬	2,624.14	6.36%	2,467.29	31.02%	1,883.16	27.58%
人数	173	0.00%	173	21.83%	142	36.0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人均月薪	12,640.37	6.36%	11,884.82	7.54%	11,051.41	-6.56%
耗材及器械	1,714.93	-1.33%	1,738.04	16.22%	1,495.43	33.54%
其他	1,816.88	4.54%	1,737.99	23.94%	1,402.32	2.21%
医疗服务收入	7,593.75	4.22%	7,285.95	26.05%	5,780.32	27.88%
医疗服务毛利率	18.93%	下降 0.51 个百分点	18.43%	上升 1.14 个 百分点	17.29%	上升 5.07 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福建三博随着正式营业后收入不断增长，医疗服务毛利率不断提高，2020 年及 2021 年医疗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分别增长 5.07 个百分点和 1.14 个百分点。2020 年至 2021 年，福建三博医护人员职工薪酬、耗材及器械消耗随着医疗服务收入增加而增长，变动基本一致。随着收入增长，医疗服务成本中其他固定成本迅速摊薄，因此其他成本增速小于收入增速。2022 年医疗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基本稳定。

d. 重庆三博江陵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医疗服务成本	9,448.29	-6.76%	10,132.86	11.16%	9,115.94	1.58%
其中：职工薪酬	5,052.24	-3.40%	5,230.11	7.24%	4,877.04	-1.98%
人数	294	-0.68%	296	3.86%	285	5.56%
人均月薪	14,320.41	-2.74%	14,724.42	3.25%	14,260.35	-7.14%
耗材及器械	2,323.01	-12.82%	2,664.59	18.50%	2,248.58	-1.97%
其他	2,073.03	-7.38%	2,238.16	12.45%	1,990.32	16.78%
医疗服务收入	12,735.75	-9.15%	14,018.04	11.30%	12,594.26	1.72%
医疗服务毛利率	25.81%	下降 1.90 个 百分点	27.72%	上升 0.10 个百分点	27.62%	上升 0.10 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2%、27.72% 和 25.81%，

基本稳定。

e.重庆三博长安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医疗服务成本	14,080.85	-8.92%	15,459.60	19.72%	12,912.87	2.64%
其中：职工薪酬	7,633.15	-6.10%	8,128.80	21.00%	6,717.80	-1.35%
人数	364	5.51%	345	6.48%	324	4.01%
人均月薪	17,475.17	-11.00%	19,634.78	13.64%	17,278.29	-5.00%
耗材及器械	3,989.74	-14.45%	4,663.58	16.27%	4,010.88	7.12%
其他	2,457.96	-7.85%	2,667.22	22.11%	2,184.19	7.73%
医疗服务收入	19,483.48	-5.96%	20,718.21	17.89%	17,573.47	3.85%
医疗服务毛利率	27.73%	上升 2.35 个百分点	25.38%	下降 1.14 个 百分点	26.52%	上升 0.87 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2%、25.38% 和 27.73%，基本稳定。2021 年，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等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职工薪酬随着医护人员数量增加而增长，因此整体医疗服务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

(2) 药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A、药品毛利率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分别为 8.28%、8.59% 和 7.83%。其中，报告期内北京三博药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0.42%、-0.30% 和-0.94%。北京三博药品销售毛利率为负，一方面系自 2017 年 4 月起，北京三博药品销售实行“零加成”政策，药品销售零毛利；另一方面，北京三博存在对部分贫困患者的医疗费用进行减免，对应的药品收入为零，造成负毛利。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对部分患者减免药品收费的金额分别为 5.16 万元、8.62 万元和 32.89 万元。除上述减免原因外，医技科室内部领用的消毒制剂等不单独收费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亦导致了药品销售负毛利。福建三博的药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

的价格，随着院区运行逐渐步入正轨，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因此报告期内福建三博的药品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78%、13.23% 和 15.75%。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所在地重庆市和云南省的营利性医院药品仍可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成一定幅度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昆明三博药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23%、5.77% 和 1.03%。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药品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在约 9% 至 13%。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的药品毛利率水平低于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两院区，主要系云南省、重庆市对药品价格加成比例的规定有所不同所致。其中，重庆地区规定绝大多数药品可执行不超过 15% 的加成率。2021 年 8 月前，昆明地区的药品以区间定价，以药品最小零售包装单位的中标价为基础，中标价低于 10 元（含 10 元）的顺加 15%；10-100 元（含 100 元）的顺加 10%；100-300 元（含 300 元）的顺加 5%；300 元以上的顺加 3%，但每个包装单位的药品加价额最高不超过 30 元。因此，昆明地区销售药品毛利率低于重庆地区。

B、取消药品加成及阳光采购等政策在全国的推进情况

目前，公立医院已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阳光采购是指通过加强政府综合监督评价，采购信息全程公开，交易过程公平规范，实现采购行为阳光透明。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均已实行药品阳光采购制度。取消药品加成及阳光采购政策指导性意见如下：

种类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取消药品加成	2017.04.19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	2017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7月31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月30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阳光采购	2020.2.25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C、取消药品加成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及测算

报告期内，假设公司下属各院区全面实行药品“零加成”，即药品销售价格等于采购价格，则公司销售药品的毛利额将为0万元，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将分别减少2,047.86万元、2,241.62万元和1,984.49万元；报告期，药品“零加成”对公司销售药品毛利额、总毛利额、销售药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及净利率的具体影响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测算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情况 (A)	销售药品毛利额	1,984.49	2,241.62	2,047.86
	销售药品毛利率	7.83%	8.59%	8.28%
	总毛利额	23,203.02	27,455.76	23,660.68
	综合毛利率	21.72%	24.14%	23.97%
	净利率	7.19%	7.68%	7.50%
假设情况 (B)	销售药品毛利额	0	0	0
	销售药品毛利率	0.00%	0.00%	0.00%
	总毛利额	21,218.53	25,214.13	21,612.82
	综合毛利率	20.24%	22.62%	22.36%
	净利率	5.64%	6.07%	5.83%
差额 (=B-A)	销售药品毛利额	-1,984.49	-2,241.62	-2,047.86
	销售药品毛利率变动量	下降 7.83 个百分点	下降 8.59 个百分点	下降 8.28 个百分点
	总毛利额	-1,984.49	-2,241.62	-2,047.86
	综合毛利率变动量	下降 1.48 个百分点	下降 1.53 个百分点	下降 1.61 个百分点
	净利率	下降 1.55 个百分点	下降 1.62 个百分点	下降 1.67 个百分点

假设公司下属各院区全面实行药品“零加成”，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36%、22.62%和20.24%，较实际情况分别下降1.61个百分点、1.53个百分点和1.48个百分点；公司净利率分别为5.83%、6.07%和5.64%，较实际情况分别下降1.67个百分点、1.62个百分点和1.55个百分点。

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医疗服务，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北京院区已于2017年4月执行药品“零加成”，相关影响已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中体现；其他院区目前执行不超过阳光采购平台限价或按照相关政策小幅度加成的定价

方式。若上述院区未来均实行“零加成”政策，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药占比进行严格管控，各院区的药品收入及药占比将呈下降趋势，药品销售对公司毛利率的贡献较低。另一方面，若未来实行“零加成”政策，以北京已实施政策为例，根据《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发〔2017〕11号），“未来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完善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提高护理、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和技术难度高、执业风险大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上述政策，虽然未来药品收入减少，但医疗服务收入会得到补偿；加之未来DRG支付的全面推行，医疗机构亦需要不断加强对药品耗材等直接成本的控制力度，以提高盈利能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改善收入结构，减少药品收入比重，专注于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可以更好地改善公司未来盈利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因此，在保证合理用药的前提下，减少药占比，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

（3）主营业务毛利率量化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和2020年，公司具体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20年较 2019年 变动	2019年较 2018年 变动	2018年较 2017年 变动
医疗服务	收入	73,599.41	33,142.19	76,780.87	69,069.00	-4.14%	11.17%	18.24%
	成本	51,975.22	23,430.23	53,634.30	49,212.64	-3.09%	8.98%	18.80%
	其中：人工成本	25,393.19	11,150.16	26,962.83	23,572.85	-5.82%	14.38%	19.06%
	直接材料	16,349.45	7,666.18	17,042.03	16,402.32	-4.06%	3.90%	24.68%
	其他	10,232.58	4,613.89	9,629.45	9,237.48	6.26%	4.24%	9.06%
	毛利率	29.38%	29.30%	30.15%	28.75%	下降 0.77 个百分点	上升 1.40 个百分点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销售药品	收入	24,738.31	11,510.14	24,539.59	25,222.88	0.81%	-2.71%	15.08%
	成本	22,690.46	10,624.62	22,583.35	22,936.22	0.48%	-1.54%	17.17%
	毛利率	8.28%	7.69%	7.97%	9.07%	上升 0.31 个百分点	下降 1.10 个百分点	下降 1.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98,337.72	44,652.33	101,320.46	94,291.88	-2.94%	7.45%	17.38%
	主营业务成本	74,665.68	34,054.85	76,217.65	72,148.86	-2.04%	5.64%	18.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7%	23.73%	24.78%	23.48%	下降 0.70 个百分点	上升 1.29 个百分点	下降 0.58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377.16	145.84	586.05	582.30	-35.64%	0.64%	5.22%

类型		2020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20年较 2019年 变动	2019年较 2018年 变动	2018年较 2017年 变动
	其他业务成本	388.52	142.22	607.54	614.89	-36.05%	-1.20%	0.08%
	毛利率	-3.01%	2.48%	-3.67%	-5.60%	上升0.65 个百分点	上升1.93 个百分点	上升5.43 个百分点
合计	营业收入	98,714.88	44,798.17	101,906.51	94,874.18	-3.13%	7.41%	17.30%
	营业成本	75,054.20	34,197.08	76,825.19	72,763.75	-2.31%	5.58%	18.10%
	综合毛利率	23.97%	23.66%	24.61%	23.31%	下降0.64 个百分点	上升1.30 个百分点	下降0.52 个百分点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和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23.31%、24.61%、23.66%和23.9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集中，99%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上述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48%、24.78%、23.73%和24.07%，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略有下降，变动量为0.52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营业务中医疗服务及销售药品毛利率下降，即医疗服务及销售药品收入增速小于对应成本增速。其中，2018年公司医疗服务成本增速为18.80%，对应医疗服务收入增速为18.24%，主要系2018年人工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较同期增速较快，分别为19.06%和24.68%。人工成本的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医护人员平均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医护人员队伍也在不断扩大。直接材料的增加主要系手术量增加、对应直接材料投入增加。2018年公司销售药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自2017年4月起北京三博药品销售实行“零加成”政策，因此药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量为1.30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公司控制药占比，销售药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减少，医疗服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增加，而医疗服务毛利率高于销售药品毛利率，同时医疗服务毛利率亦较2018年上升1.40个百分点，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2020年上半年及全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66%及23.97%，较2019年下降量分别为0.95个百分点及0.64个百分点，主要系医疗服务毛利率下降0.85个百分点和0.77个百分点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量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但人工、折旧及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因此2020年上半年及

全年的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0 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形势好转，公司业务情况逐步恢复。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虽较 2019 年略有降低，但高于 2020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务影响已逐步减小，毛利率减少趋势预计将会随着宏观经济波动逐步稳定而回归正常水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尔眼科 (300015.SZ)	爱尔眼科是一家眼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	-	51.92	51.03
通策医疗 (600763.SH)	通策医疗是一家以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为主要经营模式的上市公司。	-	46.06	45.17
康宁医院 (2120.HK)	康宁医院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防治、康复、保健等各项功能为一体以精神卫生专科为主的“大专科、强综合”股份制民营医院。	-	25.36	29.34
康华医疗 (3689.HK)	康华医院是一家私立营利性综合医院，优势专科包括整形外科、心内科、普通外科、脊柱及关节外科等。	-	18.05	15.08
可比公司平均	-	-	35.35	35.16
三博脑科	-	21.72	24.14	23.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介于康宁医院、康华医疗之间。爱尔眼科、通策医疗所主营的眼科、齿科医疗服务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故毛利率水平较高。

其中，北京三博院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当。福建三博由于成立不久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毛利率仍处于低位上升阶段。昆明三博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外科手术增加导致耗材用量上升，受制于耗材成本加成空间有限，耗材成本占收入比例增加所致。而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两个院区是由公立医

院改制而来，目前除部分神经外科诊疗服务外，绝大多数服务仍采用医保定价，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93.46	1.02%	1,308.02	1.15%	1,132.33	1.15%
管理费用	13,051.62	12.22%	13,964.15	12.28%	12,072.47	12.23%
财务费用	610.04	0.57%	951.77	0.84%	-78.12	-0.08%
合计	14,755.12	13.81%	16,223.94	14.27%	13,126.68	13.3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14.27% 和 13.81%，占比较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55.85	87.42%	1,126.16	86.10%	925.29	81.72%
业务宣传费	88.82	8.12%	81.70	6.25%	84.93	7.50%
差旅费	13.92	1.27%	20.20	1.54%	24.97	2.21%
业务招待费	10.64	0.97%	29.61	2.26%	42.75	3.78%
办公费	6.14	0.56%	34.39	2.63%	38.09	3.36%
其他	18.09	1.65%	15.96	1.22%	16.32	1.44%
合计	1,093.46	100.00%	1,308.02	100.00%	1,13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2.33 万元、1,308.02 万元和 1,093.46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

（2）销售费用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

A、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医疗服务部和品牌宣传部人员工资及奖金等。其中医

疗服务部人员负责医院的学术交流以及患者宣教活动，以提升医院整体品牌影响力以及患者满意度；品牌宣传部负责公司的品牌规划及对外宣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925.29 万元、1,126.16 万元和 955.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医疗服务部和品牌宣传部人员的数量变化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人员人数	46	41	44
其中：北京三博	20	23	25
昆明三博	11	8	9
福建三博	8	6	6
重庆三博江陵	4	4	4
河南三博	3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职工薪酬（万元）	955.85	1,126.16	925.2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6,411.24	113,240.37	98,337.72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0%	0.99%	0.94%
月均薪酬（元/人/月）	18,103.16	21,824.76	16,064.02

注：月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12

可比公司中爱尔眼科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爱尔眼科	职工薪酬（万元）	-	58,081.29	43,225.04
	销售人员人数	-	4,695	4,013
	月均薪酬（元/人/月）	-	10,309.07	8,976.04

注 1：除爱尔眼科外，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尔眼科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注 3：上表中销售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神经外科领域所需的专业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所在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市	-	10,627.92	9,407.17
昆明市	-	8,988.83	8,229.25
福州市	-	8,754.25	7,792.75
重庆市	-	8,472.50	7,818.00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8,103.16	21,824.76	16,064.02

数据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统计局、福州市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披露 2022 年度社会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公司下属院区当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

B、其他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84.93 万元、81.70 万元和 88.82 万元。业务宣传费主要系公司参与网站维护以及其他宣传活动涉及的支出。随着公司品牌形象逐步提升，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宣传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2.75 万元、29.61 万元和 10.64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24.97 万元、20.20 万元和 13.92 万元。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38.09 万元、34.39 万元和 6.14 万元。2020 年及以后办公费减少主要系北京三博不再提供免费社区血压血糖等检测活动，以及集团实行无纸化线上审批办公，导致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0.19%、0.15%和 0.11%，占比较低，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一致。

C、各院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三博	677.14	61.93%	932.47	71.29%	820.57	72.47%
昆明三博	124.68	11.40%	152.25	11.64%	121.00	10.69%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三博	144.17	13.18%	107.49	8.22%	96.01	8.48%
重庆三博江陵	59.75	5.46%	66.22	5.06%	62.01	5.48%
重庆三博长安	27.58	2.52%	24.91	1.90%	32.75	2.89%
河南三博	60.15	5.50%	24.69	1.89%	-	-
总计	1,093.46	100.00%	1,308.03	100.00%	1,13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2.33 万元、1,308.03 万元和 1,093.46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北京三博构成，报告期内北京三博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72.47%、71.29% 和 61.93%。

北京三博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3.59	92.09%	850.55	91.22%	686.53	83.67%
业务宣传费	42.69	6.30%	41.66	4.47%	47.93	5.84%
业务招待费	0.06	0.01%	26.24	2.81%	38.05	4.64%
办公费	0.64	0.09%	0.99	0.11%	27.88	3.40%
差旅费	4.85	0.72%	7.36	0.79%	14.78	1.80%
其他	5.32	0.79%	5.66	0.61%	5.39	0.66%
合计	677.14	100.00%	932.47	100.00%	820.57	100.00%

2021 年北京三博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五险一金不再享受减半或减免征收以及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增加，因此职工薪酬增加；同时，集团实行无纸化线上审批办公，导致北京三博 2021 年办公费较低。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北京院区各项销售费用均有所减少。

（3）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A、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尔眼科	-	9.65%	8.95%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策医疗	-	0.89%	0.84%
康宁医院	-	0.80%	0.78%
康华医疗	-	-	-
可比公司平均	-	3.78%	3.52%
三博脑科	1.02%	1.15%	1.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1.15% 和 1.02%，低于爱尔眼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占比较低，处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范围内。

B、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爱尔眼科/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人工费用	-	-	58,081.29	3.87%	43,225.04	3.6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	69,539.72	4.64%	49,416.08	4.15%
办公低耗品	-	-	418.15	0.03%	324.37	0.03%
差旅费	-	-	1,934.22	0.13%	1,601.35	0.13%
业务招待费	-	-	1,428.64	0.10%	1,126.09	0.09%
印刷费	-	-	4,580.86	0.31%	3,569.34	0.30%
办公费及汽车费用	-	-	3,171.79	0.21%	3,055.35	0.26%
其他	-	-	5,531.48	0.37%	4,328.62	0.36%
合计	-	-	144,686.14	9.65%	106,646.24	8.95%

单位：万元

通策医疗/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宣传费	-	-	1,061.28	0.38%	690.08	0.33%
广告费	-	-	1,025.83	0.37%	777.45	0.37%
其他	-	-	385.39	0.14%	294.07	0.14%
合计	-	-	2,472.51	0.89%	1,761.60	0.84%

注 1：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单位：万元

三博脑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955.85	0.89%	1,126.16	0.99%	925.29	0.94%
业务宣传费	88.82	0.08%	81.70	0.07%	84.93	0.09%
差旅费	13.92	0.01%	20.20	0.02%	24.97	0.03%
业务招待费	10.64	0.01%	29.61	0.03%	42.75	0.04%
办公费	6.14	0.01%	34.39	0.03%	38.09	0.04%
其他	18.09	0.02%	15.96	0.01%	16.32	0.02%
合计	1,093.46	1.02%	1,308.02	1.15%	1,132.33	1.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爱尔眼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爱尔眼科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其中，人工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爱尔眼科销售人员人数较多，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比较高主要系眼科医疗机构行业与公司所处神经专科行业有所不同，因此需要更多的宣传推广所致。通策医疗销售费用主要由宣传费及广告费构成，两科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亦系口腔医疗机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所不同所致。

公司主营神经外科诊疗业务，其需求弹性较小，主要受患者病情发展等客观因素影响，难以通过营销活动大幅影响患者决策、提高就诊数量和收入水平。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开班学习班、案例分享等方式提升自身品牌在神经外科专业领域的知名度，相关的支出规模相对小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但处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范围内，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552.90	57.87%	8,557.44	61.28%	7,941.22	65.78%
房租及物业费	1,530.61	11.73%	1,609.83	11.53%	1,329.87	11.02%
折旧、摊销费用	1,500.73	11.50%	1,576.52	11.29%	674.74	5.59%
办公费	723.02	5.54%	711.22	5.09%	717.30	5.94%
合作经营款	330.44	2.53%	330.48	2.37%	325.58	2.70%
保险费	208.83	1.60%	194.44	1.39%	218.20	1.81%
科研经费	576.75	4.42%	229.92	1.65%	97.95	0.81%
差旅交通费	175.09	1.34%	207.86	1.49%	201.58	1.67%
维修保养费	93.14	0.71%	93.02	0.67%	71.79	0.59%
中介服务费	87.01	0.67%	129.47	0.93%	237.06	1.96%
业务招待费	55.46	0.42%	97.64	0.70%	70.89	0.59%
股份支付	-	-	50.88	0.36%	-	-
其他	217.65	1.67%	175.44	1.26%	186.30	1.54%
合计	13,051.62	100.00%	13,964.15	100.00%	12,072.47	100.00%

A、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941.22 万元、8,557.44 万元和 7,552.90 万元，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国家上一年度对工伤、失业、养老、医疗和生育等保险的减免或减半政策，因此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绩略有下降，管理人员薪酬随之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及各院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员人数	334	337	344
其中：集团本部	28	26	25
北京三博	97	106	119
昆明三博	33	34	38
福建三博	39	38	41
重庆三博江陵	54	53	58
重庆三博长安	53	51	53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湖南三博	10	9	10
河南三博	20	2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职工薪酬（万元）	7,552.90	8,557.44	7,941.2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6,411.24	113,240.37	98,337.72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10%	7.56%	8.08%
月均薪酬（元/人/月）	18,732.40	20,912.61	19,993.00

注：月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12

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爱尔眼科	职工薪酬（万元）	-	94,469.78	76,535.37
	管理人员人数	-	4,154	3,521
	月均薪酬（元/人/月）	-	18,951.57	18,114.02
通策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	15,227.18	11,920.45
	管理人员人数	-	1,011	738
	月均薪酬（元/人/月）	-	12,551.25	13,460.31

注1：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尔眼科及通策医疗未披露2022年度报告

注3：上表中管理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一方面系公司管理人员编制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少，承担的工作内容较多；另一方面系由于神经外科领域所需的专业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所在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市	-	10,627.92	9,407.17
昆明市	-	8,988.83	8,229.25
福州市	-	8,754.25	7,792.75
重庆市	-	8,472.50	7,818.00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8,732.40	20,912.61	19,993.00

数据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统计局、福州市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披露 2022 年度社会平均薪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公司下属院区当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

B、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下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674.74 万元、1,576.52 万元和 1,500.73 万元。2021 年折旧、摊销费比例增加主要系北京新院区土地使用权自 2020 年 12 月起摊销导致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C、房租及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及物业费分别为 1,329.87 万元、1,609.83 万元和 1,530.61 万元。2020 年公司房租及物业费金额较低主要系福建三博院区房租因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租金减免所致。

D、科研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科研经费分别为 97.95 万元、229.92 万元和 576.75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科研经费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134.72% 和 150.85%，主要系相关科研课题支出增加所致。

E、股份支付

公司历次增发或股权转让中构成股份支付的有：2016 年 3 月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4 月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及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

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按照（发行人公允价值-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的估值）*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出资）占股权激励时点总股本（总出资）的比例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水平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2016年3月	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	4.01亿元估值，依据：以2015年12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	9.53	119.89
2017年4月	博安仁和、博仁众信	15亿元估值，依据：2017年6月宁博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	33.49	1,500.00
2019年12月	博达鑫成	36.6亿元估值，依据：2020年5月泰康人寿、易凯基金增资的价格	53.62	3,175.89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计算过程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爱尔眼科	-	13.05%	11.97%
通策医疗	-	9.30%	11.02%
康宁医院	-	13.59%	12.13%
康华医疗	-	11.53%	13.05%
可比公司平均	-	11.87%	12.04%
三博脑科	12.22%	12.28%	12.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3%、12.28% 和 12.22%，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相当。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158.93	1,155.63	118.2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11.91	973.85	-
减：利息收入	691.85	371.38	335.58
手续费及其他	142.96	167.51	139.25
合计	610.04	951.77	-78.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78.12 万元、951.77 万元和 610.04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以及新租赁准则实施后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0.84%和 0.57%，占比均较低。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4.38 万元、39.56 万元和 56.56 万元，主要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95	-	-
印花税	13.10	23.32	49.2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税	9.52	9.34	13.51
城建税	3.39	3.06	3.53
教育费附加	1.50	1.58	1.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	1.06	0.90
环境保护税	0.92	0.94	2.79
车船税	0.20	0.27	0.49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	-	2.58

税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56.56	39.56	74.38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当期收回或转回金额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30	55.20	8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23	131.68	-25.99
合计	-56.07	186.88	56.32

3、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2.54 万元、-5.47 万元和 10.43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和处置子公司洛阳三博收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采用权益法核算洛阳三博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404.26 万元、746.87 万元和 386.8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4、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9.65 万元和 21.66 万元，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76.18 万元、520.78 万元和 685.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39.45	479.30	235.23
个税返还	39.33	34.94	34.75
税费减免	6.45	6.54	6.21
合计	685.23	520.78	276.18

其中政府补助为主要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247.32	21.11	24.30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150.98	24.62	5.00
稳岗补贴	78.46	17.05	121.27
多病共患老年人生活质量维护及危险因素控制优化策略研究	50.34	47.75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50.00	50.00	50.00
机器人辅助立体定向引导下热相关外科干预治疗局灶性药物难治性癫痫的前瞻性多中心研究	20.21	-	-
造釉细胞型颅咽管瘤分子分型与标志物筛选	14.81	-	-
创新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9.00	3.64	-
招用残疾人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7.73	-	-
临床教学培养与学位工作	6.03	-	-
疼痛及运动障碍生物反馈物理调控临床应用研究	4.97	-	-
C1-2 关节间直接撑开复位治疗合并寰枢椎脱位的颅底凹陷的临床应用研究	4.24	0.72	9.99
迷走神经刺激术治疗癫痫诊疗规范的临床验证与评价	3.31	-	-
招收毕业生就业补贴	2.55	-	-
海淀区专业人员培训基地	2.32	-	-
其他科研课题项目	1.05	22.48	12.80
首都市民健康培育-非急性期颈动脉闭塞患者多模型临床-影像评估方法的建立	0.50	-	-
特病补助及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0.49	0.70	1.69
创新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0.13	0.02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首批企业上市挂牌市级补贴资金	-	220.00	-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	-	54.98	-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补贴	-	12.39	-
2019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奖励（第三批）	-	2.50	-
脑磁图对双侧颞叶癫痫致痫灶真实侧别判定价值的临床研究	-	1.34	-
基于 PC-MRI 定量技术对 Chiari 畸形 I 型的脑脊液动力学分型及手术治疗策略研究	-	-	5.18
海淀区重点学科课题	-	-	5.00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	-15.00	-	-
合计	639.45	479.30	235.23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69.15 万元、177.56 万元和 645.75 万元，主要为医疗责任险赔偿款及预计负债调整额。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0.16% 和 0.6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62.65 万元、1,037.02 万元和 329.25 万元，主要为医疗纠纷赔偿款及拨备、对外捐赠款以及化工医院主张违约金。其中，对外捐赠款系公司为了支持医学教育事业发展，向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的捐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医责险赔付及预计负债调整额	601.98	163.06	457.3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63	-	0.62
	科研项目资助	-	-	0.97
	其他	43.14	14.50	10.24
	合计	645.75	177.56	469.15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200.00	502.40	502.00
	医疗纠纷赔偿款及拨备	100.86	463.94	427.5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	26.25	59.05	135.20

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损失			
	化工医院主张违约金	-	-	2,094.85
	其他	2.14	11.63	3.03
	合计	329.25	1,037.02	3,162.65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02.98	2,905.16	2,816.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94	-225.19	-751.28
合计	2,190.04	2,679.97	2,064.86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纳税情况分析

立信对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73 号），报告结论为公司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13.21	-4.36	6.42
本期应交	56.81	27.23	37.06
本期已交	49.77	36.08	47.84
期末未交	-6.16	-13.21	-4.36

(2)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18.79	132.82	-234.43
本期应交	2,502.98	2,905.16	2,816.14
本期已交	2,155.35	3,056.77	2,448.89
期末未交	328.84	-18.79	132.82

2、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9,868.05	11,417.75	9,472.7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67.01	2,854.44	2,368.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9.91	-695.67	-600.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15.2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2.33	240.84	306.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43	-155.95	-30.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3.04	551.56	21.40
所得税费用	2,190.04	2,679.97	2,064.8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484.03	39.03%	69,931.94	39.05%	75,685.87	50.11%
非流动资产	111,681.89	60.97%	109,141.65	60.95%	75,363.44	49.8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83,165.93	100.00%	179,073.59	100.00%	151,049.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伴随着公司院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上升的态势。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0.11%、39.05%和 39.03%。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上升主要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所致。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相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305.24	80.17%	46,233.01	66.11%	53,348.87	7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3	1.40%	9,016.93	12.89%	8,360.20	11.05%
应收账款	6,920.94	9.68%	9,090.77	13.00%	8,401.50	11.10%
预付款项	1,045.92	1.46%	668.01	0.96%	360.80	0.48%
其他应收款	1,823.06	2.55%	1,743.09	2.49%	1,664.30	2.20%
存货	3,169.81	4.43%	2,841.08	4.06%	2,882.38	3.81%
其他流动资产	219.05	0.31%	339.06	0.48%	667.83	0.83%
流动资产合计	71,484.03	100.00%	69,931.94	100.00%	75,685.87	100.00%

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348.87 万元、46,233.01 万元和 57,305.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49%、66.11%和 80.17%。

公司的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微信、支付宝等收款形成的账户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9.59	0.09%	48.13	0.10%	47.42	0.09%
银行存款	57,173.39	99.77%	46,038.72	99.58%	53,126.09	99.58%
其他货币资金	82.26	0.14%	146.15	0.32%	175.35	0.33%
合计	57,305.24	100.00%	46,233.01	100.00%	53,348.87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7,115.86 万元，主要系北京三博支付化工医院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 平方米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合计 4,121.11 万元，以及湖南三博项目支出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11,072.23 万元，主要系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型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8,360.20 万元、9,016.93 万元及 1,000.03 万元，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型产品。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低主要系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346.24	9,624.22	8,879.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20.94	9,090.77	8,401.50
主营业务收入	106,411.24	113,240.37	98,337.7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50%	8.03%	8.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部门款项、部分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在院病人应收款（2020 年以后）构成。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的规定,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为统筹单位,也可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均执行当地的医保结算政策。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62号)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起,我国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公司下属各院区均执行医保跨省异地实时结算政策。

对于属于医保覆盖范围内的诊疗项目,公司在患者完成门诊或出院的医保结算后,将诊疗费用中可由医保支付的部分定期与医保部门进行结算。各地医保部门对医保项目的支付方式通常是按月预付年度总额一定比例或于次月及之后支付当月实时结算的申报费用,其余的待医保次年结算时支付,故公司各期末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应收医保部门款项。

发行人下属各院区每年上半年与各地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医保结算机构签署年度医保结算协议,一般就医保结算约定:发行人每月将上月参保患者的结算数据向医保结算机构申报,当月完成结算,回款周期通常并不固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79.75万元、9,624.22万元及7,346.2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401.50万元、9,090.77万元及6,920.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8.03%及6.50%。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744.47万元,系长安院区医保款项尚未回款所致。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2,277.98万元,系长安院区及江陵院区应收医保款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类应收账款占金额较小,主要系应收福能总院影像科(包括MRI,CT和DR检查等)、神经内科专科检查等服务款项。

综上,报告期内,除昆明三博2020年医保结算及回款策略略有调整外,发行人下属不同地区的各机构医保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医保结算效率差异、异地结算及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5,049.91	68.74%	7,501.52	77.94%	6,793.86	76.51%
其他	2,296.33	31.26%	2,122.70	22.06%	2,085.89	23.4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346.24	100.00%	9,624.22	100.00%	8,87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以应收社保医疗款为主，应收社保医疗款余额分别为 6,793.86 万元、7,501.52 万元及 5,049.91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44.47 万元，其中应收医保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07.66 万元，系长安院区医保款项尚未结算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医保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451.61 万元，系长安院区及江陵院区应收医保款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院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A、北京三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391.94	80.31%	537.09	89.20%	1,233.92	94.48%
其他	96.12	19.69%	65.04	10.80%	72.08	5.5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8.05	100.00%	602.13	100.00%	1,306.00	100.00%

2021 年末，北京三博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53.90%，其中应收医保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56.47%，系医保部门结算效率提升所致。2022 年末，北京三博应收账款余额为 488.05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B、昆明三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268.75	59.00%	234.50	52.52%	251.03	62.5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86.75	41.00%	212.01	47.48%	150.34	37.4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5.50	100.00%	446.51	100.00%	401.37	100.00%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C、重庆三博长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2,847.27	73.48%	4,667.21	79.74%	3,110.38	73.85%
其他	1,027.80	26.52%	1,185.95	20.26%	1,101.50	26.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75.07	100.00%	5,853.16	100.00%	4,211.88	100.00%

2021年末，重庆三博长安应收款余额为5,853.1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8.97%，主要系医保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2022年末，应收医保款金额减少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11月及12月诊疗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D、重庆三博江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968.96	60.88%	1,747.72	79.40%	1,780.23	75.69%
其他	622.71	39.12%	453.48	20.60%	571.86	24.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91.67	100.00%	2,201.20	100.00%	2,352.09	100.00%

2021年末，重庆三博江陵院区应收款余额为2,201.20万元，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末，应收医保款金额增加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11月及12月诊疗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E、福建三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246.58	44.57%	315.00	60.51%	418.30	68.75%
其他	306.61	55.43%	205.61	39.49%	190.11	31.2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3.19	100.00%	520.61	100.00%	608.41	100.00%

2021年末，福建三博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14.43%，主要系期末应收社保医疗款余额下降所致。2022年末，福建三博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F、河南三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326.42	84.78%	-	-	-	-
其他	58.58	15.22%	0.61	100.00%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5.00	100.00%	0.61	100.00%	-	-

河南三博于2021年9月起试运营，2022年一季度取得医保资质。截至2022年末，河南三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85.00万元，其中应收医保款项326.42万元。

3)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按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6.24	100.00%	425.30	5.79%	6,920.94
其中：账龄组合	7,346.24	100.00%	425.30	5.79%	6,920.94
合计	7,346.24	100.00%	425.30	5.79%	6,920.94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4.22	100.00%	533.46	5.54%	9,090.77
其中：账龄组合	9,624.22	100.00%	533.46	5.54%	9,090.77
合计	9,624.22	100.00%	533.46	5.54%	9,090.77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79.75	100.00%	478.25	5.39%	8,401.50
其中：账龄组合	8,879.75	100.00%	478.25	5.39%	8,401.50
合计	8,879.75	100.00%	478.25	5.39%	8,40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账龄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12.31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7,269.19	98.95%	363.46	6,905.73
1-2年	10.00	10.14	0.14%	1.01	9.13
2-3年	30.00	8.69	0.12%	2.61	6.08
3年以上	100.00	58.22	0.79%	58.22	-
合计		7,346.24	100.00%	425.30	6,920.94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12.31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9,555.43	99.29	477.77	9,077.66
1-2年	10.00	10.57	0.11	1.06	9.52
2-3年	30.00	5.14	0.05	1.54	3.59
3年以上	100.00	53.09	0.55	53.09	-

合计		9,624.22	100.00	533.46	9,090.77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12.31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8,820.68	99.33	441.03	8,379.65
1-2年	10.00	5.37	0.06	0.54	4.83
2-3年	30.00	24.31	0.27	7.29	17.02
3年以上	100.00	29.39	0.33	29.39	-
合计		8,879.75	100.00	478.25	8,40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一年内应收账款比例均在98%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审慎原则合理计提了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及时，回收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爱尔眼科	5%	10%	20%	50%	70%	100%
通策医疗	5%	10%	30%	50%		
康宁医院	6%	11%	50%	100%		
康华医疗 (注)	-	-	-	-	-	-
发行人	5%	10%	3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注：康华医疗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明显差异。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账龄
2022.12.31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3,816.23	医保未支付款项	51.95	1年以内
	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91.94	医保未支付款项	5.34	1年以内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324.93	医保未支付款项	4.42	1年以内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账龄
	云南省医保中心	261.33	医保未支付款项	3.56	1年以内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175.28	医保未支付款项	2.39	1年以内
	合计	4,969.70	-	67.65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账龄
2021.12.31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6,414.93	医保未支付款项	66.65	1年以内
	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537.09	医保未支付款项	5.58	1年以内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11.44	体检款	3.24	1年以内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65.94	医保未支付款项	2.76	1年以内
	云南省医保中心	216.97	医保未支付款项	2.25	1年以内
	合计	7,746.37	-	80.48	-
2020.12.31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4,890.61	医保未支付款项	55.08	1年以内
	北京市医保中心	1,233.92	医保未支付款项	13.90	1年以内
	福建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57.32	医保未支付款项	2.90	1年以内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42.79	医保未支付款项	2.73	1年以内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77.89	体检款	2.00	1年以内
	合计	6,802.53	-	76.61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地医保支付机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6.61% 及 80.4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67.65%，集中度下降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重庆两院区 11 月及 12 月诊疗业务收入下降致使应收医保款金额下降所致。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7,346.24	9,624.22	8,879.75
期后回款金额	5,686.04	9,560.04	8,836.36
期后回款比例	77.40%	99.33%	99.51%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1%、99.33% 及 77.40%，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统计期间较短，部分院区医保款项尚未回款所致。

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因确认无法收回的病人欠款核销应收账款 13.22 万元，2022 年度因确认无法收回的以前年度病人欠款核销应收账款 9.86 万元。

8)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形成原因主要系部分病人因个人经济困难原因出院时未结清诊疗费用造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3.47 万元、48.13 万元及 86.25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49%、0.50% 及 1.1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7,346.24	9,624.22	8,879.75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B	86.25	48.13	43.4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B/A	1.17%	0.50%	0.4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C	-	3.25	3.51
逾期患者对应收入金额	D	167.18	182.64	211.23
信用期		出院时结清诊疗费用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就上述逾期情况，发行人已根据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亦制定相关内控制度，通过要求病人出院签署医疗欠费还款保证书等

措施确保病人再次使用医保卡就医前结清欠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维持业务的情形。

9)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爱尔眼科	未披露	10.23	9.18
通策医疗	未披露	39.73	34.02
康宁医院	未披露	4.10	3.26
康华医疗	未披露	9.06	7.44
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15.78	13.48
三博脑科	13.34	13.00	13.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中自费与医保报销比例不同所致，医保结算占比越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越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中，主要为以上为应收医保部门款项和在院患者应收款，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般在 30 天以内。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60.80 万元、668.01 万元和 1,045.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8%、0.96%和 1.46%，占比较低。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合同约定定金代收代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4.30 万元、1,743.09 万元和 1,823.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2.49%和 2.5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03.57	203.96	182.38
合同履行定金	1,348.30	1,348.30	1,158.80
代收代付款	493.70	466.61	361.59
医责险赔偿款	118.30	53.00	168.58
备用金	52.52	22.33	40.38
合计	2,216.39	2,094.19	1,911.73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主要为公司应收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建设昆明三博新院区的合同履行定金1,108.80万元。

代收代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已代缴但尚未代扣的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个人）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如下：

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3年以上	50.03
西安君达桃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89.50	1至2年	8.5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70.80	1年以内	3.19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4.00	2至3年	2.44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3年以上	2.26
合计		1,473.22		66.47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2至3年	52.95
西安君达桃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9.50	1年以内	9.05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4.00	1至2年	2.5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53.00	1年以内、 1至2年	2.53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3年以上	2.39
合计	-	1,455.42	-	69.50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1-2年	58.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168.58	1年以内、1-2年	8.82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4.00	1年以内	2.82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3年以上	2.62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局	押金、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2.61
合计	-	1,431.50	-	74.88

(7) 存货分析

1) 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药品	2,637.94	2,355.45	2,386.87
耗材及易耗品	531.87	485.64	495.51
合计	3,169.81	2,841.08	2,882.38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 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占比 (%)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占比 (%)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占比 (%)
药品	2,574.37	63.56	2.41	2,306.28	49.16	2.13	2,358.23	28.63	1.20
耗材及易耗品	493.01	38.86	7.31	466.08	19.56	4.20	458.10	37.42	7.55
合计	3,067.38	102.43	3.23	2,772.36	68.72	2.48	2,816.33	66.05	2.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库龄超过1年的药品金额分别为28.63万元、49.16万元和63.56万元，占比

分别为 1.20%、2.13%和 2.41%，金额及比例均较小，主要为少量使用频率较低（如特需药）、尚在有效期内的药品。

库龄超过 1 年的耗材及易耗品金额分别为 37.42 万元、19.56 万元和 38.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5%、4.20%和 7.31%。1 年以上的耗材及易耗品主要为部分可长期保存的低值易耗品，如病服、棉织品、标签等。

待结转成本用于归集病人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前发生的药品成本，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上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一年以上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一年以上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药品	63.56	12.23	19.24	49.16	30.03	61.09	28.63	15.24	53.23
耗材及易耗品	38.86	3.88	9.98	19.56	16.20	82.82	37.42	35.07	93.72
合计	102.43	16.11	15.73	68.72	46.23	67.27	66.05	50.31	76.17

注：期后销售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存货结转金额分别为 50.31 万元、46.23 万元和 16.11 万元，比例分别为 76.17%、67.27%和 15.73%，尚未结转成本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为部分使用频率较低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药品及可长期保存的低值易耗品，如病服、棉织品、标签等。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爱尔眼科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策医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康宁医院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康华医疗	未披露
发行人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原值 (a)	存货跌 价准备 (b)	计提比例 (c=b/a)	存货原值 (a)	存货跌 价准备 (b)	计提比例 (c=b/a)	存货原 值 (a)	存货跌 价准备 (b)	计提比例 (c=b/a)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爱尔眼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7,210.33	76.97	0.13%	49,590.04	134.37	0.27%
通策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69.60	35.30	1.71%	1,801.39	35.30	1.96%
康宁医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651.93	-	-	3,750.85	-	-
康华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393.90	-	-	5,675.60	-	-
发行人	3,169.81	-	-	2,841.08	-	-	2,882.38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上市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一致。爱尔眼科及通策医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其存货中部分库龄较长的视光类、齿科类材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存货以药品、耗材及易耗品为主。该等存货总体库龄较短，消耗较快，发行人通常根据上月使用情况制定当月购货计划。发行人定期对存货进行库龄分析，主要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不易产生存货跌价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为0万元。

(1) 长库龄药品

发行人药品存货中，库龄超过1年的药品主要系部分使用频率较低，长期备货的药品，如急救药品、中药饮片等，上述药品均在有效期内，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对于可以退换货的近效期药品会及时向原供应商申请退换

货，对不能退换的近效期药品，公司积极协调各部门尽快使用，防止药品过期失效，加快该部分药品的周转，经测算后未发现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过期药品，公司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因此不存在因过有效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2) 长库龄耗材及易耗品

发行人耗材及易耗品存货中，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系公司下属各院区总务库采购低值耗材，如病服、棉织品、标签等，该等低值耗材存在保质期长或无保质期的特点，公司下属各院区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会较大批量采购上述耗材储备使用，该等存货在不存在毁损的情况下，均可供医院日常使用，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周转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爱尔眼科	未披露	13.53	13.43
通策医疗	未披露	78.94	68.73
康宁医院	未披露	20.60	23.86
康华医疗	未披露	22.76	23.42
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33.96	32.36
三博脑科	27.83	30.14	23.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81、30.14 和 27.83。公司库存主要包括库存药品，耗材及易耗品，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配备药品及耗材。2021 年公司存货的管理能力不断完善，采购效率提高、相对于业务规模的备货量有所减少，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低于可比公司通策医疗，与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较为接近，主要系可比公司之间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爱尔眼科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其持有的存货主要为医疗耗材、药品和配镜材料，其中医疗耗材和药品在提供眼科医疗服务时消耗或出售，配镜材料在为客户提供配镜零售服务时出售，由于配镜材料需配备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存货，故导致部分需求较少的配镜材料库龄较长，导致整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

低，其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华夏眼科、普瑞眼科披露存货周转率接近。通策医疗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通策医疗经营规模较大，并建立了自己的采购及物流平台，实现了子公司与供应商能够通过平台直接交易，库存规模降低，从而存货周转率较高。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房租	30.13	5.31	405.10
待摊费用	179.89	254.74	162.85
预交税金	0.79	61.11	87.14
待抵扣进项税	8.23	17.90	12.74
合计	219.05	339.06	66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83 万元、339.06 万元和 219.05 万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房租、待摊费用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328.78 万元，主要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房租不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980.65	18.79%	21,973.47	20.13%	20,924.71	27.77%
在建工程	23,616.01	21.15%	15,289.68	14.01%	4,984.63	6.61%
使用权资产	18,813.23	16.85%	22,451.26	20.57%	-	-
无形资产	40,383.97	36.16%	41,436.93	37.97%	41,481.87	55.04%
商誉	1,517.34	1.36%	1,517.34	1.39%	1,517.34	2.01%
长期待摊费用	2,877.57	2.58%	2,981.74	2.73%	3,986.98	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70	1.33%	1,189.21	1.09%	988.79	1.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47	0.86%	1,257.49	1.15%	429.11	0.57%
长期股权投资	1,054.96	0.94%	1,044.53	0.96%	1,050.00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681.89	100.00%	109,141.65	100.00%	75,36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363.43 万元、109,141.65 万元及 111,681.8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 44.82%，主要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科目及随着湖南三博建设进度投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40.24 万元，增长 2.33%，系湖南三博建设进度投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资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24.71 万元、21,973.47 万元和 20,980.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7%、20.13%和 18.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0,980.65	21,970.66	20,924.71
固定资产清理	-	2.81	-
合计	20,980.65	21,973.47	20,924.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医疗设备	19,946.35	95.07%	20,865.66	94.97%	19,788.43	94.57%
运输设备	121.35	0.58%	183.15	0.83%	216.66	1.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2.94	4.35%	921.85	4.20%	919.62	4.39%
合计	20,980.65	100.00%	21,970.66	100.00%	20,92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

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况。

2) 收入规模与固定资产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a)	106,835.19	-6.06%	113,721.99	15.20%	98,714.88	-3.13%
医疗设备原值 (b)	40,444.74	6.07%	38,130.82	10.44%	34,527.64	10.87%
单位医疗设备收入 (a/b)	2.64	-11.41%	2.98	4.20%	2.86	-12.54%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原值增长率分别为 10.87%、10.44%和 6.07%，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13%、15.20%和-6.06%。

2020 年单位医疗设备收入较上年末下降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且当年正常新增医疗设备投入所致。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医疗设备增长速度，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缓解，营业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2022 年，发行人医疗设备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收入有所下滑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a)	医疗设备原值 (b)	单位医疗设备收入 (c=a/b)	营业收入 (a)	医疗设备原值 (b)	单位医疗设备收入 (c=a/b)	营业收入(a)	医疗设备原值 (b)	单位医疗设备收入 (c=a/b)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爱尔眼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00,080.94	400,933.16	3.74	1,191,241.00	348,346.25	3.42
通策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78,072.54	41,021.85	6.78	208,786.49	33,756.20	6.19
康宁医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9,743.04	14,221.81	9.12	103,128.38	11,302.42	9.12
康华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95,394.40	64,597.90	3.02	174,502.30	61,465.00	2.84
发行人	106,835.19	40,444.74	2.64	113,721.99	38,130.82	2.98	98,714.88	34,527.64	2.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诊疗设备收入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康华医疗接近，低于通策医疗及康宁医院。发行人单位医疗设备收入水平低于康宁医院及通策医疗，主要原因系康宁医院以精神专科为主、通策医疗以牙科专科为主，所需医疗设备价值相对较低导致其单位医疗设备收入较高。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以神经专科为主要科室，以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需要较多大型诊疗设备作为诊断及手术辅助工具，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同时，发行人下属昆明及福建院区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单位固定资产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医疗设备/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爱尔眼科	5-8 年	5-8 年	5 年	20-40 年
通策医疗	10 年	5-10 年	5-6 年	5-40 年
康宁医院	3-10 年	3-10 年	4-10 年	35 年
康华医疗	5-10 年	5-10 年	5 年	50 年
可比公司范围	3-10 年	3-10 年	4-10 年	5-50 年
公司	10 年	5 年	5 年	30-40 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4) 医疗设备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医疗设备原值	医疗设备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成新率
1	诊断设备	16,159.38	6,130.95	30.74%	37.94%
2	治疗设备	9,431.07	4,716.44	23.65%	50.01%
3	辅助设备	14,854.29	9,098.97	45.62%	61.25%
合计		40,444.74	19,946.35	100.00%	49.32%

报告期末，发行人医疗设备构成中，诊断设备占比 30.74%，用于日常诊断的大型设备如 CT、MRI 及 DSA 等大型设备较多，金额较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医疗设备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爱尔眼科	年限平均法	5-8年	5%	11.88%-19.00%
通策医疗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康宁医院	年限平均法	3-10年	0%-5%	9.50%-33.30%
康华医疗	年限平均法	5-10年	-	-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发行人医疗设备以诊断设备、治疗设备及辅助设备为主，具有更新换代慢、使用周期较长、设备维护保养要求高等特点，从而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折旧年限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末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	计提比例 (c=b/a)			固定资产原值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	计提比例 (c=b/a)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爱尔眼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96,324.91	-	-	439,806.33	-	-	-	-
通策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34,162.66	1,050.21	0.78%	118,932.22	1,050.21	0.88%		
康宁医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6,263.94	-	-	69,308.07	-	-	-	-
康华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72,229.30	-	-	156,557.70	-	-	-	-
发行人	44,264.10			41,769.73	-	-	34,527.64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与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康宁医院与康华医院相同，通策医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部分闲置房

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均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减值准备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湖南三博建设项目	18,739.50	79.35%	12,442.11	81.38%	4,639.20	93.07%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4,607.16	19.51%	2,847.57	18.62%	345.43	6.93%
北京东坝新院区项目	168.61	0.71%	-	-	-	-
昆明加压氧舱工程	100.75	0.43%	-	-	-	-
合计	23,616.01	100.00%	15,289.68	100.00%	4,984.63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湖南三博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核算内容、项目进展、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核算内容、项目进展、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的情况差异如下：

A、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21.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长期待 摊费用金额	2022.12.31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 预计进展是 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 长安	工程款	4,872.00	2,847.57	1,759.59	-	4,607.16	在建，预计 2023年上半 年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60	12,442.11	6,297.39	-	18,739.50	在建，预计 2024年完工	否
合计	-	-	-	15,289.68	8,056.97	-	23,346.65	-	-

B、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20.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长期待 摊费用金额	2021.12.31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 预计进展是 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 长安	工程款	4,872.00	345.43	2,502.14	-	2,847.57	在建，预计 2023年上半 年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60	4,639.20	7,802.91	-	12,442.11	在建，预计 2024年完工	否
合计	-	-	-	4,984.63	10,305.04	-	15,289.68	-	-

C、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19.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20.12.31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 预计进展是 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 长安	工程款	4,872.00	37.85	307.58	-	345.43	在建，预计 2023年上半年 完工	否
肿瘤病房改造	重庆三博 长安	工程款	83.10	-	83.10	83.10	-	2020年已完工	否
直线加速器机房	重庆三博 长安	工程款	609.00	-	609.00	609.00	-	2020年已完工	否
伽马刀室基础改造	福建三博	工程款	105.00	-	105.00	105.00	-	2020年已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50	662.38	3,976.82	-	4,639.20	在建，预计 2024年完工	否
合计	-	-	-	700.23	5,081.50	797.10	4,984.63	-	-

发行人的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正式施工，于 2020 年 11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的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目前尚处于在建状态，该项目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主体施工，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实现主体封顶。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4,284.41 万元、10,305.04 万元及 8,326.33 万元，主要系为解决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湖南三博经营用房，发行人对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进行改扩建，即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同时在湖南长沙建设新院区，即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报告期各期末，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3,976.82 万元、7,802.91 万元和 6,297.39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307.58 万元、2,502.14 万元和 1,759.59 万元，由于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工程进度持续推进，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较多。

3) 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主要包含建造工程支出、工程用物资成本、工程人员薪酬、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发行人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其工程成本，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建造工程支出按照工程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金额确认；工程人员薪酬按照工程部每月实际发生的薪酬支出计提；间接费用主要系折旧费摊销费、办公费以及设计勘察费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结转是以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出具验收单据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

发行人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建设工程款、装修工程款以及设备款，款项的内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内容的要求，款项金额与相关合同及发票金额一致，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3)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18,813.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为 16.85%，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该会计科目所致。

(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81.87 万元、41,436.93 万元及 40,383.9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5.04%、37.97% 及 36.16%，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343.99	0.85%	296.30	0.72%	258.99	0.62%
土地使用权	40,039.98	99.15%	41,140.63	99.28%	41,222.88	99.38%
账面价值合计	40,383.97	100.00%	41,436.93	100.00%	41,48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及土地使用权。

软件为包括在用的医院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等软件，摊销年限为 10 年。

土地使用权为湖南三博及北京三博新建院区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中湖南三博取得土地使用权为汇一大健康入股湖南三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宗地面积 32,011.6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2 月 5 日。北京三博取得土地使用权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非配套项目用地（E 组团 A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8 年 5 月 15 日。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地块及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块，均为公司购入拟用于医疗建设的用地，地块用途无变化，正在正常建设中，不存在闲置情况。经网络查询 2021 年政府出让的相近土地金额，不存在地块转让价格显著下跌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各期末对软件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包括软件的目前使用情况、软

件的预期使用方向或项目、技术环境产生了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受益期间较原预估情况是否明显缩短等，公司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无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无形资产原值 (a)	无形资产减值 (b)	计提比例 (c=b/a)	无形资产原值 (a)	无形资产减值 (b)	计提比例 (c=b/a)	无形资产原值 (a)	无形资产减值 (b)	计提比例 (c=b/a)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爱尔眼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1,223.35	-	-	69,344.45	-	-
通策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763.32	-	-	2,704.79	-	-
康宁医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8,252.93	-	-	19,763.58	-	-
康华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	-	-	-
发行人	43,343.68	-	-	43,216.06	-	-	42,101.68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均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5) 商誉

1) 商誉初始计量及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517.34 万元，系重庆三博江陵 2015 年受让重庆江陵医院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其中，合并成本系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及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737.61 万元（含本次收购交易费用 50.61 万元），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0.27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含交易费用）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形成商誉合计为人民币 1,517.34 万元。

2) 商誉减值测试

重庆三博江陵目前是一所集医疗、康复、社区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综合医院。重庆三博江陵设有临床、医技、行政后勤等科室，拥有层流手术室和中心 ICU，承担着为周边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和社区健康服务的功能。除院区外，重庆三博江陵还运营着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业务为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发行人以重庆三博江陵整体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经营性资产）及商誉作为一项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的参数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及折现率，该等主要参数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主要依据
收入增长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发行人的预算金额估计，预测期后 4 个年度收入增长率在 6%-8% 之间。重庆三博江陵最近四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10%、9% 及 0.75%。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下降的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考虑到当地的 GDP 增长率，发行人预计的收入增长率合理
变动成本	变动成本主要包含药品成本、耗材支出、绩效奖金及税金及附加等与收入密切相关的成本支出。变动成本按照占收入的固定占比估计。发行人估计变动成本方法合理
固定成本	固定成本主要包含固定薪酬支出、房租、折旧摊销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固定成本按每年固定金额增加。发行人估计固定成本方法合理
所得税费用	重庆三博江陵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估计所得税费用方法合理
折现率	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计算结果，预测期内折现率使用了税后 10.40% 进行估计

截至 2022 年末，重庆三博江陵在预测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现值合计金额为 15,233.59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重庆三博江陵的长期资产（包含商誉金额）账面价值为 4,694.82 万元，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净额现值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3) 本次对江陵医院的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江陵医院是长安集团的职工医院，发行人系收购江陵医院的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人员，承续江陵医院的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控制方为长安集团，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情形，因此重庆三博江陵收购

江陵医院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本次对江陵医院的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收购江陵医院的同时，发行人同时收购长安集团的另外一家职工重庆长安医院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人员，承续长安医院的医疗卫生资质和业务。

本次收购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及江陵医院、长安医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江陵医院	长安医院	比例
	A	B	C	(B+C) / A
总资产	30,095.73	4,427.38	5,543.05	33.13%
净资产	16,414.31	-14.34	1,661.57	10.04%
营业收入	24,671.04	11,633.63	15,034.02	108.09%

由上表所示，江陵医院和长安医院资产总额合计、净资产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为 33.13%、10.04% 及 108.09%。

综上，江陵医院、长安医院在发行人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超过 100%，该次收购交易业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986.98 万元、2,981.74 万元及 2,877.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9%、2.73% 及 2.58%，主要系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2,906.74	712.37	796.54	-	2,822.57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75.00	-	20.00	-	55.00
合计	2,981.74	712.37	816.54	-	2,877.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3,891.98	91.96	1,077.20	-	2,906.74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95.00	-	20.00	-	75.00
合计	3,986.98	91.96	1,097.20	-	2,981.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4,260.92	805.47	1,174.41	-	3,891.98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115.00	-	20.00	-	95.00
合计	4,375.92	805.47	1,194.41	-	3,986.98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院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建三博	装修及工程改造	-	-	105.00
重庆三博长安	装修及工程改造	35.41	48.20	692.10
重庆三博江陵	装修及工程改造	154.77	14.76	8.36
北京三博	装修及工程改造	-	-	-
河南三博	装修及工程改造	501.91	29.00	-

医院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安三博	装修及工程改造	20.28	-	-
合计	-	712.37	91.96	805.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项。

2020 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江陵办公楼层面防水工程改造项目 8.36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项目 550.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中央空调、新风、消防排烟系统项目 59.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肿瘤病房改造项目 78.50 万元及福建三博伽马刀工程项目 105.00 万元。

2021 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的肿瘤病房改造项目和直线加速器工程改造项目 48.20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的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14.76 万元，以及河南三博标识工程项目 29.00 万元。

2022 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江陵的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154.77 万元、河南三博标识工程项目 501.91 万元及西安三博的装修及工程改造项目 20.28 万元。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可以使发行人受益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对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发行人将其摊余价值在确认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时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开始摊销。

报告期内，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对门诊及装修改造工程支出进行管控，财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支出及决算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入账完整。

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A、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河南环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三博	门诊住院装饰维修工程项目	287.06	2018-5-25	3,000.00	600.00	刘可军	刘可军 100%	否	否	否
创恒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三博	手术室及 CT 机房改造项目、接电工程	214.86	2014-5-8	13,690.00	5,000.00	吕建军	吕建军 92.6954%、宗建亚 7.3046%	否	否	否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13.00	1984-10-17	25,800.00	25,800.00	张秋	张秋 51.18612%、刘群 33.13776%、张建 2.5729%、邢艳萍 2.10364%、王伟 2.02292%、董传和 1.90439%、丁一 1.86711%、王天茂 1.56318%、王丹 1.40214%、马国峰 1.23559%、潘莉 1.00425%	否	否	否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部连廊项目	29.50								
重庆中容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低温液氧储槽工程	38.50	2004-12-22	3,000.00	1,200.00	赵兵	赵兵 74.68%、李永发 13.69%、黎国民 8.72%、王辉 2.91%	否	否	否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三博	建设工程设计	15.00	1987-9-14	10,049.80	10,049.8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B、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郑州标视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三博	标识工程	29.00	2015/3/25	300.00	300.00	张艺博	张艺博 70%、许飞 30%	否	否	否
重庆向前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肿瘤病房中央空调项目	24.00	2003/1/20	1210.00	810.00	瞿向前	瞿向前 63.3884%、徐雪琴 36.6116%	否	否	否
重庆众星拱月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计算机机房扩容	11.55	2018/2/14	10.00	-	王洪英	王洪英 100%	否	否	否
重庆市鑫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防水维修	9.76	2007/10/24	100.00	100.00	罗承平	罗承平 65%、廖素玉 35%	否	否	否
重庆泽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肿瘤病房中央供氧	7.45	2019/1/24	500.00	-	周红波	周红波 100%	否	否	否

C、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 发行人 服务	存在关联 关系或其 他利益 安排	是否曾任 或现任发 行人股东 或员工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	550.00	1997-11-27	23,200.00	23,2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56.SZ)	重庆卓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6%、重庆汇旭实业有限公司34%、天津金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10%	否	否	否
福建省道达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三博	伽马刀工程	105.00	2016-04-08	1,000.00	-	王冬花	王冬花50%、吴梅峰50%	否	否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肿瘤病房改造	78.50	1985-05-08	10,000.00	10,000.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39.SH)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否	否	否
重庆向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直线加速器中央空调、新风、消防排烟系统	59.00	2003-01-20	1,210.00	810.00	瞿向前	瞿向前63.3884%、徐雪琴36.6116%	否	否	否
重庆市鑫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办公楼层面防水工程	8.36	2007-10-24	100.00	100.00	罗承平	罗承平65%、廖素玉35%	否	否	否

上述长期待摊费用供应商均不是专门为为发行人服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情况。

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如下：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会计政策
爱尔眼科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孰短确定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 5-8 年，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收益期摊销。公司在摊销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通策医疗	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何氏眼科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经营租赁的房屋装修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眼科医院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8 年，视光门店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5 年。
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康华医院未披露相关政策。

公司的会计政策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可以使发行人受益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对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发行人将其摊余价值在确认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时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工程，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费用的预计受益期限在 5-10 年，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摊销期限不存在明显差异。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57.47	10.63%	164.01	13.79%	141.51	14.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650.71	43.92%	709.75	59.68%	666.35	67.39%
预提费用	-	-	-	-	103.80	10.50%
固定资产原值	62.06	4.19%	69.60	5.85%	77.13	7.80%
使用权资产	355.12	23.97%	245.85	20.67%	-	-
未弥补亏损	256.33	17.30%	-	-	-	-
合计	1,481.70	100.00%	1,189.21	100.00%	988.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88.79 万元、1,189.21 万元和 1,481.7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09%和 1.33%。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及固定资产原值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9.11 万元、1,257.49 万元和 956.4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1.15%和 0.8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设备及软件款	956.47	100.00%	1,257.49	100.00%	429.11	100.00%
预付业务购买款	-	-	-	-	-	-
合计	956.47	100.00%	1,257.49	100.00%	429.1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28.38 万元，主要系河南三博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01.02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054.96 万元，系持有洛阳三博 15%股份之对价。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82.71%、52.75%和 57.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495.54	57.82%	29,049.18	52.75%	29,282.30	82.71%
非流动负债	21,516.40	42.18%	26,018.68	47.25%	6,120.18	17.29%
合计	51,011.94	100.00%	55,067.86	100.00%	35,402.48	100.0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6,605.38	56.30%	14,121.91	48.61%	12,517.80	42.75%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533.96	1.81%	509.89	1.76%	634.32	2.17%
应付职工薪酬	4,884.95	16.56%	7,189.17	24.75%	6,697.13	22.87%
应交税费	509.57	1.73%	260.43	0.90%	441.91	1.51%
其他应付款	3,049.86	10.34%	3,705.21	12.75%	8,877.75	3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1.81	13.26%	3,262.57	11.23%	113.40	0.39%
合计	29,495.54	100.00%	29,049.18	100.00%	29,282.31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药品、耗材及设备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17.80 万元、14,121.91 万元及 16,605.38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75%、48.61%及 56.30%，主要系药品、耗材、设备相关采购应付供应商货款。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结算政策及方式	结算周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	4,360.37	26.26%	银行汇款	按工程进度及完成产值，次月支付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122.33	12.78%	银行汇款	2个月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882.82	5.32%	银行汇款	按工程进度，次月支付上月进度款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73.07	2.25%	银行汇款	3个月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346.54	2.09%	银行汇款	60天
合计		8,085.12	48.69%		

B、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结算政策及方式	结算周期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675.84	18.95%	银行汇款	2个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62.10	12.48%	银行汇款	按工程进度及完成产值，次月支付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7.78	3.38%	银行汇款	按工程进度，次月支付上月进度款
上海伊源然贸易有限公司	耗材	422.05	2.99%	电汇	1个月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53.91	2.51%	银行汇款	3个月
合计	-	5,691.67	40.30%	-	-

C、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结算政策及方式	结算周期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981.48	23.82%	银行汇款	2个月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439.18	3.51%	银行汇款	60天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88.24	3.10%	银行汇款	3个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结算政策及方式	结算周期
重庆洛特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221.48	1.77%	银行汇款	3个月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耗材	220.85	1.76%	银行汇款	低值耗材30天,高值耗材90天
合计	-	4,251.23	33.96%	-	-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系湖南三博院区建设采购工程物资及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2) 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院区住院病人均实行住院押金制度,即病人入院时根据不同疾病、不同诊断及治疗方案、医保及自费病人类型缴纳住院押金,按照不同疾病不同标准收缴住院押金的原则,接诊医生在住院前向患者告知预计可能花费的医疗费用总额,具体由向病人开具住院证明的医生根据病情及手术复杂程度确定,住院过程中,根据治疗情况补缴押金或出院时退还押金。上述预收患者医疗款属于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计入“合同负债”科目,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634.32万元、509.89万元和533.96万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697.13万元、7,189.17万元和4,884.95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87%、24.75%和16.56%。

2020年至2021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22年,应付职工薪酬下降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业务量下降致使员工奖金减少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41.91万元、260.43万元和509.57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1%、0.90%和1.73%。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329.56	42.31	219.96
个人所得税	165.48	202.57	202.94
增值税	2.07	4.69	8.38
印花税	2.65	0.93	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6	0.35	0.57
教育费附加	0.07	0.15	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4	0.10	0.15
水利建设基金	9.54	9.34	4.34
合计	509.57	260.43	441.91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低，系当年预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增加系应交所得税金额较高所致。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提费用	563.77	753.14	5,682.63
借款	1,213.05	1,911.00	2,435.00
科研基金	839.57	675.94	428.51
保证金及押金	200.18	159.61	177.02
代收代付款	190.14	179.60	125.87
其他	43.15	25.93	28.72
合计	3,049.86	3,705.21	8,877.75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77.75 万元、3,705.21 万元和 3,049.8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2%、12.75%和 10.34%。

其中，预提费用主要系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尚未结算的费用以及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计提的土地收益金。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各院区少数股东为支持院区经营发展所提供的借款。科研基金主要为北京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的科研课题等补助款，金额随公司承担相关课题数量变化而有所不同。保证金及押金

主要为药品及耗材供应商质量保证金。代收代付款主要为部分院区代收代付职工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党费、研究生经费等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705.2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8.26%，主要系预提费用减少导致，预提费用减少系北京三博支付化工医院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² 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支付土地收益金以及前期预提租赁款形成的负债在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冲减使用权资产而形成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49.8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55.35 万元，主要系福建三博偿还福能总医院借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类型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200.00	39.35%	福建三博少数股东借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95	4.16%	土地收益金及水电气费等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68.53	2.25%	合作经营款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0.00	1.97%	技术服务费
河南中汇医院有限公司	36.59	1.20%	预提费用
合计	1,492.07	48.92%	

B、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类型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911.00	51.58%	福建三博少数股东借款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16.80	5.85%	技术服务费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48	2.63%	土地收益金及水电气费等
云南华晨药业有限公司	36.00	0.97%	保证金及押金
重庆新郎洁科保洁有限公司	29.16	0.79%	预提费用
合计	2,290.44	61.82%	-

C、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类型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3,964.53	44.66%	化工医院承诺函款项及合作经营款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2,435.00	27.43%	福建三博少数股东借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10	12.06%	土地收益金、租金及水电气费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73.00	1.95%	技术服务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0.00	0.90%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7,723.63	87.00%	-

单位：万元

3) 预提费用的构成及形成原因，期后的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费用为计提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款项。预提费用的构成、形成原因、期后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2月28日期后结算金额
租金物业等费用	396.78	主要系尚未支付长安工业租金水电燃气等费用	238.00
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60.00	期末尚未支付的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30.00
化工院合作经营款	68.53	2022年合作经营款尚未支付的部分	-
待报销款	38.46	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10.06
合计	563.77	-	278.06

B、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2月28日期后结算金额
租金物业等费用	304.23	主要系尚未支付长安工业租金水电燃气等费用	275.61
诉讼赔偿款	175.54	发行人预提的待支付诉讼赔偿款	175.54
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216.80	期末尚未支付的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216.80
化工院合作经营款	27.19	2021年合作经营款尚未支付的部分	27.19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后结算金额
待报销款	29.39	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13.90
合计	753.15	-	709.04

C、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后结算金额
化工院承诺函款项及合作经营款	3,964.53	(1) 2020 年 12 月份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就历史期间的劳务费、合作经营款及医保补偿款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用归属期间内计提劳务费、合作经营款及医保补偿款；(2) 2020 年合作经营款尚未支付的部分	3,964.53
租金物业等费用	839.47	(1) 直线法计提分阶段支付长安工业租金导致计提租金金额大于实际支付租金金额共计 692.24 万元；(2) 计提水电燃气等费用共计 11.45 万元；(3) 其他物业费用共计 135.78 万元	839.47
土地收益金	337.51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长安工业就土地收益金事项达成一致，发行人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调整历史期间的报表所致	337.51
诉讼赔偿款	239.04	发行人预提的待支付诉讼赔偿款	239.04
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173.00	期末尚未支付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173.00
已计提待报销款	129.08	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129.08
合计	5,682.63	-	5,682.63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6,620.46	77.25%	20,059.13	77.10%	-	-
长期应付款	1,739.00	8.08%	2,117.11	8.14%	2,202.98	36.00%
预计负债	2,712.03	12.60%	3,043.01	11.70%	2,848.34	46.54%
递延收益	394.81	1.83%	728.89	2.80%	973.55	1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8	0.23%	70.53	0.27%	95.31	1.56%
合计	21,516.40	100.00%	26,018.68	100.00%	6,120.18	100.00%

(1) 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6,620.4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77.25%，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该会计科目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02.98 万元、2,117.11 万元及 1,739.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00%、8.14% 及 8.08%，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389.47	79.90%	1,566.14	73.98%	1,734.88	78.75%
专项应付款	349.53	20.10%	550.97	26.02%	468.10	21.25%
合计	1,739.00	100.00%	2,117.11	100.00%	2,202.98	100.00%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系重庆三博江陵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产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购置款	1,389.47	100.00%	1,566.14	100.00%	1,734.88	1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260.53	-	333.86	-	415.12	-

(3)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未决医疗纠纷及化工医院主张违约金计提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848.34 万元、3,043.01 万元及 2,712.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54%、11.70% 及 12.60%，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可能出现医疗纠纷并导致赔偿，发行人对各期末未决医疗纠纷估计赔偿金额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较高，系计提化工医院主张违约金拨备 2,094.85 万元所致。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73.55 万元、728.89 万元及 394.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1%、2.80% 及 1.83%。

报告期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161.19	-	50.00	-	111.19	与资产相关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平台示范应用于评价	173.14	138.86	24.30	-	287.7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111.19	-	50.00	-	61.19	与资产相关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	54.98	-	54.98	-	-	与收益相关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287.70	-	21.11	-	266.59	与收益相关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90.00	-	24.62	-	65.38	与收益相关
多病共患老年人生活质量维护及危险因素控制优化策略研究	192.00	-	47.75	87.00	57.25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病共患老年人生活质量维护及危险因素控制优化策略研究	57.25	49.07	50.34	-	55.97	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辅助立体定向引导下热相关外科干预治疗局灶性药物难治性癫痫的前瞻性多中心研究	-	12.93	-	-	12.93	与资产相关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	237.59	-9.00	209.32	-	19.28	与收益相关

健康云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29.00	9.00	38.00	-	-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61.19	-	50.00	-	11.19	与资产相关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65.38	95.00	150.98	-	9.40	与收益相关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2.42	2.41	2.58
速动比率	2.32	2.31	2.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	4.30%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5%	30.75%	23.44%

注：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系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归还北京三博资金归集款项所致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2.41 及 2.42；速动比率分别为 2.49、2.31 及 2.3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稳定。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较大的提高系公司 2020 年完成股权融资导致现金类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爱尔眼科	未披露	1.15	1.69
	通策医疗	未披露	1.63	1.82
	康宁医院	未披露	1.12	1.07
	康华医疗	未披露	1.45	1.49
	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1.34	1.52
	三博脑科	2.42	2.41	2.58
速动比率	爱尔眼科	未披露	1.06	1.54
	通策医疗	未披露	1.60	1.78
	康宁医院	未披露	1.01	1.01
	康华医疗	未披露	1.34	1.40
	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1.25	1.43

指标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三博脑科	2.32	2.31	2.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3.44%、30.75%及 2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爱尔眼科	未披露	44.05%	31.46%
通策医疗	未披露	36.54%	23.37%
康宁医院	未披露	46.55%	41.55%
康华医疗	未披露	45.48%	42.64%
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43.16%	34.76%
三博脑科	27.85%	30.75%	23.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完成股权融资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行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1,886.72	115,180.77	101,28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6,742.32	102,969.74	88,5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40	12,211.03	12,70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1,762.28	75,485.91	202,26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1,964.04	89,930.86	229,67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7	-14,444.94	-27,418.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00.00	-	30,6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770.41	4,881.95	4,27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41	-4,881.95	26,36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2.23	-7,115.86	11,653.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04.21 万元、12,211.03 万元及 15,144.40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同期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108,920.47	112,661.83	97,390.88
营业收入	B	106,835.19	113,721.99	98,714.88
比值	A/B	101.95%	99.07%	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C	15,144.40	12,211.03	12,704.21
净利润	D	7,678.01	8,737.78	7,407.91
比值	C/D	197.24%	139.75%	171.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总体差距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以及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尔眼科	未披露	165.35%	178.12%
通策医疗	未披露	119.49%	130.01%
康宁医院	未披露	440.18%	285.22%
康华医疗	未披露	353.49%	-1,085.02%
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269.63%	197.78%
三博脑科	197.24%	139.75%	171.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康华医疗 2020 年净利润为负，为具可比性，2020 年行业平均值剔除康华医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与同行业匹配关系一致，具备合理性。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678.01	8,737.78	7,407.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07	186.88	56.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	3,671.84	3,368.77	2,876.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75.55	2,722.00	-
无形资产摊销	1,104.88	1,083.78	15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6.54	1,097.20	1,19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6	-9.6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2	59.05	134.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82	-746.87	-1,404.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2.29	1,175.02	11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3	5.47	-8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49	-200.42	-30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5	-24.77	-445.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72	41.30	-37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49	-1,025.41	-1,11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5.19	-4,309.98	4,494.52
其他	-	50.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40	12,211.03	12,704.21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5,296.30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3,473.25 万元及 -7,466.40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及租赁负债摊销

的财务费用和土地使用权摊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18.18 万元、-14,444.94 万元及-201.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购买理财产品。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因为对应期间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采购固定资产支出、2019 年公司支付洛阳医院业务购买款 8,166.74 万元、2020 年公司支付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使用权购买款、2021 年支付河南三博及湖南三博项目建设投资款所致、2022 年支付湖南三博项目建设投资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67.30 万元、-4,881.95 万元及-3,870.41 万元。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完成股权融资收到融资款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的支付计入筹资活动所致。

（四）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关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内容及提示。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此外，北京三博新院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摘牌，公司已支付新院区土地使用权 3.7 亿元并于

2020年10月29日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实物资产交易凭证。2021年12月，北京三博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进行工程建设的筹备工作，计划2025年上半年实现新院区竣工，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资本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情形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北京三博新院区建设及与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规划”。与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详见本节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之“（三）重要承诺事项”。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部分患者存在医疗纠纷，公司对此已计提预计负债617.18万元。

公司与化工医院在合作期间存在争议和分歧，双方于2020年12月份签订了承诺函，并在2021年1月4日依据承诺函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

合计 2,094.85 万元，公司对此计提预计负债。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知，化工医院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尚未立案。上述或有事项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计负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四）对外担保合同”。

（三）重要承诺事项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签订《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其后双方亦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向云南郑保支付 1,108.80 万元履约定金，云南郑保收到定金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设立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公司”），作为昆明三博新院区之所需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如果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两年内，云南郑保不能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至浩源公司名下，公司有选择放弃合作的权利。如云南郑保选择放弃合作，云南郑保应该返还履约定金，并按照约定计算方法支付利息。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云南郑保已将土地使用权变更至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股权购买尚未完成。

2021 年 9 月 24 日，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就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 1 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 3,750 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 5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服务及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 年 1-3 月业绩预估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预计)	2022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预计)
营业收入	29,202.76	26,541.79	10.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59.09	1,442.84	2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59.12	1,336.16	31.65%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为预测数，未经审计或审阅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202.76 万元，同比增长 10.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59.09 万元，同比增长 28.8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59.12 万元，同比增长 31.65%。

上述 2023 年 1-3 月业绩预估情况系发行人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20年11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72,159.50	30,000.00	长经开环发[2018]46号	2020173
2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0.00	7,010.00	-	京海淀发改(备)[2020]12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990.00	12,990.00	-	-
合计		92,159.50	50,000.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全国医疗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营业收入和影响力，助推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医疗信息化能力、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负责该制度的有效执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执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情况

(一)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主要设置门诊部、急诊科、医学检验科、手术室、输血科、消毒供应室、病案科、营养部、介入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病理科、麻醉科、小儿神经内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创伤与康复科、肿瘤与椎管科、功能与脑血管科、重症神经医学科、脑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计划床位数 400 张。

中南地区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人口众多，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市场空间较大。政策支持下，社会办医成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亮点和关键点，在政策红利下快速发展。三博脑科具有领先的品牌优势和成熟的医院运营模式，定位于神经专科医院，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项目选址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地块。发行人已获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6964 号），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3、项目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 2020173，备案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长经开环发[2018]46号），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运营管理模块、医疗服务模块、信息资产模块、科研与安全领域模块等四方面内容。其中运营管理模块包括集团运营管控系统和集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两个大方向，细分为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成本管理系统、预约中心系统、病案处理系统等近 30 个小方向；医疗服务模块包括医疗服务系统和医技医辅系统两个大方向，细分为患者随访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检验管理系统等近 20 个小方向；信息资产模块包括数据整合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等三个大方向；科研与安全领域模块包括科研教学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细分为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生物样本库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等近 10 个小方向。

国家已经制定了各项相关医疗信息化标准，为项目提供了政策指导和依据；为实施该项目，公司已制定完善的信息化管理架构，统筹布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具有较强可行性。

2、项目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京海淀发改（备）[2020]124号，备案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对环境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二）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四、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结合公司的现有技术、市场、管理资源优势，积极扩大医院业务布局，逐渐构建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网络，致力于让更多的病人得到更好的服务；同时，公司将大力投入信息化建设，统一信息体系，加强统一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协同，努力成为中国一流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

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及具体措施包括：

（1）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学院型医院集团，促进各院区可持续发展。三博脑科由医院管理专家和临床医学专家联合创建，北京三博为首医大附属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在从事临床业务的同时，

承担着首都医科大学的教学任务，培养硕士、博士生，并承接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推动科研带动临床，用创新型成果解决高危疑难杂症诊疗问题，实现了医疗、教学、科研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公司还形成了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拔北京三博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到连锁医院锤炼，各连锁医院选树优秀人才到北京三博进修，充分保障三博脑科各院可持续发展所需人才。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并重的发展战略，提升业务水平、发展学术声誉，为人才提供良好的教育机会和发展机遇，保障公司全面、快速发展。

(2) 进一步增强北京三博的规模和实力，带动公司整体发展。北京三博是公司成立最早、临床及科研能力最强的医院，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外科）建设单位，也是中国抗癫痫协会临床实践与培训基地，定位为公司的疑难重症诊疗中心、人才培养输出中心和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

目前，在场地、床位等客观因素限制下，北京三博的发展受到一定制约。未来，三博脑科计划新建北京旗舰院区，在规模、场地、硬件等方面全面提升，加快北京三博发展速度，通过在人才、医疗技术、诊疗等方面资源共享带动集团各院区发展。

(3) 通过自建、收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建立辐射全国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网络。三博脑科成立于 2003 年，经过十八年的发展，旗下已经运营 6 家医院，另有两家在建医院，覆盖北京、重庆、福建、云南、湖南、河南、陕西七个省市，辐射华北、西南、东南、华中、西北等地区。目前，公司在华南、长三角等地尚未开展医疗服务经营。未来，公司将践行响应国家鼓励社会办医的方针，积极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自建、收购等多种方式，在长三角、东北、华南、华中、西北等人口集中、医疗资源需求旺盛的地区新建院区，完善公司在全国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

同时，借助集团高效管控有效提升集团各院的运营能力，保障集团医疗机构的扩张，缩短新建医疗机构的培育周期，推动集团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在人才、技术上实行同质化管理，协同发展，医疗质量和医疗水平与北京三博同步，保证每一位患者在各连锁医院都能享受到高水准的医疗服务。不仅满足三博自身发展的需要，还能将高端技术输送到地方，提升当地神经专科医疗技术水平，打造区域性的脑科医疗技术高地和疑难重症会诊中心。

(4) 加强集团信息化建设，借助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三博脑科旗下运营中的共有 6 家医院，分布在全国 5 个省级行政区，合计拥有床位编制近 1,600 张，年门诊量近 50 万人次，住院患者超 4 万人次，神经外科专科手术超 5,000 台，未来还将有湖南三博、西安三博投入运营。随着集团规模的扩大、诊疗量、手术量、医院数量都在上升的背景下，对医院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三博脑科将在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并提升各院区的信息化管理能力，以便对全集团各院区的医疗资源、病人诊疗、财务等流程和环节实现全面监控。通过信息化建设，公司将创造新的业务模式，优化固有业务内涵，扩展业务范围；在服务方式上，变被动为主动，提供引领需求的信息服 务，最终达到优化就医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经费管理、完善科学管控的目的，支撑公司业务开拓和全面发展。

同时，三博脑科拟借助互联网，开展疾病的远程评估、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联合门诊、远程查房以及健康状况的监控等服务。在集团各院及合作医院内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随着 5G 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应用的提升，公司将根据技术进展适时引入远程手术、远程示教、远程监护、AI 辅助诊断、移动医护、智能院区管理等更多应用场景，扩展服务边界，延伸服务链条，探索更多次、多维度的医疗生态圈，借助科技提升公司的医疗服务水平。

(5) 多方位培养和引进人才。自成立起，三博脑科就将专家人才视作发展的根基；在三博脑科各院区的建设中，临床专家均起到重要的作用，并通过股权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未来，公司仍将通过自主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充人才队伍，并积极尝试引入当地专家团队合作建设新院区的方式，以公司的管理经验、资金实力与当地临床专家的医疗技术、学术声誉强强联合，实现公司业务的有序扩张和人才队伍的完善提升。

(6) 科学制定运营规划，多渠道建设专业团队，加强集团各院区协同，保障新院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开设北京新院区、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和西安三博脑科医

院，相关床位开放和医务人员新增的初步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北京新院区	当年拟新开床位数（张）	-	-	50	100
	医生（人）	-	-	15	20
	护士（人）	-	-	30	40
	技师（人）	-	-	10	15
	医务人员合计数（人）	-	-	55	75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	当年拟新开床位数（张）	100	80	80	80
	医生（人）	35	25	25	25
	护士（人）	45	40	40	40
	技师（人）	20	10	5	5
	医务人员合计数（人）	100	75	70	70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	当年拟新开床位数（张）	40	40	40	40
	医生（人）	26	12	10	5
	护士（人）	35	24	35	35
	技师（人）	17	5	4	1
	医务人员合计数（人）	78	41	49	41
合计	当年拟新开床位数（张）	140	120	170	220
	医生（人）	61	37	50	50
	护士（人）	80	64	105	115
	技师（人）	37	15	19	21
	医务人员合计数（人）	178	116	174	186

注：北京新院区相关数据为北京三博现有基础上新增数据

公司拟通过制定科学的运营规划、多渠道打造专业团队、加强集团各院区协同等方式，保障新院区建成后顺利开业运营：

A、制定科学的运营规划。经过 18 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为运营 6 家医院，覆盖华北、华中、西南、东南等地区的连锁型医疗服务集团，积累了丰富的新院区建设和连锁化运营经验。公司充分总结新院区建设的经验，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和新医院建设运营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方案和各项管理制度。新院区投入运营后根据经营情况和患者数量增长情况，逐步以病区为单位扩大床位开放规模（通常在现有病区床位利用率达到约 80% 时开放新病区），保障新院区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B、多渠道打造专业团队。医院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队伍是医院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批医院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根据各院区运营规划、科室设置等情况，结合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提前制定了专业人才配置计划，利用多种渠道招聘和培养医务人员，支撑各新院区可持续发展。

各院区医师团队中，核心专家约占 10-15%，普通专家约占 20%-25%，普通医师约占 60%-70%。核心专家方面，公司前期已经与新建院区本地知名专家团队达成意向，院区建成开业后将加盟，同时公司将从北京三博统筹派遣临床专家、开展海外人才引进，构建新院区高水平的核心医师队伍。对于普通专家和普通医师团队，北京新院区和其他新建院区均在医务人员人力资源相对丰富的城市，公司将通过网络招聘、内部推荐、校园招聘等各类渠道招聘海内外优秀人才，完善整体医师队伍。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在连锁化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引进经验和招聘渠道。近年来，通过网络招聘、内部推荐、校园招聘等方式每年招聘的医师人数超过 50 人，并与首都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福建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医学院等医学院校及丁香园、智联招聘、猎聘网等网络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能力为各院区的医师队伍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C、强化集团各院区间协同。随着公司医疗服务网络的逐步完善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对全集团医疗资源、病人诊疗、财务的统一管理和合理调配，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北京三博疑难重症诊疗中心、人才培养输出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的作用，通过北京三博向各新建院区进行人才、技术、管理的输出，加强各院区的医疗技术水平，疏解北京资源，服务属地患者，辐射周边区域，提升集团整体医疗服务能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作出了以下改进：

首先，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其次，公司注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领域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财政部于 2008 年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立信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70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收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3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资质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产生背景	详细过程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1	昆明三博	2021年5月25日，昆明市卫健委对昆明三博灭菌设施现场检查。	检查中发现昆明三博未按《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2016）“4.4.2 压力蒸汽灭菌的监测”要求，对使用中的一台澄医牌台式快速蒸汽灭菌器的灭菌质量进行物理、化学、生物监测，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就上述违法行为，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昆明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2021.06.30 昆卫传罚〔2021〕035号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0	1、即刻停止使用台式快速蒸汽灭菌器。 2、对照相关管理要求及规范条例，对全院各类设备和设施进行归类、定点、专人的管理，避免不常用设备、设施不规范管理的情形。 3、进行相关岗位职责及医院管理规定培训，加强人员护理核心制度培训及考核，落实护士长目标和绩效管理制度。	根据昆明市卫健委出具的证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2	重庆三博江陵	2021年4月26日，重庆市江北区卫健委对重庆三博江陵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中发现医院两名工作人员未执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605 元的行政处罚。	2021.06.29 江卫传罚[2021]2号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没收违法所得 605 元，未处以罚款。	1、加强员工医德医风教育，增强依法合规理念，强化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强化现场督导检查及隐患的及时排查解决。 2、立即对比疫苗管理流程要求，进一步规范过程，加强培训教育和督导。 3、在疫苗接种全过程中引入电子核签设备（登记核签+接种核签）。 4、实施特殊疫苗管控制度，由专人负责每日登记监控运行及维护记录。	根据《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也未造成严重后果，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北京三博	2022年8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卫健委	查明北京三博对病案号为****的邓某某病历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规	2022.8.10 京海卫医罚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	12,000	1.开展病历书写及时性专项整顿工作，修订运行病	根据对北京市海淀区卫健委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产生背景	详细过程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委对北京三博病例书写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	定填写病历资料	[2022]0179号	委员会		<p>历质量管理文件，将电子信息系统中病历及时完成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内容；</p> <p>2.加强病历书写培训，利用例会平台讲解医疗质量数据的机会，将会诊记录、医嘱单签字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涉及到的内容从院级层面进行强化培训，督促科主任完成科内二次培训和加强科级质控管理；同时依托各病区质控主管医师加强各病区病历书写日常督导和自查。</p>	的访谈，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未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其他合规事项

(1) 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发行人下属的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河南三博六家医院均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六家医院均已取得有效期内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

发行人下属的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河南三博六家医院均涉及医疗检验活动,报告期内,上述从事医学检验活动的医疗机构已在其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设置了“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其医疗检验活动均已经过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医疗技术人员招聘、选拔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医师、护理、医技人员除应届毕业生正在申请资质外,均按国家要求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均为发行人的专职人员,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等对外宣传合规审查的相关制度，设置品牌宣传部门为发行人品牌宣传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对品牌宣传、媒体广告投放管理活动进行规范；报告期内，除福建三博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未实际发布商业广告；福建三博发布的相关广告已经取得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存在违法发布广告、夸大宣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建立并执行《反商业贿赂及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对医疗腐败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下属医院院长、科室主任等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商业贿赂等医疗腐败情形，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及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坚决拒绝商业贿赂等医疗腐败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立案侦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6) 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发行人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就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并经相关产品责任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1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 万元）金额，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在 500 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21.07.20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医疗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提供体系和市场推广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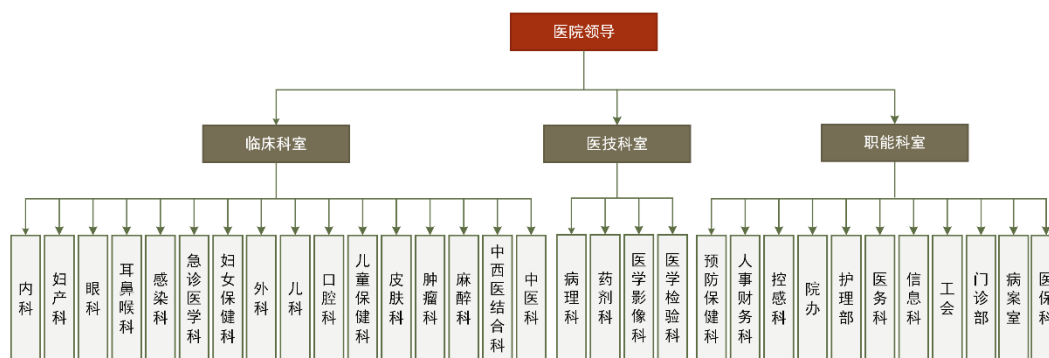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控制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博远至晟。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博远至晟 33.86%的财产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

博 51.00% 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2019 年 7 月，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为 280 人。

(1) 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 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 A、由上述洛阳医院介绍可见，其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 B、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最近一年，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 (A)	三博脑科 (B)	占比 (C=A/B)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资产总额	14,010.42	183,165.93	7.65%
	净资产	12,129.33	132,153.99	9.18%
	营业收入	9,393.26	106,835.19	8.79%
	结余/净利润	905.61	7,678.01	11.79%

C、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 年 6 月 22 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 2 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

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 1 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 3,750 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 51.00% 股权。

宏海壹号继续持有洛阳三博 34.00% 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66.00% 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远至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阳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于春江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栾国明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石祥恩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TBP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6	泰康人寿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周展、庄一强、刘骏民；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蒋慧敏、闫石磊和夏宾；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张阳、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上述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年美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
2	东乌珠穆沁旗天下第一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昆区于春庆大唐神韵酒专卖店（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北京永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北京朗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51%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恒峰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北京奕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奕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世纪电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灵光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九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29.93%的企业
13	北京源码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天津米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海南峰尚荣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峰尚赤柏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栾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8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济南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8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豆瓣豆品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经理并持股 90%的企业
32	北京音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武汉华中科态城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海南亦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北京方舟阅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有 40%财产份额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8	北京实华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39	广州市华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40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好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5	广州艾力彼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有 8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博达鑫成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博达安豫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向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北京日月乔商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乔明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9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常州以太方程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
51	太原市富士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2	共青城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16.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3	共青城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2	重庆三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子公司
4	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子公司
5	福建三博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
6	昆明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7	山东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8	三博物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9	河南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10	福建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11	湖南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12	西安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投资 41.40%的股东
2.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三博 25.00%的股东
3.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三博 24.00%的股东
4.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三博 42.00%的股东
5.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投资 8.00%的股东
6.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三博 14.5%的股东
7.	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昆明三博 13.47%的股东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公司有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阳、栾国明曾经担任董事，张阳曾持股 23.54%、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股 3.18%的企业	2018年8月，张阳、栾国明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5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分别将 23.54%和 3.18%股权转出
2	洛阳三博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51%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股权以 3,570 万元平价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34% 股权以 2,380 万元平价转让给宏海壹号, 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持有洛阳三博 15% 股权, 洛阳三博不再作为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 条至 7.2.6 条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遗漏。

（二）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耗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长张阳及董事栾国明的曾经的关联企业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分别将持有的北科数字 23.54% 和 3.18% 股权转出，北科数字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020 年度发行人向北科数字的采购额为 586.15 万元。

发行人通过北科数字采购相关设备耗材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采购数量由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具备公允性。

A、北科数字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科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院 2 号楼 7 层 740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志强
注册资本	2,009.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5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医疗仪器的经营和代理，产品覆盖神经内、外科、心脏科等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上游产业，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科数字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01年5月	设立	张阳	253.60	50.72%
		魏志强	100.00	20.00%
		祝天龙	48.00	9.60%
		尚洪雷	40.00	8.00%
		武伟轩	28.00	5.60%
		栾国明	12.00	2.40%
		栾世华	9.20	1.84%
		邓建新	9.20	1.84%
		合计	500.00	100.00%
		2002年5月	北科数字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张洁、赵达以货币认购	张阳
魏志强	100.00			16.67%
张洁	66.00			11.00%
祝天龙	48.00			8.00%
尚洪雷	40.00			6.67%
赵达	34.00			5.67%
武伟轩	28.00			4.67%
栾国明	12.00			2.00%
栾世华	9.20			1.53%
邓建新	9.20			1.53%
合计	600.00			100.00%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03年3月	张洁将其持有的北科数字11%的股权转让给陈巽祯	张阳	229.60	38.27%
		魏志强	100.00	16.67%
		陈巽祯	66.00	11.00%
		祝天龙	48.00	8.00%
		尚洪雷	40.00	6.67%
		赵达	34.00	5.67%
		武伟轩	28.00	4.67%
		栾国明	36.00	6.00%
		栾世华	9.20	1.53%
		邓建新	9.20	1.53%
		合计	600.00	100.00%
		2004年1月	北科数字新增注册资本1,409.70万元，由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张阳、魏志强、尚洪雷、栾国明、赵达、武伟轩认缴，上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29.7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480万元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	500.85			24.92%
魏志强	197.39			9.82%
尚洪雷	108.59			5.40%
栾国明	63.84			3.18%
赵达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陈巽祯	66.00			3.28%
祝天龙	48.00			2.39%
栾世华	9.20			0.46%
邓建新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2016年12月	栾国明、赵达分别将其所持科数字3.18%、2.19%的股权转让给刘为众、彭红；张阳将其所持北科数字1.38%的股权转让给祝天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929.70	46.26%
		张阳	473.01	23.54%
		魏志强	197.39	9.82%
		尚洪雷	108.59	5.40%
		祝天龙	75.84	3.77%
		刘为众	63.84	3.18%
		彭红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陈巽祯	66.00	3.28%
		栾世华	9.20	0.46%
		邓建新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2019年5月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张阳、刘为众分别将其所持北科数字46.26%、23.54%、3.18%的股权转让给魏志强	魏志强	1,663.94	82.80%
		尚洪雷	108.59	5.40%
		合计	1,772.53	88.20%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祝天龙	75.84	3.77%
		陈巽祯	66.00	3.28%
		彭红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邓建新	9.20	0.46%
		栾世华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2019年11月	陈巽祯将其所持北科数字3.28%的股权转让给朱卫红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魏志强	1,663.94	82.80%
		尚洪雷	108.59	5.40%
		祝天龙	75.84	3.77%
		朱卫红	66.00	3.28%
		彭红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邓建新	9.20	0.46%
		栾世华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2020年6月	祝天龙将其所持北科数字3.77%的股权转让给张婧怡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魏志强	1,663.94	82.80%
		尚洪雷	108.59	5.40%
		张婧怡	75.84	3.77%
		朱卫红	66.00	3.28%
		彭红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邓建新	9.20	0.46%
		栾世华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B、张阳、刘为众等股东退出北科数字情况

为了聚焦脑科医疗服务的主营业务，张阳于2019年5月将其持有的北科数字23.54%的股权（对应473.01万元出资额）以2,687.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魏志强；刘为众（栾国明配偶）于2019年5月将其持有的北科数字3.18%的股权（对应63.84万元出资额）以36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魏志强。

本次转让系在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对价合理。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魏志强自北科数字成立起历任北科数字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系独立于张阳、刘为众（栾国明配偶）的第三方，不存在受张阳、刘为众（栾国明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向关联方采购检验检查服务、销售影像检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向关联方福能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同时，福能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影像检查服务，包括 MRI、CT 和 DSA 检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能总院	合作医疗支出	292.02	257.61	208.26
	合作医疗收入	664.44	619.28	465.95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向福能总院购买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208.26 万元、257.61 万元和 292.02 万元。报告期内，福能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465.95 万元、619.28 万元和 664.44 万元。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充分发挥双方的专业技术优势，通过业务协作、资源整合，提升双方学科、技术、人力资源和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效率和资产利用效率，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有利于福建三博降低运营风险，避免硬件重复建设和资源投入浪费，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与福能医院提供相关服务向病人收费价格与政府指导价格保持一致，福建三博与福能医院费用结算过程中，考虑到提供服务方人员、设备折旧等成本、经过商业化谈判提供一定折扣，与发行人其他院区同无关联第三方医院互相购买服务费用结算折扣无差异，具备公允性。

(3) 租赁关联方房屋并支付租金和水电等费用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向福能总院租用场地，并向福能总院支付相应租金及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能总院	房租	463.13	412.81	387.01
	水电费	178.33	155.95	124.12
	其他费用	0.5	-	26.66

报告期内，与福能总院房租关联交易金额为 387.01 万元、412.81 万元和

463.13 万元，2020 年房租金额较低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福能总院免除福建三博部分房租所致。2022 年水电费有所上升主要系福建三博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重大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向少数股东福能总院借款主要用于日常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利率、偿还情况如下：

借款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偿还
福建三博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9,000,000.00	4.35	2016.09.13	2023.07.31	否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7,560,000.00	4.35	2018.03.27	2023.03.31	已于2022年偿还456万元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4,550,000.00	4.35	2019.05.05	2022.05.09	是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890,000.00	4.35	2020.02.06	2021.02.05	是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350,000.00	4.35	2020.08.24	2021.06.30	是

发行人与福建三博的少数股东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福建三博成立初期股东约定，在医院投资及运营资金超过注册资本后，如经营发展资金有缺口，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提供，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利息，年利率区间为 4.35%，借款利率系在考虑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借款方融资成本由双方商议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

上述借款产生的相关借款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能总院	65.77	95.19	100.86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1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 万元）金额，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在 500 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21.07.20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处置洛阳三博 85% 的出资，其中 51% 的出资转让给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 3,570 万元。

2、2022 年 12 月 25 日，子公司重庆健康转让河南三博 30% 的出资，其中 15.5% 的出资转让给共青城博达安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 465 万元，14.5% 的出资转让给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 435 万元。

（4）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阳三博的往来款如下：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支付孙公司洛阳三博往来款 1,216.74 万元；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支付孙公司洛阳三博往来款 0.0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 85% 股权完成后，洛阳三博成为公司联营企业。2020 年 12 月 25 日，洛阳三博归还发行人往来款 1,216.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洛阳三博往来款项已结清。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赁关联方场地并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湖南三博向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1.25	15.94	-

报告期内，与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场地租赁关联交易系租赁场地用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临时周转使用。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5.93	1,475.70	1,234.86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234.86 万元、1,475.70 万元和 1,215.93 万元，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减少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业务量下降造成奖金减少。

4、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福能总院	36.58	53.33	90.97
其他应收款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0	5.00	-
其他流动资产	福能总院	15.76	-	215.01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31	5.31	-
应付账款	福能总院	27.56	69.08	100.27
	北科数字	-	-	128.32
其他应付款	福能总院	1,213.05	1,911.00	2,4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能总院	295.79	347.00	-
租赁负债	福能总院	6,088.22	6,755.68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产生利息费用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科数字	医疗设备、耗材采购	-	-	586.15
福能总院	合作医疗支出	292.02	257.61	208.27
	合作医疗收入	664.44	619.28	465.95
	房租	463.13	412.81	387.01
	水电费	178.33	155.95	124.12
	其他费用	0.50	-	26.66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1,215.93	1,475.70	1,234.86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转让	-	-	3,570.00
共青城博达安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转让	465.00	-	-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转让	435.00	-	-
洛阳三博	往来款项	-	-	0.02
	收回往来款项	-	-	1,216.76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1.25	15.94	-

6、预计未来还会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福能总院购买和销售影像、检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预计将继续向福能总院购买和销售检验检测服务，随着福建三博业务规模扩大，未来相关交易金额将进一步增加。但该类关联交易并不是公司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2）向福能总院支付房租及水电等费用

发行人预计将继续向福能总院租用房屋及支付水电等费用，该类关联交易并不是公司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采购医疗设备、采购和销售医疗服务、房租、水

电等费用等及转让子公司股权。

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

2021年5月8日和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就公司2020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2022年5月28日和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2021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就三博重庆管理向博达安豫和宏海壹号转让持有河南三博30%股权进行了审议。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市场价格等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就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就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就公司 2020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就公司 2021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就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对子公司员工激励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定价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 (协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化工医院	《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 乙方有偿使用甲方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甲方以该等房产资源与乙方展开合作; (2) 甲方向乙方派驻相关后勤、行政及医护辅助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 (3) 甲乙双方各自使用管理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可互为对方提供有偿的使用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查、检验业务(指 X 光、B 超检查和各项检查、检验项目)。	2005.09.30 至 2025.09.30
2	昆明三博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医疗合作协议书	乙方租用甲方新大楼部分房屋用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的医疗执业活动,甲、乙双方利用在同一个大楼内对外开展诊疗服务,相互购买对方医疗服务包括治疗、检查、检测、监护、评估等。	2013.05.09 至 2028.05.08
3	福建三博	福能总院	《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2022.01.01- 2022.12.31 (续期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注

注：2023 年 4 月 4 日，双方已新签署《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无实质变化，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3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4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5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耗材采购合同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耗材	2023.01.05 至 2023.12.31
6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7	重庆三博长安	上药康得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8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9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医疗器械耗材	2023.01.01 至 2023.12.31
10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1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2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3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4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5	北京三博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6	北京三博	国药联瑞鑫祥（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3.01.01 至 2023.12.31
17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23 年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8	北京三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9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1	北京三博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2	北京三博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药品经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3	北京三博	北科数字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3.01.01 至 2023.12.31
24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23 年度销售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5	北京三博	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6	福建三博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福建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3.01.01 至 2023.12.31
27	福建三博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福建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8	福建三博	北科数字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福建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3.01.01 至 2023.12.31
29	昆明三博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5.12.31
30	昆明三博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31	昆明三博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11.01 至不固定期限

(三) 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重庆三博长安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门诊医技楼改扩建项目施工	4,300.00 (封顶价)	2020.08.18
2	湖南三博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土建、幕墙、弱电智能化、室外市政、室外景观等工程设计	850.50 (暂定价)	2018.11.13
3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施工	37,383.74 (暂定价)	2021.01.07
4	湖南三博	长沙金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消防工程施工	973.00 (暂定价)	2022.01.04
5	北京三博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工程设计 ^注	515.00 (经补充协议调整后)	2021.02.09

注: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合同首次签署时设计费暂定为 48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7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调整合同价款为固定设计费总价 515 万元。

(四)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1	三博健康医	湖南	中国建筑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07.20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三博	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 万元）金额，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在 500 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	湖南三博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就其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重庆三博管理在 1,869.19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022.01.26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005 年 9 月，公司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期限为 20 年，至 2025 年 9 月结束。合作期间，公司与化工医院曾对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理解出现分歧，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上述分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承诺函》，并在 2021 年 1 月 4 日依据承诺函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化工医院支付了尚未结算的费用。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公司仍持有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但不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继续履行。公司已经对该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知，化工医院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尚未立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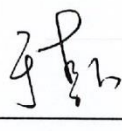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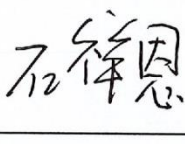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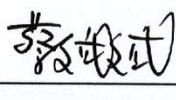
于春江



石祥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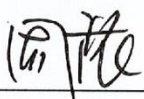
栾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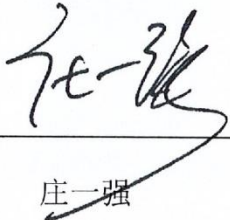
蔡斌斌




张 逸



周 展



庄一强



刘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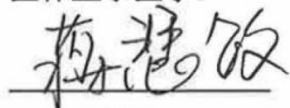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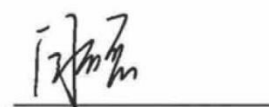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蒋慧敏



夏宾



闫石磊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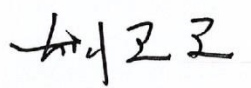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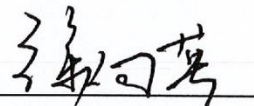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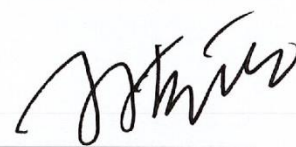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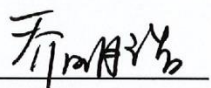
胡卫卫



徐向英



孙吉让



乔明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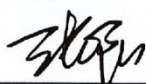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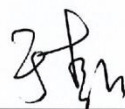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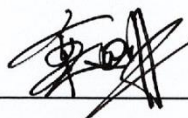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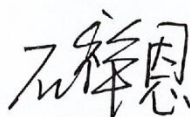
张阳



于春江



栾国明



石祥恩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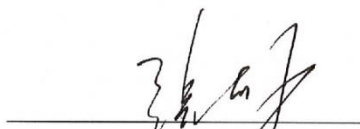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王栋

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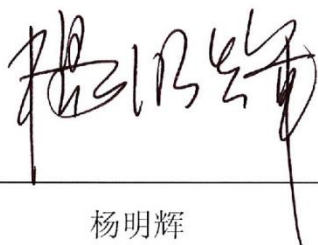
保荐人董事长： _____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杨明辉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3年4月27日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杨贵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刘海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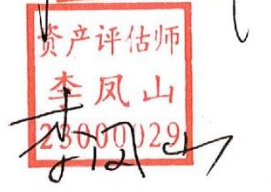

杨志国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冬梅


李凤山
李凤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杨贵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刘海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杨志国

杨志国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杨贵鹏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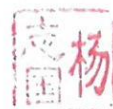
签名：刘海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公章)
2023年4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管理相关规定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2022年，发行人未实行股利分配。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 利润分配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

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根据公司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中规定：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二、重要承诺事项

(一)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 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 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国明兄长栾国志通过博达鑫成、博仁众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栾国志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TBP、林瑞燕、宁博投资、凯泰博睿、信德龙岩、杨宏鹏、博康恒康、博创盛翔、Vaucluse Capital、博达鑫成、博仁裕泰、海创智信、易凯基金、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徐进中、益博创拓、博安仁和、信德苏州、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钜鑫壹号、朴道天琴、拓宏国际、博安江和、深圳秉鸿、王保国、京工弘元、北京秉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

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泰康人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将在本企业/本人尚未足额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范围内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上缴违规减持所得相关承诺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公司监事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

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直接持股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TBP 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前述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于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直接持股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泰康人寿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前述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将在本企业尚未足额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范围内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上缴违规减持所得相关承诺为止。”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承诺按照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执行：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

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A、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

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A、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

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A、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B、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C、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D、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

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 关于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

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十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二) 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若涉及补缴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若涉及补缴承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

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十三）发行人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需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

励计划；（十五）审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15% 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投资），或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在前述投资主体中的权益进行处置；（十六）审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股东、董事或高管、股东、董事或高管的直系亲属及其关联企业，或者其他任何关联方达成任何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5% 的交易或协议；（十七）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出财务支出预算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支出；（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10% 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A、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则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三）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参会股东并说明原因。

B、股东大会的召开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C、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三）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15%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投资），或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在前述投资主体中的权益进行处置；（七）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股东、董事或高管、股东、董事或高管的直系亲属及其关联企业，或者其他任何关联方达成任何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5%的交易或协议；（八）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出财务支出预算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支出；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二十四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三十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1人。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活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二十次会议。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验、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需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股东说明。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六）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

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命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9月，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7年9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

1、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担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由张阳、于春江、栾国明、庄一强和刘骏民五位董事构成，其中张阳为主任委员。

2、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由庄一强、刘骏民和蔡斌斌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庄一强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周展、庄一强和张逸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周展为会计专业人士和主任委员。

2、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由刘骏民、石祥恩和周展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刘骏民为主任委员。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20年11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72,159.50	30,000.00	长经开环发[2018]46号	2020173
2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0.00	7,010.00	-	京海淀发改(备)[2020]12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990.00	12,990.00	-	-
合计		92,159.50	50,000.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全国医疗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营业收入和影响力，助推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医疗信息化能力、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1、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1) 项目必要性

A、落地集团化发展战略，实现在全国区域医疗中心布局

根据三博脑科发展战略，未来三博脑科将以北京为中心、全国网络经营的发展模式，建设国内一流的神经医学医疗机构，在全国重点区域建设 10 余家集团控股医院，将医疗服务半径进一步扩大，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下沉。

本项目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积极扩大医院业务布局，在湖南省长沙市建设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公司整体医疗服务体系将有效覆盖湖南、江西等中南地区的患者，充分发挥三博脑科的体制、机制优势及在神经专科领域的技术优势，从而将进一步提升三博脑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B、把握社会办医发展契机，推动北京优质医疗资源向外辐射，实现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国家不断出台新政策鼓励民营资本介入医疗服务领域，加速了民营资本和外资投资民营医院建设的步伐，社会办医迎来了发展的重要机遇。在鼓励社会办医的契机下，三博脑科计划实施本项目，复制公司在重庆、云南、昆明等地的成功发展经验，并通过人员派驻、人才培养、医疗质控、技术输出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优质的医疗资源向外辐射，实现医疗资源的均衡布局，服务当地患者。

C、复制三博脑科运营管理经验，保证公司长远发展

三博脑科成立于 2003 年，经过十八年的发展，探索出一套全新的医院管理

模式，形成了以医疗投资、医院管理、品牌运营为主导，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医疗集团，在云南、重庆、福建等地实现了连锁化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运营经验。本项目将在湖南省复制三博脑科多年积累的成熟运营模式，建立在当地具有竞争力的神经专科医院，辐射广大中南地区，实现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规模拓展，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D、满足中南地区人民卫生健康需求，完善当地医疗服务体系

2020 年末湖南省常住人口 6,644.49 万人，当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41,781.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社会经济发展迅速。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人民群众对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诊疗需求日益增强，对湖南省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诊治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湖南省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的进程日益推进，大批外来务工人员及周边地区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病患者涌入长沙就诊，加上周边地区尚无规模健全的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专科医院，更加凸显脑血管、神经系统医疗资源紧缺的现状。

本项目建设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足长沙市，辐射湖南全省及中南地区各省份，对于完善当地神经专科医疗服务体系，满足当地及周边人民群众对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2) 项目可行性

A、社会办医成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亮点和关键点，社会办医在政策红利下快速发展

自 2010 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 36 条）颁布以来，国内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政策风向日趋明确，随着 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市场对社会资本办医的关注程度再一次升温，特别是 2016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颁布，打破了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区别对待局面，破除了社会资本办医的壁垒，加速了民营资本和外资投资民营医院建设的步伐。根据《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我国民营医院达到 23,524 家，超出公立医院 11,870 家。

B、湖南地区神经专科市场需求扩大

由于人们生活行为方式及城市化、工业化等因素的变化，许多导致人们慢性病上升的危险因素不断增加，加之饮食和生活习惯改变以及不合理的生活方式，社会竞争压力的日益加重，各种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呈不断上升趋势。

疾病监测显示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成为影响湖南省省居民健康重要原因。根据《2018年湖南省卫生统计公报》，湖南省2018年报告的各种死因中，神经系统疾病死亡率达到9.91/10万，位列第九。此外，随着湖南省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的进程日益推进，大批外来务工人员及周边地区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病患者涌入长沙就诊，当地民众对于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巨大。

C、中南地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项目成功营造优质环境

截至2018年末，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数达56,239个，其中：公立医院490个，比上年增加41个，同比增幅9.13%。民营医院1,062个，比上年增加198个，同比增幅22.92%。

2020年，湖南省实现地方生产总值(GDP)41,781.49亿元，较上年增长3.8%，位列全国第九。在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我国医疗服务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一方面，公立医疗机构稳步改革和发展。政府既需要社会资本提供医疗资源供给，以缓解目前日益紧张的医疗供需矛盾，又需要社会资本提升整体医疗产业的运行效率，有利于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另一方面，在新医改等因素推动下，国内被压抑多年的医疗需求将有望出现井喷的态势，给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专科医院、高端医疗服务领域。

D、定位神经专科医院，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针对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病患者健康需求和专科特色，致力于将医院建设为专科特色明显、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的三级甲等脑科医院和区域性神经系统疾病医疗中心。

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疾病诊疗水平的提升，人类疾病谱、健康需求及医疗康复模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同时工作、生活压力、环境污染等的影响，先天、后天患有脑部疾病的成人、儿童人群逐年增多。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相对

较高的发病水平，使得脑瘤、功能性神经系统疾病对我国居民的危害不容忽视，而本项目的特色科室，正是基于上述市场需求设置，项目医院竞争优势明显。

E、领先的品牌优势和成熟的医院运营模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保障

三博脑科品牌创立以来，凭借过硬的医疗服务质量，良好的价值观，以满足患者需求为使命，汇集了大量医疗专业人员，专注于神经专科医疗业务。经过十八年的发展，三博脑科探索出一套全新的医院管理模式，建立了独特的以服务为基础的“服务型”管理模式，制定了“360度服务体系”，对各就诊环节、各相关岗位的服务都设定了具体要求。

在三博脑科各院区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依托上述管理模式，在医院的科室建设、诊疗设备应用及人才储备方面均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作为福建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运营三年以来获得了良好的成果，能够对本项目提供充分的经验支持和运营保障。

(3) 投资方案概述

A、项目建设内容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主要设置门诊部、急诊科、医学检验科、手术室、输血科、消毒供应室、病案科、营养部、介入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病理科、麻醉科、小儿神经内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创伤与康复科、肿瘤与椎管科、功能与脑血管科、重症神经医学科、脑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计划床位数 400 张。

B、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2020 年 4 月启动实施。

C、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2,159.5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入 44,597.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7.00 万元，预备费 1,000.00 万元，土地费投入 3,645.00 万元，设备投入 15,000.30 万元，开办费投入 3,0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T1	T2	T3	合计	占比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966.50	31,532.10	11,098.60	44,597.20	61.8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87.10	-	479.90	2,767.00	3.83%
预备费	44.10	707.00	248.90	1,000.00	1.39%
土地费	3,645.00	-	-	3,645.00	5.05%
设备投入	-	-	15,000.30	15,000.30	20.79%
开办费	-	-	3,000.00	3,000.00	4.16%
建设期利息	-	176.00	1,974.00	2,150.00	2.98%
总投资	7,942.70	32,415.10	31,801.70	72,159.50	100.00%

D、项目选址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地块。发行人已获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6964 号），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E、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长经开环发[2018]46号），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

2、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目必要性

A、顺应政策指引，响应国家医疗信息化战略布局的需要

医疗信息化在全国得到快速的发展主要归功于国家政策的导向。2017 年至今，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全国各大医院进行信息化建设。2017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指出要促进人口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及信息共享。从 2018 年 3 月卫健委设立以来，我国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政策不断出台，自 4 月国务院出台“互联网+健康”的指导意见起，有关传统医疗机构 IT 建设以及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政策陆续落地，在传统医疗信息化业务方面，明确医疗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与任务。其中《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电子病历分级管理评价目标；《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

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等政策深化医保付费改革，开展 DRG 付费试点应用；《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了医联体建设，鼓励医疗机构的处方流转。加之《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关于启动 2019 年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的发布，表明了国家在发展医疗信息化方面的决心和行动。

通过建设该项目，三博脑科集团可实现各院区、集团运营管理支持，构建院区间及医联体业务基础协同服务支持平台。借力信息技术减轻各院区基础管理难度和提升科学决策能力。通过业务协作支持，提高各医院业务效率和提升业务拓展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对医疗机构未来发展方向的要求，作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非常有必要按照国家政策和标准进行信息化建设。

B、强化医疗信息处理能力，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随着国家对医疗制度改革调控政策的出台，我国无论是公立医院、民营医院，或是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均已面临市场化、社会化的竞争。多种多样的竞争方式，促使医院总体运行机制必然要尽快与市场经济的特征相适应。医疗改革的导向决定了医院要在优质、高效、低耗的模式下，充分利用系统的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打造兼顾质量和效益的医院是提高技术服务效率、降低不合理成本，因此建立医院各流程岗位、建立完整的收集和分析系统是未来医院竞争的基础。

报告期内，三博集团运营了 6 家医院，合计拥有床位编制约 1,700 张，年门诊人次约 50 万，住院人次约 4.3 万。另外，三博脑科以神经外科作为特色，学科特点致使对医疗能力、专业技能、服务管理的要求均高于一般医院，因此亟需进行信息化建设，强化各医院的信息处理能力。

C、升级管理模式、提高综合实力的需要

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生产要素、无形资产和社会财富。当前，信息化与经济全球化相互交织，推动着全球产业分工深化和经济结构调整，重塑着全球经济竞争格局，各类信息平台成为信息传播和知识扩散的重要载体。三博脑科信息化

管理体系转型的目标是制定并执行最优的信息化决策，匹配集团业务发展，最终实现集团的战略目标。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整合集团信息化力量，提升整体能力，降低整体成本，获得更高的产出。通过组织转型，强化管理层的沟通与参与度，提高项目成功率，保证三博脑科信息化战略规划落地。

通过建设该项目，三博脑科可实现在业务支持上，利用信息技术，创造新的业务模式，优化固有业务内涵，扩展业务范围；在服务方式上，变被动为主动，提供引领需求的信息服务。最终达到优化就医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完善科学管控，节约综合成本；提高全员素质，增强竞争能力的目的。

(2) 项目可行性

A、相关医疗信息化标准的制定，为项目提供了政策指导

为促进和规范医院信息化建设，在《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和《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的基础上，2018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发布了《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试行）》，明确了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2018年底，国家卫健委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明确提出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持续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此系列规范标准和评价标准的实施，体现了国家对医疗机构信息化及电子病历系统的重视程度，也标志着未来各医疗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具备了国家统一标准的信息化管理接口。为项目系统的关键功能和参数设定了规范化的标准，是项目建设有利的政策条件。

B、公司已制定完善的信息化管理架构，统筹布局信息化建设

三博脑科通过组织变革，已建立了集团信息化决策与监督、管理、实施的三级组织层次。其中，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委员会是决策层、监督层，对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进行决策，授权并监督领导小组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定期向集团领导层汇报。委员会由总经理牵头，成员为集团高管层及各院区院长；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是管理层，对信息化建设相关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统一领导集团各单位信息化组织。领导小组由首席信息官任组长，成员包括各医院信息化分

管院长和集团网络信息中心主任；信息化实施小组是实施层，三博脑科集团及各院区网络信息中心主任构成集团信息化实施小组，为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核心骨干层。由集团网络信息中心主任任组长，带领各院区网络信息中心主任，落实集团及各院区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在该管理架构下，项目建设的综合事务管理、战略规划、规范与制度、建设环节评审、建设管理，以及服务、资产、知识、供应室管理等具体工作均得到统一，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决策依据及行动方针。

(3) 投资方案概述

A、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运营管理模块、医疗服务模块、信息资产模块、科研与安全领域模块等四方面内容。其中运营管理模块包括集团运营管控系统和集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两个大方向，细分为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成本管理系统、预约中心系统、病案处理系统等近 30 个小方向；医疗服务模块包括医疗服务系统和医技医辅系统两个大方向，细分为患者随访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检验管理系统等近 20 个小方向；信息资产模块包括数据整合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等三个大方向；科研与安全领域模块包括科研教学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细分为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生物样本库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等近 10 个小方向。

B、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3 年，2020 年 10 月开始启动，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其中第一年为各基础系统的搭建，第二年补充部分管理系统，第三年将各系统接口进行对接，完善集团内部及旗下医院的信息共享系统。

C、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需要投入 7,0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模块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
1	运营管理模块	集团运营管控系统	580.00	8.27%
		集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1,020.00	14.55%

序号	建设模块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
2	医疗服务模块	医疗服务系统	1,320.00	18.83%
		医技医辅系统	1,370.00	19.54%
3	信息资产模块	数据整合系统	900.00	12.84%
		决策支持系统	590.00	8.42%
		客户服务系统	150.00	2.14%
4	科研与安全模块 信息安全等保认证及安全整改	科研教学系统	250.00	3.57%
		信息安全系统	240.00	3.42%
		三博集团各医院安全整改	300.00	4.28%
		等级保护咨询测评	120.00	1.71%
		安全运维服务	50.00	0.71%
		三博集团医院机房安全整改	120.00	1.71%
合计			7,010.00	100.00%

D、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对环境不存在不利影响。

3、补充流动资金

(1) 项目背景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2,990.00 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

(2) 项目必要性及管理运行安排

A、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长，院区数量、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的不增加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B、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扩张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从事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对于医疗设备、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发行人需要在医疗设备、人员培养和引进等方面持续投入以保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2、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八、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

九、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105 室

电话：010-6288 2959 传真：010-6288 679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10-6083 7513 传真：010-6083 3083